

立法院編譯處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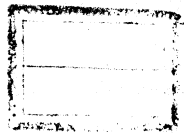
各國選舉法選編

上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262.4025

552



各國選

立法院編譯處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選編

上册

277860

# 孫序

立法院於二十一年春，荷議訂憲法草案之大業，曾以各國憲法彙編兩帙，公諸國人；今年二月，又奉起草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命，爰復由本院編譯處，逡譯各國選舉法規，並搜采各國憲法中關於選舉之章節條文，依類詮次，藉供參考；起草既竣，纂輯成書，而以中華民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弁於卷首，俾與前刊彙編合成完璧，關心憲政者，亦得爲比較探討之資焉。夫五權憲法，世無先例，故於國民大會代表之產生，自鮮成規可資仿倣，且以吾國幅員之廣，人口之多，欲選舉方法適用之得宜，尤須斟酌實際情形，而爲適當之規定。國人披覽本編，不難與世界各國現行制度衡其異同，其果能由選舉一端，進爲三隅之反，於五權憲法之特質，及其超邁之精神，玩索而有得焉，斯又本編刊行之微意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立法院院長孫科

## 葉序

總理定民權有四，而以選舉爲之首，誠哉其重之也！夫天下必自選舉始，其制度互萬古而莫能廢，然行之偶不慎，則弊竇叢生，罔知所屆，古今中外有同感焉。謀國是者，惟有嚴密其程序，補偏救弊，以求其至當，此選舉法之所由尚也。院中同人有見於此，爰蒐集世界各國關於選舉一切條文法令，備書而悉載之，彙爲一編，裒然成帙。觀各國制法之意，或密或疏，或詳或略，一視其國之需要以爲準，可知法律無取因襲，要不能離乎國家社會之現狀而泛設耳。吾國憲政方謀開始，導人民以行使四權，又必以選舉爲當務之急，宜如何衡量國情，斟酌至善，嚴密其組織，俾此制度得以推行盡利，吾人自當悉心力以講求之，以斬至於天下爲公之境，而是編實他山之一助也。今將付梓，爲書數語，以弁其端云爾。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葉楚傖序

## 傳序

國民代表大會既經中央議決於本年十一月間舉行，各種關係法規制定遂不容緩，乘常等二十四人奉院長令，遵照中央所定原則起草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爰即議定工作程序，推委員林彬等五人屬稿：一面分向內政部、實業部、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機關，商洽各種問題，蒐集關係材料；一面商請本院編譯處彙譯各國選舉法，並甄采各國憲法中關於選舉之規定，藉資參考。初稿既竣，復開會審查，量爲增損，呈報院長提經本院會議修正通過，旋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此乘常等起草經過之情形也。此次所定選舉方法，計分區域選舉、職業選舉、特種選舉三種，其代表名額之分配，則區域選舉各省代表總名額，大致以人口爲比例，共計代表六百八十七名；職業選舉係以各地職業團體發展狀況，會員人數，及事業範圍爲標準，共計代表三百八十名；特種選舉分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蒙古、西藏之選舉，在外僑民之選舉及軍隊之選舉四項，共計代表一百五十五名。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均由中央圈定候選人，遼省及未經設省之區域，其代表之產生由中央政府決定之，軍隊代表之選舉，其方法另定之，此選舉法內容之大要也。今者編譯處詮次所集各國選舉法規纂輯刊布，而以中華民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弁諸其端，處長謝子保樵囑爲之序，竊維五權憲法爲總理所首創，與世界現行行政制原不相侔，故關於國民大會代表之產生，自不能墨守恆蹊，侈言通例，以貽削足適履之譏，惟天下之事物，每因比較而見短長，就人我之所不同者，推求其所以然之故，要爲關心憲政所不可或忽，然則此編之作，其貢獻於國人者，亦豈尠乎！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傅秉常

## 說略

法治之業，經緯萬端，而其大要，不外以憲法樹立大綱，其他法典相爲羽翼。顧自憲法草案公布而後，本處即蒐集足以羽翼憲法各重要法典之資料，彙譯之以供起草時參考。本編選印之二十五種選舉法，即提供起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時所參考者也。

三民主義之實現，有賴乎憲法之施行。憲法之運用，能否健全，自以選政清明爲要著。現在國民代表大會尚在召集期中，推行憲治，爲期不遠，而其他有待選舉制度之施行者，諒亦不少。我國選舉法之制定，除依據黨綱，適應需要外，取法先進，借鏡他國成規，在所不免。其研究政治者必樂爲比較而講求之。此發刊本編之微意也。

本編所輯之選舉法，雖有二十五種，而其代表之國家，實十有三國。緣各國之法典編集，各異其體制。就選舉法言，有爲單行法者，如英國一九一八年選舉法，一九二八年選舉（男女選舉權平等）法，法國之參議員選舉法，衆議員選舉法；有以選舉大綱規定於憲法，而其詳細程序，又彙總於政治法典之中者，如美國法典中關於國會議員選舉之條文，美國加里福尼州政治法典中關於聯邦政府選舉之條文是也。屬於前者，則依條文之次序全譯，屬於後者，則摘譯其關於選舉之部分，此爲屬於中央組織者。至於屬地方組織之選舉，如美國各州憲法關於選舉特殊規定，德國各邦選舉法導言等，其代表也。而德國各邦選舉法導言，對於比例代表計算票數之方法，尤爲闡發盡致，故特選德國三邦之各自採用之方法，爲三種比例制度之代表。至於蘇聯爲新興之國，其中法制，頗多創獲。與英美之選舉，或異其趣，故亦輯譯其大要。

本編資料，均自各國文字直接翻譯，惟譯者不止一人，故專用名詞，間或有不能一致，然校刊時已悉心校訂，使其統一，其或仍有彼此立異者，希望高明，賜以指示，俾再版時據以更正爲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立法院編譯處處長謝保樵

# 各國選舉法選編目錄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一
英國一八七二年投票法.....	二九
英國一九一八年選舉法.....	三七
英國一九二八年選舉(男女選舉權平等)法.....	六三
英國防止國會選舉時之不正手段與非法行爲法(一八八三年).....	六七
英國一九三三年地方政府法中關於選舉之條文.....	九七
美國總統選舉法(一九二八年修正).....	一二七
美國法典中關於國會議員選舉之條文.....	一三三
美國加里福尼亞州政治法典中關於選舉之條文.....	一三七
美國各州憲法關於選舉特殊規定.....	一四七
一 紐約州憲法(一八九五年).....	一四八
二 加利佛尼亞州憲法(一八七九年).....	一五五
三 魯西安納州憲法(一九二一年).....	一六〇
四 德拉華州憲法(一八九七年).....	一七二
法國選舉法規.....	一八一

一 法國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一八七五年).....	一八一
二 法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一八七五年).....	一八六
三 法國修正參議院組織法及參議員選舉法(一八八四年).....	一九〇
四 法國修正選舉法(一八八五年).....	一九二
五 法國議員兼職限制法(一八八七年).....	一九二
六 法國候選人法(一八八九年).....	一九三
七 法國議員兵役法(一八九五年).....	一九三
八 法國選舉舞弊取締法(一九〇二年).....	一九三
九 法國修正選舉法(一九〇二年).....	一九四
十 法國選舉投票法(一九〇三年).....	一九四
十一 法國修正參議院組織及參議員選舉法(一九〇八年).....	一九四
十二 法國選舉舞弊取締法(一九一四年).....	一九四
十三 法國議員當選擇定法(一九二七年).....	一九六
十四 法國單記名投票法(一九二七年).....	一九六
十五 法國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法律關係選舉條文.....	一九八
匈牙利國會常會法關於選舉之條文(一八四八年).....	二〇一
匈牙利衆議員選舉法關於選舉之條文(一九二五年).....	二〇三
匈牙利參議院法關於選舉之條文(一九二六年).....	二一一
德國各邦選舉法導言.....	二一七



一 德國薩克森邦選舉法(項哈辦法)(一九二〇年).....	二二三
二 德國宛登堡邦選舉法(童忒辦法)(一九一九年).....	二二九
三 德國柏蔭邦選舉法(阿根白辦法)(一九一九年).....	二三八
波蘭國大總統選舉法(一九三五年七月八日法律節要).....	二五一
波蘭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一九三五年七月八日法律節要).....	二五三
波蘭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一九三五年七月八日法律節要).....	二五五
瑞士夏富好申州人民投票與選舉及人民公權行使法(一九〇四年選舉法).....	二五七
聖馬連奴選舉法(一九二六年).....	二六九
日本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大正十四年五月五日法律第四十七號).....	二七七
埃及選舉法(一九二〇年第三十八號法律).....	三一七
巴西一九三五年選舉法.....	三三三
阿根廷共和國選舉法(一九一一).....	三八三
蘇聯各蘇維埃選舉進行及結果之調查格式(一九三四年).....	四〇七
各國憲法關於選舉之條文.....	四四七
一 蘇聯憲法(一九二四年).....	四四七
二 蘇聯憲法修正法(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一年).....	四四七
三 蘇俄憲法(一九一八年).....	四四八
四 蘇俄憲法修正法(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〇年).....	四五四

- 五 瑞士憲法(一八七四年)..... 四五七
- 六 美國憲法(一七八七年)..... 四五九
- 七 法國憲法(一八七五年)..... 四六三
- 八 德國憲法(一九一九年)..... 四六四
- 九 奧國憲法(一九二〇年公布一九二九年修正)..... 四六五
- 十 奧國憲法(一九三四年)..... 四六八
- 十一 西班牙憲法(一九三一年)..... 四七二
- 十二 葡萄牙憲法(一九三三年)..... 四七三
- 十三 波蘭憲法(一九二一年公布一九二六年修正)..... 四七五
- 十四 芬蘭憲法(一九一九年)..... 四七六
- 十五 捷克憲法(一九二〇年)..... 四七七
- 十六 立陶宛憲法(一九二八年)..... 四八二
- 十七 來多尼憲法(一九二二年)..... 四八三
- 十八 愛斯多尼憲法(一九二〇年)..... 四八四
- 十九 希臘憲法(一九二七年)..... 四八五
- 二〇 土耳其憲法(一九二四年)..... 四八八
- 二一 普魯士邦憲法(一九二〇年)..... 四八九
- 二二 但澤市憲法(一九三〇年)..... 四九〇
- 二三 墨西哥憲法(一九一七年)..... 四九二
- 二四 墨西哥憲法修正條文(一九三三年)..... 四九八

二五	祕魯憲法(一九二〇年).....	五〇〇
二六	祕魯憲法(一九三三年).....	五〇三
二七	智利憲法(一九二五年).....	五〇六
二八	委內薩憲法(一九二九年).....	五一〇
二九	古巴憲法(一九二八年).....	五一二
三〇	巴西憲法(一九九一年).....	五一五
三一	阿根廷憲法(一八六〇年).....	五一九
三二	巴拉圭憲法(一八七〇年).....	五二一
三三	波里維亞憲法(一八八〇年).....	五二四
三四	烏拉圭憲法(一九一九年).....	五二八
三五	瓜地瑪拉憲法(一九二八年).....	五三一
三六	厄瓜多爾憲法(一九二九年).....	五三八
三七	渾都刺斯憲法(一九二四年).....	五四〇
三八	巴拿馬憲法(一九〇一年).....	五四三
三九	尼加拉瓜憲法(一九一一年).....	五四五
四〇	哥倫比亞憲法(一八八六年).....	五四六
四一	多米尼加憲法(一九二四年).....	五五二
四二	薩爾發多憲法(一八八六年).....	五五五
四三	可斯泰里加憲法(一八七一年).....	五五六
四四	賴比利亞憲法(一八四七年).....	五五七

四五	海地憲法(一九三二年).....	五五九
四六	日本憲法(一八八九年).....	五六一
四七	阿富汗憲法(一九三一年).....	五六二
四八	波斯憲法(一九〇六年).....	五六二
四九	增訂波斯憲法(一九〇七年).....	五六二
五〇	暹羅憲法(一九三二年).....	五六二
五一	埃及憲法(一九三〇年).....	五六四
五二	意國憲法(一八四八年).....	五六六
五三	荷蘭憲法(一八八七年).....	五六六
五四	瑞典憲法(一八〇九年).....	五六九
五五	挪威憲法(一八一四年).....	五六九
五六	比國憲法(一八三一年).....	五七一
五七	丹麥憲法關於選舉權之條文(一九一五年).....	五七四
五八	巨哥憲法(一九二一年).....	五七六
五九	羅馬尼亞憲法(一九二三年).....	五七八
六〇	布加利亞憲法(一八七九年).....	五八〇
六一	漢志憲法(一九二六年).....	五八一
六二	亞爾白尼憲法(一九二八年).....	五八二
六三	愛西屋皮亞憲法(一九三一年).....	五八三
六四	盧森堡憲法(一九一九年).....	五八三

六五	利支敦士登憲法(一九二一年).....	五八五
六六	伊刺克憲法關於選舉法之條文(一九二五年).....	五八七
六七	加拿大憲法(一八六七年).....	五八九
六八	澳洲聯邦憲法(一九〇〇年).....	五九二
六九	南非聯邦憲法(一九〇九年).....	五九六
七〇	愛爾蘭憲法(一九二二年).....	六〇二
七一	印度政府法(一九三三年).....	六〇五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總額爲一千二百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尙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尙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爲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國民政府所指定之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定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爲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爲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爲限。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現爲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爲候選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在呈報國民政府指定前，得簽註意見。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九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爲限。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爲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爲限。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職業團體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團體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二十三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為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為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為之。

第二十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 第四章 特種選舉

#####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八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爲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二十九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三十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甌，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三十一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三十二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二、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祕魯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

在中美者一名。

在美國者三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荷屬者四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臺灣者一名。

第三十六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指定，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九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

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四十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四十一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 二、年滿二十五歲。
- 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四十二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五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爲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六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八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九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五十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三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五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七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八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五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	市	
名	代	
表	名	
額		
江	蘇	四四
浙	江	三三
安	徽	三五
江	西	二八
湖	北	四〇
湖	南	四三
四	川	四四
西	康	九
河	北	四三



北	上	南	新	寧	綏	察	貴	雲	廣	廣	福	青	甘	陝	河	山	山
平	海	京	疆	夏	遠	哈爾	州	南	西	東	建	海	肅	西	南	西	東
六	八	四	一二	九	一〇	一〇	一六	二三	二一	四四	二三	九	一四	二〇	四四	二三	四四（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選出）

天	津	五
青	島	二
西	京	二
總	計	六六五

附表二

各省選舉劃分及每區之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別	選舉區	所轄市縣	治局之名稱	代表名額
江蘇省	第一區	溧陽·鎮江·丹陽·金壇·宜興·揚中·	四			
	第二區	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崑山·吳縣·吳江·	六			
	第三區	松江·金山·奉賢·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嘉定·青浦·	四			
	第四區	南通·崇明·啓東·海門·如皋·靖江·	六			
	第五區	江都·泰縣·江浦·六合·儀徵·高郵·泰興·	五			
	第六區	鹽城·阜寧·興化·東臺·	三			
	第七區	淮陰·淮安·泗陽·宿遷·寶應·漣水·	四			
	第八區	連雲市·東海·灌雲·沭陽·贛榆·	四			
	第九區	銅山·沛縣·豐縣·碭山·蕭縣·邳縣·睢寧·	五			
	第十區	江寧·句容·溧水·高淳·	三			

浙江省	
第一區	杭州市·嘉興·杭縣·海寧·嘉善·平湖·海鹽·富陽·桐鄉·崇德·新登·分水· 桐廬·
第二區	臨海·寧海·黃巖·天台·仙居·溫嶺·
第三區	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新昌·
第四區	吳興·長興·安吉·德清·武康·餘杭·孝豐·臨安·於潛·昌化·
第五區	衢縣·江山·淳安·遂安·開化·常山·龍游·壽昌·建德·
第六區	蘭谿·東陽·金華·浦江·義烏·永康·湯溪·武義·
第七區	永嘉·平陽·瑞安·樂清·泰順·玉環·
第八區	鄞縣·慈谿·定海·鎮海·奉化·象山·南田·
第九區	麗水·龍泉·遂昌·青田·縉雲·景寧·慶元·松陽·雲和·宣平·
安徽省	
第一區	太湖·懷寧·宿松·桐城·潛山·望江·
第二區	蕪湖·繁昌·南陵·廬江·當塗·銅陵·無爲·巢縣·
第三區	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立煌·岳西·
第四區	壽縣·霍邱·鳳臺·懷遠·鳳陽·定遠·
第五區	滁縣·天長·來安·全椒·含山·和縣·嘉山·
第六區	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宿縣·蒙城·
第七區	阜陽·潁上·渦陽·亳縣·太和·臨泉·
第八區	貴池·青陽·太平·石埭·東流·至德·
第九區	宣城·郎溪·廣德·寧國·涇縣·旌德·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四
	五
	四
	四
	三
	三
	三
	四
	六



	第二區	衡陽·衡山·安仁·耒陽·常寧·酃縣·茶陵·攸縣·醴陵·	五
	第三區	零陵·祁陽·東安·道縣·寧遠·永明·江華·新田·	四
	第四區	邵陽·新化·武岡·新寧·城步·靖縣·會同·通道·綏寧·	五
	第五區	岳陽·平江·臨湘·華容·常德·桃源·漢壽·沅江·南縣·	五
	第六區	沅陵·瀘溪·辰谿·溆浦·芷江·黔陽·麻陽·晃縣·鳳凰·乾城·	六
	第七區	永順·龍山·保靖·桑植·澧縣·安鄉·臨澧·石門·慈利·大庸·古丈·永綏·	七
	第八區	桂陽·臨武·藍山·嘉禾·郴縣·永興·宜章·資興·汝城·桂東·	六
四川省	第一區	成都市·成都·新都·簡陽·金堂·廣漢·什邡·	二
	第二區	華陽·雙流·溫江·郫縣·新繁·崇寧·灌縣·彭縣·新津·崇慶·	三
	第三區	重慶市·巴縣·江北·長壽·涪陵·南川·綦江·武勝·合川·	三
	第四區	銅梁·璧山·大足·永川·榮昌·江津·瀘縣·合江·納谿·江安·	三
	第五區	閬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巴中·通江·南江·劍閣·	三
	第六區	南充·西充·蓬安·營山·儀隴·廣安·岳池·鄰水·渠縣·達縣·大竹·	三
	第七區	宜賓·慶符·富順·南溪·長寧·高縣·筠連·珙縣·興文·隆昌·屏山·敘永·古 宋·古蔣·	四
	第八區	奉節·巫山·雲陽·開縣·巫溪·萬源·城口·宣漢·開江·	三
	第九區	平武·江油·北川·彰明·德陽·安縣·綿竹·梓潼·羅江·綿陽·	三
	第十區	西昌·冕寧·鹽源·會理·越嶲·鹽邊·昭覺·寧南·雷波·雅安·漢源·榮經·	三
	第十一區	名山·蘆山·天全·邛崃·大邑·蒲江·茂縣·汶川·懋功·松潘·理番·寶興·金 湯·(設治局)	四

	第十二區	樂山·峨眉·洪雅·夾江·犍爲·榮縣·威遠·峨邊·馬邊·	三
	第十三區	三台·射洪·鹽亭·中江·遂寧·蓬溪·安岳·樂至·潼南·	二
	第十四區	資中·資陽·內江·仁壽·井研·眉山·丹稜·彭山·青神·	二
	第十五區	忠縣·酆都·墊江·梁山·萬縣·石柱·酉陽·秀山·黔江·彭水·	三
西康省	第一區	康定·九龍·瀘定·雅江·道孚·理化·瞻化·稻城·巴安·德榮·甘孜·鹽濱·丹巴·定鄉·	四
	第二區	寧靜·察雅·貢縣·察隅·斜麥·恩達·昌都·鹽井·武成·鄧柯·石渠·白玉·德格·同普·嘉黎·碩督·太昭·	五
河北省	第一區	清苑·容城·雄縣·安新·徐水·高陽·蠡縣·博野·安國·	三
	第二區	大興·通縣·順義·懷柔·密雲·昌平·香河·武清·	三
	第三區	宛平·良鄉·房山·涿縣·固安·永清·安次·霸縣·	三
	第四區	易縣·涑水·涑源·新城·定新·滿城·完縣·唐縣·望都·	三
	第五區	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都山·(設治局)	三
	第六區	河間·獻縣·肅寧·任邱·交河·寧津·吳橋·東光·南皮·	三
	第七區	天津·青縣·靜海·滄縣·鹽山·慶雲·大城·文安·新鎮·	三
	第八區	正定·新樂·阜平·行唐·靈壽·平山·獲鹿·井陘·	二
	第九區	晉縣·無極·藁城·欒城·元氏·贊皇·趙縣·寧晉·高邑·	三
	第十區	邢臺·沙河·鉅鹿·堯山·內邱·任縣·柏鄉·隆平·臨城·	三
	第十一區	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威縣·清和·廣宗·平鄉·南和·	三
	第十二區	大名·南樂·清豐·磁縣·廣平·邯鄲·成安·長垣·濮陽·東明·	三

	第十三區	遵化·玉田·豐潤·寧河·薊縣·三河·平谷·寶坻·興隆·	三
	第十四區	冀縣·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景縣·阜城·故城·	三
	第十五區	深縣·武強·饒陽·安平·束鹿·定縣·曲陽·深澤·	二
山東省	第一區	濟南市·歷城·章邱·鄒平·長山·桓臺·淄川·齊東·	三
	第二區	德縣·德平·陵縣·臨邑·平原·禹城·濟陽·齊河·	三
	第三區	滋陽·曲阜·寧陽·鄒縣·泗水·金鄉·滕縣·魚台·濟寧·嘉祥·	四
	第四區	聊城·博平·茌平·清平·高唐·長清·恩縣·夏津·武城·	四
	第五區	堂邑·臨清·邱縣·館陶·冠縣·莘縣·范縣·觀城·朝城·	四
	第六區	益都·臨淄·博興·高苑·廣饒·臨朐·博山·昌樂·壽光·	四
	第七區	蓬萊·黃縣·福山·棲霞·牟平·文登·海陽·榮成·	三
	第八區	掖縣·平度·濰縣·昌邑·膠縣·高密·即墨·招遠·萊陽·	三
	第九區	惠民·青城·陽信·無棣·樂陵·商河·濱縣·利津·霑化·蒲臺·	四
	第十區	臨沂·郯城·費縣·莒縣·蒙陰·沂水·日照·諸城·安邱·嶧縣·	四
	第十一區	泰安·肥城·新泰·萊蕪·東平·東阿·平陰·汶上·陽穀·壽張·	四
	第十二區	荷澤·單縣·城武·鉅野·鄆城·曹縣·濮縣·鄆城·定陶·	三
山西省	第一區	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交城·文水·苛嵐·嵐縣·清源·興縣·	三
	第二區	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離石·方山·中陽·	二
	第三區	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平順·壺關·遼縣·和順·榆社·	三

第四區	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新絳·聞喜·河津·稷山·絳縣·垣曲·	二
第五區	沁縣·沁源·武鄉·隰縣·蒲縣·大寧·永和·霍縣·趙縣·靈石·	二
第六區	臨汾·襄陵·洪洞·浮山·安澤·曲沃·翼城·鄉寧·吉縣·汾西·汾城·	二
第七區	永濟·臨晉·虞鄉·猗氏·萬泉·榮河·安邑·夏縣·平陸·芮城·解縣·	二
第八區	大同·懷仁·渾源·應縣·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	二
第九區	右玉·左雲·朔縣·平魯·寧武·偏關·神池·五寨·保德·河曲·	二
第十區	忻縣·定襄·靜樂·代縣·五臺·崞縣·繁峙·平定·壽陽·盂縣·昔陽·	二
河南省	開封市·洧川·長葛·廣武·滎陽·汜水·鄭縣·尉氏·通許·密縣·新鄭·禹縣·	四
第一區	中牟·	四
第二區	商邱·陳留·杞縣·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考城·蘭封·寧陵·睢縣·	四
第三區	安陽·湯陰·林縣·臨漳·內黃·汲縣·淇縣·滑縣·武安·涉縣·	五
第四區	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封邱·獲嘉·延津·輝縣·原武·陽武·	六
第五區	許昌·臨潁·襄城·鄆陵·郟城·臨汝·魯山·寶豐·郟縣·	四
第六區	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淅川·鄧縣·鎮平·桐柏·南召·舞陽·葉縣·	六
第七區	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扶溝·	三
第八區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	三
第九區	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	三
第十區	洛陽·鞏縣·偃師·登封·伊川·宜陽·嵩縣·伊陽·孟津·	三
第十一區	陝縣·靈寶·閿鄉·盧氏·洛寧·新安·澠池·	三



陝西省	第一區	長安·臨潼·渭南·藍田·鄂縣·柞水·寧陝·熬屋·	二
	第二區	咸陽·興平·醴泉·高陵·涇陽·三原·富平·同官·耀縣·	二
	第三區	膚施·甘泉·宜川·延川·延長·鄜縣·洛川·中部·宜君·枸邑·邠縣·淳化·長武·	三
	第四區	鳳翔·岐山·寶雞·扶風·郿縣·麟遊·汧陽·隴縣·武功·永壽·乾縣·	二
	第五區	南鄭·褒城·城固·洋縣·西鄉·鳳縣·寧羌·沔縣·略陽·留壩·鎮巴·佛坪·	三
	第六區	榆林·神木·府谷·橫山·葭縣·米脂·清澗·吳堡·綏德·定邊·靖邊·保安·安定·安塞·	三
	第七區	安康·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泉·漢陰·商縣·商南·雒南·山陽·鎮安·嵐皋·鎮坪·	三
	第八區	大荔·朝邑·郃陽·澄城·韓城·華縣·華陰·潼關·蒲城·白水·平民·	二
甘肅省	第一區	蘭州市·皋蘭·榆中·洮沙·渭源·景泰·靖遠·定西·會寧·隴西·漳縣·臨潭·岷縣·臨洮·永登·康樂·(設治局)	三
	第二區	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寧·崇信·固原·海原	二
	第三區	慶陽·涇川·靈臺·環縣·合水·寧縣·正寧·鎮原·	二
	第四區	天水·甘谷·武山·禮縣·西和·秦安·通渭·清水·兩當·成縣·徽縣·武都·康縣·文縣·西固·	三
	第五區	臨夏·永靖·寧定·和政·夏河·	一
	第六區	武威·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古浪·	二
	第七區	酒泉·金塔·鼎新·高臺·玉門·安西·敦煌·	一
青海省	第一區	西寧·民和·化隆	二
	第二區	樂都·互助·湟源·	二
	第三區	湟源·大通·都蘭·	二

	第四區	循化·貴德·同仁·同德·	二
	第五區	共和·玉樹·囊謙·	一
福建省	第一區	長樂·閩侯·連江·羅源·福清·平潭·霞浦·寧德·福安·福鼎·	四
	第二區	南平·永泰·閩清·古田·屏南·尤溪·沙縣·永安·將樂·順昌·	三
	第三區	浦城·建甌·建陽·崇安·松溪·政和·壽寧·邵武·	三
	第四區	廈門市·同安·莆田·仙遊·惠安·晉江·南安·安溪·金門·永春·德化·	四
	第五區	漳浦·詔安·雲霄·東山·龍溪·南靖·海澄·平和·長泰·	三
	第六區	龍巖·漳平·寧洋·大田·永定·上杭·華安·	二
	第七區	長汀·連城·寧化·明溪·清流·武平·建寧·泰寧·	三
廣東省	第一區	廣州市·番禺·東莞·南海·三水·	二
	第二區	新會·台山·赤溪·中山·寶安·順德·	三
	第三區	曲江·樂昌·仁化·乳源·翁源·連縣·連山·陽山·南雄·始興·	四
	第四區	惠陽·博羅·海豐·陸豐·紫金·河源·龍川·增城·	四
	第五區	和平·龍門·連平·新豐·佛岡·清遠·從化·花縣·	四
	第六區	汕頭市·潮安·潮陽·揭陽·惠來·澄海·普寧·南澳·	四
	第七區	高要·四會·德慶·封川·開建·廣寧·英德·	三
	第八區	高明·鶴山·新興·開平·恩平·陽春·陽江·	三
	第九區	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羅定·雲浮·鬱南·	四

	第十區	合浦·欽縣·靈山·防城·海康·遂溪·徐聞·廉江·	三
	第十一區	瓊山·臨高·澄邁·定安·文昌·瓊東·樂會	三
	第十二區	萬寧·陵水·崖縣·感恩·昌江·儋縣·樂東·保亭·白沙·	四
	第十三區	梅縣·興寧·五華·平遠·蕉嶺·饒平·大埔·豐順·	三
廣西省	第一區	邕寧·扶南·橫縣·永淳·上思·綏涿·賓陽·	二
	第二區	桂林·興安·靈川·陽朔·百壽·義寧·龍勝·全縣·灌陽·資源·	二
	第三區	柳州·雒容·羅城·柳城·象縣·來賓·永福·中渡·榴江·	二
	第四區	宜山·宜北·天河·河池·思恩·忻城·南丹·三江·融縣·	二
	第五區	武鳴·遷江·上林·那馬·隆山·都安·隆安·果德·	二
	第六區	凌雲·西隆·西林·東蘭·鳳山·田東·平治·百色·田西·樂業·天峨·萬岡·	二
	第七區	平樂·恭城·富川·鍾山·賀縣·荔浦·修仁·昭平·蒙山	二
	第八區	蒼梧·藤縣·岑溪·懷集·平南·武宣·信都·	一
	第九區	崇善·左縣·同正·寧明·思樂·明江·龍州·憑祥·雷平·上金·	二
	第十區	向都·天保·田陽·靖西·鎮邊·萬承·龍茗·鎮結·養利·敬德·	二
	第十一區	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貴縣·容縣·桂平·	二
雲南省	第一區	昆明市·昆明·富民·宜良·嵩明·晉寧·呈貢·安寧·羅次·祿豐·昆陽·易門·	二
	第二區	曲靖·平彝·霑益·馬龍·陸良·羅平·尋甸·宣威·澂江·玉溪·路南·江川·	二
	第三區	昭通·永善·綏江·魯甸·大關·鹽津·鎮雄·彝良·會澤·巧家·	二

	第四區	建水·蒙自·曲溪·通海·河西·峨山·石屏·開遠·華寧·箇舊·龍武·(設治局)	二
	第五區	文山·廣南·富州·馬關·西畴·硯山·屏邊·瀘西·彌勒·師宗·邱北·	二
	第六區	楚雄·廣通·雙柏·牟定·鹽興·姚安·大姚·鎮南·永仁·武定·元謀·祿勸·	二
	第七區	大理·祥雲·洱源·鳳儀·鄧川·賓川·雲龍·彌渡·蒙化·漾濞·騰豐·	二
	第八區	保山·永平·騰衝·龍陵·梁河·(設治局)·隴川·(設治局)·瑞麗·(設治局)·潞西·(設治局)·盈江·(設治局)·蓮山·(設治局)·瀘水·(設治局)	二
	第九區	麗江·蘭坪·鶴慶·劍川·維西·中甸·永勝·華坪·碧江·(設治局)·貢山·(設治局)·德欽·(設治局)·福貢·(設治局)	二
	第十區	寧洱·思茅·墨江·元江·新平·江城·六順·鎮越·車里·南嶠·佤海·寧江(設治局)	二
	第十一區	順寧·雲縣·緬寧·昌寧·景東·鎮沅·景谷·鎮康·瀾滄·雙江·	二
貴州省	第一區	貴陽市·定番·貴筑·龍里·修文·息烽·開陽·羅甸·長寨·廣順·貴定·大塘·	二
	第二區	安順·織金·郎岱·關嶺·普定·鎮寧·平壩·紫雲·清鎮·	二
	第三區	興義·興仁·安龍·盤縣·貞豐·安南·普安·册亨·	二
	第四區	畢節·大定·黔西·威寧·水城·納雍·金沙·	一
	第五區	遵義·桐梓·正安·赤水·仁懷·綏陽·涪潭·道真·	二
	第六區	銅仁·思南·德江·婺川·鳳岡·后坪·沿河·印江·江口·石阡·省溪·玉屏·松桃·	二
	第七區	鎮遠·黃平·施秉·青溪·三穗·岑鞏·台拱·劍河·天柱·平越·鱸山·餘慶·甕安·	二
	第八區	獨山·榕江·錦屏·永從·下江·黎平·都勻·平舟·荔波·八寨·丹江·三合·都江·麻江·	三
察哈爾省	第一區	萬全·張北·崇禮·(設治局)	二
	第二區	宣化·懷來·延慶·	一

	第三區	涿鹿·陽原·懷安·蔚縣·	二
	第四區	龍關·赤城·沽源·多倫·	二
	第五區	寶昌·康保·商都·尙義·(設治局)新明·(設治局)	三
綏遠省	第一區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三
	第二區	集寧·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三
	第三區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三
	第四區	五原·臨河·安北·(設治局)	一
	第一區	寧夏·寧朔·平羅·磴口·陶樂·(設治局)	三
寧夏省	第二區	金積·靈武·鹽池·豫旺·	三
	第三區	中衛·中寧·	一
	第四區	紫湖·(設治局)	一
	第五區	居延·(設治局)	一
	新疆省	第一區	迪化·昌吉·綏來·沙灣·阜康·孚遠·奇臺·呼圖壁·吐魯番·鄯善·鎮西·哈密·烏蘇·乾德·木壘河·七角井·(設治局)托克遜·(設治局)
第二區		綏定·伊寧·霍爾果斯·精河·博樂·塔城·額敏·阿克蘇·溫宿·拜城·柯坪·烏什·庫車·沙雅·托克蘇·阿瓦提·吉木乃·哈巴河·和什托落蓋·(設治局)策留·承化·布倫托海·布爾津·	四
第三區		疏勒·疏附·伽師·英吉沙·沙車·蒲犁·巴楚·葉城·皮山·和闐·于闐·且末·洛浦·焉耆·尉犁·婁羌·輪臺·墨玉·策勒·葉爾羌·烏魯克恰提·(設治局)麥蓋提·澤普·庫爾勒·(設治局)賽圖拉·(設治局)	五

附表三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市名	代 表			總 名 額
	(農 漁會在內) 會	工 會	(商 航業公會在內) 會	
江蘇	七	七	七	二一
浙江	五	五	五	一五
安徽	五	五	五	一五
江西	六	六	六	一八
湖北	六	六	六	一八
湖南	七	七	七	二一
四川	七	七	七	二一
西康	一	一	一	三
河北	七	七	七	二一
山東	七	七	七	二一
山西	三	三	二	八
河南	七	七	七	二一
陝西	四	四	三	一一
甘肅	二	二	一	五

總計	西京	青島	天津	北平	上海	南京	新疆	寧夏	綏遠	察哈爾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青海
一一〇	一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七	三	一
一〇八	一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七	三	一
一〇四	一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七	三	一
三三二	三	三	六	六	一二	六	三	三	三	三	七	八	七	二一	九	三

附表四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表	
自由職業團體別	代表名額
律師團	一〇
會計師團	五
醫藥師團	八
新聞記者團	一一
工程師團	六
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教育團	一八
總計	五八



缺 页

# 英國一八七二年投票法（一八七二年七月十八日）

本法所以修正關於國會選舉與市選舉程序之法律。『茲因關於國會選舉與市選舉程序之法律宜加修正，』特制定之如下。

## 第一篇 國會選舉

### 選舉之程序

第一條 一郡或一邑之國會議員選舉中之候選人應以書面推舉之。該項書面應由該郡或該邑已登記之選舉人兩人為提議人與附議人，及該郡或該邑其他已登記之選舉人八人同意該項推舉者，簽署之，並應由該候選人本人或其提議人或附議人於指定舉行選舉之時間內以之交與監選官。

指定舉行選舉之時間過後一小時屆滿時被推舉之候選人人數不超過有待填補之缺額時，監選官應即宣布各該被推舉之候選人為當選。並應以其姓名報告高等法院內之皇家書記官。但遇該一小時屆滿時被推舉之候選人人數超過有待填補之缺額時，監選官應停止該項選舉並應依照本法中所述之方法另行選舉。

凡候選人得於指定舉行選舉之時間內（但此後不可）以本人所簽署之通知送達監選官而放棄候選資格。惟被推舉之候選人之提議人得於該候選人離去聯合王國時以本人所簽署並交與監選官之通知書，連同該候選人離境之聲明書，撤回該候選人。

監選官為另行選舉而停止首次之選舉後被推舉之候選人之一於另行之選舉開始前亡故時，該監選官應於確認其亡故之事實後取消投票之通知，而關於該項選舉之一切程序在各方面應重新開始，一若該監選官已於獲得其亡故之證據之日奉到令狀然。惟遇候選人於取消投票之時已被推舉時，則無重新推舉之必要。

第二條 凡遇選舉投票時，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各投票人之投票紙應載明候選人之姓名與履歷。每張投票紙應於背面印有號數，並應附有印有同樣號數之票根。在投票之時，投票紙之兩面應加正式之花押，然後以之交與投票場內之投票人，該投票人在投票人登記簿上之號數應

標明於票根之上，投票人已於紙上祕密標明其所投之票，並將投票紙摺疊後，應當主持投票場之官吏（本法中稱「主席官」）之前先示以背面之花押，然後置之封固之櫃中。

凡投票紙，其背面未加正式之花押，或其上所投於候選人之票數超過該投票人所得投票之人數，或其上所書之事物或所加之記號（背面所標明之號數除外）足使該投票人被辨認為何人者，皆為無效，並應不計算之。

投票終止後，投票櫃應密封之，以防再有投票紙投入，並應由監選官保管之。監選官應當出席之候選人代理人之前開啓投票櫃，並計算所投於每一候選人之票數以確定票選之結果，並應立即宣布獲得過半數票之候選人為當選，然後呈報各該當選者之姓名於高等法院內之皇家書記官。

監選官對於發生於投票紙之任何問題之決定應為定局，惟有詰難前項選舉或報告之呈文提出後得翻改之。

舉行郡邑選舉時任何候選人之間發現票數相等之情形，而一票之增加即足使各該候選人中之一被宣布當選時，監選官如為該郡或該邑已登記之選舉人，即得加投一票，但在其他任何情形中均不得投票。

#### 選舉中之犯罪

**第三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即犯輕罪，如其人為監選官或出席於投票場之職員或辦事員，應處以兩年以下之重禁錮或輕禁錮，如其人為其他不相干之人，應處以六個月以下之重禁錮或輕禁錮——

（一） 偽造或以欺詐手段塗抹或毀損推舉紙，或明知推舉紙為偽造者而以之交與監選官。

（二） 偽造或做造或以欺詐手段塗抹或毀損投票紙或投票紙上之正式標記。

（三） 未經正式認可而以投票紙供給任何人。

（四） 用欺詐手段將本人依據法律之許可所得投入之投票紙以外之任何紙張投入投票櫃內。

（五） 用欺詐手段將投票紙攜出投票場。

（六） 未經正式認可毀壞、攜取、開啓或以其他方法損害投票櫃或投票紙包裹，選舉時正在使用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對於有關推舉紙、投票櫃、投票紙及選舉時之捺印器之犯罪提起公訴時，該項推舉紙、投票紙、投票櫃與捺印器之所有權得稱為屬於監選官者，票根之所有權亦然。

第四條 凡出席於投票場之職員、書記與代理人應保守並協助保守該場投票之秘密，除為法律所認可之某種目的外，且不得在投票終止前對任何人通報消息，關於已請求或未請求投票紙或已在該場投票或未投票之任何選舉人在投票人登記簿上之姓名與號數者，或關於正式之標記者。各該職員、書記或代理人及其他任何種人均不得干涉或企圖干涉投票人之加記號於其投票紙上，亦不得企圖在投票場取得關於任何候選人，該場之投票人所擬選舉或已選舉者之消息，或對任何人通報在投票場所得之消息，關於該候選人或關於所給與任何投票人之投票紙背面之號數者。計算票數時到場之各職員、書記與代理人應保守並協助保守投票之秘密，且不得於計算時探知投票紙背面之號數，或通報計算時所得之任何消息，關於某某張投票紙上已加選舉之候選人者。無論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勸誘投票人出示其已加記號之投票紙，致令他人知悉票紙上所舉或反對之候選人之姓名。

凡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應於在保安官兩人前即決定罪後處以六個月以下之重禁錮或輕禁錮。

第五條 各邑之地方當局（依下文規定者）應計及該邑之劃分為若干投票區，並於認為適宜時以命令依照所認為最便利於選舉之方法劃分該邑為若干投票區。

各郡與各邑之地方當局頒發關於本郡或本邑之投票區或投票場之命令時，應以該項命令一份送達內閣大臣之一，俾可以之提出於國會兩院。

本條中所述之郡邑地方當局指有權根據一八六七年國民參政法第三十四條及修正該條之條例劃分該郡或該邑為投票區之當局。該當局應為本條之目的行使依上述所授與之權力。該條之規定，關於由兩個或兩個以上市邑組成之邑之地方當局者，應適用於由一個市邑與其他地方（不論為市邑或否）組成之邑。遇有一種邑，其地之參事會非地方當局且其地非完全位於小司法分區內者時，則該邑或其大部分面積所在之郡之各保安官，會集於全年開庭或一年開四次之法院，或在其閉庭期中會集者，應為該邑之地方當局，並應為此目的享有該邑全境之管轄權。

對於任何選舉不得因未履行本條或關於投票區或投票場之手續不合而非難之。凡地方當局所頒發之命令關於投票區或投票場者應祇

適用於在該項命令之日期後所造具之投票人名單，從該項名單中編成之投票人登記簿，及在該項登記簿發生效力時所舉行之選舉。惟該項命令係在任何一年中七月一日至十一月一日之間所頒發，且未設置兩個以上之投票區間之新分區時，該項命令應適用於在該項命令頒發後發生效力之投票人登記簿及在該項登記簿發生效力後所舉行之選舉。保安書記或市書記應為該項登記簿之故依照該項命令抄寫、刊印，並整理投票人名單。

第六條 國會選舉之監選官得為投票之目的免費使用受國會所規定之款項資助之學校內之房屋，及從地方稅中撥款維持之公共房屋，但該監選官應補償各該種房屋所受之損害，並支付管理各該種房屋之個人或團體因其被使用為投票場所之費用。

凡未佔據之房屋被使用為投票場時，任何人不得因此被課稅或為該項房屋繳納任何種稅。

第七條 舉行郡邑選舉時，任何人除其姓名已載於該郡或該邑暫時施行之投票人登記簿者外，不得投票。凡姓名載於該項登記簿上者得要求並收受投票紙一張並投票。惟本條所述一切不得授與被任何法令或國會之普通法禁止投票者投票之權利，亦不得免除此種人因投票所應受之刑罰。

#### 監選官與選舉職員之職務

第八條 除遵照本法之規定外，各監選官應依照本法所定之方法供備為辦理選舉所必需之推舉紙、投票場、投票櫃、投票紙、捺印器、投票人登記簿，及其他物件，委派必要之職員並付與薪水，並辦理其他必要之事宜。

監選官於實施本法之規定之中所需之一切正當經費，遇舉行國會選舉時，應依照法律支付搭造該項選舉之投票棚所需之經費時之同樣方法支付之。

郡長依規定為一郡以上之國會選舉監選官時，得於不妨礙其他任何權力之範圍內以親筆之書面委派一適當人員為其代表，以辦理關於各該郡選舉之一切事宜，並得由本人或該代表行使任何權力或辦理任何事宜，為監選官所須行使並辦理者。各該代表及副郡長，就其代行監選官之職務而言，應認為包括於本法中關於國會選舉之規定及與本本篇解釋為一之條例中所稱監選官一名詞內。

第九條 任何人在投票場舉止失當或不服從主席官之合法命令時，得以主席官之命令由該場中或附近之警察，或監選官書面認可之人立即逐之出場。該被逐者除得主席官之許可外，不准在當日復行入場。

前項之被逐者如被控在該場犯有任何罪行，得拘留之，至可將其人帶至保安官前時爲止。

惟本條所授權力之行使不得阻止以他法得在該投票場投票之選舉人獲得在該場投票之機會。

第一〇條 爲停止投票，並爲關於投票之其他條例起見，主席官應有依法屬於代理監選官之權力。主席官及監選官所派出席於投票場之辦事員應有依法向投票人提出問題並使之宣誓之權力。凡保安官與監選官得聽取並接受本法所定應當各該保安官與監選官之前陳述之誓言。

第一一條 各監選官、主席官、與辦事員，犯有違反本法之故意曠職罪或故意之作爲或不作爲罪者，除其應受之其他刑罰與應負之責任外，應罰繳一百鎊以下之罰金於受各該項罪行之害者。

一八六七年國民參政法第五十條（關於監選官或其同伴或辦事員之代行候選人代理人之職務者）應適用於任何監選官或該監選官依照本法所委派之職員，並適用於其同伴或辦事員。

#### 雜項

第一二條 凡在任何選舉中已投票者，於質問選舉或選舉報告之訴訟程序中，不得命其供述所選舉之人。

第一三條 凡選舉不得因未遵守本法所附第一表中所載規則或因本法所附第二表中所載格式之引用有錯誤，而宣布爲無效，惟以有權審判此項問題之法院認爲該項選舉係依照本法之主要部所規定之原則所辦理，且該項不遵守與錯誤並未影響選舉之結果時爲限。

第一四條 選舉邑占市邑之全部或其一部時，凡爲該選舉邑或市邑所供備之投票櫃或投票場各種裝設得免費用於該邑之市選舉或國會選舉。凡對於各該項物件所致之損害非由於正當之磨耗者，應作爲該項選舉之費用一部分賠償之。

第一五條 本法之本篇，就其與本法之真意相符合而言，應解釋爲與暫行之各種條例，關於國民參政與有權選舉國會議員者之登記者，及與關於本法本篇之主旨之條例合而爲一，而本法本篇中所用之名詞應與各該項條例中所用者具有同一之意義。解釋各該項關於選舉或投票之條例時，本法所定選舉方法與投票方法應爲各該項條例之目的認爲代替各該項條例中所稱之選舉方法與投票方法。凡根據本法請求投票紙者應認爲各該項條例中所稱之「提出投票權」或「擔任投票」者。凡根據本法對於投票紙之請求或與之有關之辭句應等於各該項條例中之「投票」及與之有關之辭句。各該項條例中所用「投票棚」一名詞應認爲包括投票場。各該項條例中所用「布告」一名

詞應認為包括依照本法所頒佈之通告。

第一六條 【第一篇適用於蘇格蘭時之修改條文】

第一七條 【第一篇適用於愛爾蘭時之修改條文】

第一八條 【關於愛爾蘭之投票區與投票場之規定】

第一九條 【關於愛爾蘭某數邑選區之投票之修正案】

## 第二篇 市選舉

【本篇已全部廢止】

### 第三篇 身份之假冒

第二四條 下列關於在國會選舉與市選舉中假冒身份之規定應制定之。

凡在一郡一邑之選舉中或市選舉中以他人之名義（不論此項名義為生存、已死或虛造之人所有者）請求投票紙者，或在各該項選舉中已投票一次復在同一選舉中以本身之名義請求投票紙者，為關於國會選舉與市選舉之一切目的起見，應認為犯假冒罪。

監選官應對本人所認為在選舉中已犯假冒罪或幫助、教唆、鼓勵或誘導任何人犯假冒者提起訴訟。

本法第三附表所舉各項登記條例之規定應在英格蘭與愛爾蘭適用於本法所定之假冒，其方法與其適用於各該項條例中所述故意假冒或以他人名義妄自投票者時同。

凡候選人於審理為任何人要求席次之選舉訴狀後被證明為已由本人或其代理人犯有對於在該項選舉中投票者施賄賂、款待或不當之壓迫等罪時，或被該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以報酬聘請或雇用為代理人、書記、使者或擔任其他職務者於該項審理後被證明為已在該項選舉中投票時，即應於檢查後將各該已投票並被證明已受賄賂、款待或壓迫或已被聘請或雇用者所投之票，似已選舉該候選人者，除去不算。

第二六條 【本法適用於蘇格蘭時之修正】

第二七條 本法本篇，就關於國會選舉而言，應解釋爲與一八六八年國會選舉條例合而爲一，並應適用於大學或各大學聯合之選舉。

#### 第四篇 雜項

第二八條 本法各附表，所附註解，及其中之指導，應作爲本法之一部分解釋之並發生效力。

第二九條 在本法中——

稱「市邑」者指暫時受各種市自治團體條例支配之任何地方。

稱「市自治團體條例」者指下列各項——

(甲) 關於英格蘭，指英王威廉四世御極第五與第六年之國會法令第七十六章，稱爲「規定英格蘭與威爾斯自治團體之管理之法令」者，及修正該項法令之法令。

(乙) 【關於蘇格蘭者】

(丙) 【關於愛爾蘭者】

稱「市選舉」者指下列各項——

(甲) 關於英格蘭，指擔任任何市邑之參事員，審計員或陪席判事或市邑選區之參事員之職務者之選舉。

(乙) 【關於蘇格蘭者】

(丙) 【關於愛爾蘭者】

第三〇條 【已廢止】

第三一條 本法之規定，除第三篇外，不得適用於大學或各大學聯合之選舉。

廢止

第三二條 本法第四、第五、與第六附表所舉之各項條例，載在各該附表第三行者，及與本法相抵觸之其他條例，茲皆廢止之。

第三三條 本法得稱爲「一八七二年投票法」，並應繼續施行至一八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國會決有決定時不在此限。至該三十一日，



法第四、第五與第六附表中所載之條例應恢復之。惟該項恢復不得影響根據本法所爲之事，所獲得之權利，所負之責任或所受之刑罰或尙未決定之程序，該項程序應一如本法繼續施行之時進行之。

(附表概從略)

(註) 本法本爲暫行之法但經一九一八年國民參政法定爲永久法

# 英國一九一八年選舉法（附一九二八年修正案）

八年二月六日。）

茲特制定本法如次。

## 第一章 選舉權

第一條（一）凡已成年之男子，不受法定無行為能力之限制，并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登記為各該選舉區之國會議員選舉人（大學選舉區不在此例。）

甲、有規定之住所資格者。

乙、有規定之營業所資格者。

（二）凡欲取得選舉區之住所或營業所資格者，應具下列條件。

甲、在合格期間之最後一日仍正在各該選舉區內居住或占有營業所。

乙、在合格期間全期內居住或占有營業所在各該選舉區內者，或在同一國會議員選舉市或選舉郡內之其他選舉區者，或在各該市或郡之毗鄰選舉市或郡內者，或其最近處相隔不過六英哩闊之水面者。凡通潮水面應依落潮水線量起。

倫敦行政郡為適用本項之規定起見，應以國會議員選舉市論。

（三）本條所稱營業，指登記為營業，職業或交易而占有之土地或其他處所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者。

第二條 各大學選舉區內之成年男子，不受法定無行為能力之限制，並在構成各該選舉區全部或一部之大學會得學位者（名譽學位不在此例），均得登記為各該區內之國會議員選舉人。關於蘇格蘭各大學，應遵照一八六八年（英格蘭）選舉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關於都勃林大學，應在該大學得有學位（名譽學位不在此例）或本法通過之前後得有該大學獎學金，或為特別研究員者為合格。

第三條 各地方政府選舉區內之成年男子，不受法定無行為能力之限制，并具有下列條件者，均得登記為地方政府選舉人。

甲、在合格期間之最後一日在各該區域內仍正係占有土地或處所之所有人或承租人者。

乙、在合格期間全期中在各該區域內占有土地或處所者，若各該區域本非行政郡或獨立市時，則各該區域全部或一部須位於任何行政郡或獨立市內，方合此規定。

但（一）凡因職務、役務或雇傭而居住於任何住宅而其主管人并不在該住宅居住者，適用本條之規定時，應以承租人論。（二）本條所稱承租人應包括租用無傢俱房屋之承租人。

第四條 （一）凡具下列條件之女子，均得登記為各該選舉區之國會議員選舉人。

甲、已滿三十歲者。

乙、不受法定無行為能力之限制者。

丙、本人在各該選舉區內有每年價值在五鎊以上之土地、或處所（非住宅）或住宅者，或因其夫具有此項資格而得登記為地方政府選舉人者。

（二）各大學選舉區內，凡年齡已滿三十歲之女子，具有與男子登記之同等資格，在構成各該選舉區全部或一部之各該大學，經准予參加大考，考試及格，於考試及格時不准授予女子以學位，而具有與男子接受學位之必要居住期限者，均得登記為國會議員選舉人。

（三）凡具下列條件之女子，均得登記為各該地方政府選舉區域之地方政府選舉人。

甲、有與男子登記之同等資格者。

乙、因與其夫居住於同一處所內而取得登記資格，并已滿三十歲且不受各項無行為能力之限制者。

為實施本項之規定起見，凡海軍或陸軍投票人因軍役而取得之住所資格而登記者，應依其資格以居民論。

第五條 凡適用本條規定之人（本法稱為海軍或陸軍投票人），因服軍役而應依據本條之規定而取得必要之資格者，應登記為各該選舉區之國會議員選舉人。

前項規定登記之選舉權為其他登記權外之增加權利。各海軍或陸軍投票人，除以規定程式之聲明書，聲明已取必要步驟防止依據前項規

定在其他各區登記者外，不得依其實際住址資格，在各該選舉區登記。

(二) 凡依規定程式并按規定程序證明呈具之聲明書，聲明其因服軍役而各該選舉區內應得有選舉資格者，如無相反證據，應即認為充分。

(三) 凡已滿本法規定之年齡而不受各項法定無行為能力之限制并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應適用本條之規定。

甲、為國皇服陸海空軍役而受領全餉者。

乙、在國外或海上為國皇參加戰爭，其役務係下列情形之一者。

子、海軍或陸軍性質之役務，其餉給由議會核准之經費中發給，或（軍役開始時居住於大英帝國境內者）由國皇之自治殖民地各部之公款發給者，或充商務海員、領港或漁員者，并包括此項商艦或漁艦之船長及學徒。

丑、擔任英國紅十字會各種工作，或服務在英吉利之耶路撒冷聖約翰教堂或宗旨相同之其他機關者。

寅、擔任經海軍陸軍軍事參議院或空軍軍事參議院認為在戰爭上關係全國之重要工作者。

(四) 男性海陸軍選舉人，已經或開始服務現在戰爭或關連職務者，不論本法或其他法律如何規定，凡開始服務時或服務期中已滿十九歲或具其他資格者，均得登記為國會議員選舉人。

第六條 合格期限為六個月，止於一月十五日或七月十五日。其十五日之本日，概應列入計算。

凡海陸軍投票人或在上述六個月期限內曾在帝國海陸空軍服役者，其原定六個月之合格期限應改為一個月。

第七條 (一) 土地或營業所為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占有者，適用本章之規定時，各占有人應依下列規定以占有土地或營業所者論。

甲、凡占有營業所者，關於議員選舉權所需之每年總價值，應在以共同占有人名額與十鎊相乘所得之積數以上。

乙、凡占有土地或營業所者（非住宅）關於女子選舉國會議員權所需之每年總價值，應在共同占有人人數乘五鎊所得之積數以上。

丙、土地或營業所之共同占有人，除善意合夥從事職業交易或營業者外，其得登記者，以兩人為限。

(二) 關於房屋之居住或占有，凡允許按有設備之房屋出租在合格期限內并未超過四個月者，或經房主通知退租遷讓者適用本法時，不得以中斷論。但本法之規定并不影響關於解釋所謂居住及其類似名詞之原則。

(三) 凡在合格期限之最後一日居住於各選舉區之營業所者，如僅於各該期限終止前三十日開始居住而於三十日後即行停止者，不論本法之規定如何，不得登記為各該選舉區之國會議員選舉人。

(四) 凡在合格期限之最後一日在各地方政府選舉區占有土地或營業所者，其占有如僅於各該期限終止前三十日開始至三十日後即行停止者，不論本法之規定如何，均不得登記為各該地方政府選舉區域之選舉人。

第八條 (一) 各選舉區內業經登記之國會議員選舉人（不論性別或已婚未婚），均得於舉行各該區國會議員總選舉時投票選舉。但男子不得因其居住資格或其他資格同時登記於一個以上之選舉區，在其總選舉時投票。女子不得因其本人或夫之地方政府選舉資格或其他資格同時登記於一個以上之選舉區，在其總選舉時投票。

(二) 各地方政府選舉區域內業經登記之選舉人（不論性別或已婚未婚），均得在各該區舉行地方政府選舉時投票。但各該區域為求選舉便利起見而劃分為若干選舉部或組者，僅准在其中一部或一組投票。

但因臨時出缺而登記投票者，其在各該地方政府選舉區域（自治市不在此限）之登記，不以一部或一組為限，并得在任何一部或一組投票。

(三) 海陸軍投票人因役務資格而登記者，適用本條之規定時，以依據此項資格而登記者論。

第九條 (一) 凡本人或其受扶養人受領貧民救濟金或其他施卹物者，均不得因而喪失其登記為國會議員選舉人或地方政府選舉人及投票人之資格。

(二) 凡適用本項規定之非戰者，在戰爭延續期間及結束後之五年內，除在戰事結束後之第一年内向依據一九一六年兵役法所設立之中央裁判所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并得有證明書者外，不得登記為國會議員或地方政府選舉之選舉人而投票。

甲、在戰爭延續期間曾盡力服役因而構成本法所稱之海軍陸軍投票人者（在國皇陸海空軍服務而受領全餉者不在此例。）

乙、在從事國家重要工作條件之下免除兵役，曾遵照裁決服務，并經主管裁判所或官署認為滿意者。

丙、經無條件免除兵役（而在本法通過之前或後），盡力從事國家重要工作者。

非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通用本項之規定。

一、因非戰而免除兵役（包括非戰鬪之兵役）者。

二、因反對兵役之非戰行為而經軍法處判處徒刑或拘役者。

為實施本項之規定起見，依一九一六年兵役法所設立之中央裁判所，應展期至現在戰爭結束後一年內為止。

凡僅因本項之規定而喪失其登記為國會議員或地方政府選舉之選舉人資格者，不得影響其妻之登記資格。

（三）非不列顛人民一概不得登記為國會議員或地方政府之選舉人。本法之規定，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不得使限制無行為能力者得登記為國會議員或地方政府選舉之選舉人或投票之權。

（四）凡為報酬而受雇於候選人或為候補人服務者，其雇傭為合法者時，不得因而喪失其在舉行國會議員或地方政府選舉時之投票權。

（五）貴族因其地位而不能投票者，不得影響其配偶應有之權利。

第二〇條 除其他資格外，凡在各該地方政府選舉區域內為自由保有之土地，或依據不動產登記簿而保有之土地，或租賃土地，或其他土地保有權之所有人者，并不妨害其他資格，均得當選為各該區域之地方政府當局。

## 第二章 登記

第一一條 （一）選舉人登記冊每年應造具兩部，以一月十五日為終止之合格期間一部（本法稱為春季登記冊），及以七月十五日為終止之合格期間一部（本法稱為秋季登記冊）。

（二）春季登記冊以四月十五日至十月十四日為施行期間，秋季登記冊以十月十五日至四月十四日為施行期間。

（三）登記官未克重新造具各該區域或各該區之各該部分之春季或秋季登記冊時，原登記冊仍應繼續有效。

第二二條 （一）各議會議員選舉市及各選舉郡均為登記區，各登記區應置登記官一人。

（二）凡登記官為國會議員選舉郡而與行政郡界限相同或竟包括於行政郡內者，以各該郡參事會書記為登記官。登記區為國會議員選舉市而與自治市界限相同或竟包括於自治市內者，以各該自治市參事會之書記為登記官。

遇其他情形時，各該區域內之登記官應由地方政治局以命令任命郡參事會或市參事會之書記官擔任之。但應遵照命令內關於任命各該區域內各部分之助理員所規定之條件。

(三) 凡地方政治局核准任命之助理員，均得暫時行使登記官之職權。本法規定適用於登記官職權之行使者，應適用於助理員。

(四) 郡參事會或市參事會內兼任登記官職務之書記出缺時或不能行使職權時，其經核准或應辦事項，得由郡參事會主席或市長臨時派人代理之。

第一三條 (一) 登記官應負責造具春季及秋季登記冊，依據本法第一表所載規程，將各該登記區域內所有國會議員選舉人或地方政府選舉人之姓名記入登記冊內，遵照地方政治局關於登記官處理事務所頒發之通告或指令辦理之。

登記官拒絕，玩忽或未能執行關於登記之職務而無正當理由者，依簡易程序處一百鎊以下之罰金。

(二) 國皇得以樞密院之令規定登記所需表格之程式及應徵收之費用。為施行本法與修正或影響本法之任何現行法律起見，得變更本法第一表所載之規程。

本法第一表所載規程及前項院令應與制訂於本法內者發生同一之效力。

第一四條 (一) 不服登記官依據本法關於請求或異議公訴所為之裁判或在登記冊所載姓名上加註或拒絕加註任何符號者，應依規程向郡法院提起上訴。法院規程應有確定此項上訴程序及其應適用之各項法律之規定。

但請求人或聲明異議人不依本法第一表之規定行使聲請登記官為其請求，或異議或加註，或拒絕加註上述符號而集訊之權利者，不得上訴。

(二) 郡法院關於不服登記官裁判提起上訴之判決，當事人仍不服者，應依大理院之規程向上訴院上訴。但不服上訴院之判決者，不得再行上訴。

(三) 凡登記冊內所載選舉人之投票權，不得因其依據本條規定之上訴未終結而受侵害。其投票仍為有效，并不受以後上訴判決之影響。

(四) 郡法院或上訴院關於本條規定上訴案件之判決，均應依據法院規程通知主管登記官。該登記官應在選舉人名冊或登記冊內照判更改。

(五) 在依據本條規定所提起之上訴程序內，登記官應以當事人論。

(六) 郡法院推事向大法官呈稱因辦理本條規定之上訴案而不便處理時，大法官得任命具有七年以上經歷之律師一人為助理推事。任

期由大法官規定之，該助理推事并應遵照其所定之條件。

凡依前項規定所任命之助理推事，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與主任推事行使同一之職權并履行同一之義務。助理法官之報酬及車馬費經財政部核准者，應在議會通過之經費內給付之。

凡郡法院管轄區域全部在蘭加斯德公爵封地內者，適用本條之規定時，以公爵封地法院院長代表大法官。

#### 第一五條

(一) 登記官執行登記職務所需正當費用，包括執行職務遇有困難應加注意時所需之正當開支及上訴時之訴訟費用（本法稱為登記費用），應由各該登記官所屬或受委任受命令之參事會支付。登記區域如不與參事會管轄區域相同或全部不能包括於各該參事會區域內者，則此項費用，由地方政治局命令規定其他郡市參事會協同負擔之。

此項費用，郡參事會應以郡基金支付。必要時得認為各該郡特種費用。市參事會應以市基金或市稅支付。無市基金或市稅者，以用為支付市參事會普通費用之基金或捐稅支付之。

(二) 財政部得制定適用於上述之各類項目費用之登記費用定率表。必要時，并得隨時修正之。登記官之各類費用適用此項定率表而超過所載最高額者，應認為正當費用。凡超過最高額者，除預經參事會及財政部核准或事後追認者外，一律認為不正當。關於登記官費用之不合於定率表規定者，應否認為正當，應由地方政治局判決之。該局之裁判為最終決定。

(三) 各登記官執行職務時，所收費用或其他款項而非供其支付登記費用者，概應負責入帳，歸併於支付該登記官所需登記費用之基金或捐稅內。

(四) 各郡市參事會以其基金或捐稅所支付之登記費用，應由國會依據本法指撥半數，以資津貼。

(五) 各參事會於其任命之各登記區域之登記官請求預支登記費用時，認為適當者，參事會得依據該會核准之數額及條件，准其預支。

#### 第一六條

(一) 城市區與登記區域之地界相同而該區域為國會議員選舉市或全部包括於該區域中者，本章之規定，應照自治市辦法適用。於此項城市區，以區參事會書記代表市參事會書記。以區參事會代表市參事會。以普通區捐稅替代市基金及捐稅。以參事會主席代表市長。

(二) 本章所稱自治市應包括都會市及倫敦城。關於都會市者，以都會市參事會書記代市書記，并以都會市參事會代自治市參事會。關於倫敦城者，以市助理員代市書記，并以總參事會代自治市參事會。



都會市參事會之登記用費，應照該會普通費用支費。總參事會之用費，應由普通捐稅內開支之。

第一七條 (一) 倫敦城內之市民係各公司之同業組合員因在城內有營業所資格而得登記為國會議員選舉人者，其本人認為適當時，得在選舉人登記冊內另立之同業組合員名冊內登記，其選舉國會議員之投票，亦以同業組合員論。

(二) 前項規定經各市參事會之決議後，均得適用於各該市市民。本法所稱市民，應包括與倫敦城內市民享同等權利之人民，其名稱如列，在所不論。

第一八條 凡本法通過時之助理監察因本法而受直接經濟損害者，應由負責支付登記用費之參事會給以補償。所付補償以登記用費論。補償之決定，應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關於一八八八年地方政府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之事項，應參酌同條第一項規定之條件及其他情形。

乙、補償金額不得超過規定限度。

丙、同條第一項所稱「關於本國公務之法律及規定」謂在一八八八年地方行政法之通過日期已在施行之，關於本國公務之法律及規程。

丁、同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之適用，應附同必要之修正（包括「財政部」改為「地方政治局」）并包括第二項內以「一九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翌日前」改為「本法通過之翌日前」之修正。

本條所稱「助理監察」包括執行監察職務并受領俸給之一切人員。

第一九條 本章上列規定不適用於各大學選舉區。但凡構成各大學選舉區全部或一部之各大學之管理機關，應令依據規定程式及日期，造具各該大學具有登記資格者之登記冊，并應依照任何人之請求准許其在適當時間查閱摘錄之。

但管理機關得規定凡在本法通過前得有學位而無投票權者，除經請求者外，不得因而享受投票權。

各大學管理機關認為適當時，得向本法通過後會得學位，或本法通過前會得學位而當時未得享受投票權而登記者，徵收一鎊以下之登記費。

### 第三章 選舉之方法及費用

第二〇條 (一) 各大學選舉區選舉國會議員之名額爲二人或二人以上者，在競選中選舉全數議員時，應遵照比例選舉之原則，各選舉人投票規定之移轉計算票一票。

(二) 甲、國皇得任命一委員會，負責於本法通過後迅速擬具計劃書，規定大不列顛各選舉區，依據比例選舉之原則舉行總選舉，推薦下議員三人或三人以上，總額以一百人爲適當數。

乙、本法規定之下議員名額，不得以此項計劃增加之。該委員會（於舉行必要之實地調查後）得選擇本法第九表所載之選舉區歸併爲各單獨選舉區。但選擇時應考慮各城鄉應否適用比例選舉之原則。

丙、該委員會擬具之計劃書應呈交議會上下院審核。經兩院通過議決案採納後，此項計劃書及兩院通過之修正案及補充案應即施行，其效力與制定於本法內者同。本法第九表規定之選舉區應即以該計劃書之規定。

丁、在各該選舉區內舉行選舉全數議員之總選舉時，概應遵照比例選舉之原則，各選舉人投本法規定之移轉計算票一票。

戊、國皇因此項計劃書之採行認爲必要時，得以樞密院院令規定登記或選舉機關採用本法之規定。

(三) 國皇得以樞密院院令制訂章程，依據移轉計算票之原則，一八七二年祕密投票法之條文，規定舉行選舉時投票及移轉與計算選舉票之方法及關於國會議員選舉其他法律之適用及選舉管理員之職務。此項章程應與制定於本法內者發生同一之效力。

(四) 本法之規定除經本明文規定者外，不得影響本法通過時關於選舉國會議員之現行方法。

第二一條 (一) 各投票數應於同時舉行總選舉。各選舉區提受提名之規定日期，均須一律。一八七二年祕密投票法之第一表應依本法第二表第一部之規定修正之。

補選應在管理員規定之日期舉行之。但不得在規定提名日期後四日內或八日以外。一八七二年之祕密投票法應即遵照修正。

(二) 國會議員選舉之電令頒發後，應由國皇以樞密院名義規定之人員遵令分發。凡於接到此項電令時或接到後關於選舉應辦之事項，應即遵辦。

(三) 議會集會之時間應規定於召集議會之通告頒布後之二十日內。一八五二年之議會集會法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之。

(四) 本條之規定受下列各款之限制。

甲、不得影響一八七二年祕密投票法第一條關於在候選人死亡時復行開始程序之規定，並不得適用於依照此項規定而開始之程序。

乙、不得適用於大學區之選舉。

第二二條 (一) 凡於總選舉時依本法規定在應有投票權之選舉區外而在別區投票者或意圖投票而請領投票紙者，此種非法選舉行為觸

犯一八八三年防止舞弊及非法選舉治罪法之規定。所稱「非法選舉」應依該規定解釋，但須遵照下列之規定。

甲、主管法院對於此項罪犯因特殊情形認為適當時，得減輕或免依照一八八三年防止舞弊及非法選舉治罪法第十條之規定。

乙、凡僅得依照一八七二年祕密投票法第一表第一部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填投「另提投票紙」(註：凡呈稱本人為選舉人而請領投票紙者經訊明法定問題後得填投其他顏色之特種投票紙由監督官加註姓名及登記號數另行保管，並不投入投票區內且不由管理員檢票)者，如不行使此項權利而在該選舉區請領投票紙時，不得因而禁止其在其他選舉區請領投票紙。

丙、管理員因票數相等而依照一八七二年祕密投票法第二條之規定而投票或請求投票紙者，不得認為國會選舉人之投票或意圖投票而請領投票紙之行為。

(二) 舉行總選舉時在各投票所除已經核准提出之問題外，得向各投票人詢問本法第二表第二部所載之問題。除各該投票人答復否認者外(經該表規定者不在此例)一律不得投票。

第二三條 (一) 管理員對於舉行競選時缺席投票人名冊所載各人應於選舉閉幕後依照登記官所載之住址每人分選投票紙及依照法定程式之身分證明書各一份，俾使其仍有投票選舉國會議員之機會。

(二) 管理員於投票所結束前，收到缺席投票人補投之投票紙及身分證明書並經依法簽字證明者，應視同普通投入投票區內之投票紙。

(三) 在現在戰爭繼續期中及結束後之十二個月內，國皇得以樞密院院令准予延長收受缺席選舉人名冊所載各人投票紙之時間，規定凡適用各該院令之選舉，選舉票之計算，原定於投票所結束後儘速舉行者，應於院令規定之日期舉行之(但不得過投票所結束後之第八日)。管理員應遵守院令之規定，凡在檢票前所收到缺席投票人補投之投票紙，仍應列入計算。

(四) 為便利缺席投票人名冊所載各人遇特殊情形委任代理起見，適用下列特種規定。

甲、國皇關於駐防海外各地之海陸軍投票人，認為郵遞投票紙不先於檢票前投到，且不能以院令展緩檢票時間時，得以樞密院院令准

### 其委任代理投票。

乙、凡在缺席投票人名冊內登記者，登記官認為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人欲委任代理者得委任之。已委任代理者，得依據本法之規定由代理人投票選舉國會議員。

(一) 確係海軍或陸軍投票人正在或將赴海上或海外各地服役按照依據本條規定所頒布之樞密院院令准予委任代理選舉者。

(二) 確係商務海員、引港或漁員（包括商船及漁船之船長及學徒）在選舉國會議員時，預計當在海上或行將起航事實可信者。

丙、凡依據本條規定委任代理選舉，其委任在有效期中者或管理員確知海軍或陸軍投票人正在防地服務依本條規定所頒院令准予委任代理者，一律不得給與投票紙，准其郵寄投票。

丁、代理投票適用本法第三表之規定。

(五) 凡缺席投票人名冊內所載各人除遵照本條之規定辦理外，一律不得投票。

(六) 國皇得以樞密院院令規定本條所載表格之程式並制定關於代投票之頒發及撤銷、郵遞選舉票之分發與已經填投之投票紙之證明，及實施本條規定與保存選舉秘密之各項章程。

第二四條 各選舉區之選舉人（大學選舉區不在此例）經各該區管理員聘任擔任關於選舉之職務者，管理員認為該選舉人之受聘須妨礙其在各該投票所投票者，得依規定程式頒給證明書一份，准許該選舉人在各該區內任何投票所投票。各該投票所依一八七二年秘密投票法第一表第一部所載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應即認為該選舉人之指定投票所。

第二五條 (一) 凡國會議員選舉之候選人（非大學選舉）為召集公開大會起見，自收到選舉令後至投票日期前，均得於適當時間借用其所屬選舉區內任何公立小學之校舍。但適用本條之規定時不得侵入校內。專供住宿所用之內室或妨害日夜校之上課時間。

(二) 為布置會場及散會後布置教室生火點燈及打掃實際上必要之費用，得由各該地教育當局或各該校庶務徵收之。

(三) 校舍因前項規定之使用其房屋、用具、設備品或裝置品有損害時，應由召集人或候選人賠償之。

第二六條 (一) 選舉國會議員時，各候選人應在規定之選舉時間內向管理員提存或遣人提存或由他人代存存款一百五十鎊。否則以一八

七二年秘密投票法規定之棄權者論。

(二) 前項存款得以各項法定貨幣爲之。但經管理員允許者，得以其他方式爲之。

(三) 候選人於提存款後，依一八七二年祕密投票法之規定棄權者，該存款應即發還候選人。提存款後在開始投票前死亡者，該存款由候選人提存者，應發還其法定代理人。非本人提存者，發還與原提存人。

第二七條 (一) 候選人提存規定存款後未經當選而所得票數在議員定額爲一人或二人之選舉區不及投票總數八分之一，或在定額爲二人以上之選舉區不及議員額數除投票總數之八分之一所得商數者，該存款應予沒收。但遇其他情形時，該存款均應發還。各該候選人當選者，應於宣誓就職後發還之；未當選者，於選舉結果公布後儘先發還之。

但候選人在總選舉時之被提名不僅限於一區者，存款之發還以一次爲限。其他存款，除財政部命令發還原候選人者外概予沒收。

(二) 本條所稱投票總數謂列入計算之投票紙數目（廢票不在此例）。其選舉依據轉移選舉票制度舉行者，各候選人以其所得第一選票數者得票數目。

第二八條 國會議員選舉之管理員（非大學選舉）不論其他法令之規定如何，應以下列各人擔任之。

一、 國會議員選舉郡與行政郡同界或境全部包括與行政郡者，由郡行政長擔任之。

二、 國會議員選舉市與設有郡行政長之城或市同界或境全部包括於各該城或市內者，以該行政長擔任之。在倫敦城以各行政長擔任之。

三、 國會議員選舉市與自治市（並非設有郡行政長之城或市）或都會市或城市區同界或境包括於其內者，以市長或參事會主席擔任之。

四、 遇其他情形時，由地方政治局指定之郡行政長市長或主席擔任之。

第二九條 (一) 選舉國會議員時之管理員（非大學選舉）因其職務及依本條規定所訂最高費用表內各項爲舉行選舉或與選舉有關事項之用費，應具領相當費用，但不得超過該表現定之數額。

(二) 前項費用應由財政部根據本條規定所訂章程而呈具之賬目，以議會指撥之款項支付之。但該部認爲適當時，得於給付前咨請本條所稱之法院審查。該法院應有依其所定程序，時間及地點審查賬目之權力，並應決定應給付與管理員之款項數額。

管理員請求預支用費財政部認爲適當者，得依該部所定相當條件准予預支。

(三) 凡請求審查管理員之賬目時，該管理員得向各該法院聲請審查請求人對於其賬目所提出之請求。該法院通知請求人並與到庭陳述及提出證據之機會後，應即核准，或駁斥，或變更此項請求，或並令負擔訴訟費用。法院判決對任何人均爲最後決定，不得上訴。

(四) 財政部爲施行本條之規定，應制定最高用費之定額表。認爲適當時並得隨時修正之。該部關於具呈請求給付此項用費之賬目之時間，程序及程式，並得以章程規定之。

(五) 關於倫敦城之選舉，本條所稱法院爲市長法院。在英格蘭及愛爾蘭其他各地，爲舉行各該選舉提名程序所在地之主管郡法院。關於蘇格蘭，爲高等法院之審計官。

第三〇條 國會議員選舉（非大學選舉）之管理員之職權，除本條規定者外，應由登記官代理行使之。該代理管理員應遵照關於國會議員選舉之各項法律行使管理員之一切職權，並有同一之權利義務。上述法律（本法亦在此例）概應照常施行。該代理管理員並得任命助理員。管理員之職權保留親自行使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代理管理員任命助理員應經地方政治局之核准。

管理員之全部職權由代理員管理員行使者不得因其係管理員而喪失其爲候選人之資格。

第三一條 (一) 參事會之書記兼任登記官者，或任命登記官者，爲使各該選舉區內選舉人便於投票起見，必要時應酌量情形劃分爲若干投票區，並指定投票所。

但在倫敦行政部內劃分投票區前主管機關將計劃草案咨送倫敦郡參事會，並應考慮該會咨覆之意見。

(二) 各選舉區內之地方官署或選舉人三十人以上聯名向地方政治局呈稱各該區內投票區之劃分並不適合區內選舉人或任何選舉人團體之需要者，地方政治局應予審核認爲適當時，應即令各該參事會酌量情形爲必要之更改。各該參事會於收到該局命令一個月後仍未更改者，該局應即自行更改之。其效力與參事會更改者同。

本條所稱地方官署謂關於各選舉區全部或一部位於各該區內之郡市城市區或農村區或教區之參事會。教區所在地無參事會者爲各該教區會議。

(三) 參事會行使本條規定之職權時，應呈報地方政治局並在各該選舉區內揭示通告，載明投票區之界限及投票所之地址。

(四) 不得因不遵照本條之規定或因投票區或投票所之不合程式而對選舉提出質問。

(五) 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各大學選舉區。

(六) 本條之規定在行使本條規定職權之時機未成熟前，不得影響本法通過前所成立之投票區及投票所。

第三二條 各選舉區（大學選舉區不在此例）應由各該管理員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確定選舉地點。

甲、選舉區係國會議員選舉市或其一部分者，應在各該市內。

乙、選舉區係國會議員選舉郡或其一部分者，應在各該郡或與各該郡毗鄰之國會議員選舉市內。

第三三條 (一) 一八八三年防止舞弊及非法選舉治罪法附表第一號第四部第三節及第五部之規定（關於選舉用費最高定額之規定）應代以本法附表第四號之規定。該法應依其修正照常施行。

(二) 國會議員選舉之候選人均得遵照郵務大臣頒布之章程，向各該選舉區內所登記之選舉人免費郵寄重量在二英噸（溫司）以下之函件一份。但所載事項，以選舉問題為限。

候選人在未經依法提名以前，除預繳郵務大臣所徵之保證金以償將來因未被提名而應繳之郵費外，不得享受本條規定之免費權利。

凡一八八三年防止舞弊及非法選舉治罪法附表第一號第五部第四節所稱之候選人以供同候選人論者適用本條之規定時，應視同單一之候選人。

第三四條 (一) 在選舉國會議員時，除候選人之代表人外，均不得因召集公眾大會登載廣告，印發通告或刊物為各候選人鼓吹競選而有所用費。但經此項代表人以書面委託者，不在此例。

(二) 凡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應以一八三三年防止舞弊及非法選舉治罪法所稱冒替以外之舞弊行為論。所稱「舞弊行為」應依法解釋之。

但主管法官因特殊情形認為適當時，得將對於本條規定罪犯所處褫奪權利之處分減輕或免除之。

(三) 凡因下列規定事項所生之費用，經候選人之代表人同意者，應視為候選人選舉用費之一部分，依法報銷之。

第三五條 下列各法爲永久性質，其通過日期所有關於限制其時效之現行法律之規定，一律停止施行。

一、一八七二年祕密投票法。

二、一八七五年國會議員選舉（管理員）條例。

三、一八七八年國會議員選舉管理員（蘇格蘭）用費條例。

四、一八八〇年國會議員選舉及舞弊治罪法。

五、一八八三年防止舞弊及非法選舉治罪法。

六、一八八四年自治市選舉（舞弊及非法選舉）法。

七、一八九六年地方政府選舉法。

第三六條 （一）本法附表第五號第一部之規定應適用於蘇格蘭大學選舉區以外之各大學選舉區之選舉，該表第二部之規定，應適用於蘇格蘭大學選舉區之選舉。國皇認爲必要時，得以樞密院院令制定關於實施此項規定及舉行選舉之章程。

此項章程得規定普遍適用於各大學選舉區之選舉或適用於特定之大學選舉區。

（二）本章規定，除有明文規定者外，應適用於各大學選舉區及各大學選舉。

（三）凡適用本法關於各大學選舉區及各大學選舉而施行於各選舉區及選舉者，應遵照下列修正。

甲、「祕密投票紙」應於刪除，並代以「投票紙」凡載明參照一八七二年祕密投票法者，應改爲參照本法之相關條款或依據此項條款關於各大學選舉區及大學選舉所制定之章程。

乙、選舉人缺席名冊毋庸造具。但凡在選舉人缺席名冊內登記並具委任代表投票之條件者，均得委任代表投票。

丙、候選人之存款應予沒收者，應由各該大學扣留之。

第四章 議員名額之重新分配

第三七條 （一）本法附表第九號第一部第一列所載各區域均爲國會議員選舉市區。其應薦舉議員之名額，應照該表對列之規定。該表規定分爲若干部者，各部均應薦舉議員一人。



(二) 本法附表第九號第二部第一列所載各區域均爲國會議員選舉郡其應薦舉議員之名額，應照該表對列之規定。該表規定分爲若干部者，各部均應薦舉議員一人。

(三) 本法附表第九號第三部所載各大學及各大學之合組均爲選舉區。各區均應依照該對列所載名額薦舉議員。

(四) 本法通過時，在大不列顛境內議員名額之現行分配法應代以本章之規定。凡國會議員選舉令及與此項命令關連之文書或關於國會議員選舉之文書或選舉人之登記，應依實施本法之必要程序及程式爲之。

### 第五章 通則

第三八條 在皇國領域外犯罪其行爲觸犯一八七二年祕密投票法，或一八三三年防止舞弊及非法選舉治罪法（依據其以後之修正法）或本法應提起公訴並受處罰者，應依皇國領域內之犯罪行爲論在其所在地進行控訴依法處罰之。

此項告訴之時效應自該犯人犯罪後回至皇國境內之日期起算之。

第三九條 各選舉區內具有劃分投票區職權之參事會關於各投票區之劃分及投票所之規定。因本法之規定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應於本法通過後一個月內爲之。

第四〇條 (一) 凡以樞密院院令制定之規程、章程或條款，均應咨送議會上下院。除經議會上院或下院於開會時此項規程、章程或條款送到後二十一日內向國皇奏請廢止者外，仍應視爲制定於本法內者照常施行。

(二) 凡依據本法所頒發之樞密院院令得另以院令廢止或變更之。

第四一條 本法內下列各名詞除其上下文確需其他解釋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解釋之。

一、 本法所稱「選舉區」謂各獨立市或各地之併合區或各大學，或各大學之併合區限定薦舉議員一人在議會服務者，或各郡或市因選舉國會議員而分爲若干部者之各該部。各該部之選舉應與不分部之郡市遵照同一規定及程序舉行之。

二、 所稱「地方政府選舉區域」謂本法通過時由政府登記冊或各區選舉人登記冊所載人民選舉郡參事會，自治市參事會，都會市參事會，區參事會，監護局，教區參事會，或其他類似機關之區域。「地方政府選舉」謂此項參事會，監護局或其他機關之選舉。

三、 「總選舉」謂選舉聯合皇國新國會議員之選舉。

四、「大學選舉區」謂以一大學或數大學共同構成之選舉區。「大學選舉」謂各大學選舉區選舉國會議員一人或數人之選舉。

五、凡送入監獄，瘋人院貧民工廠貧民院或其他類似機關居住者，不得認爲本法所稱之住址。

六、「移轉計算票」謂具有下列要素者。

甲、投票人得依次填明其所欲選舉之候選人。

乙、前選已足所需票數時得移轉與次選計算。前選票數不足時得將候選人名單內之各該選取消。

七、登記時各人之年齡，應以其合格期間之最後一日爲標準。

八、「住宅」包括整所房屋中分別劃充住宅之任何部份。

九、「土地或處所之每年價值」謂估計租金之總數。在都市中各處所分別估計稅率者，指其總價值。遇其他情形時，凡分別估計者指登記官所認爲估計租金總數或總價值之數額。

十、「在海上」及關於海陸軍投票人在海上服役之名詞，應依海軍部所制定之規程解釋之。

十一、「經規定者」指國皇以樞密院院令規定者。

第四二條 本法通過時所有國會議員選舉權及關於本法所稱地方政府選舉之選舉權，概應代以本法內制定之國會議員及地方政府選舉權。

本法附表第六號之施行法，對於援用法律於本法規定間應生效力。

第四三條 本法之規定，應依下列之修正，適用於蘇格蘭。

一、下列各名詞除其上下文另需解釋者外，應遵照下列之規定解釋之。

甲、「市」除用於「國會議員選舉市」外，均指「市邑」蘇格蘭稱(Burgh)。

乙、「地方政府選舉區域」指選舉郡參事會，鎮市參事會，教區參事會或學校理事局之區域。「地方政府選舉」謂此項參事會或理事局之選舉。

丙、「地方政治局」(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指蘇格蘭事務大臣。

丁、「評價法」指一八五四年(蘇格蘭)土地評價法及其修正條例。

戊、『管理機關』用於大學者，係指大學法庭。

己、所稱最高法院，應以高等法院解釋之。

庚、所稱上訴院，應以依據一八六八年（蘇格蘭）人民參政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以推事三人所成立之高等法院解釋之。

辛、所稱郡法院，應以郡長法院解釋之。

二、標的物分別估價者，在評價表所載之價值應認為該標的物每年之價值。遇其他情形時，應以登記官所標明之價值視為每年之價值。

三、本法關於（男子）地方政府選舉權之條文應不適用，並代以下列各款之規定。

甲、凡已成年之男子不受無行為能力之限制，在各該合格期間之最後一日及全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得在各該地方政府選舉

區域內登記為地方政府選舉人。

一、係區域內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之土地或遺產之所有人者。土地或遺產為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共有時其每年總價值在以共有  
人人數乘十鎊，所得之積數以上者，各該共有人應以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之土地或遺產所有人論。

二、在區域內因租賃而占有土地或遺產者二人或二人以上因租賃而共同占有土地或遺產其每年價值在共同占有人人數乘十  
鎊所得之積數以上者，各共同占有人均以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之土地或遺產之占有人論。

三、係區域內住宅之居住占有人，所有人，或承租人。

四、因承租區域內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之無設備宿舍而為該宿舍之占有人者。此項宿舍之共同承租人人數在二人以下而宿舍  
每年之總價值在二十鎊以上者，各該共同住宿人應以占有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者論。

五、因職務、役務或雇傭而為區域內住宅之居住占有人其主管人並不住於各該住宅者。

乙、凡在同一國會議員選舉郡或市內因新近繼承土地與遺產住所或宿舍而取得之所有權或占有權對於在區內各該地方政府選  
舉區域登記為地方政府選舉人之資格，應與各該區域內土地與遺產，住宅或宿舍之延續之所有權或占有權發生同一之效力。

丙、本條所稱『所有人』應包括財產繼承人，終身租賃人及因各項信託而應得土地與遺產租金或滋息者。但終身租賃之土地與遺  
產之委託人、教師、保護人、訴訟代理人或代表人，均不在此例。『土地與遺產』之解釋與評價法所載之意義同『住宅指任何房

屋或其任何部分分別占有以供住宿者。

四、本法第一條第一項關於（女子）選舉權之規定應不適用，並代以下列規定。

甲、本選舉區內已滿三十歲之女子不受無行為能力之限制其本人或其本夫在各該選舉區內於各該合格期間之最後一日為占有土地或處所（本項以後簡稱合格處所）之所有人或租賃人，並在全期內於各該合格處所之所在郡或城市郡占有土地及處所者，均得在各該選舉區內（大學選舉區不在此例）登記為國會議員選舉人。

乙、本項所載下列各名詞，應依下列規定解釋之。

一、『承租人』包括因職務役務或雇傭而居住於各住宅之人而其主管人并不在各該住宅居住者。

二、『承租人』包括因租賃而占有宿舍房間者，但以無傢俱之房屋間為限。

三、『土地或住所』謂（非住宅之）土地或住所每年價值在五鎊以上者，或任何住宅。

四、女子本人或其夫在各該選舉區內，於合格期間終止前三十日開始占有任何土地或處所，而於占有後三十日內停止占有者，雖在各該合格期間之最後一日仍在區內占有土地或處所，不得登記。

五、『郡』包括郡內一切市邑。但城市郡不在此限。『住宅』謂任何房屋或其任何部分分別占有以供居住者。

六、土地或處所為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占有者，各共同占有人均應以占有該土地或處所者論。但除善意合夥在該土地或處所從事職業，交易或營業者外，共同占有人享受此項權利者不得過兩人，且其土地或處所（非住宅）每年之總價值不得在共同占有有人人數乘五鎊所得之積數以下。

丙、女子依據本條規定而登記者，應以依據其本人或夫之之地方政府選舉資格而登記者論。

五、本法關於住所及占有之補充條款所載條文之第一項除對於男子之國會議員選舉權外，應不適用。同條第四項，亦不適用。

六、本法關於無資格所規定之條文應視同下列規定已制訂於其中者施行之。

『國會議員或地方政府選舉人，不得因其為各市邑參事會書記或助理書記，或評價法所規定之市邑或郡之鑒定員而喪失其登記為國會議員或地方政府之選舉人及投票之資格。』

七、本法關於參事資格規定之條文應不適用。

八、本法關於登記官及登記區域規定之條文應不適用，并代以下列規定。

各市邑其市參事會依本法通過時之現行法得爲國會議員選舉人登記任命鑒定員一人者及（此項市邑以外之）各郡或各郡因國會議員選舉而分爲若干部者，其各部分行爲登記區域。各區域內之登記官應由評價法所規定之各市邑及郡之鑒定員擔任之。有鑒定員二人或二人以上者，應由其經市參事會或郡參事會任命擔任國會議員選舉登記職務者擔任之。各該區域內之其他鑒定人關於國會議員及地方政府選舉人之登記事項，應遵照登記官之指定執行之。

自本法規定之第一次登記冊造具完成之日期起，非經財政部之同意，不得任命內地稅稅務人員擔任或繼續執行評價法規定各市邑或各郡之鑒定員職務。

九、本法關於任命上訴案件助理推事規定之條文應不適用。

十、適用本法關於借用公立小學之規定，所稱公立小學指受領議會津貼之各學校。

十一、本法關於登記用費規定條文之第一款，應不適用，并代以下列規定。

登記官爲執行登記職務所生正當費用，包括爲維護其職務之執行所生正當費用及上訴時所需之費用（本法總稱爲登記用費）應由任命登記官之各該參事會支付之。但一八八九年（蘇格蘭）地方政府法所稱市邑本法獨立登記區域者，其參事會應向任命登記官之參事會協助登記用費。關於此項協助金，應適用該法第六十條第四項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及其必要之修正。支付登記用費或協助金之必要數額，應遵照評價法關於造具評價表所需費用規定辦法之一種估計徵收之。

十二、本法關於登記用費所規定之條文，其第五款所稱「參事會其書記兼任登記官者」指「任命登記官之參事會。」

十三、本法關於管理員及由代理管理員代表執行其職務所規定之條文，應不適用，代以下列規定。

各選舉區全部位於郡內者，凡國會議員選舉（大學選舉不在此例）之管理員，仍應由各該郡行政長擔任之。選舉區位於一郡以上者，由本法附表第七號規定之郡長擔任之。一八七二年祕密投票法第七條規定郡行政長任命代理之職權得由各郡行政長兼任選舉區一區以上之管理員者，或因疾病或不可避免之缺席而不得行使管理員職權者行使之。此項郡行政長不爲代理之任命

得應執行此項職務而遇郡行政長出缺時，應由指定收受選舉令之各該地候補郡長代理管理員職務。其應執行之職務及應行使之職權（任命代理之權力不在此例）與管理員同。

十四、何克納（Orkney）及瑞脫蘭（Zetland）選舉區之總選舉或補選之投票，本法關於總選舉投票應於同日舉行之條文雖有第一項之規定，仍應連續舉行兩日。

十五、本法關於各大學選舉區登記冊規定之條文，其最後一項應不適用。該條規定應視同一八八一年（蘇格蘭）大學選舉修正法第二條所載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已制定於該條內以代該項之規定者施行之。

十六、本法關於選舉地點規定之條文，應不適用，并代以下列之規定。

關於國會議員選舉（非各大學選舉區之選舉）之地點，應設在方便適宜之屋內，由蘇格蘭事務大臣隨時規定之。

十七、凡適用本法關於劃分選舉區為投票區及指定投票地點之條文及重行劃分投票區以適合新選舉區之條文時，依各該條規定，參事會應有劃分投票區之職權者，應改由管理員行使之。其所稱地方政治局應改為檢察大臣。

十八、不論本法之規定如何，下列規定事項，在一九一九年及該年以後毋庸辦理。

甲、各市邑或其各登記區域在春季登記冊內表明或分別得登記為地方政府選舉人者之姓名，但以經各該市邑之市參事會議決者為限。

乙、各郡或其登記區域，在規定舉行市參事會選舉之各年所有秋季登記冊以外之登記冊內，表明或分別得登記為地方政府選舉人者之姓名。

但（一）依據本條規定所為之決議除在各年度一月一日前關於各該年度春季登記冊所通過者及在七月一日前關於各該年度秋季登記冊所通過者外一律不生效力（二）凡適用此項決議案之市邑、或郡、或登記區域，關於其地方政府選舉人之登記，其上屆地方政府選舉人登記冊，在新登記冊施行前，仍應發生效力。

本款所稱「市邑」與一九〇〇年（蘇格蘭）市參事會條例所載之意義同。所稱「郡」不包括此款市邑之郡。

十九、除本法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概應遵照下列之規定。

甲、勅許市邑，或國會議員選舉市邑，因本法之規定而喪失其分別代表權者，過去關於地方政府或其他方面所享受之權利、特權、或所有之地位，不得因本法之規定而褫奪之。

乙、凡依本法規定而享受分別代表權之警察市邑，不得因本法或本法通過時同時宣讀之其他現行法律之規定而予以其他警察市邑所未享受之任何權利、特權、或地位。

本法所稱勅許市邑，國會議員選舉市邑或警察市邑，包括其長官市參事會及官吏「分別代表權」以為薦舉或照市邑辦法協同薦舉國會議員一人或數人至國會服務之權利解釋之。

#### 第四條

本法應依下列修正適用於愛爾蘭。

一、本法所稱大法官應認為愛爾蘭大法官解釋之。

關於依據本法規定不服郡法院判決而向上訴院提起之上訴，大法官不得為該法院之推事而受理之。

各郡內郡法院之管轄權現時由郡法院推事二人或二人以上行使者，凡不服登記官裁判而提起之上訴，應依大法官之命令。由該推事中之一人或其助理推事受理之。此項上訴案件應依大法官之命令，由各推事及助理推事分配辦理之。

為施行本法起見得依據一八七七年愛爾蘭郡官吏及法院條例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制定郡法院，規定法令及規費、訴訟費、與費用之定額表但上列各條關於應經郡法院推事與錄事同意或證明之規定，並不適用。

二、本法關於核准代理行使管理員職務所稱「地方政治局」應認為指愛爾蘭總督解釋之。關於其他事項所稱「地方政治局」應認為指愛爾蘭地方政治局解釋之。

三、甲、各行政郡與國會議員選舉郡同界或包括其全部或大部份者，又與國會議員選舉市同界或包括其全部或大部份而該選舉市並

無任何部份位於任何獨立市之內者，其掌卷治安書記官應兼任各該國會議員選舉市或選舉市之登記官。獨立市與國會議員選舉市同界或包括其全部或大部份者，其掌卷治安書記官應兼任各該選舉市之登記官。各市行政郡或獨立市之參事會應負責支付各該登記官之登記費用。但選舉郡或市不與各該行政郡或市同界或全部包括於其中者，其他行政郡或獨立市之參事會應依地方政治局之命令協助此項費用，而各參事會所繳此項費用，並不包括登記官於親自行使職權時因防衛困難所有之開支都勃

林 (Dublin) 及斐爾登斯脫 (Belfast) 各獨立市於本法通過時充任市書記官者，在其在職期內，應兼任都勃林及斐爾登斯脫各該國會議員選舉之登記官，並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乙、獨立參事會應付之登記費用，以該會普通用以開支之捐稅或基金支付之。或由該會請求地方政治局核准以其他捐稅或基金支付之。其他行政郡參事會，以其普遍徵收之貧民救濟捐撥充之。但適用一八八五年愛爾蘭國會議員選舉人登記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不在此例。

丙、登記出缺或不行使職權時，其所有職權應由大法官臨時任命之人員代理之。

丁、核准登記官預支費用之職權，應由負責支付此項費用之參事會行使之。

戊、本條之規定適用於替拍拉立 (Tipperary) 郡時，該郡劃分之各該國會議員選舉部應視為獨立之國會議員選舉郡。且該郡治安掌卷書記官應視為北分區及南分區兩行政郡之治安掌卷書記官。

四、行政郡分為若干分區者，愛爾蘭總督得以命令劃分國會議員選舉郡為相等數之登記區域，并得因需要制定施行法，各分區之治安掌卷書記官應依總督之命令，兼任各區域內之登記官職務。

五、關於不服登記官裁判之上訴及陪審員名冊之覆核，郡法院之職權及管轄，除總督別有命令外，在都勃林國會議員選舉市者，應由本法通過時覆核國會議員選舉人名冊之律師行使之。在都勃林選舉郡者，應由本法通過時該郡覆核國會議員選舉人名冊之律師行使之。但行使此項職權時，本法關於郡法院之規定及其必要之修正，應適用於各該人員。凡經大法官為迅速辨結此項上訴案件起見，認為必要時，得任命助理推事襄助之。

六、關於登記事項所需之印刷費用，雖由郡參事會依據一八九八年愛爾蘭地方政府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辦理者，概應認為本法所稱登記費用之一部分論。

七、『助理監察員』謂市書記官，郡參事會之秘書，城市區參事會之書記官，一八九八年（愛爾蘭）地方政府法所稱之貧民救濟區聯會之現任書記及貧民救濟稅之稽徵員。

八、治安掌卷書記官之俸給雖經一八七七年（愛爾蘭）書記官吏及法官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限定，但因本法規定而增加職務者，



得在總督及樞密院所認為適當之限度內經財政部之同意，以命令增加之。但上述書記官兼任登記官職務除登記用費外所收款項而因負報銷之責任者不得因而增加俸給。

九、關於劃分選舉區為投票區及指定投票地點之規定，應依下列修正施行之。

甲、所稱參事會其書記官兼任登記官者，或任命登記官者，應代以支付各選舉區登記官用費之參事會。

乙、參事會依據此項規定所有之職權，應遵照地方政治局制定之規章行使之，此項職權之行使，應經該局之核准。地方政治局對於擬呈之劃分、任命及變更事項，得加以修正或駁斥之。

丙、地方政治局關於上述規定所生之問題，得令就地調查。此項調查適用一八九八年地方政府（法律適用）法附表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十、本法第四章及關於城市區與登記區域同界或全部包括於其中者，或關於擔任管理之人員，或關於代理管理員行使管理員職務或選舉地點或借用小學校舍之規定，均不適用。

十一、甲、合格期間為七月十五日前之六個月是日亦應列入計算。但此項規定適用於在各該六個月內之任何時期曾在國皇陸海空軍服役而經退伍之陸軍或海軍投票人時原定六個月之規定應改為一個月。

乙、每年應造具選舉人週年登記冊乙冊。凡適用於秋季登記冊之規定，均應適用於週年登記冊（但在次年十月十五日起繼續生效者不在此例）關於每年造具登記冊兩冊及春季登記冊之規定概不適用。

十二、各處所之徵稅價值分別估價者，應視為每年價值。遇其他情形時，其分別估價者，應以登記官認為徵稅價值之數額為其每年之價值。

十三、在國會議員選舉市之選舉區具有資格者，不得因而在國會議員選舉郡之選舉區登記或投票。

十四、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最後一款所載之但書，應代以下列但書。「本款規定不妨害在各行政區登記之人在遞補市參事會臨時出缺之補選投票。」

第四五條 細黎羣島應認為一行政郡適用本法之規定。其參事會應視為郡參事會。該會依據本法規定所生費用應作為該會普通費用支付之。

第四六條 (一) 本法自通過日起施行之。但應遵照下列之規定。

甲、 本法之規定，在依據本法所造具之第一次登記冊施行後國會解散或停止存續前，不得影響關於國會議員選舉人之現行登記冊，或國會議員之選舉，或下議院之組織。

乙、 本法之規定在依據本法所造具之第一次登記冊施行前，不得影響關於地方政府選舉人之現行登記冊或地方政府之選舉。

(二) 不論本法之規定如何，依據本法所造具之第一次登記冊之施行日期及時效，應由國皇以樞密院院令規定之。國皇并得以院令變更關於第一次登記冊之登記日期，包括合格期間之日期，并明令本法之規定依其所為變更施行之。

(三) 本法施行後所造具之第一次登記冊或所舉行之第一次選舉遇有困難時，地方政治局得以命令辦理必要事項。

(四) 本條之規定，應照適用於本法施行後所造具之第一次登記冊，及舉行之第一次選舉之辦法，適用於現在戰爭繼續期間及結束後之十二個月內所造具之登記冊及舉行之選舉。

第四七條 本法附表第八號所載法律表該表第三列之規定限年度廢止之。

(二) 本法得稱為一九一八年國民參政法。

缺 页

# 英國一九二八年選舉(男女選舉權平等)法(本法爲修正一九一八年之國民參政法)

本法係規定國會議員及地方政府選舉權，男女平等及其他關連事項。一九二八年七月二日。

茲特制定之如下。

第一條 (甲) 爲規定國會議員選舉權男女平等起見，一九一八年選舉法(以後簡稱原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予刪除，并以下列各條代該法之第一條及第二條。

(代該法第一條之條文)

「——(一) 凡已成年之男女，不受法定無行爲能力之限制，并具有下列條文之一者，均得登記爲各該選舉區(大學選舉區不在此例)之國會議員選舉人。

甲、有規定之住所資格者。

乙、有規定之營業所資格者。

丙、有營業所資格而得登記者之配偶。

(二) 凡在選舉區內取得規定之住所資格或營業所資格者，應合下列規定之條件。

甲、於各該合格期間之最後一日仍正在各該選舉區內居住，或占有營業所者。

乙、在合格期間內全期居住於或占有營業所在各該選舉區內者，或雖在其他選舉區而在同一國會議員選舉市或郡內者，或在與各該市或郡毗鄰之國會議員選舉市或郡內者，或在與各該市或郡僅隔一水面之國會議員選舉市或區，其相近處至多不過六英哩者。凡通潮水面應自落潮水線量起。

倫敦行政郡爲適用本項之規定起見，應視爲國會議員選舉市。

(三) 本條所稱「營業所」指登記人爲其營業、職業、或交易而占有之土地或其他處所，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者。

(代該法第二條之條文)

「各大學選舉區內之成年男女，不受法定無行為能力之限制，并在構成各該選舉區全部或一邦之大學會得學位者(名與學位不在此例)，或在蘇格蘭各大學具有一八六八年(蘇格蘭)選舉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資格者，或女子在構成某大學選舉區全部或一部之某大學會經准予大考試及格，而具有為女子所需之條件，及與男子在同一選舉區各大學之居住期限始得接受學位者，均得登記為各該選舉區之國會議員選舉人。」

第二條 (一) 為規定地方政府選舉權男女平等起見，原法第四條第三項應予刪除，并以下列條文代該法第三條之規定。

「凡已成年之男女不受法定無行為能力之限制而合下列規定之資格者，均得登記為各該地方政府選舉區域之地方政府選舉人。」

甲、於各該合格期間之最後一日，在各該區域內仍正為任何土地或處所之所有人或承租人者。

乙、並於各該合格期間全期中在各該區域內，或遇各該區域本非行政郡或獨立市時，祇須各該區或全部或一部位於任何行政郡或獨立市內。凡如上述規定占有土地或處所者。

丙、或因占有處所而得登記之配偶，夫或婦同居於各該處所者，但應遵照下列之規定。

(一) 凡因職務、役務、或雇傭而居住於任何住宅而其主管人并不居住於該住宅者適用本條之規定時，應以承租人而占有該住宅者論。

(二) 本條所稱承租人，應包括租住房間之住客，但以無傢俱設備之房間為限。

(三) 凡海軍或陸軍投票人，不論男女因其役務而取得住所資格者適用本條之規定時，應依此項資格以居民論。

第三條 本法附表第二排所列修正案為本法上列各條款連帶之修正案，應列入該表第一排所列原法之各條款內。

第四條 原法第八條之一項(關於登記人之投票權)應以下列規定替代之。

「凡經為某選舉區之登記國會議員選舉人，一經登記後(不論性別或已婚未婚)在該選舉區選舉國會議員時，均得投票。但因住所資格或其他資格而在其他選舉區登記者，在總選舉時，投票以一區為限。」

第五條 原法第四表(關於選舉費用最高定額之規定)應認為所稱「六便士」已改為「七便士」照常施行。

第六條 (一) 爲提前實施本法上列規定起見，特規定下列各項。

甲、凡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六年間之選舉法所載帝國各地爲造具一九二九年選舉登記冊之合格期間終止日期之規定，在蘇格蘭應改爲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其他各地一律改爲十二月一日。

乙、上述原有各法所載帝國各地此項登記冊之施行日期應改爲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此項登記冊不論本條之規定如何，在北愛爾蘭應繼續有效。直至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其他各地一律至同年十月十五日爲止。

(二) 國皇認爲關於造具一九二九年之登記冊有變更必要時，得以樞密院令變更登記日期，并增訂或修正各法之規定（包括各種地方法令及追認臨時法令之規定），使與已變更之登記日期相符合。

(三) 自一九二八年十月十五日（在北愛爾蘭爲十二月十五日）施行之選舉人登記冊在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前繼續有效，但不得展期。

第七條 原法第四十三條之第三項規定該法依據各項修正適用於蘇格蘭，應以下列規定替代之。

「(三) 本法第三條應不適用，并應代以下列規定。

甲、凡已成年之男女，不受法定無行爲能力之限制，且於各該合格期間之全期內及最後一日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在各該地方政府選舉區域內登記爲地方政府選舉人。

- (一) 係各該區域內之土地或遺產所有人，其土地或遺產每年之價值在十鎊以上者。凡土地或遺產爲二人以上所共有而每年總價值在以十鎊乘共有人人數所得之積數以上者，各共有人應以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之土地或遺產之所有人論。
- (二) 在各該區域內因租賃而爲占有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之土地或遺產者。凡土地或遺產爲二人以上因租賃而共同占有，且每年總價值在以十鎊乘共同占有人人數所得積數以上者，各共同占有人應以占有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之土地或遺產者論。
- (三) 在各該區域內之居住占有有人爲該住宅之所有人或承租人者。
- (四) 在各該區域內因租賃而占有無傢具設備之宿舍且其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者。凡此項宿舍祇爲二人共同占有，其每年

總價值在二十鎊以上者，各合租人應以占有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之宿舍者論。

(五) 在各該區域內因職務、役務、或雇傭而居住於任何住宅為該住宅之占有人，而其主管人并不在該住宅居住者。

乙、所有權或占有權因在同一國會議員選舉郡或選舉市內新近繼承各項土地與遺產、住宅、或宿舍者，對於登記為各該選舉區域內地方政府選舉人之資格，應與各該區域內土地與遺產住宅或宿舍之延續之所有權或占有權發生同一之效力。

丙、凡得在各該地方政府選舉區域內登記為地方政府選舉人，其配偶、夫或婦同居於該處所者，且已成年而不受法定無行為能力之限制者，均得在各該區域登記。凡適用本條之規定時，海軍或陸軍投票人因其役務而取得住所資格而登記者，應依據其資格以居民論。

丁、本條所稱「所有人」包括財產繼承人、終身租賃人、及因各項信託而應得土地及遺產之租金或滋息者。但不包括終身租賃之土地與遺產之委託人、教師、保護人、訴訟代理人、或代表人。「土地與遺產」之解釋，與評價法所載之意義同。「住宅」指任何房屋或房屋之任何部份分別占有以供居住者。」

第八條 (一) 本法得稱為選舉（選舉權男女平等）法。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六年之選舉法及本法得總稱為選舉法。

(二) 本法應認為與一九一八年一九二六年之選舉法同為一體。

(三) 本法之規定不得影響任何人之權利，對於任何人在一九二八年造具之登記冊內登記，或在一九二九年造具之登記冊施行前投票，概不授予任何權利。

(四) 凡北愛爾蘭議會無權立法之事項，應適用本法之規定。

# 英國防止國會選舉時之不正手段與非法行為法 一八八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之如下：

## 不正手段

第一條 依據一八五四年防止不正手段法第四條，國會選舉候選人以外之人不因以款待方法運動選舉人而受任何處罰，但本法認為此種人亦應使之受罰，故特制定本條以代該法第四條如下：

(一) 凡由本人或其他任何人於選舉中或其前後，直接或間接以供給酒肉、盛饌或食物之一部或全部費用給與任何人或為代付該項費用，意在行賄運動其人或其他人於選舉時投或不投本人之票者，或因其人或他人已投或未投票或將投或不投票而有此項行動者，即犯款待罪。

(二) 凡選舉人接受或取得前項酒肉、盛饌或食物者，亦犯款待罪。

第二條 凡直接或間接，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對任何人使用或揚言欲使用武力、暴力或拘束，或使之受或揚言欲使之受政治上或宗教上之任何損害、傷害或損失，意在引誘或強迫其人於選舉時投票或不投票者，或因其人已投或未投票而有此項行動者，或以誘拐、脅迫或任何欺詐方法或惡謀阻撓或防止任何選舉人自由行使選舉權，或以是強迫、引誘或勸導選舉人於選舉時投或不投本人之票者，即犯不當之壓迫罪。

第三條 本法中所用「不正手段」一詞指下列各罪之一：本法所規定之款待罪與不當之壓迫罪，本法第三附表第三篇所載法規中所規定之賄賂罪與假冒罪，及幫助、教唆、慫恿、指使他人犯假冒罪。凡為本法所稱不正手段之罪，亦為一八六八年國會選舉法所稱之不正手段。

第四條 選舉法庭於審理關於郡邑選舉之選舉訴狀後，以依照一八六八年國會選舉法第十一條向議長所提出之報告書告知現已證明任何選舉人於選舉時已犯有，或他人得其同意而犯有款待罪或不當之壓迫罪以外之不正手段，關於該項選舉者，或告知現已證明任何候選人於選舉時已犯有款待罪或不當之壓迫罪，關於該項選舉者時，該候選人即無資格當選為下院議員或代表該郡邑出席於下院。如其人已經當選，其當選應為無效。於前項報告書所載日期該候選人已因控告不正手段之起訴狀被定罪者即應受前項喪失資格之處分。



第五條 選舉法庭於審理關於郡邑選舉之選舉訴狀，其中係控告任何人已犯有有關該項選舉之不正手段者後，應以書面向議長報告該項選舉候選人之一是否已由其代理人犯有有關該項選舉之不正手段。如該項報告書聲明任何候選人已由其代理人犯有有關該項選舉之不正手段，該候選人即無資格當選為下院議員或代表該郡邑出席於下院，自該項報告書所載日期起為期七年。如其人業經當選，其當選應為無效。

第六條 (一) 凡犯有假冒罪以外或幫助、教唆、慫恿或指使他人犯假冒罪以外之不正手段者，即犯輕罪，並應於因起訴被定罪後處以不超過一年之重禁錮或輕禁錮，或科以不超過二百鎊之罰金。

(二) 凡犯有假冒罪，或幫助、教唆、慫恿或指使他人犯假冒罪者，即犯重罪。凡因起訴被定罪者，應處以不超過兩年之重禁錮。

(三) 凡因起訴被定罪有不正手段之罪者應（於前項所定之刑罰外）在自定罪日起七年之期內喪失下列之資格：

(甲) 在英國內被登記為任何選舉之選舉人或投票，不論此項選舉為本法所稱之國會選舉或公務員選舉。

(乙) 保有本法所稱之公職或司法職位。如其人保有此職，即應出缺。

(四) 凡被定罪有關於任何選舉之不正手段者，並應喪失當選為下院議員或出席於下院之資格，自定罪日起為期七年。如其人於該項日期已當選為下院議員，其當選應自該項定罪日起作為無效。

#### 非法行為

第七條 (一) 凡左列之付款或付款契約不得為助成任何選舉候選人之當選而為之——

(甲) 為載送選舉人往投票處或離開該處而有者，不論其為雇車費、租馬費、火車票價或其他。

(乙) 為使用任何房屋、土地、建築物、邸宅以便揭示任何演辭、招貼或通告，或為揭示任何演辭、招貼或通告而付與選舉人者。

(丙) 為支付超過本法第一附表所規定之數之委員室費用而有者。

(二) 除遵照依據本法所許可之例外情形，凡於選舉之中或其前後故意違背本條而為付款之事或訂立付款契約者，即犯非法行為。凡接受此項付款或參與訂立此項契約而明知其違背本法者，亦犯非法行為。

(三) 惟遇選舉人為廣告員，其常業使之不得不為領取報酬而揭示招貼或告白時，對於該選舉人之付款或與之訂立之契約，如依商業之

常道，即不得認爲本法所稱之非法行爲。

第八條 (一) 除遵照依據本法所許可之例外情形，凡任何選舉之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不得於選舉之中或其前後，因辦理該項選舉事宜而有任何款項之支出或任何費用之報銷，其數額溢出本法第一附表所規定之最高額者。

(二) 凡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故意作違反本條之事者，即犯非法行爲。

第九條 (一) 凡明知本人或某人依據本法或其他法律已被禁在任何選舉中投票而仍在該項選舉中投票或勸誘或指使某人投票者，即犯非法行爲。

(二) 凡於選舉之前後故意發表某候選人退出選舉之僞言，企圖助成另一候選人之當選者，即犯非法行爲。

(三) 惟候選人不因其選舉代理人以外之代理人犯有本條所定之非法行爲而負責任，其當選亦不因此而爲無效。

第一〇條 凡犯本法以上各條或以下條文所規定之非法行爲者，應於即決定罪後科以一百鎊以下之罰金，並於自定罪日起五年內喪失在任何選舉中登記爲選舉人或投票之資格，(不論此項選舉爲本法所稱之國會選舉或公務員選舉，在犯非法行爲之郡邑內舉行者。)

第一一條 依據一八六八年國會選舉法第十一條(一四)項之規定，凡遇有人呈遞選舉訴狀舉發某項不正手段已在該訴狀所指之選舉中發生時，法院推事應以書面向下院議長報告如下：

(甲) 『已證明或未證明該項選舉中之候選人已犯有或他人得其同意而犯有任何不正手段，及此項不正手段之性質。』

(乙) 『凡已在審判時被證明犯有任何不正手段者之姓名。』

(丙) 『所有不正手段是否普通流行於該項訴狀所指之選舉，或是否有理由確信其如此。』

但本法認爲宜將該(一四)項加以引伸，使適用於非法行爲，故制定之如下：一八六八年國會選舉法第十一條(一四)項應適用於非法行爲，一若該項已在本法中重加制定，以本法所稱之非法行爲代替不正手段者然。選舉法庭於審理關於郡邑選舉之選舉訴狀後，應以書面向議長報告已在本法中重新制定之該項所規定之事項，並應報告該項選舉中之任何候選人是否已由其代理人犯有本法所稱之非法行爲，關於該項選舉者。下列之結果即於選舉法庭向議長提出報告後隨之發生：

(甲) 該項報告書聲稱已證明該項選舉中之任何候選人已犯有，或他人得其同意而犯有關於該項選舉之非法行爲時，該候選人即無

資格代表該郡邑當選或出席於下議院，自該項報告書所載日期起為期七年。如其人業已當選，其當選應為無效。於該項報告書所載日期已被判定犯有非法行為者，即應受前項喪失資格之處分。

(乙) 該項報告書聲稱該項選舉中之候選人已由其代理人犯有關於該項選舉之非法行為時，該候選人在該項選舉所由舉行之國會會期中即無資格代表該郡邑當選或出席於下議院。如其人業已當選，其當選應為無效。

第一二條 依據一八六八年國會選舉法所修正之一八五二年選舉委員條例之規定，凡遇國會兩院連合上奏章於女皇陛下，聲稱選舉法庭已向議長報告所有不正手段已普遍流行於任何郡邑之選舉中或有理由確信其如此，並奏請女皇陛下勅令該項奏章中所指定之人員根據該法實行調查時，女皇陛下即得委派該項人員為選舉委員以便從事調查各該項不正手段是否存在。

但本法認為宜將前項規定適用於非法行為，故制定之如下：選舉委員已依照一八五二年選舉委員條例及修正該法之條例委定時，各該委員得即從事調查，行使職權並提出報告，一若該條例及修正該法之條例中所稱之「不正手段」包括非法行為為然。而一八五二年選舉委員條例應附使本條發生效力所必要之修正案解釋之。該條例中所稱之「不正手段」應有本法中所稱者之同樣意義。

#### 非法之付款雇用與租用

第一三條 凡故意供給金錢以作違反本法之規定之支付，或作超過本法所定最高額之經費，或以償還用於該項支付或經費之款者，除事先依照本法被認可為例外情形外，即犯非法支付罪。

第一四條 (一) 為載送選舉人往投票處或離開該處起見，任何人不得出租，出借或任人使用公共驛車或出租之馬車，或馬匹或其他牲口之備以出租者。如其人明知各該項車馬已留作載送選舉人往投票處或離開該處之具而出租，出借或使用之，即犯非法出租罪。

(二) 為載送選舉人往投票處或離開該處起見，任何人不得租用，借用或使用任何車輛，馬匹或其他牲口，明知其所有主業經本條禁止出租或出借者。如其人租用或借用此項車輛，馬匹或牲口，即犯非法租用罪。

(三) 本條之規定不禁止車輛、馬匹或其他牲口之被租用，或借用或使用於選舉人，或共同出費之數個選舉人，乘之往投票處或離開該處者。

(四) 任何人祇因其車輛被用於載送選舉人往投票處或離開該處而未收費或未得付款之約，許即得不繳納車捐或領取車輛執照。

第一五條 凡以不正手段勸誘他人或使之取消爲任何選舉中選舉人之資格而以付款或付款之約許爲報酬者，即犯非法之付款罪。凡依此項勸誘或指使而取消爲選舉人之資格者，亦犯非法付款罪。

第一六條 (一) 爲促成選舉人之當選起見，凡付款或付款契約，關於音樂、火炬、旗幟、徽章、帽章、飾紐，或其他功名之標號之開支者，不得爲之。  
(二) 除依據本法所許可之例外情形外，凡於選舉中或其前後違反本條而爲付款之事或訂立付款契約者，即犯非法付款罪。凡參與訂立該項契約或收受該項付款而明知其違法者，亦犯非法付款罪。

第一七條 (一) 爲促成選舉人之當選起見，任何人不得以何種資格或爲任何目的受聘用或雇用以圖取得付款或付款之約許。惟各該項目的或資格爲載於本法第一附表第一或第二篇中者或該項付款爲本法第一附表第一或第二篇所認可者時，不在此限。

(二) 除依據本法所許可之例外情形外，任何人於選舉之中或其前後違反本條受聘用或雇用時，聘用或雇用其人者，即犯非法雇用罪。明知該項雇用或聘用違法而受之者，亦犯非法雇用罪。

第一八條 凡有關選舉之傳單、招貼或告白應載有其印刷人或發行人之姓名與住址。凡印刷發行或揭示各該項傳單、招貼或告白（其上未載明該印刷人或發行人之姓名與地址）者，如其人爲候選人或候選人之選舉代理人，即犯非法行爲，如其人非候選人或候選人之選舉代理人，即應於即決裁判後科以一百鎊以下之罰金。

第一九條 本法中之規定，禁止某種付款與付款契約，任何款項之支付，及超過某項最高額之經費之報銷者，不得影響凡於訂立該項契約或報銷該項經費時不知其違反本法之債權人之權利。

第二〇條 爲促成候選人之當選起見，左列之房屋或其任何部分不得用作委員室。凡租用或使用該項房屋或其任何部分爲委員室者，即犯非法租用罪。凡出租該項房屋或其任何部分而明知其將被用作委員室者，亦犯非法租用罪。

- (甲) 其內有酒類批發或零售而此項售賣業經執照（不論此項執照爲核准在屋內或在屋外消費酒類之執照）許可者。
- (乙) 爲出售或供給酒類於常置政治俱樂部以外之俱樂部或聯歡社之會員之所者。
- (丙) 其內通常有任何種飲食物出售且備有桌位者。
- (丁) 收受國會常年津貼之公立初等學校之房屋。

惟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通常被出租爲議場或辦公處或舉行公共會議或仲裁之所之房屋任何部分，但須該部分另有出入之門，且與同屋中出售或供給酒類或飲食物之部分無直接抄油路。

第二一條 (一) 凡犯有非法之付款，雇用或租用之罪者，應於即決定讞後科以一百鎊以下之罰金。

(二) 凡候選人或候選人之選舉代理人親自犯有非法之付款，雇用或租用之罪者，即犯非法行爲。不正手段、非法行爲，或非法之付款，雇用或租用之免罪與例外。

第二二條 選舉法庭於審理關於都邑選舉之選舉訴狀後，報告該項選舉中之候選人已由其代理人犯有關於該項選舉之款待罪，不當之壓迫罪與非法行爲或各該罪之任何一項，並報告該候選人已向該法庭證明下列各項時：

(甲) 該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在該項選舉中未犯不正手段或非法行爲，而前項報告中所載之罪係違反命令或未得該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之認可或默許所犯者。

(乙) 該候選人與其選舉代理人已採取一切合理之方法，以防止在該項選舉中有不正手段與非法行爲之作爲。

(丙) 該項報告中所載之罪屬於瑣屑，不重要與有限性質。

(丁) 就其他各點而觀，該項選舉未受候選人與其代理人一方面之不正手段或非法行爲之影響。

則該候選人之當選不因該項報告中所載之罪而爲無效，該候選人本身亦不受本法所定喪失資格之處分。

第二三條 高等法院或選舉法庭因申請書之呈遞確認下列情形有充分之證據時：

(甲) 任何選舉中之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其他代理人或任何人之行爲或忽略，因其爲違反本法之付款、聘用、雇用或訂約，或爲超過本法所許可之最高額之款項或費用之支付或報銷，或爲違反本法之規定之行爲，若非因本條之故，即爲非法之行爲，付款、雇用或租用。

(乙) 該項行爲或忽略發生於不注意，或偶然之誤算，或由於性質相同之其他合理原因，但決非發生於無善意。

(丙) 該項申請書已以通告揭示於選舉所由舉行之郡邑。

及在其他情形下法院認爲該候選人與該項選舉及其他代理人不應負該項行爲或忽略之責任而受本法所定之處分時，該法院得頒佈命

令承認該項行爲或忽略爲本法之規定之例外，而該候選人或代理人或任何人即不因之受本法所定之處分。

#### 選舉費用

第二四條 (一) 在任何選舉之舉名日或其前，應由每候選人或爲該候選人指定一人爲其代理人（本法中稱爲選舉代理人。）

(二) 候選人得指定本身爲選舉代理人，因之並應就情形許可之範圍以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之資格遵守本法之規定，而本法中述及選舉代理人之處應解釋爲述及以選舉代理人之資格行使職務之候選人。

(三) 在舉日或其前，每候選人之選舉代理人之姓名與住址應由該候選人或其代表以書面向監選官宣布之。該監選官應即以通告公布所宣布之各選舉代理人之姓名與住址。

(四) 每候選人祇可指定一選舉代理人，但該項指定（不論所指定之選舉代理人是否爲候選人本身）得撤消之。遇有此項撤消或該選舉代理人死亡時，不論此項事件發生於選舉之中或其前後，應即指定另一選舉代理人，並應以書面將新指定之選舉代理人之姓名與住址向監選官宣布，監選官即應公佈之。

第二五條 (一) 遇有本法第一附表所載之選舉時，候選人之選舉代理人得指定若干助理人，爲該附表中所規定者（在本法中稱爲副代理人，）在各投票區行使職務。

(二) 關於投票區內之事務，選舉代理人得由該區之副代理人執行職務。凡爲本法之目的由該副代理人或對於該副代理人在該區中所爲之事應認爲由該選舉代理人或對於該選舉代理人所爲。凡副代理人之行爲或過失，如其人爲選舉代理人即爲違反本法之非法行爲或其他罪過者，應作爲該副代理人所犯違反本法之非法行爲與罪過，而該副代理人應因之受處罰。候選人亦因之應受同樣之喪失資格之處分，一若該項行爲或過失已成爲該選舉代理人之行爲或過失。

(三) 選舉代理人應於投票前一整日以書面向監選官宣佈各副代理人之姓名與住址。監選官應即以通告公佈此項姓名與住址。

(四) 副代理人之委任不得由委派其人之卸職選舉代理人撤消之，但得由候選人之臨時選舉代理人撤消之。遇有此項撤消或副代理人死亡時，應另行委派副代理人，並應將其姓名與住址以書面向監選官宣佈，監選官應即以通告公佈之。

第二六條 (一) 郡邑選舉中之選舉代理人應在該郡邑內或在該郡邑鄰近之郡邑或城市內，副代理人應在其區域內或在該區域鄰近之郡

邑或城市內，設有辦公處或事務所，以便收納各處送來之要求書、通知、令狀、傳票或公文書。該項辦公處或事務所之地址應於委派該代理人時同時向監選官宣佈之，並應載明於公佈該代理人之姓名之通告中。

(二) 凡送遞於該辦公處或事務所並致選舉於代理人或副代理人之要求書、通知、令狀、傳票或公文書應認為已送達其人。各該代理人得於有關選舉之事件上在有該辦公處或事務所所在之郡邑之管轄權之法院被訴。

第二七條 (一) 候選人之選舉代理人應由本人或其副代理人委派投票員、書記與報信者，出工資為候選人所雇者，並應為候選人租定委員會室。

(二) 因辦理選舉事宜所需費用而訂立之契約不得對該項選舉中之候選人施行之，但該項契約係由該候選人本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由該代理人之副代理人訂立者，不在此限。惟根據本條不能對候選人施行該項契約之規定不得免除該候選人因其代理人犯有不正手段或非法行為而應負之責任。

第二八條 (一) 除依照本法或本法所許可之情形外，任何選舉中之候選人或其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任何人無論何時（不論在該項選舉之中或其前後）不得有關於辦理該項選舉所需費用之付款、墊款或存款，但由該候選人之選舉代理人本人或其副代理人經手者，不在此限。凡該候選人以外之人為辦理該項選舉所需費用所供給之一切款項，不論其為贈金、借款、墊款或存款，概應付與該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

惟本條之規定不得認為適用於交與監選官之保證金或監選官之付款或任何人因本人合法負擔之小費用而由私囊中所支出之款項（惟以該款不付還其人時為限）。

(二) 凡違反本條而有任何付款、墊款或存款者，或違反本條而付出如上述所供給之款項者，即犯非法行為。

第二九條 (一) 凡選舉代理人之付款，因辦理選舉事宜所需費用而由其本人或其副代理人經手付出者，應以載明細項之憑單與收據證明之，惟該項付款少於四十先令時，不在此限。

(二) 凡因辦理選舉事宜所需費用而對於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所提出之要求書，未於本法所限定之時間內寄送該選舉代理人者，應拒收之，其要求之款亦不得付償之。除依據本法所許可之例外情形外，凡選舉代理人違反本法而付出前項要求之款者，即犯非法行為。

(三) 除本法所許可者外，本法所定寄送要求書之時間應爲宣佈候選人當選之日後十四天以內。

(四) 凡候選人或爲候選人所負之費用，爲辦理選舉事宜所需者，應於本法所限定之時間內付償之。除依照本法所許可之例外之情形外，凡選舉代理人違反本項規定而有付款之事者，即犯非法行爲。

(五) 除本法所許可者外，本法所定償付上述費用之時間應爲宣佈候選人當選之日後二十八天以內。

(六) 選舉法庭報告候選人已向該法庭證明任何選舉代理人違反本條所爲付款之事未經該候選人同意或默許時，該候選人之當選不得作爲無效，該候選人亦不祇因該項付款已違反本條而受本法所定喪失資格之處分。

(七) 選舉代理人遇有於本法所定時間內寄送本人之要求書而駁斥之，或拒絕或未能於規定之二十八日內付償所要求之款時，該項要求應認爲爭持之要求。

(八) 提出前項要求者，得斟酌情形將前項爭持之要求向主管法院提起訴訟。凡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依照該法院之判決或命令所付償之款項應認爲在本法所限定之時間內所付償者，並應認爲本法中限令選舉代理人付償要求額之規定之例外。

(九) 如有相當之理由使高等法院滿意，該法院得因提出要求者，或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之聲請以命令准許該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付償前項爭持之要求額，或關於上述費用之要求額，不論其要求書係於本條所規定之時間之後所寄送，亦不論該項要求書係寄送該候選人而非寄送該選舉代理人者。

(十) 凡前項准許命令中所開明之款額得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付償之，依照該項許可之命令付償時，並應認爲在本法所規定之時間內付償者。

第三〇條 如有對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索取爭持之要求款項（關於辦理選舉事宜所需之費用者）之訴訟向主管法院提起，而被告承認其責任，但對於所要求之數額有所爭辯時，除該法院因原告之聲請另有規定外，該項款額應即付託該法院之事務官，委審員，登記官或其他正當官吏認定之。凡根據該項認定應付之數，即爲該項訴訟中應取得之要求額。

第三一條 (一) 選舉中之候選人得支付因該項選舉所負或與之有關之私人費用，其數額不得超過一百鎊，但此外所負之私人費用應由該候選人之選舉代理人付償之。



(二) 候選人應於本法所規定寄送要求書之時間內以上述本人所付償之私人費用之帳單寄送選舉代理人。

(三) 任何人如經候選人之選舉代理人以書面認可，得支付文具、郵電之費用或其他小費用，其總數不得超過該項認可書中所指定者，但溢出該項總數之數額應付該選舉代理人付償之。

(四) 經認可之任何人所造具之付款細項帳單應於本法所規定寄送要求書之時間內寄送選舉代理人，並應以載有其人之收據之憑單證明之。

第三二條 (一) 本法應就情形所許可之範圍適用於選舉代理人所提出之報酬要求及此項付款，與其人為其他任何債權人時同。如有關於該項要求之數額之爭論發生，該項要求即為本法所稱之爭持之要求，並應依照本法之規定處理之。

(二) 監選官對候選人所提出之費用帳目，依據一八七五年國會選舉（監選官）法第四條之規定轉送者，應於該條中所限定之時間內轉送於選舉代理人，而不須轉送於該候選人。

第三三條 (一) 在宣佈選舉中之候選人當選日後三十五日內，各候選人之選舉代理人應以真正之報告書（在本條中指關於選舉費用之報告書）送達監選官，其格式依本法第二附表所載者，就中載明關於該候選人之下列各項：

(甲) 該選舉代理人所付一切款項之清單，連同一切單據（在本法中此項單據皆包括於「關於選舉費用報告書」一詞內）

(乙) 該候選人所付私人費用數額之清單。

(丙) 付與該監選官，作為徵收費之款額之清單，如此項款額有所爭執，則所要求之數與所爭執之數之清單。

(丁) 其他一切所爭執之要求額為該選舉代理人所知者之清單。

(戊) 該選舉代理人所知之一切未付要求額之清單，關於此項清單之聲請書已向或將向高等法院呈遞者。

(己) 該選舉代理人自候選人或其他任何人所收之一切款項，證券與金錢等價物，以作辦理選舉事宜所需之費用者之清單，連同所從收得各該項款項，證券與金錢等價物之人名單。

(二) 依上述送達監選官之報告應附選舉代理人於保安官前所作之宣誓陳述書，其格式係依本法第二附表所載者（此項宣誓陳述書在本法中指關於選舉費用之宣誓陳述書）。

(三) 候選人已指定本身為本人之選舉代理人時，該候選人所付一切款項，證券與金錢等價物之清單應置於本條規定由選舉代理人送達之報告書中，以代選舉代理人自候選人所收款項，證券與金錢等價物之同樣清單。而選舉代理人之宣誓陳述書關於選舉費用者，不必造具之，候選人之宣誓陳述書關於選舉費用者，應依本法第二附表所載者修正之。

(四) 在該代理人送達前項報告書之時或在此後五日之內，候選人應以本人於保安官前所作之宣誓陳述書送達或飭人送達於監選官，其格式依本法第二附表第一段所載者（此項宣誓陳述書在本法中指關於選舉費用之宣誓陳述書）。

(五) 遇有郡邑之選舉，前項報告書與宣誓陳述書未於限定送達之時間屆滿前送達時，候選人不得於該項時間屆滿後以該郡或該邑議員之資格出席或投票於下議院，至該項報告書與宣誓陳述書已送達之時，或至本法所定未能送達各該項文件之辯解理由得到許可之日為止。如該候選人違反本項之規定而出席或投票於下議院，即應喪失每一出席或投票日一百鎊之款於訴求此款之任何人。

(六) 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如無本法所定之辯解理由而不遵守本條之規定者即犯非法行為。

(七) 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故意偽造本條所規定之宣誓陳述書者即為犯罪。此項犯罪並應認為本法所稱之不正手段。

(八) 候選人於報告書送達監選官之時不在聯合王國時，本條所規定之宣誓陳述書得由該候選人於回抵聯合王國後十四日內造具之，並以之立即送達監選官，但此項認可之遲延，不得免除選舉代理人遵從本法中關於報告書與宣誓陳述書（關於選舉費用者）之規定之義務。

(九) 凡於關於選舉費用之報告書送達之日後高等法院頒給付償任何要求額之許可時，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應於付償此項要求額後七日內以依照該項許可所付金額之報告書並附頒給許可之法院之命令一份送達監選官。如該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不履行此項規定，即認為未具本法所定之辯解理由而不遵守本條之規定。

第三四條 (一) 凡郡邑選舉之候選人之報告書與宣誓陳述書關於選舉費用者未經依本法之規定送達，或雖經送達而其中有若干錯誤或虛偽之陳述時，

(甲) 如該候選人向高等法院或選舉法院請求並聲明該項報告書與宣誓陳述書，或兩者之一，或其任何一部分之未能送達，或其中之任何錯誤或虛偽陳述，實因本人患病或因本人之選舉代理人或副代理人或該代理人之書記或職員缺席，死亡，患病或處理失當，或因

一時之疏忽或同性質之正當理由，而非因請求人一方面缺乏誠意所致。

(乙) 如該候選人之選舉代理人向高等法院或選舉法院請求並聲明該項應由本人送達之報告書與宣誓陳述書或其任何部分之未能送達或其中之錯誤或虛偽陳述實因本人患病或因該候選人之前任選舉代理人死亡或患病，或因該候選人之選舉代理人之副代理人，書記或職員缺席，死亡，患病或處理失當，或因一時疏忽或同性質之正當理由，而非因請求人一方面缺乏誠意所致。

則該法院得於揭示關於該項請求書之適當通告於該郡或該邑後，或因該請求人提供關於請求書中所述理由或該項請求之誠意之適當證據，頒發正當命令，認可辯解未能送達該項報告書與宣誓陳述書之理由或辯解該項報告書與宣誓陳述書中所有錯誤或虛偽陳述之理由。

(二) 法院認為凡正為或已為選舉代理人或副代理人者，已拒絕或未能造具報告書或供給詳細事項，足使該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能遵守本法中關於選舉費用報告書與宣誓陳述書之規定者時，法院應於頒發命令認可本條中所載之辯解理由前命令其人出席於法院，並應於其人出席後命令其人（除其人舉示相反之理由外）造具該項報告書與宣誓陳述書或提出所應載於該項報告書中之詳細事項說明書，並於法院所指定之時間內，依法院所指定之方法以之交與法院所指定之人。法院又得命令其人聽受關於該項詳細事項之審問，並得於其人抗不遵從各該項命令時命令其人繳納五百鎊以下之罰金。

(三) 前項命令得於請求人依修正之格式或在展延之時間內造具報告書與宣誓陳述書，並遵從法院所認為足以施行本法規定之其他條款之條件下給與原有。凡認可辯解理由之命令應免除請求命令者根據本法對於該項命令所寬宥之事件之任何責任或牽累。候選人向法院證明選舉代理人所有關於選舉費用報告書與宣誓陳述書之行為或忽略係未經該候選人認可或默許者，並證明該候選人已採取各種合理之方法以防止此項行為或忽略時，法院應免除該候選人對於其選舉代理人一方面此項行為或忽略之責任。

(四) 前項命令之日期或請求人完全遵從條件之日期在本法中指認可辯解理由之日期。

### 第三五條

(一) 任何選舉中之監選官應於從候選人之選舉代理人接到關於選舉費用之報告書後十日內將該項報告書之要略刊布於在舉行該項選舉之郡或邑銷行之報紙兩家以上，並附載可以查閱該項報告書與宣誓陳述書（包括附載之文件在內）之時間與地點之通告。該監選官並得向候選人徵收刊布費，其數額應為一八七五年國會選舉（監選官）法所許可者。

(二) 由選舉代理人送達監選官之報告與宣誓陳述書(包括附載之文件在內)應留置於監選官之辦公處或監選官所指定之便利處所,並應於監選官收到各該件後兩年中適當時間公開於大眾,凡繳費一先令者均得查閱之。該監選官應因要求供給各該項報告書與文件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每七十二字取值兩辨士。該兩年之期屆滿後,該監選官得將各該項報告書與宣誓陳述書(包括附載之文件在內)銷燬,或因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之請求以之退還於該候選人。

#### 選舉人之喪失資格

第三六條 凡於選舉中犯不正手段或非法行為或非法之雇用,付款或租用者即不得於該項選舉中投票。如其人仍行投票,其所投之票應為無效。

第三七條 凡因根據本法,一八七二年不正手段(市選舉)法,一八八二年市自治團體條例第四篇,或其他任何暫行條例(關於公務員選舉中之不正手段者)之定罪,或選舉法院或選舉委員之報告而無資格在任何選舉(不論其為國會選舉或公務員選舉)中投票者,即不得於該項選舉中投票,其所投之票亦為無效。

第三八條 (一) 在非為選舉訴訟當事人,亦非為選舉訴訟所代為要求議員席次之候選人者,經選舉法院報告,並在任何人經選舉委員報告,在選舉中犯有不正手段或非法行為之前,該法院或委員應以通知送達其人,如其人依照通知到案,並應給與其人自行辯明並喚人作證以明本人不應受如此之報告之機會。

(二) 凡經選舉委員報告在選舉中犯有不正手段或非法行為者,得控告該項報告於下次之審判法庭或提審法庭,在指稱犯案之郡或地方開庭者。該法庭得審問並判決該項控告。除遵照法庭之規則外,該項控告之提起,審問與判決得如該法庭為一年開四次之法庭,該委員為即決裁判法庭及被報告之人業經即決裁判法庭定為犯有本法所定之罪時之同樣手續為之。各該項控告之通知應依法庭規則所定之手續並於法庭規則所定之時間內給與檢察官。

(三) 大法官認為根據本條之控告有妨礙或足以妨礙審判法庭或提審法庭所辦理之普通事件時,得指定各該項控告由暫時列於選舉訴訟勤務名單上之法官審理之。遇有此項情形時,此項法官一人應赴指稱犯案之郡或地方並審問與判決各該項控告。

(四) 一八六八年國會選舉法之規定關於選舉法院之接待與權力與侍奉選舉法院者,及關於選舉法院之經費與接待與供應選舉法院

之費用者，應適用之，一若前項法官爲選舉法院然。

(五) 凡於本法施行後被選法院或選舉委員報告於選舉中犯有任何不正手段或非法行爲者，不論其人是否取得保其無罪之證明書，應如其人已於該項選舉之日被定爲犯有所報告之罪時同受喪失資格之處分。惟調查郡邑選舉之選舉委員之報告對於凡已由選舉法院於審理關於該項選舉之訴訟後宣告爲正式當選之候選人之當選不得認爲無效，亦不得剝奪其人於當選之國會會期中代表該郡或該邑出席於下議院之資格。

(六) 凡爲保安官者被選舉法院或選舉委員報告犯有關於選舉之不正手段時，不論其人是否取得保其無罪之證明書。檢察官應以此案呈報大不列顛大法官，並附具關於該項不正手段之證據。如其人以現爲或曾爲市長之資格而爲保安官時，大法官亦有權力罷免其保安官之職，一若其人已列名於保安官委任狀然。

(七) 凡爲律師或屬於依法律加入之職業者被選舉法院或選舉委員報告犯有關於選舉之不正手段時，不論其人是否取得保其無罪之證明書，檢察官應將此案提出於倫敦法學院，高等法院或有權審判此種人於其職業中所犯違法行爲之法庭。各該法學院，高等法院或法庭得依此項不正手段爲此種人於其職業中所犯違法行爲時之同樣處分方法處罰其人。

(八) 關於執有特許法所定執照或證書者（在本條中稱有執照者），下列規定應有效力。

(甲) 如判定任何有執照者犯有賄賂罪或款待罪之法院認所爲犯之罪係在其特許之屋內發生，該法院應規定將該項定讞登記於相當之執照登記簿上。

(乙) 如選舉法院或選舉委員認爲任何有執照者，已故意聽任關於在其特許之屋內舉行之選舉之賄賂或款待，該法院或委員（遵照本法中關於在被報告前有自行辯明與提出證據之機會者之規定）應報告此事。不論其人是否取得保其無罪之證明書，檢察官應將此項報告提出於該有執照者所從取得其執照之法官。該法官應設法將此項報告登記於相當之執照登記簿。

(丙) 執照登記簿上登記對於上述之有執照者之定讞或關於該有執照者之報告時，此項登記應由上述之法官於決定是否准許其人更換新執照或證書時計及之。該法官認爲適當時，此項登記並得爲拒絕更換新執照之根據。

(九) 凡表明保安官、律師或其他專門家或有執照者犯有任何不正手段之證據被提出於選舉委員前時，各該選舉委員應報告此事於檢

察官，並附具足使該檢察官能依據本條行事之必要或相當消息。

(十) 本條應適用於本法所定或一八八二年市自治團體條例第四篇所定之選舉法院，而「選舉」一詞應依照各該法解釋之。

第三九條 (一) 各郡邑登記官應每年造具名簿，載明下述之人之姓名與履歷：凡雖有資格在國會選舉中為各該郡邑投票，但因在本法施行

後經選舉法院或選舉委員根據本法，一八八二年市自治團體條例第四篇或關於國會選舉或公務員選舉之其他暫行條例判定或報告為犯有不正手段或非法行為而不能投票者，該登記官應在該項名簿（在本法中稱犯不正手段或非法行為者名簿）中述明各人所犯之罪。

(二) 凡選舉（不論為國會選舉或公務員選舉）係舉行於下列之地點時，登記官為造具前項名簿起見，應審查已各自審理選舉訴狀或調查選舉之選舉法院或選舉委員之報告：

(甲) 如其人為一郡之登記官，則該郡或該郡中之任何一邑。

(乙) 如其人為一邑之登記官，則該邑所在之郡或該郡中之任何一邑。

(三) 登記官應以前項名簿連同其令狀送達本郡或本邑內各村鎮之監察人，各該監察人應將該項名簿連同投票人之名簿公布之，遇有犯不正手段或非法行為者名簿上所載之人時，並應剔除其姓名於有投票權者之名簿或視情形於有要求權者之名簿上，或各該監察人所公布之名簿副本上所載其人之姓名前加書「被拒」兩字，其手續悉依法律於其他任何剝奪資格之情形中所規定者。

(四) 凡被列名於犯不正手段或非法行為者名簿之人得要求將其姓名從該項名簿上除去之。凡有權反對郡邑投票人名簿者得反對將任何人之姓名剔除於該項名簿。各該項要求與異議提出之時間與處理之方法，及各該項異議送達其中所載之人之手續，應依情形所許可之範圍與關於國會選舉人登記條例所規定之其他要求與異議同。

(五) 修改名簿之律師應決定前項要求與異議，並應修改該項名簿，其手續依情形所許可之範圍與關於其他要求與異議及關於任何投票人名簿之情形同。

(六) 修改名簿之律師認為未被列名於犯不正手段或非法行為者名簿之某人應列名於該項名簿時，（不論反對除去此人姓名於該項名簿之異議是否已提出，）應於給與其人以書面述明相反緣由之機會後，將其姓名列入該項名簿，並於任何投票人名簿中刪除之。

(七) 修改名簿之律師於根據本條奉行職務時祇應決定某人是否因選舉法院或選舉委員之定罪或報告喪失資格，不得決定某人是否已犯不正手段或非法行為。

(八) 犯不正手段與非法行為者名簿應附於選舉人名簿之後，並應與後者合併刊行之。

關於選舉訴狀之程序

第四〇條 (一) 凡選舉訴狀根據非法行為之論定置疑於報告或選舉時，則不論一八六八年國會選舉法中有何規定，該項訴狀得僅就該項非法行為一層於下列時間呈遞之。

(甲) 在監選官接到該項訴狀所指之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之選舉經費報告書與宣誓陳述書之日後十四日之期屆滿前任何時間。

(乙) 如該項選舉訴狀特別聲明付款之事或其他事係上述之人或其他代理人於該日後所為，或由其人暗中參與而依照訴狀中所述非法行為所為，則該項訴狀得於該項付款之事或其他事發生之日後二十八日內任何時間呈遞之。

(二) 凡在一八六八年國會選舉法所限定之時間內呈遞之選舉訴狀，為根據非法行為之論定置疑於報告或選舉起見，得經高等法院之許可於根據該項非法行為之論定置疑於報告或選舉之任何訴狀依據本條所可呈遞之時間內修正之。

(三) 本條之適用於關於選舉費用報告書與宣誓陳述書之罪案與適用於非法行為之行爲等於不正手段本條亦應適用之。

(四) 為本條之目的起見，下列兩項日期應用代監選官接到報告書與宣誓陳述書之日期。

(甲) 報告書與宣誓陳述書係於不同之日接到時，則接到宣誓陳述書之日。

(乙) 具有認可之理由以辯解未能造具與送達關於選舉費用之報告書與宣誓陳述書之故時，則承認此項辯解理由之日，或遇有關於兩件或兩件以上之報告書與宣誓陳述書之不履行而對於辯解理由之承認係於不同之時間給與時，則承認最後一辯解理由之日。

(五) 為本條之目的起見，計算時間之方法應與為一八六八年國會選舉法之目的而計算時同。

第四一條 (一) 在給與撤回選舉訴狀之許可前，該項訴狀之各當事人與其律師，及各該當事人之為候選人者之選舉代理人均應提出宣誓筆供，但高等法院於根據特別理由認為正當時得因舉示之原因省除宣誓筆供。

(二) 各項宣誓筆供應述明。盡證人所知所信，關於撤回訴狀一事並未成立任何種協定或條件，亦未訂立保證，但如有關於撤回訴狀之合法協定成立時，各該項宣誓筆供應載明該項協定，並應使上文所述者附屬於所見於宣誓筆供中者。

(三) 請求人與其律師之宣誓筆供更應述明要求撤回訴狀之理由。

(四) 如任何人訂立關於撤回選舉訴狀之協定或條件，或訂立任何保證，而該項協定、條件或保證係為撤回選舉訴狀，而以付款、隨時空出席次，或撤回其他任何選舉選舉訴狀為報酬者，或為（不論合法或非法）上述宣誓筆供中所未載明者，其人即犯輕罪，並應於起訴定罪後處以十二個月以下之監禁，並科二百鎊以下之罰金。

(五) 前述各項宣誓筆供之副本應於撤回訴狀之請求書受理前適當時間交與檢察官，法院得審問檢察官或其助手或其他代表（經檢察長許可委派者）反對批准訴狀之撤回者，法院並有權接受任何人宣誓之證言，經檢察官或其助手或其他代表認為重要者。

(六) 法院認為撤回訴狀之提議係本條所禁止之協定、條件或保證之結果時，應有一八六八年國會選舉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之同樣權力，關於具保者。

(七) 在關於撤回選舉訴狀之各項情形中，法院應依據本身之意見向議長報告該項訴狀之撤回是否為任何協定、條件或保證之結果，或是否以付款、隨時空出席次、撤回其他任何選舉訴狀或其他為報酬者。若曰是，該法院應述明隨撤回訴狀而發生之種種情形。

(八) 遞訴狀者或被告人之律師涉及一人以上時，不論其是否為另一律師之代理人，所有各該律師均應繕具宣誓筆供。

(九) 凡非為律師者於關於選舉訴狀之案件中依法為代理人時，該代理人應認為律師，以便依照本條繕具宣誓筆供。

第四二條 各項選舉訴狀之審理應儘可實行之範圍於合法之日每日繼續之，至其終結為止。如遇是年之法官勤務表於審理終結或關於訴狀之程序完畢前滿期，各該法官之職權應為該項審理與程序之目的而繼續。

第四三條 (一) 每遇審理選舉訴狀時檢察官應親自或由其助手或下文所述之代表出庭。該檢察官應遵從選舉法院所頒與之命令，關於召喚證人提出有關該項審理之證據關於由該檢察官對犯人提起公訴，及關於接到命其出庭（以便報告其人犯有任何不正手段或非法行為）之通知之人者。

(二) 該檢察官雖未奉選舉法院之命令而認為某人能提出關於該項審理之論點之重要證據時，亦應使其人出庭受審，並應於得法院之



許可後視其人爲證人而審問之。

(三) 該檢察官雖未奉選舉法院之命令而認爲某人未得到保其無罪之證明書而犯有不正手段或非法行爲時，應於該法院以所犯之罪對其人提出公訴，該檢察官爲裁判之利益認爲適當時，應於其他主管法院起訴。

(四) 任何人以犯不正手段或非法行爲被起訴於選舉法院而其人出庭時，該法院應進行迅速審問其人。如其人於審理後被判定犯有此罪，即應受根據本法因起訴或其他程序而定罪後所當受之剝奪資格處分，並得由法院判決於所犯之罪爲不正手段時處以六個月以下之重禁錮或輕禁錮或科二百鎊以下之罰金，並於所犯之罪爲非法行爲時科以本法中爲此項犯罪所規定之罰金。

惟遇有不正手段之案件時，法院應於進行迅速審判任何人前給與其人受陪審官審問之選擇權。

(五) 任何人因前項犯罪被起訴，而其人擇定受陪審官審問或不出庭受審，或法院爲裁判之利益計認爲宜將其人帶至其他法院受審時，該法院如以爲所有證據足以開庭審問其所犯之罪，即應命令以該項犯罪對其人提起公訴或於即決裁判法庭起訴之。在任何一情形中，該法院得命令於命令中所指定之法院起訴其人。爲先於或屬於該項起訴之一切目的起見，該項犯罪應認爲已在所指定之法院之管轄區內發生。

(六) 前項命令頒發後，

(甲) 如被告人出庭而所犯之罪爲可以提起公訴之罪，則法院應將其人付諸審判，或使其人交保出庭並受審所犯之罪。

(乙) 如被告人出庭而所犯之罪非爲可以提起公訴之罪，則法院應命令將其人帶至即決審判法庭以便起訴之，或使其人交保在該法庭出庭。

(丙) 如被告人不出庭，法院應視情形頒發傳票喚其出庭，或出拘票拘捕之，並將其帶至即決審判法庭。所犯之罪爲可以提起公訴者時，該法庭應祇因傳票或拘票之證明與被告人正身之驗明將其人付諸審判，或使其人交保出庭並受審所犯之罪，或所犯之罪爲可於即決定讞後處罰者時，則應進行審訊該項案件，或前項法院非指定受理對其人之公訴之法院時，則應命令將其人帶至該法庭。

(七) 檢察官得經檢察長認可指定有十年以上地位之律師爲其代表以奉行本條之規定。該項代表應得英皇財政部事務長官所認可之報酬，爲本條之目的起見，該檢察官與其助手或代表應給予英皇財政部事務長官所認可之費用津貼。

(八) 支付檢察官依據本條之費用(包括其代表之報酬在內)時所需之費應首先由英皇財政部事務長官付償之。此項費於任何公訴案件中未經被告付償者,應認為選舉法院之經費。但法院因任何正當理由認為公允時,應命令訴狀之各當事人或其中經法院指定者將該項費之全部或一部分付還英皇財政部事務長官。

#### 訟費

第四四條 (一) 選舉法院於審理關於郡邑選舉之選舉訴狀後認為關於該項選舉之不正手段未經證明為該項訴狀之被告人,或得其同意所犯並認為該被告人已採取各種適當方法以防止不正手段之發生時,該法院得依下述頒發一件或數件命令,關於繳納訟費之全部或其中法院所認為正當之部分者。

(甲) 法院認為關於前項選舉之不正手段流行甚廣時,得命令該郡或該邑繳納訟費之全部或一部。

(乙) 法院認為任何一人或數人業經證明已以供給金錢或其他方法廣行從事關於該項選舉之不正手段,或鼓勵他人從事此項不正手段時,得於給與其人或各該人受法律顧問或律師審問或反詰證人以表明不當頒發命令之理由之機會後,命令其人或各該人繳納訟費之全部或一部,並得下令聲明該項訟費如不能從各該人中一人或數人取得即應由各該人中其他任何人或訴狀之任何一造繳納之。

(二) 法院認為任何人已犯不正手段或非法行為之罪時,得於給與其人造具陳述書述明不當頒發命令之故之機會後,命令其人繳納屬於該法院所受理關於該項犯罪或關於其人之訴訟之訟費全部或一部。

(三) 最高法院之規則章程,關於高等法院之訴訟案件中所許可之訟費者,應就可實行之範圍於原則上適用於根據一八六八年國會選舉法及本法之訴狀與其他訴訟之訟費。收費吏不得規定比例高於高等法院之訴訟案件中依較高比例所規定者之訟費,手續費或費用。

#### 雜項

第四五條 檢察官接到報告內稱關於任何選舉之不正手段或非法行為已盛行時,即應遵照根據於一八七九年罪案起訴條例之規章,依本人視案件之情形所認為必要者進行偵查並提起公訴。

第四六條 任何人於本法施行之前或其後因選舉法院或選舉委員之判定或報告受防止不正手段條例或本法所定剝奪資格之處分,而在關

於該項判定或報告之訴訟手續進行後提出證據以對抗該喪失資格者之證人在該項證據上被判定犯有偽證罪時，該喪失資格者得訴諸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認為該項判定或報告就其關於該喪失資格者而言係根據於偽證時，得下令停止執行剝奪其人資格之處分，而該項處分應即停止執行。

第四七條 (一) 各郡應分爲若干投票區，每區應指定一投票場，其法務就合乎實用之範圍，使居於該郡之各選舉人有距其住所不過三哩之投票場，但每一投票場其所有選舉人不滿一百人者，無論如何，不必設立。

(二) 各郡之地方當局有劃分該郡爲若干投票區之權者，應隨時劃分該郡爲若干投票區，並指定各該區之投票場，並應爲實施本條起見依必要之方更改各該投票區與投票場。

(三) 劃分市邑爲若干投票區之權力，依據一八六七年國民參政法與修正該法之條例屬於地方當局者，得由該地方當局於認爲適當之時行使之。該項權力應認爲包括更改任何投票區之權力。該地方當局應爲實施本條起見於必要時劃分該邑爲若干投票區，其法務使——

(甲) 居於該邑之各選舉人（異於下文所述者）能在距其住所不過一哩之路程內投票，但每一投票區其所有選舉人不滿三百人者不必設立；

(乙) 東勒德福、勺亞漢、克利克萊得、馬區、溫洛克與亞理斯巴立諸邑之各選舉人能在距其住所不過三哩之路程內投票，但每一投票區其所有選舉人不滿一百人者不必設立。

(四) 一八七二年投票法第五條與修正該法之條例之規定，目前尙在施行且未經本法廢止者，應視爲已合併於本條中而適用之。

(五) 各郡或各邑之地方當局於劃分該郡或該邑爲若干投票區，指定該郡各投票區之投票場，及更改各該投票區或投票場時根據本法或其他條例所需之費用應視爲登記官於執行關於該郡或該邑選舉人之登記之條例時所需之費用同樣支付之，而各該項條例應就不背其真意之範圍照樣適用之。

第四八條 凡遇選舉人所居之郡位置偏僻致選舉人於舉行該郡之選舉時，須越過海疆或海灣方能到達投票場時，本法不得妨礙由海運送各該選舉人至投票場之方法之供備。此項運送方法之支付額得爲本法所許可之最高費用之附加數。

第四九條 雖有一八五二年選舉委員法或其修正案之規定，凡遇於本法通過之後爲調查任何選舉中是否有不正手段起見，因國會兩院之聯

合建議而已有選舉委員委定時，各該委員不得作關於在本法通過前舉行之任何選舉之調查，凡被召至各該委員前作證或應本法通過後之選舉訴狀之命作證之證人不受詢問，亦不負責答覆任何問題之義務以證明任何不正手段關於在本法通過前舉行之選舉者之發生。惟本條所述一切不得影響在本法通過時尙未決定之訴訟程序。

#### 訴訟程序

第五〇條 凡本法爲各種防止不正手段法或本法所定之罪所明定之公訴提起於高等法院，或依據移送覆審案件之命令因檢察長之請而頒發者移至高等法院，而檢察長代表英皇建議爲裁判之種種目的起見，該項公訴宜由中央刑事法庭審理，或有特別陪審官任命時宜由法官一人及陪審官在皇家裁判所審理時，高等法院得斟酌情形命將該項公訴根據法庭所認爲正當之條件依上述審理之，並得頒發爲施行該項審理命令所必要之其他命令。

第五一條 (一) 對於犯不正手段或非法行爲或各種防止不正手段法，或本法所定之其他罪行之訴訟程序，應於犯罪行爲發生後一年內開始之，如所犯之罪係有關選舉且經選舉委員舉行調查者，則應於犯罪行爲發生後一年內或選舉委員造具報告後三個月內開始之，但無論任何一時期最後屆滿，務須爲犯罪行爲發生後兩年內開始之。本條所限定之時期應於遇有各種即決裁判條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論爲選舉法院或其他法院所辦理者）時，用代各該條例中所載之期限。

(二) 爲本條之目的起見，傳票、拘票或令狀之頒發應認爲訴訟程序之開始，惟以該項傳票、拘票或令狀之送達或執行因犯人脫逃或藏匿未能遂行時爲限。除上述情形外，該項傳票、拘票或令狀之送達或執行（而非頒發）應認爲訴訟程序之開始。

第五二條 凡被控犯不正手段之罪者，得被判定犯有非法行爲之罪（此罪應爲可以提起公訴之罪），惟以該項判定爲情形所許可時爲限。凡被控犯非法行爲之罪者，祇得被判定犯有該罪，不論該項行爲構成等於不正手段之罪。凡被控犯非法付款雇用或租用之罪者，祇得被判定犯有該罪，不論該項行爲構成等於非法行爲或不正手段之罪。

第五三條 (一) 一八五四年防止不正手段法第十二與十三各條及一八六三年防止不正手段法第六條（關於各該法所定賄賂罪與其他各罪之起訴者）應適用於本法所稱任何不正手段之公訴及要求對於犯本法所定之罪者處罰金之訴訟，一若該罪爲各該法所稱之賄賂罪，該項公訴或訴訟爲各該法所述之公訴或訴訟，而該第十條所定之命令得對被告人頒發之。但檢察官或代該檢察官或奉選舉法院

之命起訴者不得認爲私訴人，亦不得根據各該條命其具保。

(二) 根據本法在選舉法院或其他法院提起公訴或即決訴訟後，或在本法所定要求處罰金之訴訟中，被告人及該被告人之夫或妻得於其人認爲適當時以普通證人之資格受審問。

(三) 上述之訴訟提起後，祇須申述被告人犯有本法所稱之非法行爲，非法付款，雇用或租用之罪即足，而監選官之證明書，證明該項證明書中所述之選舉已正式舉行，及其中所載之人確爲該項選舉之候選人者，即爲其中所述事實之充分證據。

第五四條 (一) 本法所定各種犯罪，於即決定讞後可以懲處者，得依即決裁判條例所規定之手續起訴之。

(二) 凡不服即決裁判法庭所下確定其人犯有本法所稱之罪之判決者，得上诉于該項判決於普通法庭或一年開庭四次之州審判廳。

第五五條 (一) 除本法所述一切不得認可對於選舉法院之即決定讞之上訴外，各種即決裁判條例應就不背其真意之範圍同樣適用於在選舉法院提起之訴訟，一若所起訴之罪爲祇須於即決定讞後即可懲處之罪然，而任何人出庭之強迫，該法院所審所定案件與其即決定讞之施行，訟費之繳納，及紀錄之處理亦得依照各該條例所定之同樣手續辦理之，一若該法院爲發生該項定讞之郡或地方之下級法院然。

(二) 關於在法官前以可提起公訴之罪對犯人之起訴之條例應就不背其真意之範圍，同樣適用於選舉法院命令將犯人提起公訴時之案件一若該法院爲保安官然。

第五六條 (一) 除遵照法院之規則外，凡依據本法屬於高等法院之裁判權得就其關於公訴或其他刑事訴訟之部分由皇家高等法院分庭之任何法官行使之，在其他方面得由暫爲審理選舉訴狀而勤務之法官一人，在法庭或事務室中辦事者，行使之，或得由最高法院之事務官 (Master) 行使之，其行使之手續應依各該法官之規定並須聽受向各該法官提起之上訴。

惟遇法院頒佈命令宣稱任何作爲或不作爲爲本法中之規定關於非法行爲，非法付款，雇用或租用者之例外，或頒佈命令認可關於選舉費用報告書與宣誓陳述書之辯解理由時，上述之事務官不得行使裁判權。

(二) 爲本法，一八六八年國會選舉法與修正各該法之條例之目的起見，法院之規則得由可暫時制定最高法院之訴訟程序規則之當局隨時制定廢止與修改之。

第五七條 (一) 檢察官於執行本法所定之任何職務時應依照根據於一八七九年罪案起訴條例之規則與檢察長所頒與之命令辦理。檢察

官之助手或代表於執行本法所定之任何職務時應依照各該項規則與命令及檢察官所頒與之命令辦理。

(二) (本項已廢止，故從略)

第五八條 (一) 凡訟費或其他款項 (非公訴費) 根據選舉法院之命令或本法所定之其他命令應由郡或邑繳納時，女皇財政部之事務長官應支付該項訟費或款項，並取得該項支付數之還款，一若各該項訟費或款項為選舉委員所支出之費用，而一八六九年與一八七一年之選舉委員費用條例應照樣適用之，一若各該條例已於本法中重加制定且可適用於上述之訟費與款項然。

(二) 凡訟費或其他款項根據選舉法院之命令或本法所定之其他命令應由任何人繳納時，該項訟費應為其所欠於收取該項訟費者之約定債務，該項訟費應付與女皇財政部之事務長官時，即為所欠於女皇之債務。遇有上述任何一情形時，各該項訟費均得取回之。

附則，定義，儲蓄，廢止。

第五九條 (一) 凡被召至選舉法院作關於選舉之證人者，不得因其所作答覆不利於己或有不利益於己之傾向或因其人享有特權而免其回

答關於該項選舉中所發生之罪案之任何問題。

惟——

(甲) 證人據實回答選舉法院命其回答之一切問題者得受領法院法官所簽署之免罪證書，述明該證人已據實回答一切問題者。

(乙) 任何人對於選舉法院所提出之問題之答覆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不得認為對抗其人之證據，但遇關於偽證罪之刑事訴訟時不在此限。

(二) 任何人已領取前項關於選舉之免罪證書，而對抗其人之訴訟程序已因其人於證書之日期前在該項選舉中犯有各種防止不正手段條例或本法所定之罪而提起時，有權審判此項案件之法院應因該項證書之證明停止該項訴訟程序，並得隨意判還其訟費。

(三) 本條所述一切不得用以免除領得免罪證書者本法所定剝奪資格之處分或施行該項處分之程序 (非刑事起訴)。

(四) 遇有在選舉委員前作證之證人時，本條應同樣適用之，一若本條中『選舉法院』一名詞包括選舉委員在內然。

(五) 律師或依法為關於郡或邑選舉之選舉訴狀任何一造之代理人者未參與該項選舉或與之無關時，調查該項選舉之選舉委員不得向該律師或代理人審問所有祇因其人為律師或該項訴狀當事人之代理人之關係而為其所知之事件。

第六〇條 選舉法院或選舉委員於報告某某人已犯任何不正手段或非法行為時，應報明各該人等是否已提供免罪證書。該項報告應向檢察長提出之（由選舉委員提出時並應附具該項報告所根據之證據），以便該檢察長認為所有證據足以提起訴訟時對於各該未領取免罪證書者起訴。

第六一條（一）一八七二年投票法第十一條應同樣適用於監選官主席官，或書記官，犯有違背本法之故意違法罪或故意作為或不作為罪者，一若各該項犯罪為違背一八七二年投票法之罪然。

（二）一八四三年國會登記法第九十七條應同樣適用於各登記官，犯有違背本法之故意違法罪或故意作為或不作為罪者，一若各該項犯罪為違背一八四三年國會登記法之罪然。

第六二條（一）凡根據本法應由監選官頒佈之告示應依一八七二年投票法規定其人頒佈告示之手續頒佈之。

（二）凡關於郡邑選舉訴訟之傳票，通知或文件須送達任何人時，不論其目的在使其人出庭於高等法院，選舉法院或至選舉委員處，或在給與其人在任何法院或委員前陳述事實，舉示理由或親自聽審之機會，為本法之規定起見，該項傳票，通知或文件得以交與其人，或置於或以註冊函件郵送於其人在該郡或該邑之最後所知住所等方法送達之，該項訴訟係由任何法院或委員辦理時，得以該法院或委員所指定之其他方法送達之。證明各該件由郵送達時，祇須證明該項函件已預付郵資，妥當繕寄，且已在郵局登記即足。

（三）一八七二年投票法第二表所載國會選舉通知格式中應填入「或任何非法行為」等字於「或任何不正手段」等字之後並應填入「一八八三年防止非法行為與不正手段條例」等字於「一八五四年防止非法行為與不正手段條例」等字之後。

第六三條（一）本法所修正之各種防止不正手段條例中「選舉中候選人」與「候選人」兩名詞，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各指在該項選舉中當選服務於國會之任何人，及於召行該項選舉之命令頒發日後或該項命令所因頒發之解散或缺發生後被推舉為該項選舉中之候選人者或經本人或他人宣佈為候選人者。

（二）惟任何人已推舉為候選人或經他人宣佈為候選人時——

（甲）如其人之被推舉或宣佈未經其本人之同意，則本法之規定不得解釋為對於其人加任何責任，但其人此後已同意於該項推舉或宣佈或已當選時，不在此限。

(乙)如其人之被推舉或宣布未經其本人之同意或在其人缺席之時，且其人並未參與該項選舉，則其人得斟酌情形造具本法第二附表第二篇所載關於選舉費用之宣誓陳述書，而選舉代理人應就情形所許可之範圍同樣遵守本法之規定，關於因辦理選舉事宜所需之費用者，一若該候選人已經其本人之同意被推舉或宣布然。

第六四條 在本法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

稱「選舉」者，指國會議員之選舉。

稱「選舉訴狀」者，指依照本法所修正之一八六八年國會選舉法而呈遞之訴狀。

稱「選舉法院」者，指主持選舉訴狀之審理之法官，或案件由高等法院受理時該高等法院。

稱「選舉委員」者，指依照一八五二年選舉委員條例及修正該項條例之條例所委定之委員。

稱「高等法院」者，指女皇陛下之英國高等法院。

稱「即決裁判法院」「下級法院」與「即決裁判條例」者，與一八七九年即決裁判條例中所載者有同樣意義。

稱「檢察長」者包括檢察長之職虛懸時或檢察長有關係或因他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之副檢察長。

稱「登記官」者，指一郡之保安書記與一邑之市書記，各為關於國會選舉人登記之條例所明定者。

稱「選舉人」者，指姓名暫時載於登記簿，或載有在使用本名詞時所涉及之選舉中有權投票者之姓名之簿籍上者。

稱「選舉人之登記簿」者，指前項登記簿或簿籍。

稱「投票代理人」者，指候選人之代理人，依據一八七二年投票法或該法中所述或修正該法之條例被派赴投票場者。

稱「人」者，包括成為法人組織或不成法人組織之會社或團體。各該項會社或團體有任何行為時，該會社或團體之社員或會員，已參與該項行為者，應受本法所定科罰金或懲罰之處分。

稱「委員室」者，不得祇因選舉中候選人與其代理人在任何房屋或房間內辦理關於該項選舉之事務，而包括該候選人所據為住所之該項房屋或房間，任何房間或屋宇不得祇因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於其內向選舉人、委員或其他種人交言而認為委員室。

稱「公職」者，指皇室所派，或依據於城市或市邑特許勅書，或關於市自治團體或救貧法之條例，或一八七〇年初等教育法，一八七五年公



共衛生法、或修正上述各法之其他條例、或關於地方政府之暫行條例（不論其通過係在本法施行之前或後）之任何職位、不論其為郡、邑、城市、聯合國、衛生區、或其他區域中之市長、主席、郡長、參事員、監守人、局員、委員或其他地方機關之職員、或為保安書記、市書記、或參事會、局、委員會或其他機關下之書記或其他職員、或為其他任何職位、根據上述各該勅書或條例選舉或委派任何人擔任者、並得包括其他任何教區或市區之職位。而「選舉」「選舉訴訟」「選舉法院」與「選舉人登記簿」等名詞應於用以指稱各該項公職之選舉時照樣解釋之。

稱「司法職」者、包括保安官與修正名簿之律師之職位。

稱「私人費用」而用以對關於選舉之候選人經費而言者、包括該候選人之適當旅費及其在旅舍或他處之適當住費、為該項選舉之目的而開支者。

稱「起公訴」者、包括密告。

稱「費用」者、包括一切費用。

稱「報酬」者、包括金錢上或其他之報酬。而「金錢報酬」與「金錢」應認為包括任何職位、位置、職業、有價保證物或其他金錢等價物、及任何有價報償。而涉及金錢之名詞應照樣解釋之。

稱「特許法」者、指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四年之特許法。

其他之名詞應與各種防止不正手段條例中所載者有同樣之意義。

第六五條 （一）本法第三附表中所述之條例在本法中稱防止不正手段條例。

（二）（本項已廢止，從略）。

（三）本法得稱「一八八三年防止不正手段與非法行為法」。

（四）本法與各種防止不正手段條例得總稱「一八五四年至一八八三年防止不正手段法」。

第六六條 （本條前段已廢止）凡受已廢止或中止施行之任何條例所定剝奪資格之處分者應繼續受該項處分、而本法應適用於其人、一若其人已依據本法之規定受該項處分然。

第六七條 (本條已廢止。)

本法之適用於蘇格蘭

第六八條 本法應附下列之修正案適用於蘇格蘭。

(一) 下列名詞應釋義如下。

稱「輕罪」者，應指犯罪。

稱「公訴狀」者，應包括刑事訴狀。

稱「律師」者，應指已登記之法律代理人。

稱「修改名簿之律師」者，應指執行吏。

稱「律師」者，應指辯護士。

稱「下級法院」者，應指執行官法院。

稱「一年開庭四次之州審判廳」應指高等審判廳。

稱「登記官」者，應指關於國會投票人登記之條例所定之陪席判事。

稱「自治市邑」者，應包括王室市邑，王國市邑與男爵采地之市邑。

稱「關於市自治團體之條例」者，應包括一八六二年蘇格蘭警務與改良條例及關於蘇格蘭各市邑之組織與政府之其他條例。

稱「市長」者，應指蘇格蘭之市長或一等知事。

稱「郡長」應指縣長。

稱「即決裁判條例」者，應指一八六四年與一八八一年蘇格蘭即決裁判條例及修正各該項條例之條例。

(二) 本法之規定，關於投票區及劃分一郡或一邑爲若干投票區之費用者不得適用於蘇格蘭。

(三) 關於檢察官之代表於審理選舉訴狀時出庭之規定不得適用於蘇格蘭，用代各該項規定之下列規定應有效力。

(甲) 在蘇格蘭舉行各項選舉訴狀之審理時，女皇陛下之主任辯護士應由其代理人一人或縣執行官法院之檢事代表出庭，各該代表

應於審理時出庭以奉行其職務並應給與法官必要之助力，關於傳審證人與取得文件者。

(乙) 法官頒發逮捕、監禁或傳審不正手段或非法行為嫌疑犯之令狀時，應將案件報告女皇陛下之主任辯護士，以便按案件之性質將該嫌疑犯帶至高等審判廳或巡按使署受審。

(丙) 代理辯護士或代理辯護士缺席時檢事，認為凡未領取免罪證書者已犯有本法所稱之不正手段或非法行為時，應報告案件於女皇陛下之主任辯護士，以便將其人帶至主管法院受審，縱令法官未頒發拘票，亦可將其人帶到。

(四) 本法所定高等法院之裁判權在蘇格蘭應由高等民事裁判所分庭之一，或由該裁判所之法官經該分庭交付該項裁判權者行使之，並須聽任向該分庭或法官提起之上訴。高等民事裁判所應有為本法之目的制定該所之法令之權力。

(五) 審判廳應指高等巡迴法院，高等裁判所應有制定延期法令，規定向巡迴法院上訴之程序者之權力。

(六) 凡本法所定之罪於即決決定讞後即可懲處者應依照即決裁判條例所規定之方法於巡按使署起訴之，各種必要之裁判權應因之授與各巡按使。

(七) 本法所授與英格蘭檢察官之權力在蘇格蘭應由女皇陛下之主任辯護士行使之，凡引照一八七九年罪案起訴法之處不得適用之。

(八) 稱「官許條例」者，應指一八六二年酒館條例修正（蘇格蘭）條例及該條例所修正與本法中所引述之條例。

(九) 稱「執照登記簿」者，應指依照英皇喬治四世御極第九年之法令第五十八章第十二條所登記之簿籍。

(十) 凡提及一八七五年公共衛生法與一八七〇年初等教育法之處應解釋為提及一八六七年公共衛生（蘇格蘭）法與一八七二年初等教育（蘇格蘭）法。

(十一) 凡引照一八七五年國會選舉（監選官）法之處不得適用之。

(十二) 關於登記官寄送犯不正手段與非法行為者名單於監察人及監察人處理該項名單之規定，不得適用之。茲制定下列一項規定以代之：陪席判事應在各郡將前項名單內所列之人之姓名包括於已喪失資格者之名單內，並在各邑將上述之人之姓名從有權投票者之名單內刪除之。

(十三) 本法所授與英格蘭大法官之權力，除關於保安官者外，在蘇格蘭應由總裁判官行使之。

(十四) 凡提及檢察長之處，應指主任辯護士。

(十五) 關於移交案件於中央刑事裁判所或在皇家法院審理案件之規定，不得適用之。

(十六) 一八六一年郡投票人登記（蘇格蘭）法第三十八條應用代一八四三年國會登記法第九十七條，惟以於本法中提及該條時爲限。

(十七) 本法中關於訟費之規定不得適用於蘇格蘭，代替該項規定之下列規定應有效力：

一八六八年國會選舉法與本法所定訴狀與其他訴訟之訟費，除遵照高等民事裁判所依據該所之法令所制定之規則外，應儘可能範圍依照於該裁判所之訟案中估定代理人與委託訴訟者間之訟費之同樣原則估定之。

#### 本法之適用於愛爾蘭

第六九條 本法應附下列之修正案適用於愛爾蘭：

(一) 凡犯違反本法之罪者，不得根據一八八二年防止犯罪（愛爾蘭）法之規定審判之。

(二)（本項已廢止，從略。）

(三) 今上御極第十三與第十四年國會法令第六十九章第一〇三條應用代一八四三年國會登記法第九十七條，惟以於本法中提及該條時爲限。

(四) 關於登記官寄送犯不正手段與非法行爲者名單於監察人及監察人處理該項名單之規定不得適用之。茲制定下列一項規定以代之：登記官應於造具該項名單後依照本人公布今上御極第十三與第十四年國會法令第六十九章第二十一與第三十三條中所述名單時之手續公布之，並應於遇有犯不正手段與非法行爲者名單中之人時在該登記官所造具之登記簿與名單上所載其人之姓名之對方加填『遭反對』之字樣，其手續與該登記官依法律之規定於其他剝奪資格之情形所爲者同。

(五)（本項已廢止，從略。）

(六)（本項已廢止，從略。）

(七)（本項已廢止，從略。）

(八)愛爾蘭檢察長應用代檢察官，凡引照一八七九年罪案起訴法之處不得適用之。

(九)本法中關於投票區之規定不適用於愛爾蘭，但在加威郡內應有一投票場，設於巴那，在加威之國會直轄邑內之其他地點，經城市委員指定者，亦應設投票場。

(十)凡提及一八八二年市自治團體條例第四章之處，應解釋為提及一八七二年不正手段（市區選舉）法。

(十一)凡提及官許條例之處應解釋為提及一八七二——一八七四年之官許（愛爾蘭）條例。

(十二)一八七八年公共衛生（愛爾蘭）法應用代一八七五年公共衛生法。

(十三)關於移交案件於中央刑事裁判所或關於皇家法院審理案件之規定不適用於愛爾蘭。

第七〇條（本條已廢止，從略。）

（附表從略）

# 英國一九三三年地方政府法中關於選舉之條文

本法爲規定英格蘭與威爾斯除倫敦以外之地方政府之職權之統一法（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茲由國皇經本屆國會上下兩議院之同意及批准制定本法如次

## 第一章 組織與選舉

### 第一節 地方政府之區域

第一條 （一）英格蘭與威爾斯（倫敦不在此限）爲地方行政起見，應劃分爲若干行政郡及郡市。各行政郡應劃分爲若干郡區，包括市、都市或鄉村區。各郡市及郡區應包括教區一區或數區。

（二）行政區域，除於本法通過後另行劃界或新設官署者外，概依照左列之規定。

- 一、行政郡指本法第一附表第一部所載之各行政郡。
  - 二、郡市指本法第一附表第二部所載之各郡市。
  - 三、市指本法第一附表第三部所載之市。
  - 四、都市區指本法通過時所有各市區以外之都市區。
  - 五、鄉村區指本法通過時所有之鄉村區。
  - 六、教區指本法通過時包括於市、都市區或鄉村區內之教區。
- （三）各郡市關於市參事會行使之職權，應單獨成立一行政區域。

### 第二節 行政郡

#### 第一目 郡參事會之組織

第二條 （一）各行政郡應設置一郡參事會。郡參事會由主席、郡長老及郡參事組織之，依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行使郡參事會應有之職權。

(二) 郡參事會爲法人，應冠以各該行政郡之郡名，享有永久繼承權、國防及毋庸執照并永不移轉之土地所有權，以利該會之組織。

### 第二目 郡參事之主席及副主席

第三條 (一) 郡參事會之主席，應每年由郡參事會於郡長老、郡參事或具有充任郡長老或郡參事資格之人中選舉之。

(二) 主席在其繼任人未能行使職權前，除因辭職、資格取消或不合格外，概應繼續服務。

(三) 本法雖有郡參事應於三年任期屆滿時退職之規定，郡參事會之主席在其任期內，仍應繼續執行郡參事職務。

(四) 郡參事會得與主席以適當之報酬。

(五) 主席依職權爲各該郡之當然治安法官。在執行職務前應依法舉行郡治安法官之就職宣誓。但在就任主席時，原係各該郡之治安法官并會依法舉行此項宣誓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一) 郡參事會舉行年會時，應先選舉主席。

(二) 退職之郡長老，不得以長老資格在選舉主席時投票。

(三) 遇票數相等時，應由年會主席投票表決之。該主席是否原有選舉權，在所不論。

第五條 (一) 郡參事會應任命本會參事一人爲郡參事會副主席。

(二) 本法雖有郡參事應於三年任期屆滿時退職之規定，副主席除在郡參事會下屆年會選舉主席後應即退職外，仍應繼續執行郡參事職務。但因辭職、資格取消或不合格而退職時，不在此限。

(三) 凡應由、應向或應當主席在場時辦理之事項，均得依據郡參事會規定日程，由副主席，或向副主席、或當副主席在場時辦理之。但副主席不得以副主席資格行使治安法官職權。

### 第三目 郡長老

第六條 (一) 郡長老應由郡參事會於郡參事及有充任郡參事資格之人中選舉之。

(二) 郡長老之名額爲郡參事名額之三分之一，郡參事名額之數目，不能以三除盡時，以其次能以三除盡之最大數目之三分之一爲準。但在本法開始施行時各郡郡長老原有名額已超過本條規定之數額者，在依據內務大臣之指令，於下屆或本法施行後下屆通常選舉郡長老

前，不得裁減。

(三) 郡參事當選為郡長老後，其原職於就任郡長老時出缺。

(四) 每三年選舉郡參事時，應依郡長老名額之半數，由供職最久未經重選之長老，於新郡長老選舉後退讓新當選之郡長老就任遞補之。

第七條 (一) 郡長老之通常選舉，於每三年選舉郡參事時，在郡參事會年會中選舉主席後接續舉行之。

(二) 原任長老不得以長老資格在選舉長老時投票。

(三) 凡享有選舉權之人均得到會填具選舉票，載明被選舉人之姓名、住所及其他各點，遞交大會主席。但所選人數不得超過應予遞選之缺額。

(四) 大會主席收到各人所投之選舉票後，應即親自或派人當場唱票，並將選舉票發交郡參事會書記官保存，保存期以六個月為限。

(五) 遇票數相等時，應由大會主席投票表決之。該主席是否原有選舉權，在所不論。

(六) 大會主席應按照應予遞補之缺額，當場宣布得票最多之人為當選。

#### 第四目 郡參事

第八條 (一) 郡參事應由各郡之地方政府選舉人，依本法規定之程序選舉之。

(二) 郡參事之任期為三年，均應於第三年三月八日退職，由新當選之郡參事於同日就任遞補之。

第九條 郡參事通常選舉之日期，應由郡參事會於一月二十五日前，規定在三月一日至八日之間。未經郡參事會規定者，在三月八日舉行。

#### 第五目 郡參事之選舉

第一〇條 關於郡參事之選舉，各郡應劃分為若干選區，由各選區分別選舉郡參事一人。

第一一條 (一) 郡參事會得隨時依據各郡區參事會之建議，或自動向內務大臣請求變更郡內各選區之界限，改訂郡參事之名額及郡內選區之數目。

(二) 各郡區參事會依據前項規定向郡參事會提出建議後，遭其拒絕或延擱不向內務大臣請求時，各該郡區參事會得將建議書內所載全部或局部事項，直接向內務大臣請求之。



(三) 參事會依據本條規定提出請求後，應遵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之。

一、請求僅關於選區界限之變更者，應向全部或局部坐落在所擬變更界限之各選區內之各郡區參事會，分送建議書一份。請求由各郡區參事會提出者，應向郡參事會呈具此項建議書一份。

二、請求關於其他事項者，應向全部或局部在郡內之各郡區之參事會分送建議書一份。請求由各郡區參事會提出者，應向郡參事會呈具此項建議書一份。

(四) 凡提出請求之參事會，應在郡內發行之一種或數種地方報紙上公布通告，載明其所爲之建設，并以建設書一份，置於指定地點，聽憑公開審查，在公布後六星期內得向內務大臣請願反對。

(五) 上項請求向內務大臣提出後，除有特殊理由認爲不應核准者外，內務大臣應着令舉行就地調查，得(甲)於認爲適當時，頒發命令變更選區之界限或改訂郡參事之名額及選區之界限與數目，或(乙)駁斥其請求。

但此項命令之頒布，遇左列情形時，毋庸就地調查。

一、本條第四項所載通告公布後六星期內，內務大臣并未收到郡內地方政府，或郡內各選區地方政府選舉人一百人，或全數六分之一以上聯名反對之書狀時，本款所稱選舉人一百人或全數六分之一，以兩者之較少數爲準。

二、所具聯名反對之書狀已經撤回時。

(六) 關於選區之組織，應儘量遵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選區應酌量面積之大小，市鄉人口分佈之密度與從業情態，依據當時印就之戶籍冊及此項戶籍冊印就後顯著之戶口異動狀況而劃分之，務使大體平均，俾市鄉居民均得適當代表。

二、各選區至少應包括一個或數個郡區或郡分區，或在一個郡區或郡分區以內。

三、各鄉村區分爲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選區時，各選區應包括一個或數個教區。

第二二條 (一) 在選舉郡參事依據(一九一八年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八年)選舉法享有選舉權者，均得投票選舉。

(二) 選舉郡參事時，無論何人，均以一票爲限。

第二三條 郡參事會得將各選區劃分爲若干投票區，并得變更其區域。

第一四條 (一) 郡參事會應任命郡檢票員一人。凡選舉郡參事時，遇檢票員出缺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郡參事會主席應另派一人，爲各該選舉之檢票員。

(二) 各選區不與市之區域相同或不包括在一市之內者，選舉郡參事時，應由郡檢票員檢票。郡檢票員并得以親筆委任書，委派適當代表辦理選舉之全部或局部事項。凡郡檢票員依職權應執行之職務，均得由該代表執行之。

(三) 各選區與市之區域相同或包括在一市之內者，選舉郡參事時，檢票員應由市長或市長委派之人員擔任。遇市長出缺或有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而未委派檢查員時，應由副市長擔任之。無副市長或副市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市參事會遴選市長老爲檢票員。

(四) 市長或依本條規定執行檢票員職務之其他人員，關於各該選舉，概應遵照郡檢票員之指示服務。

第一五條 郡參事選舉，應依本章規定，遵照本法第二附表辦理。

第一六條 (一) 辦理郡參事選舉所需之正當費用，不超過郡參事會所訂當時適用之預算表所載定額者，應由郡參事會支給。

(二) 郡參事會在郡參事選舉之投票前，應依據檢票員之要求，預支選舉經費，其數額每選民千人以千鎊爲限。

### 第三節 郡市

#### 第一目 組織

第一七條 (一) 市法人之行為，由市參事會實施，并應遵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郡市係市長應加公爵銜之城市者，應冠以該城市公爵市長、長老及公民之名稱。

二、 郡市係其他城市者，應冠以該城市市長、長老及公民之名稱。

三、 其他各郡市，冠以市長、長老及市民之名稱。

(二) 市參事會以市長一人，長老及參事各若干人組織之，依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行使市法人或市參事會應有之職權。

(三) 市法人應享有毋庸執照并永不移轉之土地所有權，以利其組織。

#### 第二目 市長

第一八條 (一) 市長應每年由市參事會，於市長、長老、市參事及有充任市長老與市參事之人中選舉之。

(二) 市長之任期一年，但在其繼任人未能行使職權前，除因辭職、資格取消或不合格外，概應繼續供職。

(三) 本法雖有市參事於三年任期屆滿時退職之規定，市長在任期內，仍應供職參事會。

(四) 市參事會得與市長以適當之報酬。

(五) 市長在市內各地應享優先權。但本項規定不影響國皇之特權。

(六) 本法之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在本法開始施行前原有市長之職務。

(七) 市長依職權為各該市之當然治安法官。在退任後之次年，除於取消市長資格或不合格時外，仍應繼續治安法官之職務。在執行職務前，應依法舉行市治安法官之就職宣誓，但在就任市長時，原係各該市之治安法官并會依法舉行此項宣誓者，不在此限。

(八) 非郡市各市之市長，在任期內，并應充任其所在郡之治安法官。在執行職務前，應依法舉行郡治安法官之就職宣誓。但在就任市長時，原係各該郡之治安法官并會依法舉行此項宣誓者，不在此限。

(九) 市內治安法官之各種會議，市長出席時，應由市長擔任主席。但市長不得因本項之規定而擔任各該市所在郡之治安法官會議之主席。但關於處理其所轄市內之事項，或市內有給職之主管初級法官參加處理司法事項之會議，不在此限。

(十) 市長毋庸舉行一八八二年地方自治團體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載市治安法官之就職宣誓。

第一九條 (一) 市參事會舉行年會時，應先選舉市長。

(二) 退職之長老，不得以長老資格，在選舉市長時投票。

(三) 遇票數相等時，應由年會主席投票表決之。該主席是否原有選舉權，在所不論。

第二〇條 (一) 市長應任命市長老或市參事一人為副市長。該副市長在新當選之市長未就職前，除因辭職、資格取消或不合格時外，概應繼續供職。

(二) 關於副市長之任命，應以書面通知市參事會，并在市參事會會議記錄內登記。

(三) 副市長遇市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時，除不得擔任市參事會主席外，應代行市長職權。但經會議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副市長

并不得以副市長資格充任市治安法官。

### 第三目 市長老

第二一條 (一) 市長老應由市參事會於市參事及有充任市參事資格之人中選舉之。

(二) 市長老之名額，應占市參事名額三分之一。

(三) 市參事當選為市長老後，其原職於就任市長老時出缺。

(四) 市長老之任期為六年。每第三年新長老選出後，供職最久而未經重選之半數長老，應即於新長老當選之日期退職，由新任長老遞補之。

第二二條 (一) 市長老之通常選舉，於每三年在市參事會召集年會時選舉市長或任命行政長後接續舉行之。

(二) 原任長老不得以長老資格，在選舉長老時投票。

(三) 凡享有選舉權之選舉人，均得到會填具選舉票，載明被選舉人之姓名，住所及其他各點，遞交大會主席。但所選人數，不得超過應予遞補之缺額。

(四) 大會主席收到各人所投之選舉票後，應即親自或派人當場唱票，並將選舉票發交市書記官保存，保存期以六個月為限。

(五) 遇票數相等時，應由主席投票表決之。該主席是否原有選舉權，在所不論。

(六) 大會主席應按照應予遞補之缺額，當場宣佈得票最多之人為當選。

### 第四目 市參事

第二三條 (一) 市參事應由各市之地方政府選舉人，依本法規定之程序選舉之。

(二) 市參事之任期為三年。市參事或各市分區參事中任職最久未經重選之三分之一，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退職，由新當選之市參事於同日就任遞補之。

(三) 市參事之選舉日期，通常為十一月一日，

### 第五目 市參事之選舉

第二四條 (一) 市未劃分市分區者，市參事之選舉，應全市統一舉行之。

(二) 凡劃分市分區之市，市參事之選舉，應由各市分區分別舉行之。

第二五條 (一) 左列事項經市參事會全體參事過半數以上之通過者，得請求國皇核准。

一、 市內市分區之劃分。

二、 市分區數目及界限之改訂。

三、 市分區界限之改訂。

四、 市參事名額之改訂。

五、 在劃分或改訂後，重新舉行市參事或市長與市參事之選舉。

凡依據本條規定所具之請求書，應由參事會附具詳細建議書一份。此項請求書及建議書，應於市內指定處所，聽憑公開審查，并在市內發行之一種或數種地方報紙上公布。

(二) 凡未經劃分市分區之市，其市參事會依本條規定呈具請求書，請求改訂市參事之名額者，國皇得以樞密院院令，規定自令內所定期起，改訂其名額。

(三) 除前項規定外，凡依本條規定呈具請求書為其他請求者，除國皇及樞密院認為不應核准者外，概應發交內務大臣審議。內務大臣應即指派委員議訂方案。該委員認為必要時，并得就地調查。

(四) 該委員為必要之調查後，認為適當時，應在方案內載明實現請求人請求事項之辦法，并規定各市分區應選市參事之名額。方案內未規定重新選舉參事之辦法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 市內劃分市分區時，原定市參事之名額，應由各市分區平均分配。

二、 市分區之界限變更時，原定市參事之名額，應儘可能範圍平均分配與各市分區，務使其代表之人數與原屬選區相埒。

三、 原任參事不論在劃分市分區或變更市分區界限時，均應照常擔任指定市分區之職務，其任期與未劃分市分區或未變更市分區界限時同。

限時同。

(五) 方案內規定分配與各市分區之參事名額，應爲三之倍數。該委員確定此項名額時，應儘量參酌各市分區內所有地方政府選舉人之數及市分區內土地在最近三月三十一日結算之每年純淨地值。

(六) 該委員應以所擬方案一份，送呈內務大臣遞送樞密院轉呈國皇，另以一份送交市書記官。

(七) 國皇得以樞密院院令，核准所呈方案，不論是否加以修正，或逕駁斥之。

(八) 方案經核准後，市參事會應在倫敦公報及在市內發行之一種或數種地方報紙內公布通告，并在市內指定處所，聽憑公開審查。此項方案自命令內規定之日期起發生效力。

(九) 凡依據本條規定而頒發之樞密院院令或制定之方案，得訂定實施上所必要之附帶或關連規定或補充條款。

第二六條 (一) 凡依據各選舉法之規定，在市參事選舉享有選舉權者，均得投票。

(二) 選舉人投票選舉，每候選人以一票爲限。但所投票數不得超過應選參事之名額。

第二七條 市參事會得將市或各市分區劃分爲若干投票區，并得變更其區域。

第二八條 (一) 凡未劃分市分區之市參事選舉之檢票員，應由市長擔任之。遇市長出缺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市長擔任之。無副市長或副市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市參事會選派長老擔任之。

(二) 各市分區參事選舉，應由市參事會年會指定，分配與各該市區之長老爲檢票員。當時在職長老之人數，少於市分區數日時，凡無長老負責之各市分區，均應指定不屬於各該市分區并非各該市分區地方政府選舉人之參事一人爲檢票員。

(三) 凡劃分市分區之市內，各市分區於劃分後第一次舉行選舉時，不論本條之規定如何，檢票員概應由市長或其委派之人員擔任。

第二九條 市參事選舉應依本法規定，照第二附表所載程序辦理。

第三〇條 市長檢票員或市書記官，因市參事選舉所需之各項正當費用概由市參事會支給。

#### 第四節 都市區與鄉村區

##### 第一目 區參事會之組織

第三一條 (一) 都市區設都市區區參事會，以主席一人及參事若干人組織之，依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行使都市區區參事會應有之職

權。

(二) 都市區區參事會爲法人，應冠以各該都市區之區名，享有永久繼承權，關防及毋庸執照，并永不移轉之土地所有權，以利該會之組織。

第三二條 (一) 鄉村區區參事會，以主席一人及區參事若干人組織之，依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行使鄉村區區參事會應有之職權。

(二) 鄉村區區參事會爲法人，應冠以各該鄉村區之區名，享有永久繼承權，關防及毋庸執照，并永不移轉之土地所有權，以利該會之組織。

### 第二目 區參事會之主席及副主席

第三三條 (一) 區參事會主席，應每年由區參事會，於區參事或具有充任區參事資格之人中選舉之。

(二) 區參事會舉行年會時，應先選舉主席。

(三) 主席在繼任人未能行使職權前，除因辭職資格取消或不合格外，概應繼續服務。

(四) 本法雖有區參事應於三年任期屆滿時退職之規定，區參事會主席在其任期內，仍應繼續執行參事職務。

(五) 主席在各該區全部或局部所在之郡，依職權爲各該郡之當然治安法官。在執行職務前，應依法舉行郡治安法官之就職宣誓。但在就任主席時原係各該郡之治安法官，并曾依法舉行此項宣誓者，不在此限。

第三四條 (一) 區參事會得任命本會參事一人，爲區參事會副主席。副主席除在區參事會下屆年會選舉主席後應即退職外，雖本法有區參事應於三年任期屆滿時退職之規定，仍應繼續執行區參事職務。但因辭職，資格取消或不合資格而退職時，不在此限。

(二) 凡應由應向或應當主席在場時辦理之事項，均得依據區參事會規定日程，由副主席或向副主席、或當副主席在場時辦理之。但副主席不得以副主席資格行使治安法官職權。

### 第三目 區參事

第三五條 (一) 都市區區參事會參事，應稱「都市區區參事」，鄉村區區參事會參事應稱「鄉村區區參事」。

(二) 都市區或鄉村區之區參事，應由各該區之地方政府選舉人，依本法規定之程序選舉之。

(三) 區參事之任期爲三年。區參事，或都市區有分區時，其分區參事中任職最久未經重選之三分之一或其近似數，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

退職，由新當選之區參事或分區參事於同日就任遞補之。但區參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參事表決通過決議，認為爲便利計，應有全體參事同時退職之規定，并據此事由向郡參事會請求時，郡參事會得頒布實施前項請求之命令，無論該令之頒布在本法施行以前或施行以後，各該區參事會參事應在每第三年之四月十五日全體退職。

(四) 前項區參事全體退職之命令雖經頒布，郡參事會仍得依區參事會之請求，重以命令撤銷之，此項命令應載有實施撤銷所必要或適當之規定，并特別明示凡在職之區參事，應供職至命令頒布後之四月十五日退職，由新當選之區參事遞補。

(五) 遇鄉村區區參事之退職，每期以三分之一爲限，每年應有參事三分之一或其近似數退職者，郡參事會爲規定其退職，得訓示各期中該鄉村區內各區域之參事退職人數。

#### 第四目 區參事之選舉

第三六條 (一) 都市區未劃分分區者，區參事之選舉應全區統一舉行之。

(二) 凡劃分分區之都市區，區參事之選舉，應由各分區分別舉行之。

第三七條 (一) 郡參事會認爲左列各事項，在郡內之都市區已確證其有成案時，得不顧該都市參事會有否建議，舉行就地調查。

一、區內分區之劃分。

二、分區數目及界限之改訂。

三、分區界限之改訂。

四、區參事名額之改訂。

五、分配分區參事名額之改訂。

(二) 郡參事會應將就地調查之事由，依內務大臣之指定，頒發通告送交區內各處，并送呈內務大臣、衛生大臣、及依內務大臣指定之其他各部。關於各區內分區之劃分，或分區數目及界限或分區參事名額之改訂，郡參事會於必要時爲使各現任參事在各分區內便於分配起見，經就地調查後，確信前項劃分或改訂爲應辦者，得擬就實地劃分或改訂之方案。

(三) 郡參事會應在區內發行之一種或數種地方報紙上公布通告，載明方案業經擬就，并以該方案一份置於指定地點，聽憑公開審查，在



公布後六星期內得向郡參事會提呈意見。

(四) 公布前項通告後六星期屆滿時，郡參事會經參酌所提呈各意見後，得依擬就之劃分或改訂及參事名額之分配，無論對初稿曾否修改，頒布實施命令，并於命令內訂定實施之日期。

(五) 本條各建議，經都市區參事會呈具郡參事會後，而郡參事會對應舉行之就地調查或應頒發之命令加以拒絕或置諸不理者，該都市區參事會得呈報內務大臣，內務大臣經設法使郡參事會有發表意見之機會後，得頒布郡參事會應頒發之命令。

第三八條 (一) 鄉村區區參事，應由各鄉村區內為選舉參事而劃分之選區，即各教區、聯合教區、或教區分區中選出之。

(二) 郡參事會得以命令訂定或改訂郡內各鄉村教區應選區參事之名額并為實施該項目的，得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劃分數區為教區分區，決定各分區應選區參事之名額，并改分區之界限。

二、使各教區與在同一鄉村區內之隣近一教區或數教區相聯合。

但各教區，其人口在三百人以上，及區內土地在最近三月三十一日結算之每年純淨地值，超過該鄉村區所屬其他教區內土地每年純淨地值之平均數而隣近教區之人口較多者，本條之聯合教區辦法不適用之。

(三) 鄉村教區，未因選舉本區參事而劃分教區分區或與其他一教區或數教區聯合者，區參事之選舉，應由各教區分別舉行之。

(四) 鄉村教區因選舉本區參事，而與其他一教區或數教區相聯合者，區參事之選舉，應由各聯合教區分別舉行之。

(五) 鄉村教區因選舉本區參事而劃分教區分區者，區參事之選舉，應由各分區分別舉行之。

第三九條 (一) 凡依據各選舉法之規定，在區參事選舉享有選舉權者，均得投票。

(二) 選舉人投票選舉，每候選人以一票為限。但所投票數不得超過應選參事之名額。

第四〇條 (一) 區參事選舉，應依本章之規定，并遵照內務大臣所訂之細則（本章稱為『區選舉細則』）內左列及其他事項辦理之。

一、任命選舉檢票員。

二、訂定或使郡參事會訂定投票日期及公開投票時間，務使投票處得於下午六時至八時間常川開放。

三、鄉村區區參事及教區參事之選舉，在同一日期及同一區域內舉行者，應斟酌實情使其在共同處所投票。

(二) 依區選舉細則辦理之各選舉行使投票時，除該細則內訂有修改、變更或例外者外，應適用一八八二年地方自治團體法第四章、一八八四年地方選舉（不正當與非法手段治罪）法（該法第三十七條各規定除外）、一九一一年地方自治團體（不正當與非法手段治罪）法及本法第二附表內各規定與適用於市參事選舉者同。

(三) 除鄉村區區參事與教區參事之選舉在共同處所投票選舉時，得依區選舉細則另行規定外，凡辦理區參事選舉所需之正當費用，不超過郡參事會所訂當時適用之預算表所載定額者，應由區參事會支給。

(四) 依據本條所訂之細則，應於訂定後儘速提呈議會之上下兩院。

#### 第五目 鄉村區之特別規定。

第四一條 (一) 遇鄉村區未全部坐落在一郡以內時，關於制定該區參事之退職及確定或改訂參事之數目，依本章規定授權郡參事會辦理者，其職權應由關係各郡之郡參事會聯席會議行使之。但在一郡參事會對他郡參事會請求委派聯席會議委員後兩個月，而他郡參事會迄未照派者，所有聯席會議職權，應由業經委派之委員行使之。

(二) 依據本條所為之命令，於頒布後六星期內經關係各郡之一提出異議時，非俟衛生大臣核准後，不得有效。

第四二條 (一) 鄉村區之參事不足五人時，經衛生大臣認為必要，得以命令隨時任命區參事補足五人之數。

(二) 依據一八九四年地方政府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之規定，鄉村衛生區之一部另闢為鄉村區，而該區區參事不足五人時，得依據地方政府部或衛生大臣之指令，在本法施行以前，由坐落他郡之隣區之參事會兼管該區事務，其區參事并得出席隣區參事會，視同隣區之區參事。但該區收付款項之帳單應分別保管，并記入本區簿據內。

#### 第五節 鄉村教區

##### 第一目 教區會議及教區參事會之組織

第四三條 (一) 鄉村教區設教區會議。鄉村教區或聯合教區，在本法施行以前，依本法規定設有教區參事會者，應繼續有效。

(二) 鄉村教區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未設有教區參事會者，郡參事會應以命令設置之。

一、教區之人口在三百或三百以上者。

二、教區之人口在二百以上三百以下，經教區會議之決議者。

教區之人口在二百以下經教區會議之決議者，郡參事會得以命令設置該教區參事會。

(三) 鄉村教區與鄉村區之區域相同者，除郡參事會另有指令外，教區參事會之選舉應毋庸舉行，所有教區參事會職權，由鄉村區參事會操作，并兼管其職務。

(四) 郡參事會認為選舉教區之手續，有依本章規定必要時，應在設置教區參事會之命令內為該項之規定。

(五) 郡參事會認為教區有自聯合教區內分立，及該聯合教區之教區參事會有變更或解散必要時，應在設置教區參事會（該教區係包括於次條所規定之教區聯合令內者）之命令內為該項之規定。

第四四條 (一) 設有鄉村參事會之鄉村教區其人口不足二百人時，教區會議得向郡參事會請願解散鄉村參事會。郡參事會得因前述請願以命令解散之，并自令內指定之日起，該教區應適用本法關於未設教區參事會之各教區之規定。

(二) 前項請願遭拒絕時，在提出請願後之兩年內，不得以同一目的再行提出請願。

第四五條 (一) 鄉村教區之教區會議，得向郡參事會請求以命令使本區與郡內鄰近之一教區或數教區聯合於共同教區參事會之下，郡參事會得因前項請求頒布命令（本法稱為『教區聯合令』），但應遵照左列規定。

一、該教區之聯合，未經各教區會議核准者，不得為之。

二、除郡參事會因特殊理由另有指令外，凡聯合之各教區，應在同一鄉村區以內。

(二) 教區聯合令內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聯合教區之名稱。

二、聯合區內各教區，應各自設置教區會議。

三、各教區依章規定之手續及依據本法而為之選舉細則，各自選舉代表，出席教區參事會。

四、各教區內關於指定保管人及教區慈善事業受施人時，適用一八九四年地方政府法內各規定，及保管教區文件時，適用本法各規定，俾得確保各教區自身之權利。

教區聯合令內，并得經各教區會議核准，規定關於教區參事會各特定事項，或必要時適用本法關於聯合教區或聯合各區內各教區會議各規定事項。

(三) 郡參事會得因聯合教區參事會或聯合各區教區會議之請求，以命令解散聯合教區。郡參事會認為與該聯合之各教區之參事會選舉有必要時，應在上述命令內為適當之規定。

本項所稱之聯合教區，包括本法施行前經命令設立之各聯合教區。

第四六條 凡依據前三條規定所為之命令，郡參事會認為在實施上必要或正當時，得訂定各附帶或關連規定或補充條款，包括關於官吏之調任及撫卹以及教區間與聯合教區間關於財產權利，義務各項規定，并應適用本法第四章關於經明令公布之官吏調任及撫卹以及公共團體間處理財政各規定，與依本法第四章規定所為之命令同。

第四七條 (一) 鄉村教區內各教區會議，應以該教區之地方政府選舉人組織之。

(二) 凡教區會議之行爲，得以法定文件經主席及其他出席會議之地方政府選舉人兩人簽署，或必要時簽署并蓋印後發表之。該項文件，除有相反之證明外，應視為依法執行者。

(三) 未自設教區參事會之各鄉村教區，教區會議主席及在鄉村區參事會內代表該教區之區參事，應為法人，稱「代表團體」，冠以該教區之名稱。但所加之教區名稱認為不妥時，得由郡參事會直接商同教區會議另行決定。該法人享有永久繼承權及毋庸執照并永不移轉之土地所有權，以謀教區之福利。

但在鄉村區參事會內代表該教區之區參事僅一人，而該人復同時為教區會議之主席時，鄉村區參事會應任命該教區內之地方政府選舉人一人，充任代表團體人員。該地方政府選舉人經任命後，除因辭職資格取消或不合格外，概應繼續供職至四年任期屆滿，或至代表該教區之鄉村區參事及教區會議主席各職務不歸一人兼攝時止，以儘先發生者為準。

(四) 凡教區代表團體之行爲，應充分遵守教區會議指示之方針，并得以法定文件經所有人員簽署，或必要時簽署并蓋印後發表之。該項文件，除有相反之證明外，應視為依法執行者。

第四八條 (一) 教區參事會以主席及教區參事若干人組織之，依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行使教區參事會應有之職權。

(二) 教區參事會應爲一具有教區參事會名義之法人，冠以教區之名稱。但所加之教區名稱認爲不妥時，得由郡參事會直接商同教區會議另行決定。該法人享有永久繼承權及毋庸執照，并不移轉之土地所有權，以利其組織。

(三) 凡教區參事會之行爲，得以法定文件經參事二人簽署，或必要時簽署并蓋印後發表之。該項文件，除有相反之證明外，應視爲依法執行者。

#### 第二目 教區參事會或教區會議之主席及副主席

第四九條 (一) 教區參事會主席，應每年由教區參事會於教區參事及有充任教區參事之人中選舉之。

(二) 教區參事會舉行年會時，應先選舉主席。

(三) 主席在其繼任人未選出前，除因辭職、資格取消或不合格外，概應繼續供職。

(四) 本法雖有教區參事應於三年任期屆滿時退職之規定，教區參事會主席在其任期內仍應繼續執行教區參事會職務。

(五) 教區參事會得任命本會參事一人爲教區參事會副主席。

(六) 本法雖有教區參事應於三年任期屆滿時退職之規定，副主席除在郡參事會下屆年會選舉主席後應即退職外，仍應繼續執行教區參事職務。但因辭職、資格取消或不合格而退職時，不在此限。

(七) 凡應由應向或應當主席在場時辦理之事，均得依據教區參事會規定日程，由副主席或向副主席，或當副主席在場時辦理之。

(八) 在未自設教區參事會之鄉村教區內，教區會議應依據教區聯合令內之規定，於年會中選舉主席，繼續供職至其繼任人選出爲止。

#### 第三目 教區參事

第五〇條 (一) 各教區或聯合教區之教區參事之名額，應爲五人至十五人，由郡參事會隨時訂定之。

(二) 教區參事之任期爲三年，於一九三七年及以後每第三年之四月十五日全體退職，由新當選之教區參事於同日就任遞補之。

#### 第四目 教區參事之選舉

第五一條 (一) 教區參事應依本法第二章之規定，在教區會議席上或在該會議關連之投票處內選舉之。但郡參事會得因教區參事會或教區會議之請求，着令各教區或教區分區毋庸在教區會議席上選舉教區參事，應以提名方法及必要時設置投票處選舉之。

(二) 依本條規定所頒發之命令得經教區參事會或教區會議之請求後，由郡參事會撤回之。

第五二條 郡參事會因教區參事會或各教區地方政府選舉人十分一之建議，認為(甲)教區區域廣大，或人口衆多，或各部分之特殊人口分佈情形，使參事選舉不便或不易一次舉行者；(乙)教區之一部分，因某種理由，在參事會中須分別選舉其出席代表者，得為選舉教區參事，下令劃分教區為若干教區分區，並訂定其界限及應選之參事名額。

(二) 劃分教區為教區分區時，應酌量左列各事項。

- 一、教區之人口，應依據當時印就之戶籍冊。
- 二、該項戶籍冊印就後顯著之戶口異動狀態。
- 三、教區之面積。
- 四、人口分佈之密度與從業情態。
- 五、其他。

(三) 依本條規定所頒發之命令，得經教區參事會或各教區地方政府選舉人十分一之請求後，由郡參事會撤回變更之。

(四) 教區未劃分教區分區者，教區參事之選舉，應全區統一舉行之。

(五) 凡劃分教區分區之教區，教區參事之選舉，應由各教區分區分別舉行之。

第五三條 (一) 凡依據各選舉法之規定在教區參事選舉享有選舉權者，均得投票。

(二) 選舉人投票選舉，每候選人以一票為限，但所投票數不得超過應選參事之名額。

第五四條 (一) 教區參事選舉，應依本章之規定，並遵照內務大臣所訂細則(本章稱「教區選舉細則」)內左列及其他事項辦理之。

一、任命選舉檢票員。

二、訂定或使郡參事會訂定選舉日期，投票日期及公開投票時間，務使投票處得於下午六時至八時間常川開放。

三、鄉村區區參事及教區參事之選舉，在同一日期及同一區域內舉行者，應斟酌實情使其在共同處所投票選舉。

(二) 依教區選舉細則辦理之各選舉行使投票時，除該細則內訂有修改變更或例外者外，應適用一八八二年地方自治團體法第四章，一

八八四年地方選舉（不正當與非法手段治罪）法（該法第三十七條各規定除外）一九一一年地方自治團體（不正當與非法手段治罪）法及本法第二附表內各規定與適用於市參事選舉者同。

（三）除鄉村區區參事與教區參事之選舉在共同處所投票選舉時，得依教區選舉細則另行規定外，凡辦理教區參事選舉所需之正當費用，不超過郡參事會所訂當時適用之預算表所載定額者，應由教區參事會支給。

（四）依據本條所訂之細則，應於訂定儘速提呈議會之上下兩院，

第五五條 （一）遇選舉教區參事一人或數人時，或在參事通常選舉後第一屆會議時，或因未舉行選舉，或選舉手續不周或其他事由發生困難，使教區參事會迄未適當成立者，郡參事會認為於適當舉行該選舉或會議及組織參事會之便利上有必要時，得下令任用人員及辦理其他各事項，及於必要時指令舉行選舉或會議，並訂定其日期。

（二）教區參事會因未履行選舉或其他事由未克行使職權時，郡參事會得下令舉行新選舉，并為便利起見，以命令規定暫時授權個人代行參事會及其主席之職權。

（三）郡參事會認為於實施該命令之便利上有必要時，得依據本條規定所頒發之命令，對本法內各規定及其適用各法令或依據本法制成之教區選舉細則通融辦理之。

#### 第六節 依據本章規定所頒發之命令

第五六條 凡郡參事會依據本章規定所頒發之命令應送呈內務大臣及衛生大臣各一份。

第二章 關於地方政府之官員會議，及選舉等之一般規定。

#### 第一節 任職之資格

第五七條 凡成年之本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除依本法或其他法令不合格者外，均有當選為地方政府官員之資格。

- 一、各該地方政府管轄區域內之地方政府選舉人。
- 二、在地方政府管轄區域內，掌有管業地或租賃地之人。
- 三、曾在選舉日期前，居住地方政府管轄區域以內十二個月者。

四、為教區參事會之參事時，曾在選舉日前十二個月或在選舉前一年之三月二十五日以後，居住該教區以內距該教區三哩以內者。

第五八條 依本法當選未執行職務之人，除因資格取消或不合格者外，在重選時有被選資格。

## 第二節 任職資格不合

第五九條 (一)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條規定不得當選或就任地方政府官員。

- 一、擔任地方政府或其委員會所委派或任用之有給各職或其他有報酬之職務（市長、主席或行政長之職務除外）。
- 二、經宣告破產或與債權人進行和解或調協者。
- 三、曾在選舉日前十二個月內或在其當選後收受貧民卹金者。
- 四、曾在選舉日前五年內或在其當選後，因移挪公款，經區審計員檢舉，着令清償並附加罰金，總數達五百鎊以上者。
- 五、曾在選舉日前五年內或在其當選後，在聯合王國、海峽島嶼或人島內經判決犯罪，奉令執行監禁在三個月以上，不選科罰金者。
- 六、依有關不正當與非法手段治罪之法令，其當選或就任地方政府官員之資格不合者。
- 七、地方政府為市參事會時，擔任民選市審計員者。
- 八、地方政府為郡或郡市參事會時，擔任施行有關貧民救濟之法律之有給官員，或曾任該項有給官員，而在選舉日前五年內，依有關貧民救濟各法令之規定撤職者。

但左列者不在此限。

- 一、現任該郡之郡檢票員，除本人或其合夥人，直接或間接在職務上收受利益或報酬者外，其當選或就任郡參事會參事應視為合格。
- 二、因宣告破產理由而不合格者，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撤銷其限制。
  - (一) 其人不應接受破產之宣告，或其債務業已全數清償，因而撤銷破產之宣告者，在撤銷破產宣告之日期。
  - (二) 破產之原因由於災害，而非出於其人之過失，因而解免其債務者，在解免債務之日期。
  - (三) 遇其他之案情，於解免債務之日期起五年屆滿時。
- 三、因與債權人進行和解或調協之理由而不合格者，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撤銷其限制。



(一) 其債務業已全數清償者，在清償款項之日期。

(二) 遇有其他之案情於履行和解或調協契約案件之日期起五年屆滿時。

四、因本人或其家屬就醫或受外科治療，或因上述醫治羈留公共病院，或收受依一九二〇年盲人法所許可之卹金者，不應以收受本項

第三款所載之貧民卹金論。

五、爲本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實施對移挪公款曾被檢舉着令清償並附加罰金或判決犯罪時所核准上訴或聲請時期通常屆滿之日期，或提起上訴或聲請時，其上訴或聲請最後因不起訴理由而撤銷，放棄或未克履行之日期，應各視爲上述着令清償並附加罰金或判決犯罪之日期。

(二) 地方政府有給官員，承政府各委員會或委員分會之命，處理事項者，遇有其他地方政府提名任用人員時，無當選或就任其他地方政府官員之資格。

(三) 市錄事無當選或就任市參事會參事之資格。

(四) 郡檢驗吏，市檢驗吏或其代表，無當選或就任郡參事會或市參事會參事之資格。

(五) 經地方教育當局准許立案之學校，其教員無就任地方政府官員資格，與擔任官立學校教員者同。

第六〇條 依本法選任行使職權之人，縱因資格不合或喪失資格，其行爲與處置依然有效，與有資格者同。

### 第三節 就職

第六一條 (一) 在本法施行後當選下列官職之一者，(甲) 郡參事會主席、郡長老或郡參事，(乙) 市長、市長老或市參事，(丙) 區參事會主席或區參事，其就職之宣告，非依內務大臣指定之方式頒發，并將該項宣告於當選後兩個月內遞交該管地方政府之書記官者，除宣告就職外，不得行使其他依職權之行爲。

(二) 未宣告就職并未將該項宣告在指定期間內遞交該管地方政府之書記官者，其當選之職應於該期間屆滿時出缺。

(三) 就職之宣告應在左列人員到場時爲之。

一、宣告人供職之參事會之參事二人。

- 二、該管地方政府之書記官一人。
- 三、治安法官一人，或國王轄境內之初級法官一人。
- 四、最高法院任命專司監誓之法官一人。
- 五、本國領事人員一人。

(四) 教區參事會主席或參事在本法施行後當選者，主席應在當選會議席上，參事在當選後第一屆教區參事會會議席上，或均在當時參事會會議所核准由該會指定之以後另一會議席上，於參事一人在場時向參事會遞交依內務大臣指定方式之就職宣告。不依此履行職務者，其職應歸出缺。

(五) 凡依本條規定在宣告就職時受命到場之人，得為就職之宣告。

#### 第四節 退職

第六二條 依本法當選任職之人，得隨時以簽署之書狀（本法中稱為「辭職通告」）提出辭職，遞交左列各人員。

- 一、為郡參事會參事時遞交郡參事會書記官。
  - 二、為選任之市法人就職時，遞交市書記官。
  - 三、為區參事會參事時遞交區參事會書記官。
  - 四、為教區參事時遞交教區參事會主席。
  - 五、為教區參事會或教區會議之主席時，各遞交教區參事會或教區會議。
- 其辭職應俟依法投遞辭職通告之收件人或收件機關收受該通告後發生效力。

第六三條 (一) 地方政府官員在連續之六個月期間內，未履行出席地方政府各項會議之職務者，除具有地方政府許可之理由外，其政府官員之資格取消，但左列者不在此限。

- 一、以政府官員資格出席地方政府下各委員會或各委員分會會議，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及各局所或其他機關之聯席會議，而該項附屬機關之職務係經地方政府指派或移轉者，為本項規定之實施，概以出席地方政府會議論。

二、在戰時充任皇家陸海空軍各部分人員或緊急時在陸海空軍服務者，及其他有關戰時或緊急時為皇家服務之人，經衛生大臣認為因該項離職所受之不合格處分依法應予解除時，對從事該項服務之人，不得以未履行出席地方政府會議理由，取消其地方政府官員之資格。

三、對郡參事會或市參事會各參事，所稱之連續六個月期間，應為自本法施行日期起或自本法施行以後之連續六個月期間。

(二) 市長繼續離職兩個月以上者，除因疾病外，應自上述期間屆滿時起取消其職權。

第六四條 遇地方政府官員(甲)其資格取消者，或(乙)除因不正申告，或判決犯罪或關於因不正當與非法手段而違背法令者外之其他理由，其資格不合者，或(丙)因未履行出席地方政府會議職務或離職之理由，各取消其地方政府官員資格或市長職權者，除由高等法院依本章規定頒發宣告者外，應由地方政府逕自宣告其職位出缺，并由地方政府書記官簽署通告，實貼該地方政府辦公處所常衆宣布之。

#### 第五節 臨時之出缺

第六五條 為遞補依本法當選各職之臨時出缺，其出缺之日期如左。

一、關於應宣告就職及交出該項宣告之人延未就職者，在本章指定遞送宣告之期間屆滿時。

二、關於辭職者，在該項辭職主管人員或主管機關收受辭職書時。

三、關於死亡者，在死亡之日期。

四、關於因不正申告或判決犯罪而不合格者，在該准上訴或聲請時期通常屆滿之日期，或提起上訴或聲請時，其上訴或聲請最後因不起訴理由而撤銷，放棄或未履行之日期。

五、關於因選舉請願而宣告選舉無效者，在選舉法庭頒發報告書或證書之日期。

六、關於地方政府官員之資格取消，或因本條上述各款以外之理由而使其不合格者，或因未履行出席地方政府會議而被取消資格，或市長因離職而被取消資格者，各在高等法院或參事會宣告其職位出缺之日期。

七、關於郡參事會就任郡長老或市參事就任市長老者，在其任職之日期。

第六六條 (一) 遇郡參事會主席郡長老市長市長老區參事會主席或教區參事會主席臨時出缺時，應在出缺日期後之參事會常會前舉行

選舉遞補之。該常會日期在出缺日期後十四日內者，於下屆常會前舉行選舉，其辦理之手續與通常選舉時同。

(二) 遇出缺之職爲郡參事會主席、市長、區參事會主席或教區參事會主席時，地方政府之書記官得因選舉召集參事會議。

(三) 未自設教區參事會之鄉村教區，遇教區會議主席臨時出缺時，應由該教區會議自行遞補，并爲討論該項遞補即時召集會議。

第六七條 (一) 遇郡參事、市參事或區參事依本條規定臨時出缺時，應在左列日期舉行選舉遞補缺額，其辦理選舉之手續與通常選舉時同。

一、經高等法院或參事會宣告出缺時，自宣告之日期起三十日以內。

二、遇其他之案情自各郡、市或區之地方政府選舉人兩人向地方政府之書記官提供出缺之通知書狀後三十日以內。選舉區參事時，依區選舉細則所規定手續辦理之。

(二) 爲遞補臨時出缺者而舉行之選舉，郡參事由郡檢票員、市參事由市長、區參事由區參事會之書記官訂定選舉日期。

(三) 遇職務在通常退職日前六個月內臨時出缺者，毋庸舉行本條遞補缺額之選舉，但應在下屆通常選舉時遞補之。但遇出缺或同時出缺而未經遞補者之人數，占參事會參事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本項規定不適用之。

(四) 二以上之市參事或都市鄉村各區每期退職三分之一之參事臨時出缺，須在選舉中一次遞補者，當選中得票最少之人，應遞補通常退職最早之參事遺缺。得票次少數者，遞補通常退職次早之參事遺缺，餘依次類推。無選舉競爭或遇有疑義發生時，退職之次序應由抽籤決定。

(五) 爲遞補臨時出缺之市參事或都市鄉村各區每期退職三分之一之參事而舉行之選舉，與參事之通常選舉同時舉行者，應適用左列之規定。

一、選舉有競爭時，(甲) 臨時出缺之遺職，應由當選中得票最少之人遞補；(乙) 當選中得票最少之人，其票數相等時，應由抽籤決定之；(丙) 臨時出缺之遺職，其任期不同時，當選中得票最少之人，或票數相等時，依抽籤決定之人，應遞補較短任期之職。

二、選舉無競爭時，臨時出缺之遺職，應由抽籤決定其當選遞補之人。

(六) 臨時出缺之數區參事，應由該教區參事會自行遞補，并爲討論該項遞補，即時召集會議。

(七) 依本條規定遇問題須由抽籤決定者，應酌量於問題發生後之第一屆參事會議席上，在主席指導下處理之。

第六八條 依本法遞補臨時出缺之人，應任職至出缺者本人通常退職之日期退職。

第六節 選舉之其他規定

第六九條 (一) 郡參事、市參事、區參事或教區參事之選舉候選人，為進行候選事宜舉行公共集會時，得經適當通知後，自頒發選舉通告日起

至選舉前一日止之適當時間內，無償使用公共小學內相當教室，而該小學所坐落之教區，為全部或局部包含於其候選之選舉區域內者。但占用私人住屋內一部之居屋，或干涉該教室之教育時間者，本條概不認可。

(二) 依本條規定支配教室之人，因使用教室所需之費用，或對教室或室內木器裝置，或器械所加損害之修繕，其開支應由召集或以其名義召集會議之人償付之。

(三) 對本條內「適當」或「相當」各字之意義發生疑問時，由教育部決定之。

第七〇條 (一) 依本法舉行之選舉，縱有未履行本法第二附表內各規定或誤用指定之方式各情事，經該管法院認為該項選舉確依本法規定之原則辦理而上述之未履行或誤用未影響選舉結果時，該項選舉不應作為無效。

(二) 遇有人名地名之記述，確為人所共知而該項人名地名在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單、提名紙、投票紙、選舉單，或選舉通告內有誤稱或不當之記述者，其全部文件之運用不因該誤稱或不當記述而受影響。

第七一條 (一) 依本法或經本法撤銷之法令所舉行之選舉，非經選舉請願在依法制定之時間內提出質問者，應視為選舉良好有效之意思表示。

(二) 依本法或經本法撤銷之法令所舉行之選舉，因主持選舉或辦理選舉人之銜名不全或遺漏而提出之質問，其人在當時為賦有或代行主持選舉或辦理選舉之權者，對該質問不負責任。

第七二條 (一) 郡參事、市參事或區參事之選舉，(甲) 在投票開始前，因候選人死亡而撤換投票者，或(乙) 在遞補缺額所舉行之選舉中，無有效之提名候選人或有效之提名候選人人數不足，及遇通常選舉時，無遞補缺額之退職參事或退職參事之人數不足者，在郡參事選舉

由郡檢察員、市參事選舉由市長、或區參事選舉由區檢察員下令於指定日期另行選舉，俾得任命人員充任未經補遞各職。

(二) 選舉因故未在指定之日或指定時間內舉行，或全部或局部未經履行，或歸無效者，(甲) 郡參事會主席、郡長老、郡參事、市長、市長老、

或市參事之選舉，由高等法院下令於該院指定之日舉行選舉，及（乙）區參事會主席或區參事之選舉，由郡參事會下令於該會指定之日舉行選舉。

（三）區參事會因未經履行選舉或其他事由未能行使職權時，郡參事會得任命人員成立區參事會，至新當選之參事任職時為止。

（四）依本條規定下令舉行選舉者，應頒發選舉通告，其辦理選舉之手續，應與依本法指定辦理之原選舉者同，但在前述未按時舉行，或未經履行或無效之選舉中為有效之提名候選人者，無重新提名之必要。

（五）高等法院得下令，着該郡參事會或市參事會撥付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內關係各人之手續費。

（六）地方選舉未於指定之日或指定時間內舉行或歸無效時，地方自治團體不因之而解散或停止行使職權之能力。

第七三條 依本法舉行之選舉依法應頒發通告者，得頒發有關二以上選舉區域之選舉通告。遇鄉村區區參事與教區參事在共同處所投票選舉時，得頒發該兩項選舉之選舉通告。

第七四條 （一）因國會選舉由國會出資置辦之投票匣，裝置及隔屏，得依財政部訂定之期間及條件，借與依本法辦理之選舉之檢票員或與教區會議關連之投票處。

（二）由地方政府置辦或為地方政府所有之投票匣，裝置及隔屏，在該政府不急切需用時，經請求後應依雙方議定之期間及條件，借與依本法辦理之選舉之檢票員或與教區會議關連之投票處。

#### 第七目 會議與會議程序

第七五條 關於地方政府及其委員會之會議與會議程序，應受本法第三附表內第一部至第五部規定之影響。但全部或局部坐落郡區內之選舉區域之郡參事，對郡區暫不負責擔任之支出事項，不得投票。

第七六條 （一）凡地方政府官員與契約、草約或其他事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關係，經地方政府在會議席上發現，而該契約或其他事件適為會議時之議案者，該官員應儘速於開會後在會議席上自白其事實，並不得參加有關該契約或其他事件之商議及討論或因該契約或其他事件而發生之問題之投票。

但本條不適用於各官員以納稅人或區內居民資格在契約或其他事件上之利益，或水電煤氣通常消費人之利益，或其他事件之利益包括

供給貨物在內，在條件上爲參加公衆服務時之權利者。

(二) 爲本條之實施，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依本項下述之規定），應認爲與契約或其他事件有間接金錢利益關係之人。

一、在議及之契約、草約或其他具直接金錢利益事件所談判之公司或其他團體內，充任社員或委人充任社員之人。

二、爲談判契約或草約者之合夥人，或在其受僱中或在其他議及之事件內有直接金錢利益關係之人。

但（甲）本項規定不適用於各公共團體之社員及受僱於公共團體之人；（乙）公司或其他團體之社員，在該公司或團體之股份或股票內無利益關係者，不得僅以其社員資格之理由，視爲該項利益關係人。

(三) 同居夫婦之利益對其配偶公開者，在本條亦應視爲其配偶之利益。

(四) 地方政府官員以書面致尋常通告於該政府之書記官，告以彼或彼之配偶爲某公司或其他團體之社員，或某人合夥人，或受僱於該公司、團體或個人者，非至該項通告撤回時止，應認爲該官員曾將其於該公司、團體或個人關於自通告日後成爲議案之契約、草約或其他事件上之利益作充分之自白。

(五) 該政府之書記官應將關於依第一項而爲之自白詳情及依第四項而爲之通告，載入特定簿冊內，該簿冊應在適當時間內，聽憑地方政府各官員公開審查。

(六) 未遵照第一項之規定辦理者，除證明與彼有金錢利益關係之契約、草約或其他事件而曾爲會議席上之議案者，本人實不知情外，其每一次犯罪在卽席判決時，應受五十鎊以下之罰金。

(七) 對本條規定內犯罪之起訴，除由檢察長或代檢察長所爲者外，應不處分之。

(八) 在某一時，地方政府內未盡職之委員在全體委員中所占比例之高，致礙及事務之推行者，該委員爲教區參事會之參事時經郡參事會，或其他地方政府官員時經衛生大臣認爲適當時，得就本條關於處分未盡職人之規定處分與撤換之。或遇其他情形時，經郡參事會或衛生大臣認爲有關區域內居民之利益者，亦得對未盡職人加以撤換。

(九) 遇地方政府官員與各契約、草約及其他議後之事件有前述利益關係時，地方政府得規定日程令該委員迴避出席該項會議。

第七七條 (一) 教區會議之舉行及其會議程序之處理，應本法第三附表內第六部之規定爲之。

(二) 教區會議主席，無論是否為該教區之地方政府選舉人，得出席該教區之教區會議。但為非地方政府選舉人時，除投表決票外，在會議時無投票權。

第七八條 教區分區或教區之一部依法或奉令應舉行教區會議時，(甲) 凡有權在會議席上出席及投票，或在會議關連之投票處投票者，應為在該教區分區或教區之一部依資格登記為地方政府選舉人之人，(乙) 本法關於完整教區內教區會議之規定，包括關於地方政府選舉人召集教區會議之規定，應適用於教區分區或教區之一部，視同完整之教區。

#### 第八目 犯罪

第七九條 在依本法辦理之選舉中，負檢票員或助理選舉職責之人，對本法或依本法制成各細則所規定之辦理選舉，宣布選舉結果或助理選舉各事項加以忽視或拒絕者，或在教區參事之選舉中，負召集教區會議職責之人，對會議之召集加以忽視或拒絕者，其每次犯罪在即席判決時，應受一百鎊以下之罰金。但其人自實施犯罪之日期起三個月內尚未經人告發者，應不負本條處罰之責。

第八〇條 以欺詐手段將提名紙毀滅，或企圖毀滅，或以同一手段將其損害或企圖損害之人，在即席判決時，應受六個月以下監禁，或二十鎊以下罰金，或監禁與罰金併科。

第八一條 凡(甲) 對投票紙或該紙上公事標記，以欺詐手段將其毀滅或損害，或(乙) 不在權限之內而以投票紙授人，或(丙) 除依法應投之投票紙外，將其他紙片以欺詐手段投入投票匣中，或(丁) 自投票處以欺詐手段帶出投票紙，或(戊) 不在權限之內而對投票匣或選舉用之原封投票紙加以損害，攜取開拆或其他之干涉，或(己) 以欺詐手段或不在權限之內企圖作上述行為之人。

一、為檢票員或受命助理接收投票或計票之人者應在公訴判決時，受兩年以下之監禁。

二、遇其他之案件，應在公訴判決或即席判決時，受六個月以下監禁或二十鎊以下罰金，或監禁與罰金併科。

第八二條 (一) (甲) 借用他人姓名，無論其人為生者、死者或偽造者，請求發給投票紙之人，(乙) 在選舉時經投票一次，而以自己姓名請求在同一選舉中發給投票紙之人，應以假冒身分論罪。在

一、公訴判決時，應受兩年以下之監禁。

二、即席判決時，應受六個月以下監禁或二十鎊以下罰金，或監禁與罰金併科。



(二) 在選舉中擔任檢票員職務之人，認為其人依本條有以假冒身分論罪之理由時，應負責對該人提起訴訟。

(三) 依本條被訴犯有假冒身分罪之人，除有可靠證人二人以上之證明外，應不受判決或交付審判。

第八三條 依本法辦理之選舉，遇有起訴案發生時，檢票員因提起合法訴訟所需之正當費用，應作為舉行選舉時檢票員正當開支之一部。

第八四條 (一) 在本條所規定之意義內，對執行地方政府官員或市長職務者之行為有不合格理由時，得向高等法院或終審法院提起訴訟。對請求依法執行上述職務者之行為有同一理由時，亦得向高等法院提起訴訟。但自其人實施行為之日期起六個月屆滿後，不得對其人之上述行為提起訴訟。

(二) 依本條規定所提起之訴訟程序中，證明被告執行地方政府委員或市長職務，而該項行為不合格者。

一、在高等法院起訴中者，該法院得有權。

(一) 將該項事由頒發布告及宣告被告所執行之職務出缺；

(二) 核准頒發禁令，限制被告該項行為；

(三) 着令被告以該法院認為相當之數目每一行為各處五十鎊以下之罰鍰，繳呈國皇。

二、在終審法院起訴中者，該法院得依本條各規定，對被告不合格之行為，有權判決每次各處五十鎊以下之罰鍰。

(三) 依本條規定在終審法院提起訴訟時。

一、該法院確認該案由高等法院承辦較為正常者，得下令停止該案在終審法院內之訴訟程序；

二、被告在接受傳票後十四日內，向高等法院請求承辦該案，經該法院確認應如此辦理者，高等法院頒發捨棄上訴之命令，要求終審法院下令停止該案在終審法院內之訴訟程序。

(四) 依本條規定在高等法院提起之訴訟程序中，證明被告請求執行地方政府官員或市長之職務，而其執行為不合格者，該法院有權將該項事由頒發布告，及宣告被告所請求依法執行之職務出缺，并核准頒發禁令，限制被告該項行為。

(五) 除各該地方政府管轄區域內之地方政府選舉人外，不得依據本條規定提起訴訟程序。

(六) 一七一〇年地方官吏法之第四章及第五章茲廢止之。除本條所規定者外，不得因本法施行後有人執行或請求依法執行地方政府

官員或市長職務而其執行爲不合格之理由，以傳票通知或以其他方法對該人提起訴訟。

(七) 爲本條之實施，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執行地方政府官或市長職務。

一、未取得地方政府委員資格或不當選或就任地方政府官員資格之人。

二、因在法定時間內未履行及未送遞就職宣告、辭職、未出席地方政府會議，或市長因離職各理由，其當選或就任地方政府官員之資格取銷者。

(八) 本條適用於執行或請求依法執行民選市審計員職務之人，與適用於執行或請求依法執行地方政府官員職務之人者同。

缺 页

# 美國總統選舉法 一九二八年修正

第一條 派定選舉人之時間。

大總統與副總統之選舉人應於每屆大總統與副總統之選舉後第四年十一月中之第一月曜日後火曜日在各州派定之。

第二條 選舉人之人數。

選舉人之人數應等於各州在當選之大總統與副總統就職時依法所得選出之參議員與衆議員之人數。惟在選派選舉人之時於計算後尙未分配衆議員之人數時，選舉人之人數應依照現有之參議員與衆議員分配額。

第三條 選舉團中之缺額。

各州得以法律規定填補該州選舉團中之缺額，於該團集合投票選舉票時所有者。

第四條 未能於指定日選派選舉人時之辦法。

任何一州已舉行遴選選舉人之選舉而未能於法定之日選出時，選舉人得於次日依照該州議會所指定之手續派定之。

第五條 選舉人之集會與投票（本條已有第五條增條爲代。）

第五條增條 選舉人之集會與投票。

各州之大總統與副總統選舉人應於被派定後之正月中第一水曜日在該州議會所指定之地點集會並投票。

第六條 關於委派選舉人之爭論之決定。

任何一州以在委派選舉人之指定日前所制定之法律，規定用裁判方法或其他手續最後決定關於該州選舉人全體或任何一人之委派之爭論，而該項決定已在選舉人集會之指定時間前至少六日完具時，該項決定，依照該指定日之現行法律所爲，且在選舉人集會前至少六日所完具者，應爲最終之決定，並應於計算憲法所規定之選舉票時及在依下文之規定有關該州所派選舉人之核實之處適用之。

第七條 委派選舉人之證明書。

各州之行政長官應於該州選舉人之委派因最後之核實（依據於該州所頒行，規定該項核實之法律者）而終結後，儘速以核實所派選舉人之證明書，載明各該選舉人之姓名及所投於各被委派者之票數之檢點或核實者，加蓋該州之印信，呈送合衆國國務卿。各州行政長官又應於本法第六條所定選舉人集會之日前以同樣之證明書三份，加蓋該州之印信，送交該州之選舉人。該項證明書應由選舉人封入信封，並按照法律所定，選舉人以擬選舉爲大總統與副總統者之名單送達政府所在地之同一時間與手續送達之。任何一州有關於本法第六條所定爭論之最後決定時，該州之行政長官應於作此項決定後儘速以此項決定之證明書，加蓋該州之印信，呈送合衆國國務卿。合衆國國務卿應於在國務部收到上述各該項證明書後，儘速以其全文刊布於指定之報紙。該國務卿又應於嗣後國會第一次會議以前此在國務部所收到之各該項證明書全份送達國會參衆兩院。

**第七條增條** 州行政長官所發，核實所派選舉人並決定爭論之證明書；證明書之送達於國務卿與國會；證明書之公開查閱。

各州行政長官應於該州選舉人之委派因最後之核實（依據於該州所頒行，規定該項核實之法律者）而終結後，儘速以核實所派選舉人之證明書，載明各該選舉人之姓名及所投於各被委派者之票數之檢點或核實者，加蓋該州之印信，掛號郵寄合衆國國務卿。各州之行政長官又應於本法第五條增條所定選舉人集會之日前以同樣之證明書原本六份，加蓋該州之印信，送交該州之選舉人。任何一州有依照法律所定手續所爲之最後決定，解決關於選舉人全體或任何一人之委派之爭論者時，該州之行政長官應於作此項決定後儘速以此項決定之證明書，加蓋該州之印信，呈送合衆國國務卿。該國務卿所收到之該項證明書應由本人保留一年，並應成爲國務部公文檔案之一部分，並應以之公開，聽衆查閱。該國務卿又應於嗣後國會第一次會議以前此在國務部所收到之各該項證明書全份送達國會參衆兩院。

**第八條** 投票之手續。

選舉人應依照憲法所規定之手續分別投票選舉大總統與副總統。

**第九條** 造具並簽署證明書（本條已有第九條增條爲代。）

**第九條增條** 選舉人票選大總統與副總統之證明書。

選舉人應造具並簽署六份關於所投票數之證明書，每份證明書應載有兩項一覽表，一列選舉大總統之票數，一列選舉副總統之票數，選舉人又應於每份證明書之後附載選舉人之名單一紙，由州行政部規定給與選舉人者。

第十條 密封並簽名保證證明書。

選舉人應密封所造具之證明書並於其上簽名，保證該州所投選舉大總統與副總統之票之一覽表已載於該項證明書內。

第十一條 證明書之傳送（本條已有第十一條增條甲爲代。）

第十一條增條甲 選舉人證明書之處理。

選舉人應依下列方法處理所造具之證明書及附表一覽表：

第一、立即以該項證明書之一份掛號郵寄政府所在地之參議院議長。

第二、以該項證明書之兩份送交本州州祕書長，其一份應留待參議院議長之命令處置之，其他一份應由該祕書長保存一年，並應成爲其辦公處之公文檔案之一部分，公開聽衆查閱。

第三、以該項證明書之兩份及一覽表於此後一日掛號郵寄政府所在地之國務卿，其一份應留待參議院議長之命令處置之。其他一份應由該國務卿保存一年，並應成爲其辦公處之公文檔案之一部分，公開聽衆查閱。

第四、立即以該項證明書與一覽表之其他一份送交選舉人集合之地方之法官。

第十一條增條乙 選舉人證明書未能送達參議院議長或國務卿時之辦法，向州祕書長索取證明書。

參議院議長或國務卿至選舉人會議舉行後之正月中第三水曜日尚未接到任何一州之投票證明書及一覽表，爲本法第九條增條與第十條增條甲所規定者時，該議長或（本人不在政府所在地時）國務卿應以最敏捷之方法要求該州祕書長寄送該州選舉人向之提出之

證明書與一覽表。該州祕書長應於收到該項要求書後立即將證明書與一覽表掛號郵寄政府所在地之參議院議長。

第十一條增條丙 同上，向地方法官索取證明書。

政府所在地至選舉人會議舉行後之正月中第四水曜日尚未接到任何一州之投票證明書時，參議院議長或（本人不在政府所在地時）國務卿應遣專差一人至保有該州投票證明書一份之地方法官處。該法官應即將該項證明書與一覽表交與該專差，帶至政府所在地。

第十二條 送達證明書於參議院議長之時間。

本章所述選舉合衆國大總統與副總統之投票證明書與一覽表應依本章中所規定之手續於正月中第二月曜日（選舉人投票日）後送

達參議院議長。

第十三條 地方法官之一覽表（本條已有第十一條增條丙爲代。）

第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之離職。

凡遇參議院議長於受託遞送選舉人投票證明書者抵達政府所在地後離職他往時，各該受託者應將此項證明書交與國務卿辦公處，以便穩妥保存，並儘速轉交參議院議長。

第十五條 使者之旅費。

選舉人所派遞送投票證明書於參議院議長之各使者應於其交到該項證明書後，估計其自選舉人會議地點至合衆國政府所在地所行之常路之路程，給與每哩二十五分之旅費。

第十六條 使者怠忽職務時之罰金。

凡依照本法第十一條（一）項或本法第十三條被派遞送選舉人投票證明書於參議院議長之使者已接受此項委派後未能履行其應有之職務時，應科一千元之罰金。

第十七條 在國會中計算選舉票。

國會之開會期應於選舉人會議舉行後二月中第二水曜日開始。參議院與衆議院應於該日下午一句鐘在衆議院議場集會，以參議院議長爲主席。參議院一方面與衆議院一方面應於事前各自指定檢票員兩人，將所有證明書與稱爲選舉票證明書之文件交與之，各該項證明書與文件應依各州州名之字母順序（起自字母 A）開拆，提出並照行之。各該檢票員，應在當兩院議員之前宣讀此項證明書後造具所投票數（見於證明書上者）之一覽表。票數業經依照本章所定規則與方法核實並計算後，應將其結果交與參議院議長，該議長應即宣布投票之狀況，此項宣告應認爲披露當選爲合衆國大總統與副總統者之充分證據，並應連同票數一覽表登記於兩院議事錄。各該項證明書或文件一經宣讀後，參議院議長應徵求異議。凡有異議均應以書面爲之，敘明反對之理由，務求簡明，不須提出論據，並應於其被接受前由參議員與衆議員至少各一人簽署之。對於任何一州之投票或文件所提出之一切異議業經接受並宣讀時，參議院全體議員應即退出會議，各該項異議應提出於參議院以待決議。衆議院議長亦應將各該項異議提出於衆議院以待決議。凡來自任何一州之選舉票，爲選舉人（其委派業

經依照本法第七條證明）依法所投者，不得拒收之，但兩院一致認為此項選舉票非選舉人依法所投者時，得共同拒收之。參議院議長收到一封以上之選舉報告書或稱為來自某州之選舉報告書之文件時，凡為選舉人（依據本法第六條所述之決定證明為已被委派者）或其繼任者或替代人（選舉人團體中有缺額時依照該州法律所規定之方法被派補缺者）依法所投之選舉票應計算之。但遇有關於決定被委派之選舉人之該州兩機關中孰為該州之合法裁判所之問題發生時，凡具有選舉人權利，經兩院共同決定且經該州之決議證實之選舉人依法所投之選舉票應計算之。遇有一封以上之選舉報告書或稱為來自某州之選舉報告書之文件，而該州並無關於上述之問題之決定時，則兩院所共同決定為由該州之合法選舉人所投之選舉票應計算之，惟兩院共同決定此項選舉票非為該州依法派定之選舉人所投者時，不在此限。但兩院對於此種選舉票之計算意見不一致時，則經州行政長官證明為已被委派之選舉人所投之票應計算之。兩院已表決時，應即重行集會，主席應於此時宣布對於所提出之問題之決議。凡來自其他一州之選舉票或文件在前此對於任何一州之選舉票或文件所提出之異議最後獲得解決前，不得照行之。

#### 第十八條 聯席會議中秩序之維持。

參眾兩院依據本法第五至第七條及第十七至第二十條舉行聯席會議時，參議院議長應有維持秩序之權力。主席除因退席之動議對任何一院發言外，不得准許任何辯論，亦不得提出任何問題。

#### 第十九條 兩院中辯論之限制。

參眾兩院分別決定對於任何一州之選舉票之計算所提出之異議，或決定發生於此事之其他問題時，參議員與眾議員每人得對該項異議或問題發言五分鐘，祇准一次。但在此項辯論延續兩小時以後，每院之主席應提出本題，不須再加辯論。

#### 第二十條 聯席會議中兩院職員與議員之席次。

在兩院之聯席會議中，席次應規定如下：參議院議長占眾議院議長之座位。眾議院議長居參議院議長之左。議場正廳中主席之右邊為參議員席。其餘非為參議員所備之座位為眾議員席。檢票員、參議院祕書、眾議院書記則據眾議員書記之書案。兩院之其他職員之席次則在書記書案之前，眾議院議長講臺之兩旁。該項聯席會議非至選舉票之計算已完竣，其結果已宣之後，不得解散之。除有關於計算選舉票或本章所定其他事件之問題發生外，不得停會休憩。遇有上項情形時，兩院均得依照上文所規定之手續在上午十句鐘分別指定各該院之休憩時間。



此項時間不得超過翌日（星期日除外）但選舉票之計算與結果之宣布在兩院第一次聯席會議後第五日之前倘未完竣時，兩院均不得再有休憩之舉。

###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與副總統職位之空缺。

凡遇合衆國大總統與副總統被罷免、亡故、辭職或能力喪失時，國務卿（如無國務卿或遇國務卿被罷免、亡故、辭職或能力喪失時，則財政部長，如無財政部長，或遇財政部長被罷免、亡故、辭職或能力喪失時，則陸軍部長，如無陸軍部長，或遇陸軍部長被罷免、亡故、辭職或能力喪失時，則檢察長，如無檢察長，或遇檢察長被罷免、亡故、辭職或能力喪失時，則郵政總長，如無郵政總長，或遇郵政總長被罷免、亡故、辭職或能力喪失時，則海軍部長，如無海軍部長，或遇海軍部長被罷免、亡故、辭職或能力喪失時，則內政部長）應代行大總統之職務，至大總統或副總統能力恢復或新總統選出時為止。惟當合衆國大總統之權力與職務歸諸本條所載之人時，如國會不在開會期中或不致在此後二十日內依照法律開會，則該受有此項權力與職務之人應頒布文告，召開國會之非常會議，先二十日發出開會時間之通知。

### 第二十二條 有代理大總統之資格之官吏。

本法第二十一條應祇視為稱述並適用於因參議院之條陳並經其同意所任命，以代行該條中所載職務之官吏，及依據憲法有資格代理大總統職務，且在大總統之權力與職務歸諸其人時未經合衆國衆議院彈劾之人。

### 第二十三條 辭職或謝絕職務。

拒絕接受或辭去大總統或副總統職位之唯一證據應為書面文件，此項文件應由拒絕接受或辭職之人署名並遞交國務卿辦公處。

# 美國法典中關於國會議員選舉之條文 一九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 第二編 國會

### 第一章 參議員及衆議員之選舉

第一條 參議員選舉時間 各州應由人民，於代表各該州之參議員任期屆滿前依法舉行選舉國會代表之時選舉參議員。其任期自當選後之三月四日起開始。（按美利堅合衆國憲法增加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經國會於一九三二年三月二日通過——參議員之任期應自各該屆之一月三日午時起開始——譯者註。）

第二條 衆議員之人數及其分配 衆議院應有議員四百三十五人，其分配於各州者如左：

阿拉巴瑪州 (Alabama) 十人。

亞利桑那州 (Arizona) 一人。

阿爾肯色斯州 (Arkansas) 七人。

加利福尼亞州 (California) 十一人。

科羅拉多州 (Colorado) 四人。

康涅狄格州 (Connecticut) 五人。

德拉瓦州 (Delaware) 一人。

佛羅里達州 (Florida) 四人。

佐治亞州 (Georgia) 十二人。

愛達和州 (Idaho) 二人。

伊里諾愛州 (Illinois) 二十七人。

印第安納州 (Indiana) 十三人。

衣阿華州 (Iowa) 十一人。

堪薩斯州 (Kansas) 八人。

墾塔啓州 (Kentucky) 十一人。

路易斯安那州 (Louisiana) 八人。

緬因州 (Maine) 四人。

馬里蘭州 (Maryland) 十六人。

麻薩諸塞州 (Massachusetts) 十六人。

密執安州 (Michigan) 十三人。

明尼蘇達州 (Minnesota) 十人。

密士失必州 (Mississippi) 八人。

密蘇里州 (Missouri) 十六人。

蒙大拿州 (Montana) 二人。

內布拉斯加州 (Nebraska) 六人。

泥瓦達州 (Nevada) 一人。

新罕布什爾州 (New Hampshire) 二人。

新澤稷州 (New Jersey) 一人。

新墨西哥州 (New Mexico) 一人。

紐約州 (New York) 四十三人。

- 北卡羅來納州 (North Carolina) 十人
- 北達科他州 (North Dakota) 三人。
- 俄亥俄州 (Ohio) 二十二人。
- 俄克拉何馬州 (Oklahoma) 八人。
- 俄勒岡州 (Oregon) 三人。
- 賓夕法尼亞州 (Pennsylvania) 三十六人。
- 羅得島州 (Rhode Island) 三人。
- 南卡羅來納州 (South Carolina) 七人。
- 南達科他州 (South Dakota) 三人。
- 田納西州 (Tennessee) 十人。
- 得克薩斯州 (Texas) 十八人。
- 猶他州 (Utah) 二人。
- 威爾滿州 (Vermont) 二人。
- 維基尼阿州 (Virginia) 十人。
- 華盛頓州 (Washington) 五人。
- 西維基尼阿州 (West Virginia) 六人。
- 威斯康星州 (Wisconsin) 十一人。
- 歪俄明州 (Wyoming) 一人。

第三條 分區選舉 各州應得之衆議員分配名額在一人以上者，其衆議員應由接壤且具人口相等之地域分區選舉之。分區之數應與各該州應得之衆議員人數相等。每區以選舉衆議員一人爲限。

第四條 代表全州之額外衆議員 遇各州之衆議員人數在上述分配名額之外有所增加時，除其他衆議員依一九一一年八月八日法律之規定分區選舉外該額外增加之衆議員，應由全州人民選舉之，至該州依據法律程序及第三條中之規定重行分區時爲止。若一州之衆議員名額無變更時，應依一九一一年八月八日法律之規定分區選舉衆議員，至該州依本法之規定重行分區時爲止。

第五條 代表全州衆議員候選人之提名 各州人民所選舉代表全州之衆議員候選人，除各該州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提名之程序應與州長之提名程序相同。

第六條 衆議員名額之核減 遇各州對於任何年滿二十一歲且爲合衆國國民之男性居民，取消或剝奪其依照憲法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因犯叛罪或其他罪不計外之投票選舉權時，各該州原有之衆議員分配名額，應按前項男性國民人數與該州年齡達二十一歲之男性國民總數之比例核減之。

第七條 選舉之時間 在每偶數年十一月中第一星期一之翌日星期二，爲合衆國各州及各屬地舉行選舉衆議員及代表之日其任期於明年三月四日開始但本條不適用於選舉日期未經更改之各州。須俟各該州之憲法有該項修正條文時，各該州選舉官吏日期之更改，方爲有效。

第八條 缺額 遇各州各分區之衆議員或各屬地代表有缺額而須填補時，不論其缺額由於依法選舉時之未克選出，或由於被選者之死亡、辭職或無能各州及各屬地得自行依法辦理之。

第九條 選舉衆議員時之投票 選舉衆議員時所投之票，應用各州法律所規定之書寫或印刷之投票紙，或用投票機；凡違反本條所載之一切投票，概歸無效。

# 美國加里福尼亞州政治法典中關於選舉之條文

原本未注公布日期譯者附注

## 人民

第五十條 具政治團體之人民，包括

- (一) 公民之爲選舉人者，
- (二) 公民之爲非選舉人者。

## 公民之定義

第五十一條 本州之公民爲

- (一) 一切在本州生長及居住本州以內之人。但外國僑民之子女及各外國公使領事之子女，不在此限。
- (二) 一切合衆國之公民，不在本州生長而在本州以內居住者。

## 住所之確定

第五十二條 每人依法應有住所一處。住址依左列規則確定之。

- (一) 不赴別處工作或其他之特殊或臨時任務時居住之地點，以及在休業時返歸居住之地點。
- (二) 唯一之住所。
- (三) 未曾獲新居前僅有之住所。
- (四) 父生前之住所，父死之後母不另嫁而爲母之住所者，爲其未婚幼兒之住所。
- (五) 夫之住所爲其妻之住所。
- (六) 未婚幼兒之住所，其父或母在世時，不得由幼兒或其監護人之行爲變更之。
- (七) 住所之變更，惟行爲與其意思表示相一致時，方得爲之。

不列入公民之人

第五十七條 不列入本州公民之人爲

(一) 其他各州之公民，或

(二) 外國僑民。

職位之被選資格

第五十八條 充選舉某項職位之選舉人，除另有相反之規定外，有被選於該項職位之資格。非該項選舉人者，除另有相反之規定外，無被選之資格。

選舉人與其他公民之權利及責任

第五十九條 選舉人之權利及責任，除任職及選舉職位者外，與非選舉人之公民同。

合衆國公民之權利及責任

第六十條 非本州之公民而爲合衆國公民者，其權利及責任，與非選舉人之本州公民同。

州議會議員

上議員之選舉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在一九〇八年之普通選舉，以及此後每隔四年之選舉，應依本法第七十八條所規定而組織之各奇數上議員選舉區域中，選舉上議員一人。在一九一〇年之普通選舉，以及此後每隔四年之選舉，應依本法第七十八條所規定而組織之各偶數上議員選舉區域中，選舉上議員一人。

下議員之選舉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在一九〇八年之普通選舉，以及此後每隔兩年之選舉，應依本法第九十條所規定而組織之各下議員選舉區域中，選舉下議員一人。

選區境界之變更

第二百二十九條 凡對各郡區、城市郡區、城市或村自治區所屬之各城市或地方行政區、各選區、或其他各地方分區之境界加以變更，而使依本法第二部第一編第二章中所規定及組織之任何上議員或下議員選舉區域變更其境界者，監選委員會、或地方官員、或其他任何官員無該項變更境界之權。

#### 州議會議員缺額之遞補

第九百九十八條 遇上下兩院議員有出缺時，州長須即時頒發遞補該項缺額之選舉令。

#### 關於選舉之總則

##### 舉行普通選舉之時間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全州之普通選舉，應在一八八〇年及以後每二年之十一月之第一期二舉行之。

##### 特別選舉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爲補充缺位，得由主管機關或官員指定時間舉行特別選舉。

##### 地方選舉及其他選舉之處理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除特殊情形，或在本州憲法或法律內另有規定者，或產業保有權人在其特許狀內之規定經依據本州憲法按時採用或修正者外，選舉之處理應準用本法第一千零四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二十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各規定。（在一九二九年法規集第一四一八頁內修正。）

#### 選舉之布告

##### 州長頒發選舉布告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州長於普通選舉前至少三十日，及遇州議會之上下兩院中有議員出缺飭辦特別選舉前至少十日，須頒發選舉布告，在布告上親筆署名及加蓋州璽，並將副本抄選舉行選舉之郡區之監選委員會。

##### 選舉布告之內容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該布告內應包括左列各項。



一、選舉之時間及選充之職位。

二、以左列語句懸示賞格。

「有能對違犯刑法第一編第四章規定之人加以逮捕及判罪者，余願給以一百元之賞格，該項用費總數以一萬元爲限。」

#### 監選委員之職責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在普通選舉或特別選舉時，監選委員會於收受選舉布告後，得將該布告副本發交郡區報紙刊布，并於選舉前至少十日，實貼各選舉處所。遇州議會之上下兩院中有議員出缺而應舉辦特別選舉時，監選委員會於收受選舉布告後，得斟酌將該布告副本依前述規定刊布或張貼，但至早應在該項選舉前五日爲之。

#### 監選委員頒發布告之時間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遇監選委員會飭辦特別選舉時，須依第一千零五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內容，頒發選舉布告，并依州長頒發布告時之同樣手續刊布及張貼之。

#### 附則

#### 最多票數之當選人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在依法投票選任各職位之選舉中，得最多票數之人應歸當選。但城市、郡區或城市郡區之特許狀內，其官員之選舉有較最多票數更高比例之規定者，得從其規定。依法律而成立之各自治區，於選舉其官員時，如法律內本有較高比例之規定者，其較最多票數更高之比例應視爲必要。（參閱本州憲法第二條第二、三、四項「初選」）

#### 票數相等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除選舉州長或副州長外，二人以上於選舉時得有相等之最多票數者，由主管機關或官員飭辦特別選舉選定之。

州長或副州長票數相等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二人以上得有被選州長或副州長之相等最多票數者，須由立法機關召開兩院聯席會議投票選定之。

投票人不受逮捕及其時間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選舉人在出席選舉期間及往返選舉途中，除應受公訴處分者外，不受逮捕。

投票人停止兵役職務及其時間

第一千零七十條 除戰爭或公共危險時外，選舉人於選舉之日得依法停止兵役職務。

免費登記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選舉登記及其證書之發給，概不取費。

職員之報酬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本州各郡區或城市郡區之選舉委員會委員及書記官，在該委員會服務時，得享受十元以內之報酬，由服務所在地之郡區或城市郡區之金庫撥付。

選舉官員分與或轉讓其報酬者——輕罪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甲） 於各區域完成選舉前，或選舉官員所服務之區域，其選舉報告書尚未依政治法典第一千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封緘及送交郡區書記官、投票人登記員、郵局長或其專任代理人前，凡現任或曾任選舉官員之人，將其應享受或為服務而許給之報酬，分與或作任何轉讓於個人或團體者，應為非法。在前述之選舉報告書，尚未封緘及送達以前，任何個人，或團體或其代理人或僱傭，直接或間接收受該項分與或轉讓，支付或墊付任何款項於該選舉官員，或付於任何人而供該選舉官員之用者，應為非法。違犯本條之任何規定者，應以輕罪論（經增補於一九一一年法規集第一四四頁。）

格式紙之準備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必需之投票單、計數單、投票人名單、宣誓紙及報告書連同裝置報告書之信封等各項印刷格式紙，應由郡區書記官供給各選舉區域之官員使用，經費由郡區負擔（在一九一五年法規集第二八五頁內修正。）

選舉委員會

郡區、城市及城市郡區之各選舉委員會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各郡區或城市之選舉委員會，依職權應由該郡區之監選委員會，或各城市之行政會議或其他統治機關兼任。但本州各城

市郡區，依最近聯邦人口統計，有居民四十萬以上者，其選舉委員會應以選舉委員四人組織之。選舉委員之資格，應為該城市郡區之公民及選舉人，於市長任命前，保持該城市郡區之實際住民資格五年以上，而為產業保有權人者。但遇得票最多及次多數之一政黨，依本法各規定得推選黨員，充任該選舉委員會之選舉委員，而於任命後十日內，經該政黨之本州委員會執行委員數人向市長提出書面抗議，認為被任命人在該政黨內之資望地位不足勝任該項職責時，市長應對被抗議人撤回其任命，并就該政黨黨員中另行任命之。選舉委員在任期中及任職後一年以內，不得兼充其他當選或任命之公職。選舉委員四人，由上屆選舉總統候選人時得票最多及次多數之政黨或團體內，就各該城市郡區之公民及選舉人中各選二人任命之。選舉委員應每二年互選主席一人。未以五票選出主席時，應以年序最高之選舉委員兼任主席。

第一次就任之選舉委員，應在一八九五年七月之第一星期一任命之，其任期自任命之日起應為四年，但其中二人（前述之政黨或團體各一人）經市長指定應於二年期滿告退，同時由市長任命其繼任人。

遇選舉委員出缺時，應依本條規定之任用法，由出缺人所隸屬之政黨或團體內，并依同樣手續選任一人遞補之，而以出缺人未滿之任期為其任期。

各城市郡區，依最近聯邦人口統計有居民四十萬以上者，其選舉委員之年俸應為七百五十元，并依付給該城市郡區其他官員之俸給之同一手續，按月由金庫撥付。

#### 選舉委員之職權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在各該管郡區、城市或城市郡區以內舉行選舉時，本條所規定之選舉委員會，依法應負郡區監選委員會或城市行政會議或其他統治機關，或任何其他機關，經本法及本州法律所賦予之一切責任，并享有關於選舉之承辦、掌管、處理、監視及其他經明文規定各事項之權。（「本條」二字包括第一〇七五條至一〇八〇條）

#### 選舉委員會之祕書及書記官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城市行政會議或其他統治機關之祕書，依職權應為城市選舉委員會祕書，而郡區書記官及城市行政會議或其他統治機關之書記官，應為郡區選舉委員會及城市選舉委員會之書記官。但本州之城市郡區，其居民在四十萬人以上者，選舉委員會應另聘適當人

才一人擔任祕書，其月俸不得逾二百五十元，依付給選舉委員薪俸之同一手續撥付之。該項祕書之任免，依選舉委員會之決定。選舉委員會祕書，在任內，不應從事其他職業、商業、或經營、受僱於任何專門業務，不應充任選舉大會之候選人或代表，且無投票當選任何缺位之資格。不遵本法規定條件者，選舉委員會應即時宣布祕書出缺，依規定於原聘任人之同一手續及條件遴選人員遞補之。各選舉委員及委員會所聘任之祕書，應於收受通知任命後十五日內，在該城市郡區之高等法院推事前宣誓就職，并將就職誓詞送交該城市郡區之郡區書記官。

選舉委員會應有任用一切代理人及必要之書記官，并於聘任時規定其俸給之權。前述之代理人及書記官席數，應平均分配於上屆選舉總統候選人時得票最多及次多數之政黨。該項代理人及書記官之俸給，應依付給該城市郡區其他官員之俸給之同一手續，按月由該城市郡區之金庫撥付之。

各選舉委員、各祕書、各代理人及書記官以及一切其他選舉官員，應有聽取選舉人宣誓之權。在前述各官員前宣誓不實者，應視同偽誓，其人應於判罪後依法處罰之。

書記官之職權 居民四十萬人以上之城市郡區之祕書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在各該管郡區或城市以內舉行選舉時，各郡區之郡區書記官及各城市行政會議之書記官或祕書，依法應負該項官員經本法及本州法律所賦予之一切責任，并享有關於選舉之承辦、處理、監視及其他經明文規定各事項之權。

但在居民四十萬人以上之各城市郡區舉行選舉時，選舉委員會之祕書，在委員會監督之下，依法應負郡區書記官或該城市郡區之其他官員，經本法及本州法律所賦予之一切責任，并享有經明文規定之有關選舉處理及監視各事項之權。

選舉用費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各城市郡區、或各郡區或城市在本州上屆普通選舉時有登記選舉人十二萬五千人以上者，在本條之修正案公布以前，其書記官、祕書或其他官員，遇有處理選舉公費之使用時，應由選舉委員會管理并監督之。關於刷印或其他工作，或供給之材料，其總值逾五百元者，選舉委員會應負責公開徵求意見，并依該郡區、城市或城市郡區其他同樣工作，或同樣材料供給事項之手續及條件，與出價最低者成立契約。但投票紙或區域登記冊中之索引或記數單之刷印，經郡區書記官或投票人登記員認為候用之投票紙或索引，在時間上不能再有

徵求意見或投標之許可理由時，契約之成立應不需徵求意見或投標。其遇有不測事故，亟須履行選舉之處理或承辦各項職責，而該項職責之延遲履行將使選舉有不能依法定手續與時間舉行之虞者，亦同。其為領有產業保有權人之特許狀之統一城市郡區而自具一文官制度者，選舉委員會遇選舉必要時，得依該項文官制度之規定，任用人員實施工人、工匠、高等工匠或機師之工作或任務，并規定其適當之報酬。（在一九一五年法規集第二八六頁內修正）。

本條各規定之適用

第一千零八十條 本法及本州法規中，關於投票人之登記及資格以及選舉之召集，舉行及處理各規定，依法在各郡區、城市、或城市郡區內有效者，不受本條之影響（「本條」二字包括第一〇七五條至一〇八〇條）。

選舉人之資格及無選舉資格之人

選舉人之資格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凡合衆國之土著公民，或其人依寬立泰羅（Queretaro）條約所賦予得有公民之權利者，以及經歸化之公民，於選舉前九十日，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在選舉之前為本州住民一年以上及其請求投票之郡區住民九十日以上，以及選舉區域之住民四十日以上，而能遵守投票人登記之法律者，在各該選舉人住居之郡區、城市、市鎮或其他管域內所舉行之一切選舉中，應為合法選舉人（在一九三三年法規集第九三六章內修正）。

請求書——簽名人——簽名式樣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甲） 凡依據本州憲法或法律提出創制、複決、罷免或候選人名單之請求書或文卷，或其他之請求書或文卷，而須經合法選舉人簽名者，僅限於該項簽名時為合法登記選舉人者方得為之。簽名人於簽名請求書或文卷時，須親自在請求書或文卷上填載住所之街名及號數，無街名及號數時，其他能確定地點之一定住所，并簽明日期。

凡依據本州憲法或法律，郡區書記官或投票人登記員，對該項請求書或文卷之簽名人，須確定合法登記選舉人之號數時，應就遞交之請求書或文卷內，載明各該簽名人所住各該區域之名稱及號數。該官員為鑑定各選舉人之簽名式樣是否確實，應對照各該選舉人在其區域內所為之原始登記聲請書，惟以在簽名請求書或文卷時繼續有效者為限（在一九三三年法規集第九三六章內修正）。

(并參閱本州憲法第四條第一項關於創制及複決之請求書)

郡區書記官得雇用人員協助查驗地方候選人請求書或名單上之簽名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乙) 遇郡區書記官或投票人登記員，依法對地方候選人之請求書或名單需查驗其簽名時，得於必要時雇用人員協助該項查驗，其工費每人每日以五元爲限，由該自治區撥付(在一九二九年法規集第一四一九頁內修正)。

不享有投票權之人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凡土著之中國人、白癡人、癲狂人、或判決犯有辱罪之人及以後判決侵吞公款之人，依法不應行使選舉人之權利。

選舉人之登記

總登記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除以後另有規定者外，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州各郡區及各城市郡區，應置備該管合法選舉人之新編登記總冊。該項登記，除各選舉區之居民於舉行選舉之二十九日前停止登記者外，應繼續進行。選舉登記之移轉，在同一郡區或同一城市郡區以內，得聽人民隨時由其他之區域，移入常川登記之區域。但選舉之在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舉行者，得使用本州各郡區或城市郡區在上屆本州普通選舉時所用之原始登記聲請書及索引，連同上屆選舉後所履行之原始登記聲請書及增補索引，即自上屆選舉登記後之一切附加登記及一切改變與修正，包括舉行選舉前之第四十日爲止，以便確定該屆選舉中依法享有投票權之人。

凡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前所爲之登記聲請書，應於該日撤銷之。但使用於前述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所舉行之選舉，而至前述最終之日方行撤銷者除外。各郡區或城市郡區負責辦理選舉之委員會，得依決議指定官員負責辦理各該區選舉人之登記，及爲多數選舉人之便利，不取決於各該區或特殊區域之意見，在郡區書記官或投票人登記員之辦公處以外，依決議指定時間與地點，以便郡區內各合法投票人，得就該時間及地點履行法定登記聲請之手續。但各城市郡區，除不取決於前述特殊區域之意見者外，應僅就負責辦理投票人登記之官員之主要辦公處履行登記者，不在此限。但前述在各城市郡區辦理登記官員之主要辦公處所履行之登記，亦得由該城市郡區主管登記之委員會規定章則，在郡區內之其他各處同樣履行之。

經郡區內選舉人十人以上，在舉行下屆選舉前至少二十日，向負責辦理投票人登記之官員呈遞請求書，并於請求書內開列編造名單之房

屋細則後，該負責登記之官員得以書面請求各屋主或其管屋人，提供凡在該房屋名下佔有房間、臥室或床鋪之住屋人之名單。該項名單應就該官員所交付之格式紙填寫，於選舉前至少十日送達其辦公處。住屋人之屋主或其管屋人到時不遵或拒絕本條之規定，或提供住屋人之偽名單者，應以輕罪論。凡屋主呈報之名單，應在收集該項名單之官員辦公處存卷，供大衆查閱。遇有登記爲住居該房屋之人，而其姓名未經屋主或其管屋人在名單內呈報前來者，該官員應就該項人民另編名單一紙。至少在該房屋坐落之區域舉行次屆選舉前二日，該官員應將備就之簽證名單一紙，附以依政治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條第五項內，關於選舉時對選舉票提出異議之指示事項，以掛號郵件寄送該區域之選舉監督。凡本州法律內有關於選舉之「登記」或「總登記」字樣者，指經郡區書記官或投票人登記員負責辦理之正式或有關之各項登記聲請書，或包括前述二者（在一九三一年法規集第二一七七頁內修正）。

載入選舉人姓名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書記官須依本條之規定，在登記聲請書內載入該郡區之合法選舉人姓名，及訓示本法第一千零九十六條之規定。負責辦理投票人登記之官員，對政治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六條所規定之應載事項，或投票人在該官員前請求登記時關於該應載事項所作之宣誓加以拒絕或不理時，俟該項貽誤得到判決後，應以輕罪論。

# 美國各州憲法關於選舉特殊規定——例言

美國四十八州，各有不同制度，於選舉一項亦然，茲就其憲法內關於此項規定，摘選重要及足以代表特殊情況之條文，按其性質，依左列總綱，彙譯成編，以求明顯，俾讀者得按圖索驥，復得窺豹一斑，至條文次第，間有顛倒，亦所不計焉。

## 編列總綱

- (一) 選舉權之規定
- (二) 各部人員選舉之規定
  - (甲) 立法
  - (乙) 行政
  - (丙) 司法
- (三) 其他有關之規定



## 美國各州憲法關於選舉特殊規定

紐約州憲法 一八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一) 選舉權之規定

第二條 第一款 選民資格 凡年齡達廿一歲之國民，已為國民九十天，當選舉前一年內為本州居民，前四個月內為郡居留民，前三十天內為其投票所屬之選舉區居留民者，現為該選舉區之居留民，對於人民此後所得選舉之官吏及一切得付人民票決之問題時，應有投票權，惟以婚姻取得國籍者應以曾在聯合國內居住五年者為限。再選舉人於戰爭時期，實際參加本州或聯合國海陸軍兵役者，不以其離居選舉區而褫奪其投票權。議會對於是項離居選舉人投票時間與地點，及其投票之投遞與點驗情形，應有權規定之。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後，成年國民，不論是否由入籍得到者，但除身體殘廢者外，不能讀寫英文，應無投票權，不受前項規定之拘束，其規定另由議會訂制之。

(註：本款係經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先後修正者。)

第一增款 離居投票 合格選民，因係屬於陸海軍人收容所或聯合國退伍軍人局之醫院，或因其職守，職業或業務分駐聯合國境內各地，而不得已需離其居留所在之州或郡者，於普選時，得照規定時間與地點投票之情形，及各依其現駐留所在之選舉區投遞與點驗選票情形，概得由議會以普通法律定之。

(註：本款係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總選舉時由人民公決增訂，復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六日及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五日先後修正者。)

第二款 被除選舉權之人 選舉時有以金錢或有價物品，互相授受或從中資助為報酬，以期獲得或阻止票選者，不論授受是實，或只聲言允許，授受各方均不得投票，其有允許從中運動以期獲得或阻止票選，或以選舉結果賭為勝負，不論直接間接有關者，亦同。凡因此遭主管人員拒絕投票者，苟能對於選舉時，提出並無以金錢或有價物品，互相授受或從中資助為報酬，亦無聲言允許或希望受酬以定票選等情弊，或

對於從中運動以獲阻票選，或以選舉結果爲賭，直接間接，均無是項情弊，向主管人員宣誓或證實者，應復予投票權。凡犯賂賂或需受刑禁而被定罪者，其選舉權應由議會訂制法律，以屏除之。

第三款 不受某種職業或情況影響之居留資格 聯合國服務人員，本州或聯合國領水或海洋上航行之人員，學院之學生，救濟院孤兒院或全依半依公款或以慈善設立之院所內人民，公獄內拘留之人，概不因到與不到而取得或喪失其投票時之居留資格。

第四款 登記及選舉法之制定 本法規定有選舉權之國民，其相當證明及選民之登記，應以法律確定之。是項登記應於選舉前十日內完成之。城村選舉，除法律明文另有規定外，無需登記。城村居民在五千人或五千以上者，其選民應親自請求登記，但選民不在城村居留者，於主管登記官吏首次會議時，應無需親自請求登記。是項居民數目應依聯邦或本州之最近人口調查定之，除本州統計在於聯邦人口調查二年，或二年以後完竣者外，應從聯邦之戶口調查。

(註：本款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三日修正者。)

第五款 投票方式 國民進行選舉，除對於城之官吏，法律另有指定選擇方法者外，應以投票或依法訂定之方式爲之，但保留其投票之秘密。

第六款 除城村選舉外登記及執行會以兩黨代表之 主管登記選民，或在場發給投票人選票，或於選舉時收集，登載或計算投票之人員，或執行會，凡關設置管理或有關上述事項之法律，應給予在總選舉前投票得到最多數與次多數之兩政黨，平衡代表。所有是項執行會及人員應依議會指示之方式，自各該黨所提出之代表中，任命或選擇之。關於本題之現行法律，除議會另有規定外，應繼續有效。本款於城會或村選，不適用之。

(七) 各部人員選舉之規定

(甲) 立法

第三條 第二款 上議員及下議員人數及任期 上議員人數，除此後另有規定外，應爲五十人。一八九五年當選之上議員，任期三年，以後當選者，任期兩年。下議院應有議員一百五十人當選，任期一年。

第三款 上議院分區 本州應劃爲五十分區，稱爲上議院分區，每區選舉上議員一人。分區應依一至五十數目編號。

(以下列舉分區次第及其每區所包括地名，茲概從略。)

第四款 人數計算及分配 除本憲法另有規定外，一九三〇年及隨後每十週年聯邦人口調查，應儘量依爲決定本州或本州各部份人口，以之調整最近上下議院分區，及其人數之分配……

是項分區之調整，應以各個上議院分區人口（外籍不計），約略相等爲限。其區域應爲完整接連，並每次不滿十年時不得變更之，每郡得包括數個完整之上議院分區，但不得劃開附入一個分區內。城或通衢大道圍圍之城廂亦不得劃開，同一郡內，接連分區人口，其間超過數目，不得大於接連之城或城廂人口爲限。郡城或城廂，得就其位置，併入接連分區之一者，配置時應使其接連分區內各人口（外籍不計），約略相等。

每郡所有上議員人數，除得按足額比例逐增一人外，不得超過四人。但一郡所有上議員人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全體上議員人數三分一。兩郡接連，或其現組成之區域，或其間只有一水之隔者，共有上議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之半。

上議員之分配，應以五十除居民數目（外籍不計），得其比例。上議員全體人數爲五十人，但凡郡於分配時應有三個以上之上議員者時，其增加人數，應依此項比例得之，上議員全體人數亦應依照增加之。

調整或變更上議院分區之法律制定前，現存之上議院分區應仍舊至現任之上議員任期完滿爲止。但關於此後正式繼任人之選舉及下議院分區之組成者，不在此限。

(註：本款經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三日修正者。)

第五款 下議員之分配，下議院分區之設置 下議員應按區選出之，並應由議會於每次舉行上議院分區調整或變更之常會時，依同一法律，按各郡人口，儘量平均分配之，外籍不計……

分配比例，應以下議院議員人數，除本州居民總數得之，外籍不計。凡郡在半個比例以上一個比例以下者，應得議員一人。其他各郡，各得二人。餘額凡由有居民數目超過兩個比例者，分得之。其分得之先後及多寡，須視其居民比額餘數之多少爲定。外籍概不計。

分配下議院議員之法律制定前，現存之下議院分區應仍舊，至現任議員任期完滿爲止，但關於此後正式繼任人之選舉，不在此限。

凡郡得選議員一人以上者，其監督機關，凡市之區域及於全郡者，如無監督機關，其參議會，均應依照議會於分配時訂定之時間召集之，以便

將郡按其居民人數，平均劃分爲區，並須力求各區地域完整接連，各區完全位於同時分配之上議院分區內，及各區對於本郡所得下議員人數得到平均之分配。再所有依據之人口調查，各區人數，及其編號連同一切詳情，均應分別呈報州內政廳及郡書記處備案。每次之分配及分區，非待下次重新分配時，不得變更。

凡郡內不止一個上議院分區者，其各上議院分區內所置之下議院分區數目，應相等，但下議院分區數目，不能平均分置於一郡之上議院分區時，凡郡有居民最多數者，應於其上議院分區內增置下議院分區，其有居民最少數者減置之。

城或通衢大道圍圍之城廂，不得劃開附入下議院分區內。同一上議院分區內，接連之下議院分區人口，其間超過數目，以不得大於其接連之城或城廂人口爲限。城或城廂，得就其位置，併入接連分區之一者，配置時，應使是項分區人口，約略相等，外籍不計。郡與城本身之劃分及新設置，得由議會隨時爲之，不受本款之拘束。

議會或其他機關所爲之分配案，一經人民依照議會所訂之條例，提出控訴時，應受最高法院之裁決。凡與分配案有關之控訴，一經呈具到法院時，法院應提前按案辦理之。法院休假時並應速即召集辦理之。

(註：本款經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三日修正者。)

第七款 議員任文官職無效 議會議員，於當選任內，不得接受本州州長，州長與參議院，或議會或市政府給與在本州或聯合國參議院內之文官職。一切給與議員之是項任命及投票，均應無效。

第八款 不得被選爲議員者 凡於當選時或當選前一百日內，仍爲或曾爲國會議員，聯合國文武官員或市政府人員者，不得被選入議會。議會議員，於當選後，有被選入國會，或任爲聯合國文武官員或市政府人員而接受之者其議席應作爲出缺。

第九款 選舉時期 上議員及下議員之選舉，遵照本憲，應於十一月頭一個星期內之星期二日舉行之，但得由議會另行指定之。

#### (乙) 行政

第四條 第一款 行政權 行政權屬於州長，任期兩年。副州長一人，同時選出之，其任期同。本款施行前當選之州長及副州長，任職至一八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其繼任人應於同年總選舉時選出之。

第二款 州長及副州長資格 凡非聯合國國民，年齡三十歲以上，及於當選前五年內爲本州居留民者，不得有被選爲州長或副州長之資

格。

第三款 州長及副州長之當選 州長及副州長，應於選舉下議院議員同時地點選舉之。得票次第最多數者應分別爲州長及副州長，但遇同時得票最多數爲州長或副州長者，其票數相同不止一人時，議會兩院應即於其接近之年會中，就是項得票最多數而相同者，聯合選舉一人爲州長或副州長。

第五條 第一款 審計兼檢察長 審計兼檢察長，應於選舉州長及副州長同時地點之總選舉時選舉之。任期與州長及副州長同。……

第四款 各廳局長 ……除本憲法另有規定外，本州各廳局長及常置委員會委員，應由州長，經上議院同意，任命之，並得由州長依法撤免之。

(丙) 司法

第六條 第一款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應以現任法官，及繼任人，連同依法增設之法官組織之。繼任法官應由各司法分區選民選舉之。司法分區以郡界爲界，但議會得於每次聯邦人口調查或本州統計後變更之。是後法官之分配則應按變更分區選舉。

議會得隨時增加司法分區法官人數，但須按聯邦人口調查或本州統計，分區人民每有三萬五千以上至六萬之數目，方准增加法官一人。

第四款 最高法院法官任期 遺缺 最高法院法官，其正式任期應爲一十四年，自其當選後翌年一月一日爲始。最高法院法官在任期中遺缺，應於遺缺後三個月內舉行總選舉，選出法官，正式繼任之。遺缺未正式繼任前，應由州長經上議院同意，派員暫時接充之，至繼任人選出後當年十二月末日爲止。上議院在休會中，州長無須經其同意。

第五款 高等法院推事 高等法院以現任之首席推事及選任助理推事六人及州選民選出之繼任人，連同另行調任最高法院法官組織之。現任推事任職至其任期完滿爲止。首席推事及選任助理推事其正式任期爲一十四年，自其當選後翌年一月一日爲始。……（高等法院推事暫時出缺，得逕向最高法院請調法官代理。再爲迅速清理積案，高等法院亦得呈請州長，調任最高法院法官數人到院襄理，惟調任人數，每次至多以四人爲限。調任法官不得同時在兩院服務，但任務完畢時應還最高法院服務，其在調任期內對於原任任期及職位均不受影響。）

第六款 高等法院推事遺缺 高等法院首席推事或選任助理推事，在任期內遺缺，應於遺缺後三個月內，舉行總選舉，選出推事，正式繼任

之。遺缺未正式繼任前，應由州長經上議院同意，派員暫時接充之。上議院在休會中，州長無須經其同意。（接充人員係以最高法院法官調任者，對於原任任期職位，不受影響。首席推事出缺，以助理推事暫時接充時，是項助理推事暫時出缺，亦應依照派員接充之，此項接充人員，對於原任任期職位，亦不受影響。）……

第一款 郡法院推事（現任郡法院推事任職至其任期完畢為止……

各郡法院推事人數，得由議會隨時增加之。但每郡以每二十萬人口左右合得推事一人為限。）……

是項增加推事，應於增設後頭一個單年份總選舉時選出之。除現任推事外，所有郡推事，均應由郡選民選舉之，任期六年，自其當選後翌年一月一日為始，但紐約城包含各郡之推事，任期為十四年……

郡推事遺缺，得由州長調任他郡推事代理之。

第一二款 特別郡推事或署理推事 議會得據地方監督機關之呈請，規定凡郡有郡法院者，得選舉特別郡推事或特別署理推事，依法執行郡推事或署理推事之職務，但每郡最多以二人為限。是項選舉應於增設是項職位後頭一個單年份總選舉時舉行之。就職日期應自當選後翌年一月一日為始。就職前，州長無須另行任命此項人員。

第一四款 紐約郡常川法院 紐約郡常川法院現任推事，任期完滿後，繼任推事應由該郡選民選舉之，任期四年，並得由議會增加名額。

第一五款 紐約市法院 紐約市法院現任推事，任期完滿後，其繼任人，連同增設推事，應依法選舉之……繼任推事，由紐約郡選民選舉者八人，由白郎士郡選舉者二人……增設推事共五人，京斯郡選舉二人，其餘三人由紐約、白郎士、魁恩士郡各選一人……任期概為十年……此外，議會得於紐約市範圍內各郡市法院，酌增推事。

市法院首席推事，由紐約市之市法院推事公推之，依最高法院上訴部首席法官指示執行職務。

第一六款 某項推事遺缺之接充 郡推事，特別郡推事，署理推事，特別署理推事，紐約市常川法院推事，紐約郡內之紐約市法院推事，所有遺缺未正式繼任前，應由州長經上議院同意，派員暫時接充之，至繼任人選出後當年十二月末日為止。上議院在休會中，州長無須經其同意。

第一七款 治安司法官，其他地方司法官 城選民應於其年會時，或依議會訂定時間情形，選舉其治安司法官，任期四年……

市之司法官，未經本條規定其選舉或任命辦法者，連同紐約市刑事管轄之特別法庭，郡長法庭或下級法庭之司法官，應依法分別由各市選

民選舉之或由地方長官任命之。

(三) 其他有關之規定

第三條 第一八款 地方及特屬法案事項 議會對於下開事項不得以地方單行法律規定之……

地方監督機關人員之選舉……

投票地點或選舉之執行及開始……

第二六款 地方監督機關 每郡，除其全部包含於市區者外，應有監督機關，其人選任期，以法律定之……

凡市包含一個全郡以上者，其監督機關，以市議會，參議會，元老會或其他市立法團體代之。

第十條 第一款 郡執行吏，書記官，地方檢察官及註冊員 郡執行吏，書記官，地方檢察官及註冊員，應由各郡選民，每三年選舉一次。遺缺隨時

選補之。但紐約及京斯郡與凡郡其界域與市同者是項官吏應依照議會指示，於兩年或四年，由選民選舉一次。執行吏不得兼任別職，並不得連任。……是項官吏於當選任內得由州長撤免之，但須給予撤職理由書一份及自辯機會。

第二款 未經本憲法規定官吏之任命或選舉 一切郡官吏，其選舉或任命，未經本憲法規定者，應依照議會指示，分別由各郡選民選舉之，或由其監督機關或郡長官任命之。市城及村官吏，未經同樣規定者，亦同。此外，一切官吏及依法增設之官吏，未經同樣規定者，亦同。

第三款 任期 凡任期未經本憲法規定者，得以法律定之。法律未定者，得由主管長官定之。

第四款 選舉時期 本款內一切官吏之選舉時期，以法律定之。

第五款 遺缺之補充 議會得規定遺缺補充辦法。但以任命接充遺缺者，應任職至該遺缺後第一週年選舉次年度開始前為止。

第六款 政治年度 政治年度及立法任期，應於一月一日為始……

第十二條 第六款 市官吏之選舉時期及任期之展縮 市官吏，包括監督人員及下級法庭司法官，由市或市一部分選舉者，與紐約及京斯郡及凡郡之界域與市同者，所選舉之郡官吏，其選舉應於每單年份十二月頭一星期之星期二日舉行之，其任期即以下一個單年份末為止，但當選以補充遺缺者，不在此例。

凡於一八九五年一月一日前當選之是項官吏，其繼任人未曾選出者，其任期，依現行法，原以雙年份為一任，但可於單年份未告滿者，茲予展

至原任後之單年份十二月末爲止。任期應於雙年份末前告滿者，則予縮短至前一年份末爲止。本款對於下級法庭司法官以外之法官推事之選舉不適用之。

## 加利佛尼亞州憲法 一八七九年五月七日施行

### (一) 選舉權之規定

第一條 第二四款 不以產業爲選民資格 人民投票或任職，應永無需產業資格。

### 第二條 選舉權

第一款 教育資格——離居投票

凡聯合國土生國民，依魁勒打羅條約取得國民權利之人民，以及選舉前入籍滿足九十天之國民，其年齡達二十一歲，當選舉日前一年內爲本州前九十天內爲郡，前四十天內爲選舉區之居留民者，各於其所在地舉行今後法定之選舉，俱應有投票權，惟曾在一區正式登記爲選民而於選舉前四十天內遷移本郡他區者，應於選舉時視作原區之居留民及合格選民。再凡不能取得國民資格之外國人，癡呆及神經病人，受有刑禁之人，吞用誤擲公款而被定罪之人，及不能以英文誦讀憲法與寫其姓名者，概不得在本州行使選民特權。但關於教育資格，本修正之規定，對於身體殘廢不能照行，及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有權投票，及同期限年齡已達六十或六十以上者，概不適用之。再於舉行選舉日，登記選民有因身體殘廢，希離居不能在原區投票者，議會得以法律規定其投票。

(註：本款內修正係於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四日採取者。)

第二款 選民特權 選民，除犯叛背，大逆及破壞和平罪外，於選舉日在場及往來會場選舉時，應於一切案件有不受拘捕之特權。

第二甲增款 初選 政黨大會代表之選舉，及初選時得由選民，政黨，或選民團體，無需召集大會，直接提出公職候選人之選舉，議會應有權分別訂制法律以規定之，並對於凡參加是項初選之選民，政黨或選民團體，同時決定其資格及條件。議會規定是項初選爲強制者時，應認爲合法。凡在城，城與郡，郡或固定人口分區內，擔任初選事務人員，其有差別之酬報等級，亦應由議會訂定之。法律並得將城，城與郡，郡或政治分區之人口宣告之，惟議會未曾依本款訂有直接初選之法律前，現行之初選法律，應繼續有效。



(註：本修正係於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日採取者。)

第二乙增款 初選時之當選者 司法學校、郡、城或其他無黨關係職位之候選人，於初選同一職位提出候選人中，得到過半數之投票者，應為當選，同一職位須選二以上之候選人，而得到過半數之候選人實超過須選人數時，應以須選人數得到最多之過半數投票者為當選。惟遇自由佔有不動產之執照，另有規定其選舉方法時，應從其規定。

(註：本增款係於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採入者。)

第三款 選舉日軍役 除戰爭或危及公安時期，選民於選舉日應免除軍役。

第四款 居留資格之取得或喪失與否 聯合國服務人員，本州或聯合國領水或海洋上航行之人員，學院之學生，公款設立之救濟院或孤兒院內人民，公獄內拘留之人概不因到與不到而取得或喪失其投票時之居留資格。

第五款 投票方式——不記名 人民進行選舉應依投票或法定之方式為之，但應予保留其投票之秘密。

(註：本款係於一八九六年十一月三日修訂者。)

第六款 各區投票不同之方法 議會應有權力規定本州各部分得用不同方法，以接受及採納人民在選舉時所表示之意見，並對於本州固定分區內，經議會指定因當地官員執行之便，得採用機械方法者，亦得一併規定之，不受本憲法之拘束。

(註：本款於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四日採訂者。)

(二) 各部人員選舉之規定

(甲) 立法

第四條 第三款 下議院議員之選舉 下議院議員，應於一八七九年，依法定期時及情形，選舉之。本憲法採納後，第二次之選舉，應於一八八〇年十一月頭一星期內星期二日，舉行之。嗣後應每兩年選舉一次，任期兩年，每次選舉，除議會另有指定外，應於十一月頭一星期內星期二日為之。

第四款 上議員任期——議員資格 上議員，應依選舉下議院議員之時期及地點，於每四年選舉之。凡於當選前，為本州居民及國民未滿三年，及其當選區未滿一年者，不得為上議院或下議院之議員。

第五款 上議員及下議員之人數 上議院應有議員四十人，下議院八十人，由後定分區選出之。一八八二年由單數分區選出之上議員二十八人，應於次年末出缺，以便半數之上議員於每兩年選舉一次，惟依本憲法首次選出之上議員，均應以任滿三年爲限。

第六款 上議院及下議院分區 爲選舉議員起見，本州應自北部至南部，劃爲四十個上議院分區及八十個下議院分區，各依一至四十及一至八十之數目，順次編號。各分區應以接連地域組成之，下議院分區內人口，應約略相等。每個上議院分區及下議院分區應分別選出上議員及下議員一人。

郡或城與郡，除有居民足以組成二個以上之分區者外，應不得劃開爲下議院分區。其於組成上議院分區時，則絕對不得劃開。再於組成不論上或下議院分區時，郡或城與郡之一部，亦不得互相併入。

國會於一九二〇年及以後每十週年完成之人口調查，應依爲調整及決定議會分區之根據。自本款採取及以後每十週年聯邦人口調查完成後，議會舉行首次會議時，應將是項分區調整之，並應重新分配其代表，以便將下議院分區內人口，保留其平衡。但每一部，或城與郡之單位中，應至多組成一個上議院分區爲限，其有少數居民之郡，須併入一個上議院分區者時，是項分區內以至多包含三郡爲限。

惟本款採取後，或每十週年聯邦人口調查後，議會於首次常會中，如未將上下議院分區重新分配時，則應設置一分配委員會，依照本款，將是項分區重新分配之。委員會以副州長檢察長，測量局長，內政廳長及教育總監組織之。並以副州長爲主席。分區之分配，一經是項委員會決定後，即應視作議會法令，同樣發生效力。因視同議會法令，其決定亦應受同樣複決規定拘束之。

嗣後每次重新分配，均應將前項各規定，執行之，並應以最近聯邦人口調查爲根據。但於調整時，凡於國籍法無權取得國民資格者，不得列入任何分區人口內計算之。未依此規定分區前，上議員及下議員應依現行法規規定，所分配之分區選舉之。

(註：本款修正係於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採取者。)

第七款 職員之推舉——議員資格 議會兩院，應各自推舉其職員，並審定其議員之資格，當選及票之投遞。

第二二款 遺缺之補充 議會兩院有出缺時，州長，或執行州長職務之人員，應頒令選舉，以補充之。

第二七款 國會分區之組成 國會分區，須以二郡以上組成者時，不得以屬於他分區之郡，隔別之，郡或城與郡，除其居民有超過一名國會議員之比例者外，不得以其一部分劃開附入其他郡或城與郡內，以組成一個國會分區。但議會得依法將郡或城與郡，劃爲數個國會分區。郡

或城與郡，其居民有超過一個國會分區所需之數目者時，應按其居民數目，組成一個以上之國會分區。組餘數目，應以接連完整之下議院分區，附入鄰接之郡內，以組成一個國會分區。郡或城與郡組爲國會分區時，其中之下議院分區，不得劃入數個國會分區內。每個國會分區，應以完整接連之下議院分區組成之。

(乙) 行政

第五條 第二款 州長之選舉及任期 州長應於選舉下議院議員同時期地點，由合格選民選舉之，任期四年，以其當選後翌年一月一日之頭星期一爲始，並以其繼任人選出時爲止。

第三款 有被選舉權者 凡於當選前曾爲聯合國國民及本州居留民五年，及於選舉時其年齡已達二十一歲者得選任爲州長。

第四款 選舉報告之移送及宣佈 州長選舉報告，應緘封移送政府所在地，由下議院議長核收，並由其當兩院舉行聯席會議之第一星期內，啓封宣佈之。得票最多數者應爲州長。但遇有票最多數票數相同，不止一人時，議會應以兩院聯合投票，就得票最多數而相同者，選舉一人爲州長。

第二款 不得兼爲州長者 現任聯合國或本州官吏，除另有明文規定外，不得行使州長職務。

第一款 副州長之當選任期資格及職任 副州長之選舉時期地點，任期及資格與州長同。副州長爲上議院議長，惟限於決議平衡時有表決權。

第一款 本州其他官吏 內政廳長，主計長，財務長，檢察長，及測量局長各一人，應依州長及副州長選舉之同一情形，地點時期，選舉之，任期與州長同。

(丙) 司法

第六條 第三款 法官之選舉任期及遺缺 最高法院及助理法官應由本州合格選民於總選舉時公選之。其選舉地點與時期，除本憲法第二條第二乙增款另有規定外，與本州官吏之選舉同。任期十二年，自當選後翌年一月一日爲始。法官職位有出缺時，州長應派員補充，以正式補充之法官選出時爲止。是項選舉，應於出缺後，接近之四月一日後，所舉行下次之州總選舉或預選時，行之。屆事當選爲法官者，應以前任未完任期爲任期。惟派充法官任期，如依法規定於下次總選舉後翌年一月一日前爲止者時，此項派充法官應任完其未完任期爲止。

(註：本款修正係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六日採取者。)

第七款 高等法院之組織 本州每一組成之郡，或城與郡，應有高等法院一所，其推事由郡或城與郡之合格選民，於州總選舉時選舉之。

第八款 高等法院推事任期 高等法院推事，任期六年，自當選後翌年一月一日之後之頭一個星期一為始。遺缺應自最近四月一日後之州總選舉時所選出之推事繼任之。繼任推事，任期六年，自當選後翌年一月一日為始。遺缺未正式選任前，應由州長派員暫時補充之。

(註：本款修正係於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採取者。)

第一款 市區及下級法院 (凡城或城與郡，其居民依聯合國人口調查在四萬以上者，得依法設立市區法院一所。每所市區法院推事，應由城或城與郡之合格選民，於市總選舉時選舉之，其人數依議會決定之。……)

(城或城與郡中，設有市區法院者，得由議會規定其下級法院之設立。惟是項下級法院應限以不滿五十元之案件為管轄。)

(三) 其他有關之規定

#### 第四條 第二五款 地方或特別法律事項

第一項 除於新郡之組織外，凡以規定選舉或指定投票地點者。

#### 第五條 第二〇款 聯合國參議員之選舉 聯合國參議員應依法定情形由本州人民選舉之。

(註：本款係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增訂者。)

#### 第二十條 第十三款 以最多數為當選——市政規定 除本憲法另有規定者外，凡選舉以得票最多數者應為當選。惟凡依照本憲法訂立之

城、郡，或城與郡之約章，另有規定其執行選舉人員之選舉情形，或另訂有其較大之當選比額者，應認為有效，再凡依通行法律設立之市政官吏，經議會另行制定其選舉情形，或另訂有其較大之當選比額者，亦應認為有效。

(註：本款係於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修訂者。)

第二十款 選舉時期 本憲法規定官吏之選舉，除於一八七九年舉行者外，應於各任期完滿後雙年份內，舉行之。是項官吏之任期，應於其當選接近之一月一日後頭一個星期一，為開始。

## 魯西安納州憲法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 (一) 選舉權之規定

## 第八條 選舉權與選舉

第一款 投票權 自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所有在魯西安納之投票權，非依本憲法規定，不得行使之。

選民資格 本州及聯合國土生或入籍之國民，年齡達二十一歲，具有後開資格者，應為選民，於本州人民選舉，均有投票權。

(甲) 選民應於選舉前二年內，確實曾為本州，前一年內為牧區，於市選舉前四個月內為市區，及於投票所屬區前三個月內為該區居民者。但同牧區內，自一屬區移居他屬區者，非於移居後三個月，不喪失其在原屬區之投票權。再凡自一牧區移居他牧區者，於同隸之地方官吏選舉，非於其現居牧區，取得是項官吏選舉權以前，不喪失其原居牧區之投票權，於州官吏之選舉亦同，但移居牧區是否隸於同一地方則不論。

(乙) 依法之登記 選民投票時，應依照本憲法之規定及依本憲法訂制之法律，親自申請登記為登記投票人。

(丙) 品行及學識之表示 選民品行須良善，並須知共和政體下之公民職責。須能讀寫，並於申請登記時，向主管登記人員宣誓證明其能用英語或本土言語寫成申請書是實。申請書備載事實應表明其得以登記及投票之權，並須由本人親自繕寫，訂明日期，及簽署，但亦得依照此後規定之申請登記書款式填具之，惟均須當主管登記人員前為之，不得求助他人，亦不得攔閱其他備忘錄。但申請人不能用英語繕寫者，得請求依譯述員口述，以本土言語繕寫之。再申請人因身體殘廢不能繕寫者，其申請書應依其本人口述，由主管登記人員代寫之，並須宣誓其殘廢是實。

申請登記書款式 民○○○係魯西安納州所屬國民，於○○○○年○月○日，生於○○○○州（或國），○○○○牧區（或郡），現在年齡為○年○月○日足歲，曾在本州自○○○○，在本牧區自○○○○，在第○號，屬區自○○○○，在第○號，保甲自○○○○居住，迄未經本州憲法任何規定奪權者。

讀解憲法條文之能力 申請人須能誦讀本憲法，或聯合國憲法任何條文，並須從中給與相當解釋。

(丁)品行資格與對於憲法之認識 凡不能讀寫之選民，如有善良品行名譽，遵守聯合國憲法及本州憲法旨意，且當登記員向其選讀憲法條文而能明瞭及給與相當解釋，對於聯合國及本州良好秩序及幸福加予愛護，對於共和政體下之公民職責俱有認識者，亦應准予登記。

(戊)本身之證實 選民申請登記，及選舉，或預選，到場投票時，應切實證明其本身屬實。

第二款 人丁稅之需要 凡年齡在六十歲以下者，除有上項規定資格外，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選舉前兩年內特為牧區公共學校資助之人丁稅，每年一元繳納完畢，方准於本州選舉投票。(人丁稅應由本州居民，凡年齡在六十歲以下，二十一歲以上者，完納之，並應為估定產業之執管權，非依據估定產業，不得徵收之。)

人丁稅完納之證明 凡完納是稅者，在准予投票前，應將上項規定兩年人丁稅之正式收據，出示與選舉主管員。正式收據遺失，得以副收據代替之。人丁稅之完納，亦得依據徵收員造送各區選舉主管員兩年徵收清單所開者，證明之。

假造，賄賂之處分 徵收員或其他人，於人丁稅收據，有提前填寫日期，更改，或填給不實情事者，應以假造罪論，凡代人納稅或借與納稅款項，以期影響其投票者，應以賄賂罪論。

人丁稅之豁免 本款關於完納人丁稅之規定，對於聾與啞或盲瞽人，或年齡二十三歲以下已依本款完納人丁稅者，及於戰爭時期服聯合國海陸軍兵役之本州所屬國民，均不適用之。本款是項規定對於凡在一九二一年投票，於選舉前業將一九二〇年之人丁稅完納者，其於一九二一年中，無須完納。再對於凡在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前，業將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一年之人丁稅完納者，其在一九二二年中，亦無須完納。

第三款 納稅人投票資格，不許代投 納稅人於本州政治分區或市區付與納稅人公決之問題，應以成年，住居，完納人丁稅，及依照憲法登記，為其投票資格，不分性別，但不許代投。

第四款 預選代表大會 議會對於黨預選代表大會，或所有黨候選人提名方式，應訂制法律，以獲公允。凡於提出公職候選人之預選代表大會或其他政治集會，非當時為登記投票人，及具有提出公職候選人之黨所定額外之資格者，不得投票。本州一切政治代表大會，其代表之分配，應以人口為根據。

大會代表之當選資格 本州各政黨，於全國，本州或地方代表大會選舉其代表時，是項代表非依照本憲法規定為合格選民者，不得當選。

第五款 登記拒絕之救濟 本憲法規定具有投票資格者，被拒絕登記時，應有權向其登記所在牧區，有民事管轄權之方法院，申請救濟。法院應即當陪審員十二人前，提早審判之，並以陪審員九人之同意判決之。一經判決，除得由法院交付陪審員重審外，應為終決，不得上訴，亦不得由其他法院覆審之。

登記冊上之違法名籍 本州正式合格選民，對於地方法院管轄之牧區登記冊，有違法登載之名籍，得逕向該管法院，申請除去之。是項申請應當陪審員十二人前提早審判之，陪審員九人同意為判決。除被除名當事人得上訴外，其他當事人不得上訴，亦不得給予覆審。前項上訴應呈達於該牧區上訴有管轄權之上級法院。上級法院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由其他法院覆審之。前項規定之申請及上訴，均不需費。

違法登記及投票之公訴 對於被控有違法，欺騙登記或投票，或觸犯登記，選舉或預選法之罪者，議會應規定其公訴。

第六款 喪失投票或任職之權者 後開人等，不許於本州登記，投票，任職，或接受榮譽，信託及利益：凡犯罪被判決，須受監禁處分，其後未獲明文赦免，予以復權者。凡受慈善團體供給者，但退伍軍人收容所內者，不在此例。現受禁錮者，受禁治產者，及一切顯然為神經病或癡呆者，禁治產與否不論。

第七款 選舉方法 選民於人民公選概應用投票方法。所有投得之票，應當衆計之。凡以代表資格舉行之選舉，應以口決為憑。

第八款 選民不受拘捕之特權 選民，除犯叛逆重大或破壞和平罪外，於在場及往來選舉時，應有不受拘捕之特權。

第九款 州總選舉時期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州總選舉應每四年，四月第三星期之星期二，舉行一次。

全國選舉 總統選舉人及國會議員之選舉情形及時期應依法定之。

第十款 牧區選舉時期 牧區除阿厘恩士牧區外，其選舉應與州總選舉同日期舉行之。

紐河厘恩士市選舉時期 紐河厘恩士市，依本憲法，第一次牧區及市區之選舉，除本憲法另有規定外，應於一九二五年四月第一星期之星期二，舉行之。此次當選官吏任期五年，其繼任人應於一九三〇年四月第一星期之星期二，選舉之。嗣後，於每四年，四月第一星期之星期二，舉行一次。所有是項當選官吏，應於當選接近之五月第一個星期一，就職。

第十一款 居住資格之得失 聯合國或本州文武服務人員，聯合國或本州領水或海洋上航行人員，學院之學生，概不因到與不到，而喪失其投

票時之居住資格。

第十二款 糾紛選舉之審判 一切公共官吏，（州長及副州長在外，）不論屬於州，地方，司法，牧區，市或保甲者，其選舉糾紛，議會應以法律，規定其審判及決定。是項審判應由法庭爲之，並應按被告當事人住在地，決定其管轄。

第十三款 有被選任職之權者 凡非本州所屬國民，及本州，地方，牧區，市或保甲之合格選民者，應無被選任爲各該主管本州，地方，牧區，市或保甲之職。所有本州，地方，牧區，市或保甲之官吏，自其主管所在遷居時，應出缺其職位，但聲言保留居住權者，不在此例。再本款對於公立學校之督察，不適用之。

第十四款 選舉呈報 文官須由州長加委者，其選舉應以呈報內務廳長，但本憲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款 正式選舉票之適用 人民選舉，除城居民在二千五百人以下者，其預選及市選舉另有規定外，其非與州總選舉同時舉行時，概應用由州免費印發之正式選舉票。

按全票投選之標記 是項選舉票所印各政黨提出候選人名單上欄，應將足資誌別黨籍及其提出候選人名單之標記，另外加印明白。投票人投給一黨或其提名單全票時，得以該黨所定之標記，圖誌於該黨提出之候選人名單上欄，以誌明之。

不按全票投選之規定 投票人不願投給一黨全票時，得於是項正式選舉票各候選人名相對左欄空格內，用（×）符號，圖誌其所願投選各黨候選人之提名單。

不記名投票，獨立候選人 投票人得於選舉時，自備不記名之選舉票，其方式應由議會規定之。本款規定，對於獨立候選人名連同標記，得印於選舉票者，不限制之。再候選人名，亦得書寫於票上，但特種課稅之徵收，需付票決者，應另由議會特別規定之，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六款 登記之截止 選舉參加投票之選舉前三十天內，不得予以登記。但選舉前，依本憲法規定向法院之申請及上訴，得隨時准予裁決。再同一牧區內各屬區移送及覆審之案件，亦得隨時辦理。凡於申請登記時，其年齡及居住資格，須待前項三十天內始滿足者，應准予登記。

第十七款 投票人之總登記 議會應規定全州投票人之總登記。

第十八款 投票人登記員 阿厘恩士牧區，應有投票人登記員一人，由州長委任之。本州各牧區之登記員，由牧區治安陪審員或其他主管機關委任之。



宣誓、具結、報酬 登記員概應由州長給予委任狀，並須具結，宣誓，其所受報酬依議會訂定之，但須由州及牧區分擔各半。

全州登記委員會 全州登記委員會應以州長、副州長及下議院議長組織之。有委員二人同意，得隨意撤免本州登記員。

首任登記員及新登記 各牧區首任登記員，應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委定之。各區依本憲法重新登記，限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二日完成之。

遺缺之補充 前項各牧區機關，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尙未將登記員或其遺缺分別委定，或於三十日內補委時，州長得經登記委員會過半數同意委任之。

登記員暫時不得任別職 登記員，卸職後十二月內，不得當選或任別職。

登記員職權之行使 自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後，不論任何人民或官吏，均不得行使登記員職權。但議會核准登記員委任之代理登記員，不在此例。

第十九款 選舉事務之作證 凡人於糾紛選舉之審判，選舉調查程序，及依選舉法之刑事審判，不准因恐株連本身或顧全名譽，拒絕作證。但是項作證除係立誓誣證外，於一切司法程序，俱不得以之對抗作證人。

爲賄賂作證免受公訴 州內舉行之總選舉，特別選舉，或預選中，凡犯賄賂被控者，於其審判時，行賄或受賄人均得給證，或對對方立具誓單，其首先給證者，除立誓誣證外，免于公訴。

第二十款 選民得任選舉主管員之權利 合格投票人，得於本州一切選舉任爲主管員者，其權利不因而削減。其得當選或任爲本州，市或其他職位之資格，亦不因而喪失。

第二十一款 遷居後之登記 前已登記人，於同一牧區內，自一屬區，移居他屬區後，其當年登記期限適告完滿時，得於選舉前三十天內，在移到牧區，向主管登記員聲明，確曾在本區居住三十天之誓言，給予登記。

第二十二款 離居投票 離居人投票方法，除得郵遞外，得由議會另行規定之。

第二十三款 (甲) 選舉舞弊之處分 總選舉，特別選舉或預選時，有以金錢官職、地位或有價物品互相授受，從中資助，或只聲言允許從中運動，以期獲得或阻止票選者，不論授受是否屬實，授受各方，均不得投票。並依本州法律，永久褫奪公權。

(乙)全體陪審員及地方檢察官之責任 本州所有全體陪審員，據報或探得，凡有違背本款(甲)節者時，應調查之。本州地方檢察官，經全體陪審員建議，或據報與自動之察覺，應對是項被控違背人，向被控人所在牧區之地方法院，以本州名義與關係，提出狀訴。如法院查得狀訴所控，一經證明屬實，應予被控人，依本州法律，永久褫奪公權。但被控人得依法向最高法院據實上訴。

(丙)本款單獨施行 本款應予單獨施行。

(二)各部人員選舉之規定

(甲)立法

### 第三條 立法機關

第二款 下議院之代表 下議院議員之代表，應平等一致，並應以人口為根據。紐阿厘恩士市內牧區及保甲，各至少應有代表一人。一九三〇年及以後每次之聯邦人口調查後，議會於首次例會時，應將各牧區代表區之代表，按是項調查所得之總人口，分配之。代表比額，應予決定。各牧區代表區之代表人數，應以是項比額於各牧區代表區總人口內求得之。超過半個代表比額之分數，得增代表一人。代表總數，不得超出一百人以上。

第三款 劃州為上議院分區 議會每年分配下議院議員之代表時，應同時劃州為上議院分區。牧區，除阿厘恩士牧區外，於組成一個上議院分區時，不得劃開之。新置牧區，應附入其地域原屬之上議院分區，或其接連分區內，以附入一個分區為限。上議員人數以三十九人為限。

第四款 本憲法設定之上議院分區 依本條之規定本州應劃為下列上議院分區，每區分配之上議員人數，亦應如下：

(分區次第及人數分配從略)

第五款 下議院議員人數之分配 下議院應有議員一百人為代表，但得依本憲法規定增加之。

(各牧區保甲之代表人數分配從略)

第六款 上議員與下議員分配之變更 上議員與下議員之分配，并依據聯邦人口調查，不得變更之。但新牧區之設置，得給予下議員一人。惟其

大部分地域係由原牧區取得，而原牧區所有下議員人數不止一人時，應同時明令從中分給下議員一人。

第八款 議員遺缺之補充 議會各院有遺缺時，州長應令行選舉補充之。補充人員以所遺任期為任期。

第九款 上下議員之資格 凡爲本憲法規定內之選民，俱有被選於下議院之權。選民年齡達二十五歲者，得被選於上議院。但凡得被選於議會者，應於其當選時，曾爲本州所屬國民五年，及於當選前兩年內確曾爲分區、牧區或阿厘恩士牧區保甲之居留民者，方爲合格。議員自其代表分區牧區或阿厘恩士牧區保甲，他遷者，應出缺其議席，但有聲言保留居住權者，不在此限。議會當選議員，任職四年。

第十款 各院審查其議員當選之權 各院對於所屬議員之資格，當選及選舉呈報，各自審查之。除上議院議長外，各自推舉其職員……

第十二款 議員任職之限制 上議員或下議員，於其當選任內，及任期後一年內，對於其在任時，議會所設置之有給官職或增加俸給之職，均不得被任或選充之。

(乙) 行政

第五條 行政機關

第二款 州長副州長之任期及選舉 州長副州長，任期均爲四年，由合格選民，於選舉下議員，同時期地點選舉之。州長副州長所得選票，應與其他官吏之選票，分別緘封，投由內務廳長，原封送達下屆議會。議會應於召集後第一星期四日，在下議院開票檢驗。得票最多數者，分別當選爲州長副州長；但同時得票最多數有數人票數相同時，議會應就此數人中，聯合選舉一人，爲州長或副州長。

第三款 州長副州長之資格 凡年齡未達三十歲，於當選前十年內非爲本州所屬聯合國國民，或於當選時現任聯合國官職者，俱無被選爲州長副州長之權。州長無被選連任權。

第四款 州長副州長任期之開始 州長副州長應於議會宣告其當選後第一星期一日就職。(經一九三二年修正「應於議會宣告其當選後第一日就職。」)

第六款 州長遺缺之補充 州長遺缺補充次第如下：第一，副州長。第二，上議院臨時議長。如無副州長或上議院臨時議長時，由內務廳長代行州長職權，至上議院臨時議長選出時爲止。

第八款 副州長爲上議院議長 副州長爲上議院當然議長，於平衡決議有投票權。上議院應互推臨時議長一人。

第九款 副州長遺缺之補充 副州長因故遺缺時，由上議院臨時議長代行其職務……

第十二款 州長委缺權 上議院休會期中，一切遺缺，除本憲法另有規定者外，得由州長委任補充之。補充期限以上議院休會完畢爲止。但擬

薦業經拒絕之人員，於上議院休會期中，亦不得委任之。州長不將委任人名送達上議院，以經拒絕論。

第十八款 行政官吏之選舉及其遺缺之補充 財政廳長，審計長，內務廳長，土地局登記員，農業及移民局長應由本州合格選民，於選舉下議員同時期地點選舉之，任期均為四年。是項官職，因故遺缺，應由州長經上議院同意委補之。州長經上議院同意應任命一人為水利局長，遺缺仍由州長經上議院同意委補之。

內務廳長，審計長及財政廳長得自行任免次長一人。次長於主管長官告假時得代行職務。

第十九款 財政廳長不得連任 財政廳長無被舉連任之權。

第六條 其他行政官吏及委員會

第三款 魯西安納公用事業委員會 魯西安納公用事業，應設一委員會主管之。委員會以委員三人組織之。其人選由此後規定各區，於國會議員選舉時，自合格選民中，選舉之。

凡與該委員會主管之公共事業，有主要關係，或為其服用，或佔有其債券，或於此項事業有金錢利益者，均不得被任為委員。委員會以二人之同意執行其決議。

是項委員會於本憲法經採取時，應先以現任魯西安納鐵道委員會之委員三人充任，待其現任期滿時，始予改選。當選之委員任期六年。

(丙) 司法

第七條 司法機關

第四款 最高法院之組織 除本憲法另有規定得調其他法院推事外，最高法院應以最高法官一人及助理法官六人組織之……

第六款 最高法院法官資格 最高法院法官，應為有法律學識，聯合國及本州之國民，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於其當選前十年以上，曾在本州執行律師職務，並於其當選所在區前兩年內會居留者，為合格。除此後另有規定外，其任期均為一十四年……

第七款 最高法院法官遺缺 ……最高法院法官，因故遺缺，應由最高法院自非出缺之最高法院分區所屬高等法院推事選擇一人補充之。所遺任期在兩年以上者，其遺缺應於遺缺後四個月內，由州長頒令特選以補充之。

最高法官遺缺，應以服務最久之法官補充之。分庭審理，亦以服務最久法官為首席。

第九款 最高法院分區 本州應劃爲六個最高法院分區。除本憲法另有規定外，最高法院應以是項分區選出之法官組織之。……

第十九款 高等法院組織推事資格任期 每所高等法院應以推事三人組織之。推事二人，同意執行判決。推事應以聯合國國民及本州合格選民，有法律學識，在選任前兩年內，於本州會執行律師職務，及於其所在區居留者，始爲合格。……任期均爲一十二年。現任推事任期，予以展延。至其期滿年底爲止。繼任推事應各於現定期完滿前，所舉行之國會議員選舉時選出之。

第二十款 高等法院巡迴區 除牧區限上訴於阿厘恩士牧區有管轄權之高等法院者外，本州應分爲兩個巡迴總區。……是項巡迴總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各劃爲三個分區。……

每個巡迴總區應有推事三人，由所屬分區合格選民，各選一人。

第二十一款 高等法院推事之選舉，遺缺補充 現存之高等法院，茲予以承認。但所有現任推事之繼任人，應各於現任推事任期完滿前，舉行國會議員選舉，同時期地點，由各區合格選民分別選出之。國會議員選舉前推事因故遺缺，應由州長派員暫時補充之。至其繼任人選出時爲止。是項繼任人以前任未完任期爲任期。

第三十一款 地方法院分區 現任地方法院推事任期未滿前，現存之司法分區仍舊。嗣後全州應劃爲二十五個司法分區（經一九二六年修正改爲二十六個分區），但阿厘恩士牧區不在此內。每個分區組織如下：

（分區次第及其包括地點，從略。）

第三十二款 地方推事之分配 除第一分區應有推事三人及第九與十四分區各二人外，每分區應有推事一人。

第三十三款 地方推事選舉資格、任期 地方推事，應按區由合格選民，以最多之過半數票選舉之。當選人應於當選前二年內確爲當選區之居留民，並須有法律學識，且於當選前五年內曾在本州執行律師職務者，始爲合格。依本憲法選舉之地方推事，應於一九二四年十一月第一星期之星期二日選舉之，嗣後每六週年改選一次。

第三十四款 分區及推事人數之變更 司法分區得由議會變更之。議會兩院以三分二議員同意，得增減各區推事人數。

第三十九款 執行律師職務包含意義 本憲法對於法官或推事之資格，有規定其前須執行律師職務之期限者，應包括是項法官或推事前曾任本州任何法院職位之期限。

第四十一款 陪審員之抽選 民刑案件須用稱職具有智力之陪審員時，其抽選辦法，應由議會規定之。婦女除曾以書面向地方法院申明願意者外，不得抽選以充當陪審職。……

第四十二款 全體陪審員之選定 每牧區應每年兩次選定其全體陪審員十二人。有陪審員九人同意得為判決。每屆陪審員任職至下屆陪審員選定時為止。但克蘇蘭牧區每年得選定其全體陪審員一次。

第四十六款 保甲內治安法官之設置 除阿厘恩士牧區外，本州各牧區，應由各牧區治安陪審員，劃為三至六個治安法官保甲。每個保甲選舉治安法官一人。但議會得核減是項法官人數，並得撤廢本州所有是項職位。

現定之各牧區治安法官保甲數目，未依本規定變更或撤廢前，應仍其舊。

第四十七款 治安法官資格、選舉、任期 治安法官須有良善品格，並須為自由產佔有人及合格選民，能純正讀寫英語，及具有法律規定之資格者，方為合格。

治安法官，由其管轄地域範圍內之合格選民，於州總選舉時，選舉之。任期四年。

第四十九款 法警之選舉、任期、資格 本州各牧區，所有治安法官法庭應有法警一人，由治安法官管轄地域範圍內之合格選民，於州總選舉時選舉之。任期四年。

法警須有良善品格，能讀寫英語，為當選保甲內之居留民及選民，且具有法律規定之其他資格者，方為合格。

第五十一款 ……城市法院推事之選舉 市區法院推事，除市章或特別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由人民於選舉市官吏同時選舉之。但城區法院管轄範圍越出城區外牧區保甲地域者，其推事應依本憲法關於治安法官選舉之規定選舉之。……

第五十二款 少年法院之組織 本州牧區應各設少年法院一所。牧區，除阿厘恩士外，所屬地方法院推事，應為其管轄地區內少年法院之當然推事。凡地區有推事一人以上者，各推事俱有完全管轄權。……牧區包括二萬五千居民以上之市區者，得由議會設置少年法院推事，並授權於地方法院推事執行少年法院推事職務。是項推事資格任期及俸敘由議會規定之。

第五十五款 司法行政部之組織 司法行政部以檢察長一人，正副助理檢察長各一人，連同所屬員司若干人組織之。檢察長應於州總選舉時四年選舉一次。助理員司由檢察長自行任免之。

第五十六款 檢察長及助理之資格 檢察長及助理，須有法律學識，於當選或受任前至少五年內，確曾在本州居留，且正式取得律師執照，執行職務者，方為合格。……

遺缺之補充 檢察長遺缺，由正助理檢察長行使職務，至繼任檢察長正式選出時為止。

第五十八款 地方檢察官之選舉任期 本州司法分區，應各置地方檢察官一人，依本憲法關於地方推事選舉任期同一之規定，由各司法分區合格選民選舉之。

第五十九款 地方檢察官之資格 地方檢察官須為當地居留民及合格選民，並須曾在本州執行律師職務至少三年者，始為合格。

第六十款 地方助理檢察官 議會得於司法分區設置地方助理檢察官若干人，規定由主管地方檢察官自行任免之，但須由州長加委。

第六十五款 執行吏之選舉 本州牧區，除阿厘恩士牧區外，應各由其合格選民，於州總選舉時，選舉執行吏一人，任期四年。執行吏，除在阿厘恩士牧區者外，依立法機關之指示，應為本州牧區，市或其他稅捐之當然徵收員。

第六十六款 書記官之選舉 牧區，除阿厘恩士牧區外，應各於其地方法院設置書記官一人，由牧區合格選民選舉之，任期四年。書記官為當然公證師及契約、典押暨其他行為之牧區掌典員。

第六十九款 遺缺 地方推事、地方檢察官、執行吏或地方法院之書記官因死亡、辭職或其他原因遺缺，所遺任期在一年以下者，應由州長經上議院同意委任補充之。所遺任期滿一年或在一年以上者，其遺缺應由州長頒令特選以補充之。是項選舉應於遺缺後六十天內，依本州總選舉法舉行之。

第七十款 驗屍吏之選舉 牧區應各由其合格選民，於州總選舉時，選舉驗屍吏一人，任期四年。但法律另有規定及阿厘恩士牧區，不在此例。

第七十一款 驗屍吏之資格 牧區驗屍吏須為正式領有執照開業之醫師，並為牧區當然醫官。但牧區無正式執照醫師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款 遺缺補充 驗屍吏遺缺所遺任期，應由州長委員補充之。

阿厘恩牧區法院及官吏

第七十五款 本牧區司法官吏之資格——本牧區司法官吏，除本憲法另有規定外，須有法律學識，於當選或受任前五年內，曾在本州執行律師職務，或任有司法職位，且於前二年內確為本牧區居留民者，始為合格。

第七十六款 本牧區高等法院之組織 本牧區高等法院以推事三人組織之。是項推事須於其管轄牧區，在當選或受任前二年內為其居留民者……

是項推事之選舉 是項法院之推事，應由其巡迴區所屬牧區之合格選民選舉之，任期一十二年……

第八十款 本牧區民事地方法院 本牧區民事地方法院應最少有推事五人，由本牧區合格選民選舉之，任期一十二年……

第八十二款 本牧區刑事地方法院 本牧區刑事地方法院，應有推事五人，由本牧區合格選民選舉之，任期一十二年……

第八十九款 本牧區執行吏等之選舉 本牧區民事地方法院應各有書記官一人，另民刑事執行吏各一人，地方檢察官契約登記員典押登錄員驗屍吏各一人，又紐阿厘恩士市第一法院有書記官及法警各一人俱由合格選民每四年選舉一次，但本憲法另有規定不在此例。

#### 紐阿厘恩士市區法院及法官

第九十款 本市第一法院 本市第一法院應有推事三人，由米西西比河左岸本市區之合格選民選舉之，任期八年……

第九十二款 本市第二法院 本市第二法院，設於米西西比河右岸本市區內，應有推事、書記官及法警各一人，由本市第五分區合格選民選舉之，任期均為四年……

第九十四款 本市掌典法官 本市掌典法官推事，須為年齡二十五歲之合格選民，不限於曾為律師者。是項法官，專管違犯本市章程罪之審理，由本市參議會或其他主管機關選舉任免之。

第九十六款 阿厘恩士牧區少年法院 是項法院推事由紐阿厘恩士市區合格選民選舉之，任期八年。

第九十七款 阿厘恩士牧區官吏之選舉、任期 本憲法對於阿厘恩士牧區，及紐阿厘恩士市區推事，及其他官吏之選舉，未特別規定其時間者，應分別於牧區及市區選舉時，一併舉行之。但高等法院、民刑事地方法院、市區法院及少年法院之推事，應於其任期完滿年末退職。其繼任人則應於前任期滿前，國會議員選舉時，選出之。

#### (三) 其他有關之規定

#### 第十二條 公共教育

第四款 全州教育委員會 本州教育委員會組織如下：委員三人，由州長就現在鐵道委員會分區內各擇任一人，任期四年，另委員八人，除本憲



法另有規定外，由現在國會議員分區選舉之，任期八年。議會規定是項委員會組織時，應規定每次國會議員選舉時，以委員二人爲當選。首屆委員會應於一九二二年選出之，於一九二三年一月第二個星期一就職。當選委員應有二人依次於每二、四、六、八年期限，改選之。州長任命之委員須具有教育經驗者……

第五款 公共教育視察 前項委員應選舉一人爲全州公共教育監督兼委員會主席與祕書職，任期四年……

第六款 大學及專門學校之管理 本州大學及農工專門學校，另設主管機關，其人選由州長經上議院同意任命之，任期不等。州長爲是項機關當然主席委員。）

第十款 牧區學校委員會及監督 牧區學校委員會之產生及選舉，及由委員會選舉牧區監督及其他核准人員之辦法，應由議會規定之。牧區監督資格及職務，由全州教育委員會規定之。牧區包括市區，市區居民占有全牧區半數以上者，市區於牧區學校委員會之代表，得以其居民比例爲根據。

#### 第四條 限制

第四款 不得施行特別單行法之事項 議會不得以地方或特別法規施於下列特殊事項：  
關於選舉之進行或執行者，或關於投票地點之指定或變更者……

### 德拉華州憲法 一八九七年六月四日施行

#### (一) 選舉權之規定

##### 第一條 人民權利

第三款 一切選舉應爲自由平等。

##### 第五條 選舉

第一款 選舉 總選舉應於每兩年十一月第一星期之星期二日舉行，並應以投票爲之，但爲實現選民之自主與祕密保持選舉之純正與自由及防阻舞弊與恐嚇起見，議會得以法律規定投票方式與工具。

**第二款 選民資格** 本州男性國民年齡達二十一歲當選舉前一年內曾爲本州居留民，前三個月內爲郡居留民，及前三十天爲其登記投票所

在邑或選舉區之居留民對今後所得選舉之官吏及一切得付人民票決之問題時，應有投票權。惟自紀元一千九百年一月一日始年齡達二十一歲，或自該日後成爲聯合國之國民，而不能以英語誦讀本憲法及書寫自己姓名者，應無投票權，但因身體殘廢未克遵行此項需要者，不在此例。再聯合海陸軍服役人員因在本州境內駐防營屯留守者，不得視爲取得本州居留權。癡呆或神經病人，公養貧民，法律視爲犯有重罪或依本憲法規定失却投票資格之人，俱不得享有選民權利。議會並得奪褫選舉權，作爲懲罰罪犯之處分。

（註：本款首句『本州男性國民』經一九二二年總選舉時採取本憲法第十五條增訂條文如下：『第十款 德拉華州國民，依本州法律任職或享受公共信託，不受性別之限制而喪失資格，』對於本款連帶修正。譯者。）

**第三款 賄賂喪失資格、對證、宣誓** 本州總選舉，特別或市選舉時，有以金銀或有價物品互相授受或從中資助作爲報酬利誘，以期促使或阻止合格人民依照登記或自由投票或足以影響投票之事項者，不論授受是實，或只聲言允許授受，各方均不得投票，凡因此情由經主管人員拒絕投票者，苟能對於選舉時提出並無以金錢或有價物品互相授受或從中資助作爲報酬利誘，以期促使或阻止合格人民依照登記或自由投票或任何影響投票事項，亦無聲言允許等情弊，向主管人員宣誓或具結，應復予投票權。

**終結證明與誣誓罪** 是項宣誓或切結，係對於主管選舉人員確切證明所誓或所結俱屬實在者，但凡宣誓或具結不確者，應以犯誣誓罪論，並依第八條提起公訴以判決之。

**第四條 投票人永久登記** 凡依本條具有投票權者，其登記應由議會訂制劃一法律以定之。是項登記，係對主管選舉人員確切證明登記人其姓名不論男女，一經列載登記名冊，除受本條第三款規定喪失資格外，於各次總選舉俱有投票權。姓名未經列載登記名冊者，於是項總選舉不得投票。每次總選舉前六十天至一百二十天內爲登記開始期限，十天至二十天內爲完成期限，在此期限內應最少有兩天爲登記日期，在此日期，凡姓名未載入於選舉法定之登記名冊者，得請求登記，並得於此日請求將是次選舉失却投票資格者之姓名自登記名冊內除去之，惟是項登記，得依下文規定，於選舉日前任何時期更正之。

**上訴** 主管登記人員核准登記與否，或將登記名冊所列姓名除去與否，其決定得由關係人或其他主管登記人員上訴於屬地郡助理推事。如該項推事因故離郡，得上訴於凡得出席於最高法院之推事，上訴判決爲終結。是項推事對於名冊上有不正當之遺漏，得命令補入，不正當

之類載刪去之，不確當之姓名更正之，並得爲更正。是項名冊起見，制定一切必需命令施行之。登記爲議會議員總選舉投票時必先經之程序，但議會另有法律規定者，不在此例。

投票人登記關係現行法律，除經議會另行制定外，與本條規定無抵觸者，應予繼續施行。

（註：本款條文係經一九二四年總選舉時全部修正者。又原日條文內有繳納登記費一元之規定，亦先於一九〇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刪除矣。譯者。）

第五款 特權 選民除叛逆重罪或破壞和平罪外，於在場或往來選舉時，應有不受拘捕之特權。

第六款 呈報 每邑或選舉區主持選舉人員，於總選舉後第一日，應將選舉證書一份，依法制定簽證連同票匣及所載之票與法定關係文書一併送由郡高等法院之書記長，於選舉後第二日正午十二時轉呈法院，同時其他主管選舉人員，亦應將關係文件呈院。法院應於此時召集執行此項特委職務令其屬員及其特派助理員協同計算本郡各邑及選舉區爲每項職位每人所投得之總票數，以便當衆將全郡選舉情形確定之。

呈報不當 邑或選舉區未提有選舉證書，或所提證書不符，或是項證書有錯誤或假造，經宣誓告訴，或證書上有顯然之錯誤或假造者時，法院應有權對主管選舉人員或其他關係人以簡易手續傳令攜同所有或經管之選舉文件到庭，以便將票匣啓開，取出其中文件，重行計算所載之票，然後將是項選舉關係文件或證書之錯誤或假造分別更正之。

法院權力 是項法院應有法律授予選舉委員會之其他一切管轄與權力，及法律規定之其他權力。

證書票匣 選舉情形依前項規定確定後，法院應將證書依照制定以法院正式關防，遵照本憲法或法律，分別移送轉存，並須將票匣交由郡執行吏保存及依法交付。

糾紛選舉不以法院行爲視作終結 法院辦理本款特委之職務，其行爲或決定，對於糾紛選舉之審判，不得視爲終結。

法院之組織 爲本款目的，高等法院在紐卡索郡者，以其首席法官及助理推事，在廣特郡者以其院長及駐院助理推事，在蘇色士郡者以其駐院助理推事及其餘助理推事，分別組織之。

足法人數特派推事 法官二人爲足法定人數。首席法官或其他推事，因正式出假或其他事由，不能成立足法定人數時，州長得特派推事一

人，以組成之。

**第七款** 賄賂過失罪處分資格之喪失、見證 本州總選舉，特別或市選舉，或爲此項選舉提出候選人所舉行之預選，代表大會，或會議時，凡有以金錢或有價物品，互相授受或從中贊助，作爲報酬利誘，以期獲得或阻止票選，或影響自由投票，不論授受是實或只聲言允許，亦不論其人是本州內外者，其有以是項選舉，預選，代表大會或會議選舉結果，或以此中投票人之投票，賭爲勝負，不論直接間接有關，亦不論其人在本州內外者；或凡利用或允許金錢或有價物品，致使選舉或登記主管人員，有乖職守，不論其人在本州內外者；再或有以武力，恐嚇，威迫，實行或希圖阻止合格人民依照登記，或合格選民於總選舉，特別或市選舉自由投票者，俱應以犯過失罪論，並應科予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或處予一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再或依法庭旨意於上述範圍內罰鍰與監禁並科，如犯罪人爲男性者時，並應自其過失宣判日起十年期限內，於各項選舉，預選，代表大會，均無投票權。但取銷選舉權之處分，對於凡以各項選舉，代表大會或會議選舉結果，賭爲勝負者，均不適用之。凡在本州外被控犯有本款所舉之罪過，須依本款受處分者，不論犯罪地點在本州境內與否，得依本條第八款，於其被拘所在郡，提起公訴之。凡對本款所舉之罪過提起公訴時，除被控人外，無論何人均不准因恐株連本身或顧全名譽，拒絕作證，但是項作證，除係立誓誣證外，於一切司法程序，俱不得以之對抗作證人。

**第八款** 據報審判 本條第七款所舉每件罪過之公訴，由檢察長提起之，經推事或治安法官一人審查或予交保後，其案情應由法院鞠訊審決，無需全體或小組陪審員之參預。

上訴 被告於其被控罪經完讞時，得自宣判日起三個月內，向最高法院上訴。

訴案之停止與保證 下級法院或其推事，不論在開庭或休假期間，據被告申請前來時，應准予上訴。但除上訴人依是項法院或推事同時核准之，保證金額，遵照具結於德拉華州外，是項上訴不得作爲停止訴案，以行使之。

最高法院之審訊 最高法院據上訴到案，應迅將下級法院原審案情所得證據，連同其經過程序，及適用之法律，覆審之，並予以最後判決，依照將原審法院之判決批准或駁回之。上訴人不遵照本法規定之例規進行上訴時，最高法院應將原審法院判決批准之。

定罪 下級法院所定之罪載有監禁期限，及上訴保結經依上述情形，核准照繳者時，最高法院如批准原判，應以原審法院所處予之監禁期限，並上訴人宣判之，上訴人於原審法院定罪之下，既受之監禁時期，應按照減扣之。

**拘捕權** 凡依本款規定出具上訴保結之保證人，於上訴核准後，及最高法院予以最後判決前，再倘遇原審法院之判決經批准時，則於批准日起三十天內，得將上訴人自尋獲所在地，拘交其被定罪所在郡之執行吏。保證人行使是項拘捕時，只須憑藉上訴保結證明書一份爲令狀。罰鍰之變更 如最高法院變更原審法院科予罰鍰之判決，且被控人業已遵照繳足是項罰鍰及公訴費時，原審法院應對被控人被宣判所在郡之會計，轉令將核減之數，依照發還上訴人。

**施行細則** 凡得出席於最高法院之推事，應尅日在最高法院原定處所，舉行會議，以其過半數之議決，制定細則，以之施行下列事項：  
依本款規定適用之上訴保結條件及其簽證情形。

下級法院起訴原由口供與法院意見之刊載或摘錄，及是項刊載或摘錄文書之簽證情形。

下級法院起訴原由所有公文或載錄上證據及檔案之繕寫簽證，暨是項檔案及下級法院摘錄之證據與意見繕具最高法院情形。

最高法院關於處決上訴保結之保證，及施行本款規定所訂程序及細則之頒發送達與執行，暨其最終判決及額外之宣判簽發下級法院情形。

對於本款上訴案件，最高法院及下級法院辦理之通程序及例規。

凡在是項推事所在郡或本州境外，犯有本條第七款所載之罪過，經依照規定款式，控訴於凡得出席最高法院之推事時，是項推事得飭將被控犯罪人，自本州任何郡內，拘捕帶案，約予充分之保證；無保者，務必使其於下屆統裁法院開庭時，依是項推事過半數規定細則條例，遵照到案候審；凡此情形，皆得由是項推事，於上述會議中，以過半數規定之。

是後凡得出席最高法院之推事，以其過半數請求，得隨時在該法院原定處所，召集會議；並得以其過半數，將前此關於依本款上訴案件，或拘捕具保，或到案候審情形，所採取之款式例規程序，按其斷定足以使是項目的得到充分效力之意思，酌量修改修正或增減之。

**判決案** 凡不得主審推事全體同意者，不得被判爲犯有第七款所載之罪過。下級法院判決，經上訴時，不得最高法院主審推事全體同意者，亦不得批准之，前項不同意，應視作駁回下級法院判決。但遇上訴人不依照本款規定細則例規提起上訴時，最高法院出席推事，無需全體同意，批准下級法院判決。

**第九款 議會得制定其他細則** 除本條第七款舉載之罪過外，議會對於違反投票自由與尊嚴之其他罪過，或關於總選舉，特別或市選舉，或爲

是項選舉提出候選人之預選，代表大會或會議，其結果之進行，呈報或確定，應有權規定之，議會依本款通過之法令，不得以之依據本條第八款之規定，提起公訴。

(二) 各部人員選舉之規定

(甲) 立法

第二條 議會

第二款 兩院議員人數 下議院以議員三十五人組織之，每兩年改選一次。上議院以議員十七人組織之，每四年改選一次。

下議院分區 本州劃為三十五個下議院分區，各區合格選民選舉下議員一人。

上議院分區 本州劃為十七個上議院分區，每區合格選民選舉上議員一人。

分區之設定 本州所有上議院及下議院分區，除本憲法另有規定外，應以現時設定之邑、保甲、選舉區、公路、鐵道及其他境界路線所限定者，

為區界。

第三款 上議員資格 凡年齡達二十七歲，於其當選日起前三年內為本州居留國民，並於上述前一年內為其當選所在上議院分區之居民者，

俱得為上議員，但因公出離本州或聯合國者，不在此限。

下議員資格 凡年齡達二十四歲，於其當選日起前三年內為本州居留國民，並於上述前一年內為其當選所在下議院分區之居民者，俱得

為下議員，但因公出離本州或聯合國者，不在此限。

第六款 凡兩院議員，因無當選資格，死亡，辭職或其他緣故出缺時，其出缺議院之議長應即頒發選舉令。此外其他情形，如必要時，得依法規定之；凡因此當選者，其任期，依前任未完任期為任期。議會在休會期中，兩院如有出缺時，州長應頒發選舉令；是項選舉令應視作出缺議院議長所頒發者執行之；凡因此當選之議員，其任期，依前任未完任期為任期。

第七款 上議院組織 上議院於每兩年開會時，應互推議員一人為臨時議長，於副州長缺席任為州長，或於州長無能力代行州長職權時，為議

院主席。上議院應自行推定其職員，並於副州長及臨時議長出缺時，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下議院組織 下議院應互推議員一人為議長，及自行推定其職員，並於議長缺席時，另行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八款 議院審定當選議員之權 議會兩院對於其議員之當選，呈報及資格，應自行審定之。

第十四款 議員兼職之限制 上議員或下議員，於當選任內，不得任本州現定官職，或其他額外有俸職位。現任國會議員，或本州或聯合國現任官員，除法院任命人員、律師及地方自衛軍官，無任職限制者外，均不得爲上議員或下議員。海陸軍關係人員亦不得爲上議員或下議員。

第二十一款 資格喪失者任議員之限制 凡侵吞公款，賄賂，誣誓或其他重罪被判決者，無當選爲兩院議員之權，或享受本州信託、榮譽或利益職位。

第二十四款 州會計長選爲議員之限制 凡曾任本州會計長職位者，未將其任內經營銀錢帳目交代清楚時，不得當選爲兩院議員。

(乙) 行政

第三款 行政

第二款 州長之選舉 州長應由本州合格選民，於每四年總選舉時，選舉之。

第三款 選舉呈報 州長選舉呈報，應予緘封，即時移送上議院議長。上議院議長出缺或出離本州時，則交由內務廳長，轉移隨後選出之上議院議長，當議會兩院議員前，啓封宣告之。是項呈報副本，並應隨即移送郡法院書記長歸檔。得票最多數者當選爲州長，但得票最多數者，有二人以上，票數相同時，兩院議員應就此項得票最多數而相同者，聯合投選一人爲州長。再最多數票仍有相同者時，上議院議長應投一票以表決之。

第四款 糾紛之選舉 州長或副州長糾紛之選舉，應由聯合委員會決定之。委員會以議會兩院各選出全體議員三分之一組織之。委員會委員應宣誓以至誠奉行使命，解決是項選舉。委員會會議應公開。

州長或副州長糾紛選舉之審判，證據成立與否，及依委員會請求對於審判中有關其他法律問題之意見，俱應由最高法官，如最高法官缺職，則由最高法院院長，分別主審，決定及宣告之。

第五款 任期 州長應於當選後一月第三星期之星期二日就職，任期四年，並得當選連任一次爲限。

第六款 資格 州長應以年齡滿三十歲於當選日起前十二年內，爲聯合國居留國民，及於前六年內爲本州居民者爲合格，但因公出離聯合國或本州，不在此限。

第九款 任命當選官吏權 當選官吏除副州長及議會議員職位外，如有出缺時，得由州長任命人員接充之，至繼任人正式選出時爲止。

當選官吏出缺，除上述者外，其繼任人應於下屆總選舉時選出之，但於是項選舉前兩個月內出缺者，其繼任人之選舉，則應於下二屆總選舉時舉行之。

第十一款 當選任職資格 凡在郡內，無選舉議會議員之權，及於當選或任職前居留未滿一年者，不得當選或任郡內職位。任職期限，除另有規定外，亦不得超過其在郡內居留之期間。

國會議員及聯合國服務人員，除法院委派之官吏及律師外，不得兼任本州有益職位，但本憲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款 副州長 副州長依照關於州長同等之規定，時期及地點選舉之，任期亦同。並須有州長同等之當選資格。（副州長爲上議院議長，於議案平衡時有表決權。）

第二十款 州長副州長遺缺之補充 當選州長就任前，有死亡或喪失資格，或不願就任，或在任時被免職，死亡，辭職或失却執行職務能力時，應由副州長繼其任。州長副州長同時因免職死亡，辭職或失却能力時，則由內務廳長，檢察長，上議院臨時議長或下議院議長依次繼任，至州長或副州長能力恢復或正式選出時爲止。

副州長，內務廳長或檢察長繼任州長職位者，其原職應爲出缺。上議院議長或下議院議長繼任州長職位者，其議席應爲出缺。是項出缺應依憲法規定補充之。但是項人員臨時代行州長職務者，不得以出缺論。

第二十一款 檢察長等官吏之任期及選舉 檢察長及保險事務司，各任期四年。會計長及審計長，各任期兩年。是項官吏由本州合格選民於總選舉時選舉之，並須由州長加委。

第二十二款 郡官吏之任期及選舉 郡法院書記長，治安書記官，遺囑登記員，平政院註冊及登記員，孤兒法庭書記官，各任期四年，郡執行政及驗屍吏，各任期兩年。是項官吏由各郡合格選民於總選舉時選舉之，並須由州長加委。

郡執行吏以當選連任一次爲限。

（丙）司法

（註）德拉華州司法官吏，除第三條第二十一及二十二款另有規定其選舉者外，均由州長經上議院同意任命。——譯者）



(三) 其他有關選舉之規定

附表

第五款 依照本修正憲法第一次總選舉應於一八九八年十一月第一星期之星期二日舉行之。

## 法國選舉法規

### 法國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及地方自治代表之選舉日期，應由大總統至少於六星期前以命令公布之。市參議員之選出，至少應與參議員之選舉日期相隔一個月。

第二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八條修正如下。)

每一地方自治區代表之選舉法係用無記名投票式，不加討論。有時亦得用連名投票式；但均以得絕對大多數票數爲當選。惟在二次投票以上尚無結果時，則以得最多票數者爲當選。票數相等時，年長者當選。

候補代表之選舉，得引用以上之形式及手續。地方自治區選舉代表一人，二人或三人時，得選出候補一人。在六人至九人以內者，得選出候補二人。在十二人至十五人以內者，三人。在十八人至二十一人以內者，四人。選舉代表二十四人，得選出候補五人。

巴黎市應選出候補八人。

凡選出之代表，因謝絕或因故不能接受時，以候補人遞補之。遞補之次序，以各人所得票數之多寡爲標準。

凡爲衆議院議員，州議會議員或縣議會議員，不得再被選爲地方自治代表。凡爲本市之選舉人及本市之議會議員，均得當選。

第三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八條修正如下。)

市議會之職權，如係依照一八八四年四月五日法律第四十四條內之規定以一種特別團體代行者，則參議院議員之候選人，應由以前之市議會議員選舉之。

第四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八條修正如下。)

當選之代表倘未到場，市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告之，如本人願接受此項選舉時，應於五日內向州長申告，倘無申告或謝絕時，即由候補人

補充爲正式代表。

第五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八條修正如下)

所有關於代表及候補人選舉經過情形之報告書，應立即遞送於州長。凡代表人及候補者是否接受以及市議會一人或數人以上關於選舉合法問題告發之後均應詳爲載明該項報告書，并另須抄錄一份揭示於市公所門首。

第六條 代表及候補人之選舉結果，應於八日內由州長公布之，或分送索取人，并許其自由抄錄及發表。

選舉人得向州辦事廳索取州內各市議會議員名單，至縣內所屬各市議會議員名單，則向縣辦事處領取。

第七條 各市選舉人對於選舉合法問題，得於三日內逕向州長告發之。

州長對於選舉手續認爲不合法時，得要求取銷之。

第八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修正如下)

關於選舉代表及候補人之告發，除上訴於參政院外，由州議會審判之。其在殖民地者，則由參事院審判之。

凡代表不合法律規定之條件或因手續不合被取銷資格時，得由候補人遞補之。

凡代表及候補人之選舉其資格因故被取銷者，與死亡或辭職情事視同一律，由地方自治區重行選舉。其選舉日期，由州長明令規定之。

第九條 州長應於參議員選舉之前至遲八日，應將本州選舉人名單按字母次序列單揭示之。其在殖民地，則由民政長行之。此項名單得寄與請求人并許其抄錄及發表之。每一選舉人不得過一票以上之投票。

第一〇條 凡衆議院議員，州議會議員，縣議會議員尙未正式任職，經選舉委員會審查宣告後，亦得登記於選舉人名單內參預選舉。

第一一條 Algerie 省中三州，每州應有之選舉團，以下列諸人組織之。

一、衆議院議員。

二、法國人民之爲州議會議員者。

三、由各縣法國人民選出之縣參議員之代表。

第一二條 選舉團以州域或殖民地首鎮之民事裁判所所長爲主席 (一八九八年二月一日法律) (但在 Ardennes 州以 Chelville 城之

民事裁判所所長爲主席。)選舉團開幕時，主席得指派選舉人中年齡最長及最輕者各二人出席，並由選舉人中遴選秘書一人組織事務處。主席因事缺席時，則以裁判所副所長代之，副所長再缺席時，則以資格最老之裁判官代之。

第一三條 事務所得以選舉人姓名依照字母次序分組投票，每組至少須有一百人。各組組長及投票檢驗員，由事務所委任之。事務所并得裁奪關於選舉時所有各種困難及爭議，惟應遵照本法律第八條內規定辦理。

第一四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一次投票，早八時起至十二時止。

第二次投票，午後二時起至五時止。

第三次投票，晚七時起至十時止。

投票結果經辦事處檢驗後，應立即由選舉團主席公布之。

第一五條 在第一第二兩次投票中，如不滿下列票數者，不得當選爲參議院議員。

一、票數超過在場投票絕對大半數者。

二、票數等於註冊選舉名單中總數四分之一者。

至第三次投票時，則以最多數爲當選，得票相等時，以年長者爲當選。

第一六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八條修正如下。)

選舉參議員之選舉團體，自明令召集選舉之日起至投票選舉日止，得自由集會。

一八八一年六月三十日法律第二條所規定之宣言，至少須有選舉人二人具名。該條及第三條所規定之程序，亦應遵守之。

惟現任國會議員與本州選舉人或參議員選舉人與其代表及候補代表或候選人以及受其委託者，得參與以上各項會議。地方官廳監視會場，俾外人勿得擅入。

被選代表及候補代表之資格，以各省市市長證書證明之。候選人與受候選人委托者之資格，則以接受上條第二項內所指宣誓之官員所發證書爲憑。(參考一九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關於自由集會法律。)

第一七條 選舉代表在參加各項投票後，得將選舉團主席核發之召集選舉會通告書，向國庫請求按照一八一一年六月十八日命令第三十五條，第九十條以次所規定關於陪審員之津貼同樣發給。此項津貼及其課稅細則，另以行政規則釐定之。

第一八條 凡代表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參加各項投票或因事阻止而未於相當時期通知候補人者，經官廳告發之後，當由本州首鎮之民事裁判所科以五十佛郎之罰金。

倘代表之候補人於相當期間內收到函電或面告後而不參加各項投票亦科以同樣罰金。

第一九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八條修正如下。)

凡用刑法典第一七七條及以下各條內所載之種種手段希圖賄賂或強迫選舉人投票或運動其不參加投票者，應科以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及五十佛郎至五百佛郎之罰金，或但科其一。

刑法典第四六三條適用於本條內所規定之刑罰。

第二〇條 參議院議員不得兼下列各職。

- 一、參政官，參政官佐，州長，縣長，惟 Seine 州長與警察總監不在此限。
- 二、控訴院及初審裁判所之法官，惟巴黎法院之首席檢察官，不在此限。
- 三、徵稅官吏，收支專員及中央行政各部之官職。

(按本條經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律關於參議員不得兼職，已宣告取銷。)

第二一條 凡下列各官職，若在執行職務時或在辭職，免職及其他原因離職之六個月內，於所屬區域內之各州或各殖民地之全部或一部不得選舉為參議員。

- 一、各控訴院院長，庭長及推事。
- 二、各初審裁判所所長，副所長，預審法官及推事。
- 三、警察廳總監，各州州長，各縣縣長及各州縣秘書長官，各殖民地之總督，民事廳廳長及秘書等。
- 四、各州縣之總工程師及各路政監查長官。

五、各大學學長及監督。

六、各小學視察員。

七、各宗教總主教，主教及各代理主教。

(按此項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九日法律政教分離以後，已無形取消。)

八、海陸軍各級軍官。

九、各師，旅軍需官及軍需。

十、各徵稅官吏及徵收員。

十一、各直接及間接稅之監督，各財產登記官及郵務長。

十二、各森林監督及視察。

第二二條 凡參議員同時當選於數州，則必於選舉宣告有效之十日內將其選擇意見通知參議院議長，倘在此期間內本人無表示，則用公開抽籤法決定之。倘有虛缺時，則應於一月內，由原選舉團補選之。

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七條如遇選舉宣告無效而有虛缺時，亦應於一月內，由原選舉團補選之。

第二三條 參議員因身故或辭職出缺時，應於三個月內補選之。但在法定三分之一改選期前六個月內出缺者，則至改選之期然後補選。

第二四條 廢止。

第二五條 廢止。

(按上列兩條，係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宣告廢止。

第二六條 參議員所受之報酬，同於衆議員。

第二七條 下列關於選舉法各款，均得適用於參議員之選舉。

一、資格不合及無能力者。

二、現行犯與被控人及判處刑罰者。

三、選舉程序無背於本法律者。

法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之選任，由下列各簿籍上註冊之選舉人爲之。

一、註冊於一八七四年七月七日法律所規定之簿籍上者。

二、註冊於居住市邑內滿六個月以上之補報簿籍上者。

補報簿籍之註冊，應遵照現行法律關於選舉名冊之章程，由委員會依一八七四年七月七日法律第二、三、四條規定之形式辦理。

凡對上列兩項簿籍之編製及審查有異議時，得直接上訴於最高法院之民事庭。

一八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規定之選舉名冊適用至一八七六年三月三十日止。

第二條 凡屬海陸軍各級軍人，當其在部隊或在職時，不得參預投票選舉。惟非現役軍人，當選舉時得自由居住或在合法之假期中者，正式在選舉名冊上登記後，得在本邑內自由投票。

本項規定得施行於候補及預備軍官。

第三條 凡政府官吏或市政職員不得自由發給選舉票及作候選人種種之宣言及布告。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關於參議員選舉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得適用於衆議員之選舉（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法律）。

第四條 投票時間以一日爲限，於市邑之主管機關所在地舉行之。但各市邑得因州長之命令，酌量各地方情形與選舉人之數目，劃爲若干選舉區。

第二次投票，當按照一八四九年三月十五日法律第六十五條內所規定，於第一次投票結果公布後之第二星期日行之。

第五條 投票手續，須遵守一八五二年二月二日法令之規定。

投票須秘密。

各區選舉人名冊，經主席及秘書署名後，署於市政府秘書處八日，選舉人均得向該處索閱該項名冊。

第六條 凡選舉人年齡滿二十五歲者，均有被選舉資格。此外別無納稅限制。

第七條 現役之海陸軍軍人，不論其階級職務，均不得被選爲衆議員。

此條得引用於待命及非現役之海陸軍軍人。但屬於參謀中樞第二部之軍官或因曾充前敵司令官被列入第一部已非現役軍官者及業得退伍權利在家聽候其應得養老金之清算者，不在此限。

凡軍官於其退休養老金權利決定後，則其既得權利不得再被收回成命。  
本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得引用於現役之預備金及地方警衛軍。

第八條 凡支領國庫薪俸之官吏，不得兼任衆議院議員。

在職官吏如被選爲衆議員時，於審查資格後八日內，未申明謝絕衆議員之職位者，則其前有官職應立即罷免。

但各部部长，次長，大使，全權公使，*ouïe* 州州長，警察總監，最高法院院長，審計院院長，巴黎控訴院院長，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審計院首席檢察官，巴黎控訴院首席檢察官，天主教大主教，各基督新教區首邑設有牧師二人以上之首席牧師，猶太教區之中央會議主教及巴黎猶太教主教，不在此例（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九日法律。）

第九條 下列各人員，亦不受第八條之限制。

一、凡經競試取得大學專任教授及因出缺經大學院推薦補額之專任教授。

二、凡任臨時短期之職務者，但經過六個月以上之職務，不得作爲臨時性質，亦須遵守第八條之規定。

第一〇條 凡官吏被選爲衆議員後，得保留其已得退休養老金之權利，俟議員任滿後，仍得再任以前職務。

文官服務滿二十年而當選爲衆議員者，至其議員任滿時如年屆五十歲，得請領特別養老金。

特別養老金規定如下。（見一八九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二十九條。）

一、倘關係者屬於一八五三年六月九日法律所規定，則應遵照該法律第十二條第三項辦理。

二、倘關係者屬於一七九〇年八月二十二日法律所規定，則此項特別養老金，每服務一年，得按照服務期滿三十年應得之養老金三分之一計算。

三、倘關係者屬於一八三一年四月十一日及十八日法律所規定，當其擔任議員時，則每服務一年，得按照所有等級應得之最低養老金



三十分之一或二十五分之一支領。但任職滿三十年或二十五年者，則其超越數目，每年以前項養老金最高及最低數目平均得之。一八三一年四月十一日及十八日法律第十九條不適用於前條規定之養老金。惟寡婦得享有一八九八年四月十三日法律第四十四條之權利。

凡公務員於議員任滿後恢復其原職，則一八五三年六月九日法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均得引用之。

凡公務員倘其任職與官級不相等者，當其擔受衆議員時，應放棄其職位而保留其官級。

第一一條（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法律第八十八條）凡衆議員或參議員被任爲支領薪俸之官職，則其議員資格應立即停止。

第一二條 凡下列各官職，若在執行職務時或因辭職，免職，遷調及其他原因而離職後之六個月內，於其所屬區域內或殖民地之一部分或全部，不得選舉爲衆議院議員。

- 一、各控訴院之院長，庭長及各檢察官。
- 二、各初審裁判所之所長，副所長，各承審官，預審官，推事（一九〇二年三月三十日法律）及各檢察官。
- 三、警察總監，各州州長與祕書長，各殖民地之總督，民事廳長與祕書長。
- 四、各縣總工程師及各路政監查長官。
- 五、各大學院院長及監督。
- 六、各小學視察員。
- 七、各教會之總主教，主教及代理主教。（見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九日法律。）
- 八、各徵稅官吏及財政特別徵收官。
- 九、各直接間接稅之監督，財產登記官及郵務長。
- 十、各森林監督及視察。

各縣縣長（見一九〇二年三月三十日法律）及各州縣參事，及所隸各州縣內，均不得有被選舉權。

第一三條 凡命令式之選舉委任狀，作爲無效。

第一四條 (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第一至三條宣布廢止。)

第一五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四年。

改選時全部改選。

第一六條 衆議員因死亡或辭職及其他原因出缺時，則自出缺日起三個月內補選之。倘因自由選擇情事而出缺者，則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一七條 衆議院議員支領俸金(一九二六年八月三日法律。)自一九二六年八月一日始，兩院議員俸金，每年規定四萬五千佛郎，每月特別津貼一千佛郎亦包括在內。該項俸金，係由一八四九年三月十五日法律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及九十七條及一八七二年二月十六日法律規定之。

第一八條 (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第五條宣布廢止。)

第一九條 (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第二條宣布廢止。)

第二〇條 凡居住 *Algerie* 未成立爲縣行政區之各地選舉人，得註冊於鄰近各縣之選舉名冊內。

凡在選舉人數不足之各地，須合併數縣爲一選舉區，或在未成立爲縣之各地遇有集合組成選舉區之必要時，得由州長及師長申請總督以命令指定該項選舉區之地點。

第二一條 (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第二條宣布廢止。)

第二二條 凡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七項者，應科以十六佛郎至三百佛郎之罰金。但在輕罪裁判所得引用刑法典第四六三條。

政治選舉名冊，得引用一八七四年七月七日法律第六條之規定。

一八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命令，一八七一年四月十日及五月二日法律與一八七三年二月十八日法律，均宣布廢止。

一八五二年二月二日之法令第十五條第十一項凡與一八三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抽籤法有關者，亦宣布廢止。但法院已經宣告定刑者，得引用刑法第四十九條。

凡現行法與本法不相牴觸者，得施行無阻。

法國修正參議院組織法及參議員選舉法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條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法律第九條) 參議院以各州及各殖民地選出之參議員三百十四人組織之。

現任之議員，無論其爲國會聯席大會或參議院或各州與各殖民地所選舉，其任期得保持至期滿爲止。

第二條 Aeine 州選舉參議員十人。

Nord 州選舉參議員八人。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法律第九條規定各州及各殖民地應選舉之參議員人數如下。)

(譯者註——該表與參考資料無關故未譯。)

第三條 本法增加各州之參議員人數，其加增應於終身參議員中遇有出缺時遞補之。

終身議員出缺後八日內，公開抽籤決定由何州補選。

該項選舉於抽籤後三個月內舉行之。但在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之法定期前六個月內出缺者，則於改選時舉行之。

上項補選議員之任期，應與屬於同州之其他參議員任期同時終了。

第四條 凡非法國國民及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與未享有私權及公權者，不得當選爲參議員。

法國皇家親屬，不得當選爲參議員。

第五條 陸海軍軍人，不得當選爲參議員。

下列人員，不受上項之限制。

一、法國陸海軍上將。

二、隸屬參謀本部第一部不受年齡限制之將官及非爲司令官者。

三、隸屬參謀本部第二部之將官或相等之將官。

四、屬於常備軍之預備軍或地方保衛團之海陸軍軍人。

第六條 參議員選舉，用連名投票法，由下列人員組成選舉團體在各州或各殖民地之首邑舉行之。

一、衆議員。

二、州議員。

三、縣議員。

四、由各市議會之選民所選出之代表。

市議會有議員十人者，得選代表一人。

市議會有議員十二人者，得選代表二人。

市議會有議員十六人者，得選代表三人。

市議會有議員二十一人者，得選代表六人。

市議會有議員二十三人者，得選代表九人。

市議會有議員二十七人者，得選代表十二人。

市議會有議員三十人者，得選代表十五人。

市議會有議員三十二人者，得選代表十八人。

市議會有議員三十四人者，得選代表二十一人。

市議會有議員三十六人至三十六人以上者，得選代表二十四人。

巴黎市議會選舉三十人。

在法屬印度州，以地方議會議員替代之 Pontichéry 市議會選舉代表五人，Karikro 市議會選舉代表三人，其餘各市各選代表二人（見

一九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

第七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九年。

參議院依現行各州及殖民地之次序，每三年改選一次。

第八條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四、五、八、十四、十六、十九、二十三條關於參議員之選舉變更如下（見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第二條第一、二項及第三、第四、第五、第八、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九、第二十三條。）

第九條 以下各條宣布廢止。

- 一、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法律第一至七條關於參議院議員之選舉。
- 二、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條關於參議院議員之選舉。

法國修正選舉法一八八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以上三條，經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三日法律，宣布廢止。

第四條 法國皇家親屬，不得當選為衆議院議員。

第五條 凡在第一次投票得票未滿下列票數者，不得當選。

一、在場票數之過半數。

二、適當全選舉人四分之一之票數。

在第二次投票，以得票最多者當選，如票數相同時，以候選人年齡最長者當選。

第六條 除在憲法規定解散情形外，普選應於衆議院職權終了前六十日內舉行之。

第七條 凡在衆議院解散以前六個月出缺之席，不再補選。

法國議員兼職限制法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單獨條文 在國會議員不得兼職之法律未通過以前，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八及第九條得適用於參議院議員之選舉。

### 法國候選人法 一八八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條 任何人不得同時兼爲數選舉區之候選人。

第二條 任何公民凡欲在全部選舉或局部選舉爲候選人者，應用經過法定手續由本人簽名之通告，聲明其願在何選舉區爲候選人。該項通告至遲應於投票前五日內送達關係州公署，由其簽發臨時收據。至正式收據，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給之。

第三條 凡違反本法第一條規定之宣告，應作爲無效，并不得接受。

一人在一選舉區以上發出通知者，以日期最先之通知爲有效，如係同日發出者，概爲無效。

第四條 候選人如有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不得簽名或黏貼通告，并不得分送選舉票、說明書、通知單及宗旨宣言書等。

第五條 候選人如有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其所有選舉票，於得票計算時，不得計算在內。

第六條 凡違反本法律之候選人，應科以一萬法郎之罰金。違反本法律第四條者，應科以一千至五千法郎之罰金。

### 法國議員兵役法 一八九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條 凡未完盡兵役法關於現役所規定一切義務者，不得當選爲國會議員。

但對於居住 Algerie 或殖民地之法國人民或入法國籍者依一八八九年七月十五日法律第四篇之規定於選舉時曾履行其特別義務，得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

### 法國選舉舞弊取締法 一九〇二年三月三十日

單獨條文 除爲現行法令所特別規定之情形外，凡在行政或地方自治委員會，或在戶口調查處，或在選舉事務所，或在市政廳州公署，或縣政府於投票之前後或投票時故意違反法律或州令者，或行使其他詐僞行爲以變更或圖謀變更投票結果者，得科以六日至兩個月之監禁及五

十至五百佛郎之罰金，或僅科以兩種刑罰中之一。

有上述情形時，法院并得宣判褫奪公權兩年至五年之刑罰。

如犯罪人爲一公務員時，應判處加倍之刑罰。

本法適用刑法典第四六三條。

### 法國修正選舉法一九〇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條 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十二條第二項應加入以下字句『及實任之檢察官。』

該項字句修正如下。

『第二項——院長，副院長，實任法官，初審法院之預審法官及檢察官并實任之初級法官。』

同條末項應修正如下。

『州議長及州議員，於其所執行職務之州任何區內，不得當選。』

本條之兩次修正，對於本法公布前或公布後二十日內業經停職之實任檢察官及州議員，不得適用。

### 法國選舉投票法一九〇三年四月二日

單獨條文 凡國會，州議會及市議會選舉時，必須在第一次投票之選舉名單內登記之選舉人，始得參加第二次投票。

### 法國修正參議院組織及參議員選舉法一九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二條末項關於參議院組織法及參議員之選舉，應刪去之。

### 法國選舉舞弊取締法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凡爲操縱一人或多數選舉人之投票，以金錢或物品爲贈與或恩惠及以公私位置或其他個人利益相期許，不論直接由其本人或間接由第三者取得或企圖取得選舉票者，以及用同樣方法唆使或企圖唆使一人或多數人放棄投票者，得處以三個月至兩年之監禁及五百至五千佛郎之罰金。

凡接受及請求該項之贈與恩惠或期許者，得處以同樣之刑罰。

第二條 凡以暴行武力或恫嚇對付選舉人使其有喪失其位置之虞或危及其個人家庭或財產令使其放棄投票操縱或企圖操縱其投票者，得處以一個月至兩年之監禁及二百至五千佛郎之罰金。

第三條 凡爲操縱選舉團體或選舉團體之一部分對於一邑或國民之一團體以贈與或恩惠或以行政上之恩惠及便利相期許者，得處以三個月至兩年之監禁及五百佛郎至五千佛郎之罰金。

第四條 在前條所規定之情形下，犯罪人如爲公務員時，刑罰應加倍判處之。

刑法典第四六三條，對於依據本法所宣判之罰，得適用之。

第五條 衆議院或參議院宣告取消一選舉時，所有選舉案卷是否應送繳司法部長，應諮詢之。如咨復認爲必要，則該項案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

第六條 依據本法第一、二、三條之規定受處罰之衆議員或參議員，自選舉失效始兩年內，不得當選。

第七條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第二十二條末項關於參議員之選舉，應修正如下（見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第二十二條。）

第八條 依照第五條之規定於選舉失效須將案卷送交司法部長時，新選舉不得於選舉失效之日始一個月內舉行之。但在此一個月期間，對於選舉失效之參議員或衆議員如有提起訴訟時，則一八七五年九月三十日法律關於衆議員之選舉及本法第七條關於參議員之選舉所規定之一個月之限期，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如無前項情形，選舉應自選舉失效之日始三個月內舉行之。

第九條 本法第一、二、三、四、十及第十一條，對於一切選舉均得適用之。依據第一、二、三、四條，第六條所指以外之人受處罰時，則在兩年期內，亦不得當選。

以下各條文，應廢止之。



一八五二年二月二日命令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第十九條。

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法律第三條第四項。

一八八四年四月五日法律第十四條末項對於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三條第四項有關係者以及與本法相抵觸者。

第一〇條 在投票未揭曉以前，對於候選人不得依據本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提起任何訴訟。對於公務員并不得依據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法律第十四條作任何直接傳訊。

第一一條 本法第一、二、三條所規定之訴訟，其時效消滅限期，自投票結果揭曉之日，定為六個月。

第一二條 本法對於 *Algerie* 及殖民地，均適用之。

### 法國議員當選擇定法一九二七年七月十日

單獨條文 現任衆議員被選為參議員及現任參議員被選為衆議員時，於選舉完畢後一個月內，對該項職務應予選定。

在此期限內如無決定，則對於原任職務應作為辭職論。

### 法國單記名投票法 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之選舉，用單記名投票式行之。

第二條 第十四屆衆議員人數，定為六百十二人。依附屬於本法之表冊所載人口總數，劃定選舉區並依表冊選舉之。

第三條 任何人在第一次投票時得票未滿下列之票數者，不得當選。

一、到場票數之過半數。

二、等於登記選舉人四分之一之票數。

在第二次投票時，以得票最多者即可當選。票數相等時，選舉人年齡最長者為當選。

第四條 第二次投票應按第一次投票結果宣布後第一星期日舉行之。

第五條 每選舉區票數之總檢算，應在州之首邑，至遲於投票後之第一星期三公開舉行之。

該項檢算，應由民事法院院長及任期最久之非候選人之州議長及州議員四人組成之委員會爲之。州議員任期相等時，應以年齡最長者充之。

民事法院院長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之。如無副院長，則以資格最深之法官充之。州議員如有缺席時，亦應依照資格最深者遞補之。票數之檢計，應紀錄之。

第六條 凡因死亡、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者，所有選舉，應於出缺後三個月限期內舉行之。

第七條 在議院改選期前六個月內，遇有出缺時，不再行補選。

第八條 凡關於國會選舉，至少應於第一次投票十二日以前及第二次投票三日以前，由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每候選人以一代理人爲限）

於每州之首邑，組成一委員會，以民事法院院長或其所指定之法官爲主席，並由該州郵政總收稅官或其代表人及民事法院書記官員本委員會之祕書贊襄之。

上項委員會負責刊印并分送所有選舉票及由候選人交來原稿或副稿之一切通告。

該委員會設於法院內。

第九條 候選人得將選舉票兩紙及通告或其他有關於選舉之通告，在同一封緘內，由郵局免費遞送每一選舉人。但通告之式樣不得超過印刷紙張四開之兩頁或八開之四頁。

如有與選舉無關之文件藉此種免費郵送於選舉人者，應科以五百至五千佛郎之罰金。

每候選人之選舉票，其數目至少須與選舉人之數目相等，并應分送於每區公所，以便選舉人於投票日得在投票辦事處領取之。區公所於收到後，應立即函知民事法院書記官及委員會之祕書。

選舉票依選舉人數之多寡，應具備票數一倍，俾候選人得向委員會領取之。

第一〇條 免費郵寄之封函，由州公所送交委員會。該項封函，由州長或內政部長製發或徵發之。

第一一條 上述條文施行上所需費用之總數額及候選人每人所應分攤之數額，應由委員會核算之。每候選人並須負擔一百佛郎作為書記長及委員會秘書酬報之用。

候選人每人分攤之數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繳付書記長，由其發給收據。

第二二條 上項款額繳付之後，民事法院院長至遲應於投票以前之六日，准予印發選舉票及選舉通告。

第一三條 在前條規定之限期已屆，各候選人均得正式宣告并在於一八八九年七月十七日法律所規定五日之限期以前，得將選舉票兩紙，通告一份或其他有關於選舉之通知免費郵遞於選舉人。

上項郵遞應由各州之郵政總收稅官為之。

第一四條 第八條所指之委員會，於第二次投票時，仍繼續執行其職務，至遲應於再投票三日以前籌備一切應辦事宜。是時，該項委員會得參加第二次投票候選人或其他代理人。第一次投票後第一星期三夜十二時止，不得再宣告有新候選人。

第一五條 以下法律均廢止之。

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九條關於修正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法律第十一條者。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法律關於眾議員選舉組織法之修正及連名投票比例代表制之設置。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九日法律關於實施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法律於 *Belgian* 領土以內者。

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日及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與四月八日法律補充及修正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法律關於眾議員之選舉者。

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法律第一條至第六條關於選舉票選舉通告及投票證之寄遞及分發者。

一九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法律關於劃分眾議員之選舉區者。

凡與本法律相抵觸者。

第一六條 自本法律公布日起至眾議院改選日止，所有出缺之議員不再補選。

法國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法律關係選舉條文

第八八條 一、一八七五年十一月組織法第八、九條關於衆議員之選舉，經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律議決予以適用於參議員之選舉者，應修正如下（見一八七五年第八條及第九條。）

二、同上法律第十一條，應修正如下（見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十一條。）

三、凡爲特種名義及受有國家補助金及給予其他相等之利益保障之公司行號之總理、董事、監察、買辦或代表人者，亦不得兼任國會議員之職務。

上列之公司行號擔任具有永久性質並支領固定薪金之法律顧問或專門職務者，亦不得兼任爲國會議員。

凡於選舉之日執行上列諸項職務之參議員或衆議員，應於職權審查後之八日內，證明其職業辭職。否則，應以辭職論。如於任期內接受上列諸項職務之一者亦應以辭職論。

但以上所指國會議員，對於現在所執行之職務認爲不得兼任者，得准予暫時留任至該項職務原定期滿之日爲止。

四、自本法公布之日起，凡參議員或衆議員於任期內在第三項所指同樣情形之下，對於純以經濟爲目的及公開募集股票之股份公司，不得接受任何名義或職務。否則，以正式辭職論。

宣告辭職之參議員或衆議員，得再當選。但如國會議員於選舉後所授與之職務係屬於選舉以前業經參加之企業者，得不受失權之處分。

五、關於補缺之選舉，應於因死亡或自動辭職所定之通常限定期內舉行之。該項限期應自正式由參議院或衆議院宣告准其辭職之日起算。

六、凡閣員、參議員或衆議員不得將閣員或議員之銜名登載或任其登載在屬於財政、工商、企業之一切公布文件上。違者，即除去其職位。

七、以商業、工業、財政爲目的之公司或商號，其發起人、總經理或經理有將閣員、參議員或衆議員之銜名登載在章程、廣告、小冊子、招貼或

其他爲企業上利益起見所公布之文件上者，得處以五百至三千佛郎之罰金及一個月至六個月之監禁，或僅科以一刑。再犯時，得將上項規定之刑罰加增至一萬佛郎之罰金及一年之監禁。

刑法典第四六三條得適用之。

八、凡受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所約束之參議員或衆議員，得於未經宣告以前自行辭去議員之職務。議員如未自動辭職時，應由其所屬議院之辦事處以掛號函件通告之，簡約註明爲施行以上所指各項理由，應即喪失議員資格，或將該問題於通告之八日後列入參議院或衆議院所開第一次會議之議事日程中。

如當事人於前項所定會議以前並未向議長正式用書面提出任何申辯時，議長得宣告該議員喪失資格或正式宣告准其辭職，毋須經過討論。

九、如正式提出申辯書者，該議員得於開會時說明其理由，大會應於祕密會議，或必要時，得交付特別委員會討論之後立即宣判之。第一項所指不得兼任之職務，對於 *Haut-Rhin*, *Bas Rhin* 及 *Maselle* 各州之教會主教與教會行政機關之政府代表，均不適用之。

## 匈牙利國會常會法關於選舉之條文 一八四八年

第四條 自一八四八年起，每經五年後在次屆國會第一次常會開始前六星期以內，舉行普選。中途被選補缺之議員，須重新當選後，始得連任，其連任時期，應為五年。

第五條 國皇得延長常會會期，宣告閉會，並於國會五年任期未滿以前，得下令解散，再行選舉於舊國會解散後，三個月以內，召集新國會舉行會議。

缺 页

# 匈牙利衆議員選舉法關於選舉之條文 一九二五年

## 第一節 選舉資格

第一條 (一) 凡年滿二十四歲之男子，取得匈牙利國籍在十年以上，在同一地方居住二年以上，並在普通民衆學校四年級畢業，或具有相等之教育程度，均有選舉國會議員之權。

(二) 凡在大學或高等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無須具備年滿二十四歲之條件。

(三) 以前曾經登記於一九一八年選舉人名冊，而居住於原選舉區內者縱不具備前項所規定之條件，均有選舉權。

第二條 (一) 凡年滿三十歲之女子取得匈牙利國籍在十年以上，在同一地方居住二年以上，並在普通民衆學校第六年級畢業或具有相等之教育程度者均有選舉權。

(二) 凡左列各款之女子，確係卒業於民衆學校第四年級或有相等之教育程度，而具備其他條件者，均有選舉權。

一、曾生育子女三人以上而至少有三人存在者。凡効於疆場之子女，應視同生存。

二、本人所有之資產或職業上收入足以維持生活而有獨立家庭者。

三、因具備前款之條件而取得選舉權者，其所有子女之人數不論。

四、因畢業大學或高等學校而取得選舉權者其年齡不論。

第三條 (一) 關於選舉權之資格，凡在匈牙利出生者，應定其取得十年以上之國籍，但有充分理由認爲因婚姻關係取得國籍者不在此例。

(二) 一九二一年第三十三號法律所載 Trianon 和約，關於國籍之變更問題，未經解決時，凡在匈牙利原有領土內出生，而當和約未生效力之前，在匈牙利境內居住四年以上者，中央委員會應定其取得匈牙利國籍之年限，其因戰事離去住居所在地者仍以居住論。

(三) 被調遣回國之人，其回國以前，居住於匈牙利之時期，應予計算之。

(四) 依照一八七九年第五號法律第十七號取得國籍之人，如具備其他條件者，即有選舉權。



第四條 (一) 凡於最近兩年內，僅遷移一次，而在同一地方曾居住兩年以上者，認爲合於居住之條件。

(二) 凡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不論其居住之時期。

一、國會議員，及在政府各自治市區公共機關，國營或市營機關，充任永久職員者。

二、經法律認可之教會中教士。

三、公立學校之教員。

四、凡在中學或同等程度之學校修業滿一年而有職務或職業者。

五、全國著作人公會會員。

六、公私機關之職員，或支領月餉之軍人。

七、凡由匈牙利利舊有領土，遷移住所，曾向主管機關呈報查驗或以他種方法，證明從前確在舊有領土內居住者。

八、凡能證明確係被俘虜後而回國者。

(三) 婦人縱不具備居住之條件，如其同居之夫，享有本條所載權利之一者亦不喪失其選舉權。

(四) 凡因政府或元首之任命在本國領土以外，執行職務，或在本國所經營之企業機關充任職員者，如以前曾在國內居住，此時縱無住所，亦有選舉權。

第五條 關於普通民衆學校四年級畢業之證明規則，并與該校同等程度之學校，及本法第一第二條所規定視同大學相等之高等學校，另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具備第一條所規定之資格，亦不得有選舉權。

一、凡屬於現役軍隊或憲兵隊者，但當休假時期，不在此限。

二、凡屬於國家或地方之警備隊，及水上暨稅關警吏者，但准許攜帶兵器之文職人員不在此限。(財政警吏田野森林及礦務警吏。)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選舉權，並不得登記於選舉名冊。

一、現時受輔佐人之監督，或其未成年時期被延長者。

二、患精神病者，其無輔佐人時亦同。  
三、破產者。

四、凡由慈善機關或救濟院維持生活，或脫離於此種生活尙未滿一年者，其膳宿之場所，係免費或僅納低微之代價者亦同。但因災害疾病殘廢或戰事兵役及教育補助而受救濟者不在此限。

五、經裁判確定喪失親權，其子女受他人之監護者至少在二年內，不得有選舉權。

六、本人或其同居配偶所執職業，應受風紀警察之監督者。

七、一六 曾受刑事處罰被褫奪公權或選舉權者。

第八條 (一) 對於所有選舉人應造具名冊，如第七條所指之人，能以公文書證明，於本年間，得回復選舉權者亦應登記。

(二) 凡在名冊上登記者，始得行使選舉權。

(三) 選舉權僅得由本人行使之。

(四) 每選舉人得投一票。

(五)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業經登記之選舉人，亦不得行使選舉權。

一、由公文書證明業已喪失匈牙利國籍或依前條之規定應褫奪選舉權者。

二、凡屬現役軍隊或憲兵隊及國家或地方警備隊，或充任水上及稅關警吏應無選舉權者。

## 第二節 被選舉權

第九條 (一) 凡年滿三十歲而有選舉權之人民，並無本節所指除權之原因者，均得被選為衆議院議員。

(二) 凡具備第一條所規定之資格者，縱未經登記，亦有被選舉權。

第一〇條 (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被選舉權。

一、凡依照一八七九年第五十號法律第十五及第四十四條關於國籍之取得及喪失之規定不得為國會議員者。

二、於選舉時依照一九〇一年第二十四號法律第二十五條關於職務衝突之規定，或依本法第一三一條未經呈驗資格，不得被選舉為

衆議員者。

三、凡因營利犯罪，被判處二年以上之自由刑，或於本法公佈後，因犯誹謗或煽動之罪，在十年期間被三次以上之自由刑者。

四、除本條第三項情形外，因犯重罪或第七條第九項所指之輕罪被處刑罰者，如係重罪，在刑罰執行完畢，或行刑權消滅後十年以內，輕罪在五年以內，不得有被選舉權。

五、公務員教授教員教士或律師，因反愛國行爲，於當選以前，曾由主管機關予以免職，或褫奪資格者，自懲戒處分確定後五年以內，不得有被選舉權。

六、曾任所謂蘇維埃共和國革命政府之委員候補委員（民衆代表），及革命法院之院長推事檢察官或政治代表者。

七、凡依照本法第一三九條之規定，不得爲候選人者。

（二）第七條第二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三四兩種情形適用之。

（三）選舉委員會委員長或檢票委員會委員長，如直接知悉被選舉人有不能當候選之情形，或由選舉人告發時，應將該項情形記載於選舉紀錄，選舉審查委員會對於被選舉人之當選資格，應依職權審核之。

（四）衆議院議長，對於業經審查合格之衆議員，查悉其有不能當候選之情形時，應依照第一三九條所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 第二一條（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當選爲衆議員。

一、自選舉日期公佈後，至選舉時，曾任省長副省長、政府委員、財政廳長、首都稅務視察、高等法官、法官、農業視察、警察長官及各選舉區所在地之自治市區之市長區長者。

二、在前項所指時期內曾任各選舉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皇室法院推事檢察官者。於選舉以前之一年內，在選舉區曾以地方法院推事之資格，審理土地訴訟，及自本屆選舉至下屆選舉時，在各選舉區內充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爲原告辦理土地訴訟事務者。

對於在原告選舉區內不受公費爲訴訟代理人者，此項規定，不予適用。

三、選舉委員會或檢票委員會委員長於其所辦理選舉事務之選舉區內，不得有當選權。

（二）省長或本條第一第二項所指公務員，爲取得候選人資格，呈請辭職時，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或主管長官，提出辭呈，其辭職應予批准，

一切責任，由辭職人負之。

(三) 第十條第三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所指之情形，得適用之。

(四) 第一項一、所指之人，二年以內，不得在其所候選之區域中，接受從前所任之職務。

### 第三節 選舉區及選舉團體

第二二條 (一) 國會衆議員之選舉，一部分在各選舉區，一部分根據全國選舉名冊舉行之。

(二) 各選舉區及選舉地點，以特別法定之。該法未通過以前，一九二二年第三一〇〇號部令所規定之選舉區，內閣得以命令變更之。將各小區歸并各大區，劃分後其選舉團體之總數，應減少十分之一。

(三) 衆議院人數，因選舉區之歸併而減少時，其所餘之名額應根據全國選舉名冊，另選補充之。

(四) 根據全國選舉名冊所補充之名額，應按照各政黨所得之總票數，比例分配之。

(五) 凡正式成立之政黨，其組織及名稱，於總選舉日期確定以前，曾經呈報內政部備案者，始得分配所餘之名額。各政黨所有之候選名額，應有候選人十人以上，始爲有效。

(六) 凡名稱及政見相同之各政黨，應於選舉之前三日，向內政部呈報備案後，始得提出共同名單之候選人。

(七) 依第五項規定，認爲合格之政黨，應於選舉之十日期限屆滿後六日以內，將候選人名單，呈報衆議院議長，或交由郵局遞送之，如逾越此期限者不得受所餘名額之分配。

候選人名單上所提之候選人人數，應與應選之議員名額相等，衆議員候補議員候選人之人數，應爲候補議員名額之倍數。

(八) 候選人名單應各以政黨名義，由依照第五項之規定，向內政部呈報備案之代表一人或數人簽名後，呈送衆議院議長。

(九) 衆議院議長於內政部長選舉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送達選舉文件後，對於依照全國選舉名冊，得分配議員名額之各政黨，應核定之。各政黨所得之票數總額，及根據該項標準，其應得議員名額，均由衆議院議長核定之。聯合政黨所得之票數，須各政黨對於總選舉共同參加時，始爲有效。關於票數之計算，應適用第九十八條之規定。關於各地方有效票數之計算，凡選舉名冊上登記之選舉人，對於議員或其政黨所投之票，均爲有效。遇複選舉時，按照所投複選舉之票數計算之。

(十) 衆議院議長依第九項之規定按照當選人名單，圈定各政黨之當選人，得票次多數之當選人依第九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爲候補議員。

第十三條 (一) Budapest 首都各選舉區及各自治市，得選舉衆議員一人以上者，應以連記名比例投票法，選舉議員。其餘選舉區，以多數投票法，各選舉衆議員一人。

(二) 各選舉區採用連記名投票法者，應以祕密投票行之，其他各區之投票公開之。

(三) 凡採用連記名比例投票法之地方，其候選人名單，應列有與衆議員名額相等之候補議員。

(四) 按普通情形以一市爲選舉區，如選舉人數在千人以上者，得於必要時由內政部長以命令劃爲數區。

(五) 各市得依內政部長所定之標準額劃分選舉區，或予以變更，市政機關於接奉內政部長訓令後，應即遵照所定之區數實行劃分，以街道場所及門牌號數爲界址。

(六) 選舉區非有特別重要原因，不得變更，其變更於次屆國會改選時，始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凡採用祕密投票之地方，應行強迫投票。

#### 第九節 附則

第一七七條 (一) 衆議員任期定爲五年，自國會召集時起算。

(二) 任期未滿以前，遇衆議員出缺時，(辭職死亡或除名)應另行選舉。如出缺議員，係以連記名投票法選出者，應以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補充之。

第一七八條 內政部長於辦理每屆選舉時，應即通知衆議院議長。

第一七九條 衆議員須以書面向議長呈請辭職，并檢呈選舉證明文件後，始得放棄職務。

第一八〇條 (一) 衆議員經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一九〇一年第二十四號法律之規定辦理之。

一、不忠於國家。

二、企圖以不法手段變更國家之法律。

三、在任期內接受或服從外國官吏之命令。

(二) 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喪失議員資格者，自罷職後五年以內，不得當選為國會議員。

第一八一條 (參閱一九二〇年法律第一號第三條第三四五項。)

第一八二條 (一) 凡擔任政府及各自治市區之公職者，除一八七〇年第十八號法律第四條所規定之情形外，亦得被選為國會議員。

(二) 政府及各自治市區之公務員，向主管長官陳明為議員候選人者得呈准給假，自陳明時起，至選舉終了之翌日止，在請假期內，得無須在辦公處所居住。

(三) 公務員被選為國會議員時，除一九〇一年第二十四號法律第一條第二項所指之職務外，不得擔任其他公職。其原有職務，得由他人補充之。議員在任期內，得執行與其能力相稱之自由職業。(醫師、律師、工程師等。)

(四) 公務員被選為眾議員時，不得行使職務，但關於年金之權利，視與在職時相同。

(五) 公務員被選為眾議員時，得支領與年金相同之薪俸及津貼，其原職所應有之年功加俸及晉級，應一併照例計算。

(六) 公務員於被選時，依其在職年期，尚不得支領年金者，應給發證明書，載明其已與原有職務脫離關係。

(七) 國會議員於任期內，不得由政府任以有給職務。但一九〇一年第二十四號法律第一條第二項所指之職務及政府委員候補委員或省長等職位不在此限，國會議員對於一九〇一年第二十四號法律第四條第一項所指之職務，亦不得擔任。

(八) 前項規定對於議員所得之院務薪俸較高時，亦適用之。

(九) 議員任期終止後，得支領其原有職務之薪金及津貼，關於公務員之年功加俸及晉級，其所任議員之時期應照例計算。

(十) 眾議員任期終止後，應回復其原有之職務，如不可能時，應於兩年內授予與其地位及能力相當之職務，如兩年內未得職務者，應照例退職。

如在議員任期內，或於任期終止時，呈請退職者，應予照准。

(十一) 公務員回復原職，應追溯級，但以當選為眾議員之日為限。

(十二) 一九〇一年第二十四號法律第二十三條關於不得兼職之規定廢止。其他規定與本法不相牴觸者繼續有效。

第十二節 施行規則

第一八九條 本法於參議院法同時施行。

於參議院成立時，國民大會應改爲衆議院。

## 匈牙利參議院法關於選舉之條文 一九二六年

第三條 僅匈牙利國民，得爲參議院議員，依現行規定，凡無衆議員當選資格，及並不通曉法律文字者，不得爲參議員。

除本法或特別法另有規定外，一切文職或宗教上職務，以及國防或公安機關之職務，均與參議員之資格及職權，並不牴觸。

第六條 依本法規定，由左列各機關或人員所選舉者，得爲參議員。

一、公爵伯爵子爵之家族有選舉權者。

二、各自治市區。

三、本法所規定之各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科學或藝術機關及其他職業團體。

匈牙利國民年滿三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爲參議員。

第七條 參議員任期定爲十年，自被選舉之翌日始計算之。議員遇有出缺時，應另行選舉之。

當選之參議員，於參議院成立後第一次召集時就職，於選舉後之第五年應以抽籤方法，改選議員之半數。

左列各團體，由參議院召集會議，以抽籤方法舉行改選。

一、依第六條第一項所選舉之議員。

二、各自治市僅得選舉議員一人者。

三、各機關各團體僅得選舉議員一人者。

四、各自治市各團體及各機關各得分別選舉議員一人以上者，如改選之議員人數爲奇數時，得增加一單位。

改選應於相當時期舉行，俾新議員得於第五年未滿以前，即已選出。被改選之議員在改選年度未終了以前，仍得出席。新議員之任期，定爲十年，自改選年度終了後起算。

參議員在十年任期末滿以前非因改選而喪失資格者，其繼任議員之任期，以前任議員之殘餘任期爲限。



第八條 參議員之選期限，由內政部長定之。自政府公報公布命令之日，至選舉期限之最後一日，應相距四十天以上。自該最後一日至參議院開幕之日，應相距十天以上。

第九條 各界選舉，應選出與參議員相同人數之候選議員任期五年。

候補議員依各人所得之票數，定其次序，因議員出缺或增加名額，須予補充時，由參議院議長召集之。

如候補議員之人數，不敷補充缺額時，應於接到參議院議長之正式通知後三個月內，另行選舉候補議員，以補足缺額為限。

第一〇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以祕密投票行之。投票權應由本人親自行使之。首先應選舉正式議員，以後分別選舉候補議員。選舉人應按照正式議員與候補議員之名額投票，如選舉票所載之人數，較少於定額時，其票仍為有效，如較多於定額時，其名次最後者，應為無效。各被選舉人按照其所得之票數，宣告當選為參議院議員或候補議員，票數相同時，以年長者為當選，年齡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辦理選舉之經過情形應予繕具報告錄二份，投票結果與當選姓名，一併載入選舉委員會委員長，將該報告呈送內政部長，該部長保存一份，以另一份轉送參議院議長。

第一一條 如第六條第一項所指之選舉人，或某一自治市某一團體在規定時期內，並不行使選舉權時，國皇據內政部長之呈請，另行任命參議院議員以補缺額，其任期依第七條之規定計算之。

第一二條 阿博斯布勞萊 Habsbourg Jottaine 家族之男系，年滿二十四歲，居住於匈牙利境內者，均為參議院議員。

第三條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資格，應適用於參議院議員。

第一三條 公爵伯爵子爵之家族，依照一八八六年第八號法律第二及第三條業經登記，有選舉參議員之權者，及本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貴族，有當選為參議員之資格者，按照各自自治市所選參議院議員之半數，互選議員，如自治市所選參議員之名額為奇數時，則增加一單位計算之。凡前項所指之家族男系，係匈牙利公民，年滿二十四歲，其本人或連同其同居之妻，及未成年子女，在匈牙利境內所有之不動產及孳息完納宅地稅或土地稅在二千班角(Pengo)以上者，皆有選舉權，凡在一九〇一年五月十二日以前，取得醫師法官律師工程師之資格，或為匈牙利科學研究院之會員者，其所納之稅，應倍計算之。

凡無選舉議員之權，或已喪失此權利者，不得行使本條所規定之選舉權。

第一四條 凡依第十三條之規定，有選舉權之選舉人，應予造具名冊上所登記之人得參加選舉。

關於本法所規定之初次選舉，行政法院院長於本法施行後四十五日內應造具選舉人名冊。

本法施行日後三十日內，應將資格證明文件，送呈行政法院院長審查，經該院長認可後，即予編入選舉人名冊。

第一五條 參議院成立後，選舉人名冊，由參議院議長編造之。

未經登記之選舉人，應將證明文件送呈參議院議長，在休會時，則送呈內政部長，於國會開會時，將此項證明文件，轉送參議院議長。

參議院依照議員資格審查規程，宣告關於選舉權之裁決，選舉人因喪失資格或其他原因被褫奪選舉權時，以同樣程序行之。

第一六條 本法所規定之選舉，初次舉行時，以行政法院院長或其代理人為主席。次屆選舉由參議院議長為主席。在休會時期，仍以行政法院院長或其代理人為主席。

選舉團主席，以公文通知各選舉人，於參議院院內，舉行選舉，通知書應載明選舉日期，投票地點，及投票時間，并於公報上公布之。

投票應於通知書所載之時日開始，並於同日所定之時間完竣。投票時各投票人應於名冊副本上予以註明。投票終止時間到達後主席宣告終止投票，並檢查所投之票數。

第一七條 依照一八八六年第八號法律所登記之家族，得依照本法之規定繼續登記，並有選舉參議院議員之權利。

本法施行後十五日內，凡有世襲貴族院議員之資格而未經登記者，應予以登記。此項登記應由內政部長，及全國檔案處處長，於名冊二份上簽字。

第一八條 各自治市於其特別會議中，分別選舉參議院議員，非為市參議員亦有被選舉之權。

市長與當地公務人員，及中央公務員，為當然參議員者，不得被選。

自治市人民所選參議院議員在四人以下者，每自治市得選舉參議院議員一人，設人民所選參議員數倍於四人時，自治市按照四與一之比例，選舉參議員，設參議員之名額超過四人而不及四之倍數者，則自治市除按照四與一之比例選舉參議員外，加選參議員一人。對於被選之參議員應分別製成選舉報告之節本，由選舉事務所主席及秘書簽字以資證明。

第一九條 左列各機關團體皆得選舉參議院議員。

全國農會選舉六人。

各工會及商會共選舉六人。

各律師公會共選舉二人。

各公證員公會共選舉一人。

各技師公會共選舉二人。

軍事機關選舉一人。

匈牙利科學研究院選舉三人。

匈牙利大學各系選舉一人。

匈牙利大學政治經濟系選舉一人。

其他匈牙利大學各選舉一人。

匈牙利約瑟夫專門大學選舉二人。

中央圖書聯合會選舉一人。

匈牙利林礦專門學校選舉一人。

匈牙利高等獸醫學校選舉一人。

各政治經濟研究院共選舉一人。

匈牙利高等美術學校選舉一人。

匈牙利高等音樂學校選舉一人。

首都物品證券交易所選舉一人。

一切依法設立之其他職業團體或機關，由特別法賦予選舉權者，其議員名額以本法定之。

上述機關及團體所選舉之參議院議員，或按照比例或採輪流法，以代表各方之利益為宗旨，其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末款之規定，亦得適用於此種選舉。

第二〇條 在全國農會與各省技師公會未成立以前，布達白斯特 *Budapest* 技師公會，就其會員中，由大會選舉參議院議員。軍事機關所選舉之參議員，由駐在布達白斯特之軍事機關，就其所有人員中選舉之。

首都交易所選舉之參議員由該交易所董事會，就其董事中選舉之。

第二一條 工會商會律師公會公證員公會，以及技師公會所選之參議院議員，應各由大會就其會員中，以祕密投票選舉之。布達白斯特工會商會選舉代表十人，各省工會商會選舉代表二人，律師公證員及技師等公會各選舉代表二人，但各公會會員有二百以上者，每二百人加選代表一人。

各公會代表於指定日期，分別齊集於首都，各以部派代表為主席，就各團體會員中，選舉參議院議員。

選舉報告書（第十條）應載明參加選舉之代表姓名，及所代表之機關，其委任證明文件須附連於報告書。

第二二條 匈牙利科學研究所選之參議院議員，由該研究院召集大會就其會員及名譽會員中選舉之。

各大學專門及高等學校之教授及講師，分別代表其所屬之學校，就各學校教授中，選舉參議院議員。

中央圖書聯合會由其董事會召集全體會議，就其屬於聯合會之各團體高級職員中，選舉參議院議員。

各政治經濟研究院，得以祕密投票，由教授選舉代表各二人，其選舉方法，依照第二十一條最後兩項之規定行之。

第二七條 參議院應審查議員之資格，關於資格之停止及回復，亦由該院裁定之。

第二八條所指之事項，及關於參議院出席權之爭議，由該院組織法庭裁判之。第四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指之參議院議員，為該法庭之當然委員。此外委員六人就參議院議員中有法官律師法學教授之資格者選出之。

關於資格審查之程序及法庭之職權，由參議院以辦事規則定之。

對於當選之參議院議員，如有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提出異議時，其資格之審查，應俟異議裁定後行之。

合格議員之名單及名單確定後所發生之一切變更，概於公報上公佈之。

第三八條 選舉團十分之一之選舉人及有複選權之選舉人，或因被選舉人無當選資格，或因有違背本法及特別法（第十八項第十九項）之

情事，至影響選舉之結果者，得於選舉辦竣後十五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選舉訴訟。

關於複選舉之異議，無論對於初選之代表及當選之參議院議員，皆得提起訴訟。

行政法院之訴訟程序由一八九六年第二十六號法律規定之，行政法院對於選舉之結果，宣告判決。

凡依法無當選資格者，應宣告選舉無效。如對於選舉之結果，不能確認者，應撤銷選舉，其訴訟之進行，並不依照普通程序。

如撤銷選舉時，應於判決送達後三個月內另行選舉。

第四一條 依照一九二三年第三十五號法律暫行歸併之各行政區，自本法第十八條施行後，應認為單獨自治市。

如屬於數市之地方得共選議員一人時，依第十八條所規定之議員名額，其共同選舉區在各市區域內，應認為有獨立性質。

當參議院議員選出後，由自治市所選之衆議員名額減少時，各市所選及第十三條所指之參議員悉仍其舊，但下屆選舉應按照減少之名額行之。

第四二條 法院及其他公署所有關於議員資格及選舉權之喪失或回復之判決時，應即送達參議院議長。

第五〇條 一九二五年第二十六號法律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一九二六年選舉戶口之調查，自本法施行後，應即開始，俾選舉名冊（一九二五年第二十六號法律第四十七條）至遲於一九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編竣。

內政部長得以命令規定第一期選舉名冊之編製，關於選舉訴訟之主管機關，訴訟程序，選舉資格之證明，選舉名冊之公佈，及訴訟限期等項，得不受一九二五年第二十六號法律之拘束，但該法所規定之行政法院管轄權，不得避免之。

第一期選舉名冊編製時，（一九二五年第二十六號法律第二十八條）無須舉辦戶口調查，一九二五年第二十六號法律關刑罰之規定，對於內政部所定之選舉辦法得適用之。

前項所第定之選舉名冊對於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二八年衆議員之選舉得準用之。

本法施行後，選舉名冊尚未編製時，原有之選舉名冊，得準用之。一九二七年名冊於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編竣者，得準用一九二六年名冊，但嗣後選舉名冊應於逢一、六之年度完全編竣。

## 德國各邦選舉法導言

德國各邦之憲法自主權絕大，非等具文，視其選舉法當更明之。聯邦憲法中本已規定，各邦人民代表之產生須依比例選舉原則，以普遍、平等、直接及祕密之選舉於男女國民中選出之。但雖有此項簡單原則（聯邦憲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各邦之選舉法仍法法相殊，不能統一，其條理之能自具面目，別創格局者，以柏蔭及宛登堡兩邦爲尤甚。且我人若以各地之法規詳加審察，則特點衆多，不勝枚舉，例如，准許邦外居民選舉之規定，選舉人義務及其履行遲延之處罰，大政黨較小政黨地位優渥之規定，選舉名單聯合之規定，全邦視爲整個選舉區域或劃成數區域之規定，選舉時賂行爲之處罰，邦議會或法庭之選舉審查，行政法庭之選舉人名單審查，國務員及議員兼職之規定等等，本引言中特舉最重要之兩點，因其關於處理之方法及答案，意見大有出入，當詳加闡述焉。其一爲每政黨應得議席數之計算法，其二雖爲比例選舉而仍須顧及之人材選拔問題。

歐洲往昔選舉多用多數計算法（Mehrheitsrechnung），丹麥國一八八五年十月二日之參議院選舉法草案中始有用比例計算法者（Verhältnisrechnung）。該草案之公布，由當時丹麥王佛德力第七簽名及其首相項德來副署之，項德來即起草該法並實行比例選舉法之人也。關於比例選舉法之重要思想，於下列各條規中，可見其梗概。

第十八條（二及三句）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書明欲選人之姓名及職位，經其親手簽名並加印完封繳還之，選舉票上凡僅具一人姓名者，仍屬有效。但因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恐將喪失其意義，故選舉人如欲保證其選舉票有完全意義者，於選舉時，不應僅寫上彼最欲視爲當選者之姓名，同時並須依彼自定之次序寫上彼先欲選舉者之姓名。

第二十二條 主席開會舉行選舉，主席計算投入之選舉票時，選舉即已開始進行。由此計算而得之數以區內待選參議員之數除之，其所得之商數，撇去零雜，卽爲計算該選舉之基礎。

第二十三條 選舉票經投入投票筒混雜後，由主席分別取出之，再附以通行號碼，每票上所載之第一人姓名，由主席唱讀之，同時由選舉辦事處其他兩職員記錄之。凡第一位姓名同樣之選舉票，先由主席悉數彙集，該票數如達第二十二條內所得之商數時，當即停止唱讀，其姓名再經審查無誤，該競選人卽認爲當選。此項選舉票即當暫置一旁，其他選舉票，由主席繼續唱讀之。若遇已當選者之姓名時，當劃去之，並以

選舉票上第二位姓名移上唱讀。如此依法繼續，第二人已達第二十二條所得之商數時，亦依上述方法處理之，第二人當選時，亦如上述停止唱讀。重遇該第二人姓名時，亦依樣劃去，而以第三者之姓名移上唱讀，如此進行至票盡為止。

第二十四條 經此程序，區內選舉仍不完全告成時，當審查何人於已唱讀之選舉票內，佔其最多數。由此選舉票之過半數再決定未完成之選舉。但獲票不及商數之一半者，不得視為當選，票數相等時，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若由上條指定辦法，仍未選舉完全者，則已投入之全數選舉票當重予唱讀，使選舉票上居第一位而未認為當選之人中得依選舉缺額之多少，提出候補。此處簡單較多數，已足決定當選之資格。票數相等時，抽籤決定之。

該法規之主要意思，簡括言之，可如下述：選舉票總數先由議席數除之，競選人獲得之票數達上端除得之商數時，當即認為當選。但當選人之數尚不足對付議席時，其剩餘缺席，由獲有與商數最接近之票數之競選人佔有之。項德來發明該選舉法後二年，有英人哈萊 (Thomas Hare) 亦為同樣之發現，彼固未尚抄襲項德來也。一八五七年哈萊以其建議編成小冊付印，一八五九年復著成巨篇，名國會及市縣代表之選舉 (The election of Representatives Parliamentary and Municipal) 於該書最後數版中哈萊亦曾提及項德來之選舉法。哈萊討論改良選舉辦法時之各種困難固較項德來詳細，惟依我人歷史上之公平態度而言，最初發明及實際施行之功績及榮幸，仍得歸之項德來也。

一八八五年十月二日之丹麥法規，其比例選舉方法，細視之，可知其本為個別競選人而設。英國之哈萊亦未為其他更完善之建議，但此項計算法徒使獲得選舉結果非常困難，且甚微幸。丹麥法規二十三條不云乎「選舉票投入票筒混雜後，復由主席分別取出之，」則競選人當選與否竟隨選舉票取出之先後而定其命運，事至今日，個人選舉久已廢除，普通咸採用名單選舉。選舉人初時所選者不復為某個人而為名單一張，依項德來及哈萊計算法，必先計算每名單所得議席之數，隨後於名單內再指定何人當選。此項原則，實則於一八四六年項德來及哈萊未發明之前，已由日內瓦移民法人維多孔雪曼 (Victor Considérant) 發明，現已由多數國家採用及實施之。本選舉法彙集中，Anhalt (安哈) 及Sochsen (薩克森) 兩邦之選舉或即純係依照項德來之選舉法中，於第一次計算分配剩餘議事，項德來之計算法尚須覆用一次，隨後如有必要時，再以剩餘數之大小為決定之標準，此即薩克森邦選舉法較安哈邦選舉法更精密之一點。Turbock (旅班克) 邦選舉法亦規定應用項德來之計算法，惟計算時以為標準之商數，須以議席數加一除選舉票總數獲得之。除數加一使商數縮小，其理由亦甚淺顯。蓋依項德來之計算法，議席全數欲立時予以正確之分配，事實上甚為困難，如選舉票數量龐大，勢將完全不能得毫無餘數之商數，選舉票總數被除時，往往有一餘數，為避免後來麻煩

計，今竟假定欲選出之議員數較原數多一，如此則商數縮小，庶幾議席得立時分配淨盡矣。

但項哈選舉計算法，雖簡單容易，而採用者祇 Anhalt（安哈）一邦，推其理由，乃在計算結果尙欠嚴密週詳也。選舉票計算時如毫無餘數，則項哈辦法竟無可非議。即有餘數時，項哈辦法亦非絕對不能採用，惟偏利小政黨派耳，譬如預定須選出議員十人。

名單甲得 1160 票

名單乙得 3380 票

名單丙得 2160 票

投入選舉票總數為  $4160 + 3380 + 2160 = 10,000$  萬票。

選舉票總數再以議席數除之  $10,000 \div 10 = 1000$  商數一千，每名單所得票數再以商數一千除之，則

名單甲得議席 1 餘數為 160 票

名單乙得議席 3 餘數為 380 票

名單丙得議席 2 餘數為 460 票

是故選出議員為  $4 + 3 + 2 = 9$  議員，而當時預定之數為十議員，依項哈辦法其他未選出之一席，由名單中能出示最大剩餘數之一名單得之，此處即名單丙也。但如更詳為審察，則知此種分配法實有缺點，蓋丙政黨之議席數加上一席後，平均每議員計得  $2160 \div 3 = 832$  票，使以此席不加於丙名單而加於乙名單，則乙名單議員平均每人可得  $3380 \div 4 = 845$  票，如以所餘之一席加於甲名單，則甲名單之每議員可得  $4160 \div 5 = 832$  票，是故如欲計算十分正確，未選出之一席實當歸之名單乙也。名單丙取得該席之希望，以理言之，尙後於名單甲，蓋得票多而當選，是為理所當然。今甲黨平均每議員 832 票，丙黨平均每議員 830 票，而乙黨平均每議員 845 票，則未選出之一席歸之乙黨，自較公平。比列士法學家童忒 (D' Hondt) 有見於此，故另立計算法，以救其弊。在彼「比例代表法之理論及實施」一書內 *Système pratique et raisonné de représentation proportionnelle*, Brisse 11882 嘗有扼要之原則一句云，各政黨所得之票數，須以一數除之，使除下各商數相加時等於議席數者，始可謂選舉公平。項哈選舉辦法雖經採用名單而得改良，然仍與童忒辦法不同，蓋前者祇顧及各黨及選舉人全體間之關係，而後者乃特別注意於各黨本身之關係，童忒辦法之重要原則，簡單言之，可如下述：凡一政黨欲得議席，其所與票數之代價，當較他黨求此議席時所為之代價高，否則不能獲得之。為挽救應



用項、哈辦法常有之弊端起見，董忒先以一二三四等數除每政黨所得之票數，逕按每黨得一二三或四等議席，而視更換一議席時每黨所需選舉票之數，隨後以由一二三除下之各數，依其所屬之名單而排列之，一二三依次除去，當該項除數相加時已達議席數時，即可停止再除，每名單獲議席多少，一瞥即知，今試列表於下以闡明之。

	名單甲	名單乙	名單丙
1 除	4160	3380	2460
2 除	2080	1690	1230
3 除	1386 $\frac{2}{3}$	1126 $\frac{2}{3}$	820
4 除	1040	845	615
5 除	832	676	492
圖中最大之數有十	4160	3380	2460
	2080	1690	1230
	1386 $\frac{2}{3}$	1126 $\frac{2}{3}$	
	1040	845	

甲名單佔其四，故得四議席，乙名單亦佔其四，故亦得四議席，丙名單佔其二，僅得二議席，此項計算法之意義，蓋謂十大數中，乙名單既出現四次，其所獲票數自是四倍於四數中之末一數也（ $4 \times 845$ ）= 3380。則在甲名單獲第五席及丙名單獲第三席之前，乙名單先獲其第四席，殊甚公平也。

董忒計算法一出，倍受各地歡迎，採用者甚衆，Braunschweig, Hamburg, Hessen, Lippe, Mecklenburg-Strelitz, Schaumburg-Lippe, Württemberg 各邦及 Danzig 皆用之，Bremen 及 Waldeck 兩邦亦不能例外，惟兩邦同時尚准用德國聯邦選舉法，但該兩邦議會之人數皆係事前確定者，而德國聯邦選舉法內國會之人數全視選舉時參加之人數而定者，可謂荒謬殊甚。

惟董忒計算法固亦有其弱點，議席數過衆時，其弊愈顯，此外依此計算法計算時，亦有相當麻煩，各數依大小對行排列，時更容易發生差誤，瑞士柏

樹綠物理教授阿根白鼻露 (Hagenbach Bischoff) 因思改良之方法，其實亦經童忒一度題及之，且其計算之結果亦完全與童忒計算法無異。所不同者，鼻露教授必先應用項哈辦法耳。參看 (阿根白鼻露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柏樹綠城「瑞士參議院選舉時之比例選舉應用法」) 蓋項哈計算法，雖於分配剩餘時，結果不甚精密，然於未分配剩餘前，其計算固與目的甚相接近，非不可用也。且商數之獲得亦經改良，票數不復由議席之實缺數除之，而由此數加一除之也。然商數既經縮小，而仍餘一席或二席，上舉例子中曾有此種情形，譬如

票數一萬經十一議席數除之  $10,000 \div (10+1) = 910$  (及餘數) 九百十為商數，以此除三名單所得之票，則甲名單得議席四，乙名單三，丙名單二，三數相加，仍為九議席，其結果與商數未縮小時等，是故項哈辦至此已無能為力，阿根白教授即於此處起始應童忒辦法而繼續計算之。

甲名單如得 5 議席

乙名單如得 4 議席

丙名單如得 3 議席

阿根白教授先審查三者中何者為最公平，計算之如下。

甲名單  $4160 \div 5 = 832$

乙名單  $3380 \div 4 = 845$

丙名單  $2160 \div 3 = 820$

則該剩餘一席，顯然當由乙名單得之，因如以此席歸乙名單，乙名單之競選人能以較多之票數證明其當選資格也。以此類推，如有其他議席剩餘者，其措施方法亦必相同。總之，我人決不能於事前毫無審查，逕以所剩議席加於某名單，譬如議席總數為十一，於上舉例子中，當問以剩餘之第十一議席加之乙名單，使乙名單總得五議席，究係公平否，計算之當如下。

$3380 \div 5 = 676$

676 較 832, 820 皆小，乙名單當然不能再得第五席，反之三數中以甲名單之 832 最大，該剩餘席，應由甲名單得之。此項項哈童忒併合之辦法，本係發明於瑞士，故亦於瑞士最得普遍之應用，一九一九年之瑞士國家參議院選舉曾實施之。此外德國之柏蔭邦及奧國國家參議院之選舉，亦採用

之焉。

以上所述各種選舉計算方法，細視之，皆以一定之議席數分配於競選人間爲原則，此外尚有瑞士人彪克利(Karl Burkli)所發明之機械辦法一種，Automatisches Verfahren 此項辦法，瑞士邦雖曾宣傳，卻從未採用。德國之Baden邦反先試驗之。此法以先決定商數爲原則，議席之數，隨後依參加選舉之人數而審定之。除Baden邦外，尚有德國聯邦本身，Mecklenburg-Schwerin Oldenburg, Preussen 及 Thüringen 亦採用焉。最後如有剩餘數，在Oldenburg則根本不顧及之，或則該剩餘數必先超過相當最低數然後始被顧及，例如德國聯邦本身，Preussen, Mecklenburg-Schwerin 定爲分配數之一半，Baden, Thüringen 則定爲分配數四分之三，然爲避免選舉結果過分受選舉參加人之影響起見，亦有預爲防止者，譬如 Oldenburg 規定其議席最高數，Mecklenburg-Schwerin 則規定其議席最低數，攏統視之，機械選舉辦法亦甚似項哈辦法也。

以上所述，僅偏於比例選舉法中票數分配及計算之問題，此外尚有一重要之問題，即比例選舉及選拔人才之關係也。試於下端述及之，欲使選舉人於國內領袖人物中挑選得人，究有何法？此項問題，德國各邦選舉法大部分向未顧及，其所依傍者，惟是選舉名單絕對拘束之原則，選舉人如欲投票，固已由其政黨提出名單，對於名單上競選人之次序，選舉人決不能更改之。因此，除Bremen城有例外之規定，准許名單上第一人與居後人妥約外，其他各地之選舉法內，凡前人被除時，居後人即機械式向上遞代，取得其地位，即偶有選舉法對於本問題有所規定者，亦旨在偏利某政黨，使彼領袖於聯邦或邦之選舉名單上得一鞏固之地位。即以此端而論，各選舉法亦未必已規定完備，蓋聯邦或邦選舉名單，到處充滿選舉票剩餘，即聯邦及邦選舉名單內有充分之票數流入，亦全視各數之偶然大小而定，各邦中僅宛登堡一邦知爲邦選舉名單提案規定一固定之議員數，選舉人因得依兩名單而選舉，庶幾補此缺憾於萬一。柏蔭邦亦有同樣所謂十五邦議員之設置，該項人等，當由各黨之信託人於一區選舉名單提案內尚未被選之競選人中，依各黨之強弱而選出之。表面視之，該項辦法似含有間接選舉性質，但非經選舉人直接以本身投票或名單投票選舉者，仍不得當選爲邦議員，故不得謂已脫離聯邦憲法所規定之直接選舉要旨也。此外，一選舉區僅有一競選人時，依他邦慣例，不必再行投票，惟柏蔭邦亦准許該項投票，乃因他處選舉名單中對於該競選人之個別票亦得算入，有稱此項辦法爲「與名單選舉競爭之單名投票」者。一八九二年國家參議院之選舉與阿根白鼻器所草之法案大致相同，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國家參議院選舉之選舉法曾應用多數姓名選舉，並准許以各名單之姓名自由撮合，致於德國，固從未採用此項辦法，惟革命前之航埠(Hamburg)市選及宛登堡之下議院選舉，曾一用之。

## 德國薩克森邦選舉法（項哈辦法）

### 薩克森邦

薩克森自由邦憲法（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條 人民由選舉創制複決表示其意志。

凡於選舉日滿二十歲之德國男女國民，並居住薩克森邦者皆爲有選舉權人。

選舉權係平等，並須祕密及直接行使之。

投票當於星期日或公共休假日舉行之。

邦法律當爲其他詳細之規定。

第四條 邦議院由九十六議員組成之。

議員爲人民之代表，但不爲委任所束縛。

第六條 邦議院依比例選舉法原則選舉之，任期四年。

新選舉於選舉期間滿期時舉行之，邦議院如被解散，新選舉最遲當於解散後第十六日舉行之。

第七條 選舉之有效及議員之資格喪失與否，由邦議院決定之。

薩克森自由邦選舉法（一九二〇年九月四日）

邦議院決定以下爲法律

（甲） 選舉權及被選資格

第一條 薩克森自由邦之邦議院由九十六議員組成之，該項議員依比例選舉法原則，由普遍、直接、及祕密之選舉選舉之。  
選舉人每人一票。

選舉日當爲星期日或公共休假日。

第二條 凡德國男女國民於選舉日滿二十歲並居住薩克森邦者皆爲有權選舉人。

對於薩克森邦公務員及居住邦外之公役及其家族，邦內之居所並非彼等獲得選舉資格之先決條件。

第三條 宣告禁治產，暫時受人監護或因精神不健全受人撫養及由有效判決喪失公民權者，免除其選舉權。

隸屬軍籍之兵士，於隸屬時間內選舉權行使暫停。

因精神病或精神衰弱留療養院醫治者，有罪囚徒，未判囚徒以及其他因法庭及警署之命令特爲監禁者，其選舉權行使受阻礙。

因政治原因受保衛拘禁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凡具有選舉證或於選舉名單或選舉人名卡片內登記者始能選舉。

第五條 有權選舉人凡爲德國國民至少已一年者皆得被選。

第六條 如有下列事項，議員喪失其議席。

一、棄權。

二、喪失選舉權。

三、刑事法庭否認公共選舉內所得權利。

四、選舉審查時被排除或選舉宣告無效。

五、選舉結果變更。

棄權事項當向邦議會主席通知之，並不得撤回之。

(乙) 選舉準備。

第七條 選舉主要日（選舉日）由內閣全體決定之。

第八條 本邦分成之選舉區（名稱從略）。

第九條 爲投票事，每選舉區當劃分成若干投票區，該項投票區在可能範圍內當與鄉鎮吻合，大鄉鎮得分成數投票區，小鄉鎮或鄉鎮部分得與

鄰近鄉鎮或鄉鎮部分合成一投票區。

第一〇條 每投票區指定一選舉長及一代理人。

選舉長於其投票區之選舉人中再指令三人至六人爲陪席者，一人爲書記，選舉長，陪席者及書記組成選舉事務團。

第一一條 每投票區內，當爲該處有住所之選舉人設置選舉名單或選舉人名卡片，選舉人有住所，如無居住所在薩克森邦有普通寄居所者，本法認該地爲居住地，僅準備寄居數日或數星期或僅偶然寄居者不以本法普通寄居地論。

居住邦外之薩克森公務員及公役以及其家族，得提出動議於最近薩克森鄉鎮之選舉名單或選舉卡片中登記。

關於選舉由提出動議在選舉名單或選舉卡片內登記之事項及須帶選舉證之事項，其各種先決條件由選舉施行法規規定之。

第一二條 選舉名單及選舉卡片最遲當於選舉日前四星期作八日之公開展覽，公開展覽之時日地點，並提出抗議之期間由鄉鎮官署公布之。該抗議當於公開展覽之期滿前於鄉鎮官署處提出之，鄉鎮官署當於抗議提出後十四日內處理之，隨後名單及卡片即告結束。

第一三條 選舉人祇准於選舉名單或選舉卡片內已爲登記之一投票區內投票，選舉證持有人得於任何投票區內投票。

第一四條 每選舉區指定一區選舉指導人及一代理人。

選舉提案最遲當於選舉日前之第二十一日交付區選舉指導人處。

選舉提案內至少須選舉區內選舉人二十人之簽名，競選人姓名之次序，應寫錄清楚。

非書面表示同意者不得記名入選舉提案內，該項書面表示最遲當於選舉日前之第二十一日呈遞區選舉指導人，否則將該競選人姓名除去。

電報表示最遲於期滿後第二日到達證實者，視與書面表示同。

於各個別選舉區內競選人祇准提出一次。

第一五條 每選舉提案內當指明一信託人及一代理人，凡對區選舉指導人及選舉委員會有所表示時，由該項人等全權代理之，如未指明則簽名之第一人視爲信託人，簽名之第二人視爲代理人。

選舉提案內簽名人之過半數書面表示信託人或其代理人須易以其他一人者，則該書面表示到達選舉指導人處時，該其他一人即繼任前

信託人之地位。

第一六條 一政黨之個別選舉提案，相互連繫。

第一七條 爲審查及確定選舉提案起見，每選舉區當有選舉委員會，該選舉委員會由區選舉指導人作主席及四陪席人組成之，陪席人由主席於選舉人中挑出之，該選舉委員會用過半數投票方法決定事項。

選舉提案一經確定，不得再爲更改或撤回。

第一八條 最遲於選舉前之第四日，該項選舉提案當由區選舉指導人於已確定之形式下公布之。

第一九條 選舉票祇准載一選舉提案內之姓名，一姓名已足。

除姓名外選舉票亦准載官方公布之選舉提案號數，選舉票亦得不載姓名祇載選舉提案號數。

第二〇條 選舉票上有陳述政黨名稱者概不作準。

其他陳述，使選舉票成無效。

(丙) 選舉行爲及選舉結果之獲得。

第二一條 選舉行爲及選舉結果之獲得皆須公開舉行之。

第二二條 選舉時當用官方押印封套內之選舉票，不到場者不得使人代理或用其他方法參加選舉。

第二三條 選舉票之有效，由選舉事務團過半數表決之，票數相同時選舉長決定之，對選舉事務團之決定如有抗議者，區選舉委員會決定之，關於選舉之嗣後審查予以保留。

第二四條 爲確定選舉結果起見，應設立邦選舉委員會，該邦選舉委員會由邦選舉指導人爲主席及六陪席人組成之，陪席人由主席於選舉人中選出之，邦選舉指導人由全內閣任命之。

邦選舉委員會以過半數票爲各項決議。

第二五條 投票區有效投票數及每選舉提案獲票數，由該項投票區所屬之區選舉委員會通知邦選舉委員會。

第二六條 邦選舉委員會確定全邦內有效投票數，就投票之全數以議員之數（九十六）除之，除下所得是爲商數，加添便成整數，即爲選舉數，

該選舉數視爲每議員所獲當選之票數。

第二七條 每政黨於全國獲票之總數內，具有選舉數若干倍該倍，數即爲每政黨應獲之議員席數，由邦選舉委會分配之。餘剩議席當吻合第二十六條要旨，分配於各黨之剩餘票數間，如議席仍未分配淨盡，則具最多餘剩票數之政黨，獲其餘席，凡政黨因彼獲票全數尙未得一議席者，則依本條第二句第三句分配時，該黨之剩餘票數得不顧及之。

爲分配每黨指定之議席於各個別選舉提案起見，當以該項指定議席之數，除該黨全邦內所獲選舉票之全數，每選舉提案所獲票數內有由上端所得分配數若干倍，該倍數即爲每選舉提案所應得之議席數。議席如尙有剩餘，由剩餘票數最多之選舉提案得之。餘剩票數相等時，抽籤決定之。

第二八條 議席當依選舉提案內競選人之次序分配於競選人。

選舉提案所獲議席如較所載競選人多者，其餘議席當分配於該政黨之其他選舉提案間。

獲票總數較高之選舉提案及獲票總數較低之選舉提案，當交換顧及之。

第二九條 被任議員拒絕當選或議員辭職時，由邦選舉委員會決定何人繼任，其程序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〇條 一選舉區內之選舉如由選舉審查程序宣告無效，邦選舉委員會當依覆選結果再行分配議席。

凡選舉提案獲席較初時多者，該項新議席當依第二十八條處理之。其他選舉提案因此喪失之議席，視爲正式喪失，當選人之辭職，及候補人之繼任亦依同樣原則處理之，但最後繼任之議員辭職時當最先除名。

第三一條 凡各個別投票區內選舉行爲不依法舉行時，選舉審查得決定重行選舉，內閣全體應即執行該項決議。

各個別投票區內合法選舉行爲受阻礙如已確定無疑者，內閣全體，得由區選舉委員會動議及邦選舉委員會同意命令重行選舉。內閣全體之命令受選舉審查程序之審查。

覆選不得於原來選舉六月後舉行之。

覆選時當依原來選舉同樣之選舉提案及根據同樣選舉名單或選舉卡片舉行選舉。

覆選之結果，當依原來選舉時重新分配之。



第三二條 選舉印刷品及封套等之預先印就及選舉結果之獲得，其費用由邦擔任，其餘費用由鄉鎮擔任之。

第三三條 選舉行為時設置選舉票之必要費用由邦補償之，並交付選舉提案信託人該補償金之數根據選舉提案所獲有效票數計算得之，各個別補償金之數，由內閣全體得邦議會之同意於每次選舉後決定之。

選舉票之設置及分配如何簡易化當由選舉法施行法決定之。

第三四條 內閣全體頒布執行本法之規定（邦選舉施行法。）

## 德國宛登堡邦選舉法（章試辦法）

### 宛登堡邦

宛登堡邦憲法（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四條 人民以投票及選舉表示其意志。

於投票或選舉日滿二十歲之德國公民，且在本邦有居住所者，無論男女，皆為有權選舉人，選舉權平等並須祕密及直接使之。

宛登堡邦公民於邦內無居住所者，亦可由法律假以投票及選舉權。

有權投票及選舉人凡已喪失公民權，宣告禁治產，暫時受人監護或因精神不健全受人撫養者，其投票及選舉權暫行休止。

第九條（一九二四年四月四日法）邦議會由八十議員組成之。

第一〇條 除於選舉權休止時外，有權選舉者皆得被選，對於選舉程序當依比例選舉原則為標準，其餘情形由選舉法規定之。

第一一條 議員同時被選，任期四年（邦議會期間。）

於邦議會期間滿以前，當重行選舉。

第一二條 當選者得拒絕當選或嗣後放棄參加邦議會之資格該項放棄行為當書面通知邦議會，不得撤回之。

第一三條 議員喪失其當選資格時，其邦議會參加資格亦告喪失。

第一四條 關於參加議會資格之權，由邦議會確定之。

選舉受撤銷或邦議會議員對於其資格權之存在發生問題時，國家法庭決定之。

邦選舉法（一九二四年四月四日法）

第一條 邦議會由八十議員組成之，區選舉名單提案佔其五十六，邦選舉名單提案佔其二十四。

議員當根據選舉名單及選舉提案於地方投票區內用比例選舉方法一次選出之。

第二條 於選舉日已滿二十歲之德國公民，且在本邦有居所者無論男女，皆爲有選舉權人。

第三條 被宣告禁治產，暫時受人監護或因精神不健全受人撫養，以及受刑事判決喪公民權者，免除其選舉權。

第四條 因精神病或精神衰弱留療醫院醫治者，有罪囚徒未判囚徒以及其他因法庭及警署命令特爲監禁者，其投票權行使受阻礙，因政治原

因受保衛拘禁者不爲本條所限制。

第五條 隸屬軍籍之兵士，於其隸屬時間內，投票權行使暫行休止。

第六條 有權選舉人凡無第三條第四條前句及第五條指明之情形時皆得當選。

國家公家團體及鄉鎮之公務員雇員及公役行使議員之行爲時不需請假。

該項人等於邦議會內競獲議席時，對於預備選舉所需要之假期當准予之。

薪金及傭金應繼續支付

第七條 如有下列事項，議員喪失其議席。

一、棄權。

二、喪失被選舉資格。

三、公共選舉內所得權利由刑事法庭有效否認。

四、選舉宣告無效或選舉審查時被排除。

五、選舉結果嗣後變更。

六、與所屬之政黨或團體脫離（因該議員記名入一選舉人團體之提案名單上，即由該政黨之委託也。）

棄權行爲常向邦議會書面通知之，該棄權不得撤回。

第八條 選舉日由內閣確定之，並於國家公報內公布之。

第九條 爲選舉事，當設邦選舉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主席，四陪席及必要數之代表組成之，主席及其代理人由公務員範圍內四陪席及其代理人

由邦內各選舉人團體之選舉人中選出任命之。

內政部召集邦選舉委員會，並於國家公報中公布其組織人員，此外內政部當供給一或數書記及必要之助理人員。

第一〇條 區及地方選舉委員會之組織，投票區之分劃，選舉房舍之確定，選舉名單及選舉人名卡片之設置及選舉證之分發以及關於此等事項之各種公布當由法令另規定之。

第一一條 區選舉提案准載六人以下之競選人（都會十人）名單內競選人之次序，及其姓名身分職業，及居所皆須填寫清楚，使個人之識別毫無疑惑，區選舉提案最遲當於選舉日前第十七日晚六時繳到區選舉委員會主席處。

該選舉於案內至少須有選舉區有權選舉人（選舉人集團）十人之簽名，並當附有公文證明各該簽名人於選舉區選舉名單中皆已登記，該免費之公文證明簽名人所屬名單之鄉鎮內官長有權供給之。

被提出之競選人，對於記名入選舉提案事，如係同意，須書面聲明其同意該同意宣告當與區選舉名單同時繳入一選舉區內多數區選舉提案不得提出同一競選人。

每區選舉提案應附以指示競選人政黨地位之標題，或其他標題，使同一選舉區之區選舉提案得彼此分別清楚，引起誤會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記號不准應用。如無此類標題時，區選舉提案當以提案內第一競選人姓名為名。

每選舉人集團於繳入區選舉提案時，須指定信託人及代表各一名，如未指定信託人者，區選舉提案內第一位簽名人視為信託人，該信託人有權及負責以選舉人集團之名義為關於消除各種困難或爭端之必要發表聲明。

第一二條 旁鄰選舉區之區選舉提案其標題無異，或競人及競選人次序亦相同時，得互相連繫，惟不得超越六個區選舉提案以上。凡非宛登堡邦地域隔絕選舉區間者，不妨礙其連繫。

該連繫事項，須由連繫選舉提案之信託人，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二日晚六時於邦選舉委員會之主席處以書面聲明之。

第一三條 區選舉提案所獲之票，欲使於邦內各地有效提案內簽名人或其信託人須於選舉日前第十日晚六時於區選舉委員會主席處書面聲明該區選舉提案究附屬於何邦選舉提案，該邦選舉提案簽名人或其信託人對於該項附屬聲明之同意，亦當書面聲明之，此聲明並當同時提陳之。

相互連繫之區選舉提案祇能附屬於同一之邦選舉提案，區選舉提案中之一已為附屬聲明時，其他連繫之區選舉提案亦當視為附屬於該

## 同一邦選舉提案。

第一四條 邦選舉提案之競選人不得超越二十四人，提案內競選人之次序及其姓名、身分、職業、及居所皆須填寫清楚，使個人之識別毫無疑惑，邦選舉提案不作投票之根據，該項提案最遲當於選舉日前十四日晚六時繳到邦選舉委員會處，該提案內至少須有權選舉人十人之簽名（選舉人集團）並須附有公文證明各該簽名人已於邦內一選舉名單中登記，該免費之公文證明簽名人所屬名單之鄉鎮內官長有權供給之，被提出之競選人對於記名入選舉提案事，如係同意，須書面聲明其同意，該同意聲明當與邦選舉提案同時繳入，多數邦選舉提案不得提出同一競選人。

每邦選舉提案應附以指示競選人政黨地位之標題，或其他標題使各邦選舉提案得彼此分別清楚，引起誤會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記號不准應用，如無此類標題時，邦選舉提案以提案內第一位競選人之姓名為名。

每選舉人集團於繳入邦選舉提案時，須指定信託人及代表各一名，如未指定信託人時，邦選舉提案內第一位簽名人即視為信託人，該信託人有權及負責以選舉集團之名義，為關於消除各種困難或爭端之必要發表聲明。

第一五條 區選舉委員會及邦選舉委員會最遲當於選舉日前第八日使令公布有效之區及邦選舉提案，區選舉提案於區公報內公布之，邦選舉提案於國家公報內公布之。

第一六條 選舉票由公家為選舉區製造，之凡經批准之區選舉提案皆當記名入該項選舉票內，其法以標明選舉人集團或其他標題，並加以競選人之姓名。

投票實行時，由選舉人於選舉票上劃一十字或劃去選舉提案，或由其他方法表示何區選舉提案為其所選，隨後親身以選舉票遞投於投票所。

官方為選舉區製造選舉票後，當於適當時間內分送各該地選舉人處，於每選舉所正副室中，並當有該地選舉票之充分準備，其他選舉票無效，製造及分送選舉票之費用，應由提出區選舉提案者償還其一半於國家公庫。凡提出區選舉提案者概須於區選舉委員會主席處提存二十馬克，區選舉提案之得於選舉票形式下分發，全視該提存金之存在與否而定。所欠補償之數，由區選舉委員會主席確定之，如有抗議，當於收到該確定後一星期內提出之。對於該項抗議，邦選舉委員會作最後之決定，該項補償金由區選舉提案每簽名人各負全部責任強制執行。

之辦法，以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修改之一八七九年八月十八日強制執行法內第三章公家請求權強制執行法爲標準。

第一七條 每選舉人得投票一次。

官方製造之選舉票內除投票時必要之區選舉名單提案標題外，不得有其他記號。

區選舉提案內如有塗抹或附加姓名，概不作準，選舉票內如選舉人對於某項選舉投票發生疑惑或具有違反善良風俗之附註時，該選舉票無效。

選舉封套內如具數選舉票，而選舉人於該數票內對於同一區選舉提案作投票之記號者，該數票作一票計算，否則視爲無效。

第一八條 爲投票事，選舉人應往屏障後以其選舉票裝入選舉所中取得之選舉封套內，隨後以此封套交與選舉長，該選舉長立即以之投入投票筒並不得展開之。關於投票程序之規定，包括關於選舉所投票筒，選舉票選舉封套之各種規定由內政部頒布之。

第一九條 爲獲得選舉結果起見，其有效選舉票之數及各個別區選舉提案獲得之票數，由地方投票區之地方選舉委員會，選舉區之區選舉委員會及全邦之邦選舉委員會確定之。

第二〇條 區及邦選舉提案之獲得若干議會議席，當依各區選舉提案獲得之有效票數比例而分配之，凡選舉人集團，其選舉提案於一選舉區內獲票不及全邦有效投票八分之一者（選舉數），或於四選舉區內獲票不及選舉數八分之一者，於分配議席時不計及之。

分配邦選舉提案所獲議席時，凡繫屬於邦選舉提案內各區選舉提案所得之票，不計及之。

第二一條 分配區選舉提案所獲議席時，每選舉人集團於邦內所得之票數，當以一、二、三、四等數挨次分除之，由此所得之各商數內再依每區選舉提案應得議員之數，選出同數大小各最高數，第二十條第二項仍得顧及之。

每選舉人集團應得議席若干，視其所獲最高數之數而定。

選舉人集團指定所獲議席，應再爲分配於各個別區選舉提案，其法以一、二、三、四等數挨次分除各個別提案所得選舉票之數，每區選舉提案應得議席若干，視其所獲最高數之數而定，凡連繫之區選舉提案僅作一區選舉提案處理之，連繫提案所獲議席當依本項第一句所確定之計算方法分配於各個別連繫提案，凡連繫提案，具同樣次序之同樣競選人者，僅作一選舉提案處理之。

各該最高數和同時，抽籤決定之。

第二二條 邦選舉提案所獲議席依第二十一條意旨分配之。

每選舉人集團，凡其區選舉提案附屬於邦選舉提案者於邦內所得之票數，當以一、二、三、四等數挨次分除之，由此所得各商數內，再依每邦選舉提案應得議席之數，選出同數大小各最高數，第二十條第二項仍須顧及之，每邦選舉提案應得議席若干，視於所獲最高數之數而定，各該最高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第二三條 議席當依區及邦選舉提案內競選人之次序而分配之。

凡區選舉提案內競選人人數較該提案所獲議席少者，其剩餘議席當歸同選舉人集團中之其他區選舉提案，該提案如於議席分配後顯示次最高數者如為聯繫區選舉提案，則剩餘議席當先以其他聯繫提案內迄今未被顧及之次最高數填補之。區選舉提案如已告竭，剩餘議席當歸該項區選舉提案所屬之邦選舉提案，該項區選舉提案如未附屬於任何邦選舉提案，或邦選舉提案，不能顯示其他競選人者，該項議席，任其空留。

凡邦選舉提案內競選人人數較該提案所獲票數少者，其剩餘議席當歸屬於邦選舉提案之顯示次最高數之區選舉提案，聯繫名單當視為一名單。

何項競選人被選，由邦選舉委員會確定之。

第二四條 選舉結果，由邦選舉委員會確定後，立即於國家公報內公布之。

第二五條 凡由數不同選舉區之區選舉提案或由數不同選舉區之邦選舉提案及一或數區選舉提案同時提出當選數次者，當選人當於選舉結果公布起一星期內以書面通知邦選舉委員會，聲明決定接受某項選舉。

第二六條 根據區選舉提案被選之議員如不入議會，由該提案次序中居後最近之競選人遞補之。如無該項居後最近之競選人時，該議席當歸同一選舉人集團中顯示次最高數之區選舉提案，如為聯繫區選舉提案，則該議員當先以其他聯繫提案內迄今未被顧及之次高票數補充之。區選舉提案如已告竭，該議席當歸該區選舉提案所屬之邦選舉提案，該項區選舉提案如未附屬於任何邦選舉提案，或邦選舉提案不能顯示其他競選人者，該議席，任其空留。

根據邦選舉提案被選之議員如不入議會，由該提案次序中居後最近之競選人遞補之。如無該項居後最近之競選人時，該議席當歸屬於邦

選舉提案，並顯示次最高數之區選舉提案，聯繫名單當視爲一名單。

此外競選人之次序，依第二十三條一項確定之。

有第二十五條情形或議員由議會退出時當爲同樣之處理。

各種必要之確定，由邦選舉委員會主席擔任之。

第二七條 地方選舉行爲，區及邦選舉委員會之討論公開舉行之。

第二八條 邦選舉委員會聲明當選，由該委員會各授以選舉文書，該項選舉文書暫視爲議場出入之證明書。

第二九條 選舉行爲得因無效而撤銷，國家法庭有權爲關於該事項之決定。

選舉撤銷當於新議會開幕前，於邦選舉委員會書面提出之新議會開幕後，於議會中書面提出之。

凡有權選舉者，皆有權要求撤銷。

第三〇條 凡競選人於選舉時無當選資格，或爲其自身選舉犯聯邦刑法第一百零七條，一百零九條，二百四十條或三百三十九條之罪者，對於該競選人之議席分配無效。

投票行爲，凡由當選人或第三者關於聯邦刑法第一百零九條，二百四十條，三百三十九條之犯罪行爲，或由其他當選人或第三者爲當選人施行之違法手段，或由行使或允諾賄賂而促成者，其所投之票無效。

不遵照關於選舉程序之主要規定時，選舉無效，故意或因重大過失致有權選舉人於選舉名單內不爲登記者，亦視爲違反法律。

當選人或第三者對於聯邦刑法第一百零七條，一百零九條，二百四十條或三百三十九條之犯罪行爲，亦爲撤銷選舉之理由。

雖有持爲撤銷理由之違法行爲而選舉結果不致受其影響，或雖有不遵守關於選舉程序之主要規定之情形，而嗣後仍可補充者，選舉不得宣告無效。

第三一條 凡因不遵照關於選舉程序之規定，或因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各種不正當行爲致需撤銷選舉時，於邦議會開幕日起十四日內爲之，如係覆選，該項撤銷期間當由當選人入邦議會日起，或如多數人當選，則由其中一當選人入邦議會日起，計算之。如於前項規定期間內有起訴撤銷並提出事實證明者，新事實及新證據得於國家法庭未判決前嗣後提出之。



凡因第三十條二項之各種不正當行為已有法律上有效判決者，本條一項規定之期間雖已滿期，於判決發生效力後一月內，仍得允准撤銷其選舉。

第三二條 對於競選人之議席分配如宣告無效，但該競選人當選地之選舉並不宣告撤銷，有此情形時，適用本法規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選舉區之選舉無效時，該選舉區內當再行重選，選舉結果根據此項重選再行決定之，新選舉之結果如與原選不同時，始公布之。

第三三條 如重大不正當行為僅於選舉區之個別投票區內發生者，國家法庭得不宣告全選舉區選舉無效，而僅宣告該指定數投票區內選舉無效。如有此項情形時，內政部當於該投票區內依原區選舉提案及原選之選舉人名單，召令重選，重選時選舉結果之獲得依第三十二條三項處理之。但重選祇准於原選日起六個月內舉行之。

第三四條 凡選舉人皆有責擔任選舉長，選舉長代理人選舉事務團區或邦選舉委員會之陪席人或書記等名譽官職。

選舉人凡於區選舉提案內已記名為競選人者，其選舉區之投票區內之各種名譽官職不得充任之。

第三五條 下列人等得拒絕充任各名譽官職。

- 一、構成邦政府之要員。
- 二、聯邦國會聯邦參議院聯邦經濟參議院及邦議會之議員。
- 三、聯邦、邦及鄉鎮之官員，凡其職守為執行邦選舉法及維持公共寧靜及安全者。
- 四、選舉人，凡於區或邦選舉名單提案內已記名為競選人者。
- 五、滿六十歲之選舉人。
- 六、女選舉人凡能確實證明監護家庭之事項，使名譽官職之行使困難者。
- 七、選舉人凡能確實證明，因職業上之緊急原因或疾病或殘廢致行使名譽官職不能得法者。
- 八、選舉人，凡因迫切理由於選舉日寄居於居所外者。

第三六條 選舉人如無法律上理由拒絕擔任名譽官職時，如係地方選舉委員會之名譽官職得由其最高官署，（史多格省城由警察廳長）如係區選舉委員會內名譽官職得由區選舉委員會之主席，在其情形下得由內政部科以五十金馬克之罰金，該受罰人得於判決公布起一星

期內向最近高級官署提出抗議，如係內政部之處分，應向行政法庭提出抗議，對於該抗議之判決為最後之判決。

第三七條 凡鄉鎮關於地方選舉之預備及實施以及向區選舉委員會通知選舉結果之各種費用，由國家歸還其一半，費用之需要與否由內政部最後決定之。

第三八條 由選舉人集團之動議，鄉鎮須以其有處分權之適當場所任選舉人作集會場所之用，並不得要求純粹費用外之其他賠償。

凡有動議地方長官應負責為該地對於選舉集會事習常之公布，其費用由提出動議者擔任之。

第三九條 其他關於施行本法之規定由內政部頒布之。

第四〇條 本法規為緊急法，於公布日起施行之。

## 德國柏蔭邦選舉法（阿根白辦法）

柏蔭邦一九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憲法關於選舉事項之條款

（一九二三年一月九日，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一九二四年五月一日，一九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

第六條 滿二十歲之柏蔭邦國民無出生、性別、信仰及職業之分別咸爲有選舉權之公民。

第七條 創制複決及選舉時，公民以投票行使其公權。

第八條 公民凡居住於柏蔭邦六月以上者咸有權參加本憲法所規定之投票及選舉，法律無例外規定時，投票及選舉權於居住所行使之。

第九條 被宣告禁治產，暫時受人監護或因精神不健全受人撫養者以及受刑事判決喪失公民權者，不得行使投票及選舉權。

第二六條 邦議會依比例選舉法原則由普遍、平等、祕密及直接之選舉選舉之。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增）

選舉人凡於選舉日滿二十五歲，爲聯邦國民在一年以上，且居留於柏蔭邦亦在一年以上者，咸有當選資格。

第二七條 邦議會任期四年，滿期前應即重選之。

第二三條 充任議員權利之存在及選舉之是否有效，由議會本身審查及決定之，但此項職務，議會亦能移交法庭，由該法庭決定之。

第三五條 邦、鄉鎮，及鄉鎮聯合會之公務員，雇員及常役工以及隸屬軍籍之兵士參加邦議會會議時，無需請假。

該項人等，凡依法具呈之選舉提案欲競獲邦議會中之議席者，由該選舉提案具呈時起，即當准其請假。

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二日邦選舉法

（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一九二四年二月六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法律修改）

（壹） 總則

（甲） 投票權

第一條 邦議會選舉，創制，請願及複決時，德國之國民，無論男女凡於選舉日已滿二十歲，且非暫時或偶然居留柏蔭邦者，在其居留地，有投票權。

第二條 被宣告禁治產，暫時受人監護或因精神不健全受人撫養，以及受刑事判決喪失公民權者，喪失其投票及選舉權。

隸屬軍籍之兵士，於其隸屬時間內，投票權暫停行使。

因精神病或精神衰弱留療養院醫治者，有罪囚徒，未判囚徒以及其他因法庭及警署命令特為監禁者，其投票權行使受阻礙。

因政治原因受保衛拘禁者，不為本條所限制。

第三條 具投票資格者祇准投票一次並祇限於一地投票。

第四條 投票權之行使，其先決條件為具有選舉證，或已於選舉名單或選舉人名卡片內登記者。

(乙) 選舉指導人及選舉委員會

第五條 邦內各選舉區，由內政部為每區指定指導人及代理人各一人，全邦總指導由行政法院院長擔任之，其代理人由內政部任命之。(第十四條，十五條，十六條。)

第六條 選舉區選舉委員會由選舉區選舉指導人於選舉提案中指明之信託人組織之。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修正) 邦選舉委員會，由全邦選舉總指導並由因分配剩餘議席綜合選舉提案中之信託人再指明信託人組織之，除全邦總指導外，僅凡選舉區委員會分配議席時已獲一席之綜合選舉提案中信託人有投票權。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修改) 如無其他信託人填補其缺，各信託人繼續為選舉委員會之會員，票數相等時，指導人決定之。

選舉委員會，議事公開之。

選舉委員會之必要輔助工作人員，由區政府及內政部供給之，行政法院之公務員亦可視為輔助工作人員。

(丙) 選舉名單選舉人名卡片選舉證

第七條 (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法) 每次選舉或人民複決，各鄉鎮當於其選舉區內，如該鄉鎮係附屬於數選舉區者，於每選舉區內，設置選舉名單或選舉人民卡片，並令該選舉區之有選舉權人實行登記。

第八條 各官署，戶籍吏及官方牧師皆有隨時供給關於選舉事項必要問訊之義務。

第九條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法) 省去不譯。

第十條 投票前之二十一日至十四日，選舉名單及選舉人名卡片當公開任人閱覽，公開展陳之時日及地點及提出抗議之期間當事前公布之。

第一一條 對於選舉名單及選舉人名卡片之抗議，為避免除名起見，當於同樣期間內繳進之，鄉鎮官署接受該項抗議後如不設法料理者，監督官署最遲當於投票日八日前決定之。

第二二條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法) 選舉名單及選舉人名卡片，除於開始展陳起至結束期內有及時抗議提出外，不得再更改之，關於舉證分發之規定予以保留。

第二三條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法) 各選舉名單及選舉人名卡片由市長於投票前之第七日結束之，自此項結束起至投票日止，選舉名單及選舉人名卡片不得再行更改，關於選舉證分發之規定予以保留。

第二四條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法) 凡有權選舉人，於選舉名單或卡片內已為登記，乃因

(一) 迫切理由於選舉日選舉時寄居於該選舉區外者。

(二) 抗議期間後，轉移其寄居地於其他選舉區內者。

(三) 身有疾病殘廢致行動自由被阻，得選舉證後，因能於地位較便利之選舉場所投票者。

得提出動議取得選舉證

第二五條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有權選舉人，於選舉名單或選舉人名卡片內並未登記或已登記而復被取銷，但

(一) 如能證實抗議期間之脫誤，彼並無過失。

(二) 因投票權行使暫停，致未登記或已登記復被取銷，茲於抗議期間滿期後，暫停之理由不復存在者。

(三) 本係德國僑民，抗議期間滿期後，轉移寄居所於柏蔭邦內者。

得提出動議取得選舉證。

第二六條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法) 持有選舉證者得於任何選舉區內投票。

第二七條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法) 有權選舉人，於選舉名單設置後，僅於寄居地之鄉鎮區內由一投票區遷至其他一投票區者，得提出

動議於其選舉名單或卡片內已爲登記之該投票區內獲得投票之准許。

(丁) 投票自由之保全

第一八條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法) 與公家或私家有職務或備務關係之有權選舉人，當予以必要之空暇，使得投票及行使本法規各種如選舉而設置之名譽官職，薪俸或備金不得因而削減。

第一九條 賄賂及脅迫投票人，使該投票人參加之投票行爲無效。

第二〇條 國家、鄉鎮及公法團體之官員，不准以任何方法影響投票或妨害投票之祕密。

第二一條 以強暴行爲或強暴行爲之威嚇，妨害或擾亂公開之選舉集會者，處一百五十馬克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貳) 人民創制(二十二條至二十九條省去)

(叁) 邦選舉及人民複決通則

(甲) 投票區

第三〇條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法) 邦議會選舉或人民複決之時日如已確定，孟興城、牛倫背城之區行政官署當以其行政區域分成投票區。

在可能範圍內，投票區當與鄉鎮區吻合。

每投票區包含居民人數不得超越二千五百人，此數當依最近全國人民統計推算之。

大鄉鎮得分成數投票區，小鄉鎮或鄉鎮部分得與旁隣鄉鎮或鄉鎮部分合成一投票區。

(乙) 選舉事務團

第三一條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法) 孟興城、牛倫背城之區行政官署當爲每投票區指定一投票地點，投票場所及所有選舉權者一人爲該投票區之選舉長及代理人。

第三二條 選舉長於其投票區之有權選舉人中可指定一人爲書記三人或四人爲陪席，此項人等及選舉長組成選舉事務團。

(丙) 投票

第三三條 投票當於星期日或普通公共休假日舉行之。

(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法) 投票期間爲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否則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選舉名單或選舉人民卡片內登記之人如已完全投票，則經選舉事務團一致通過，投票一項亦得提早結束。

(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法) 選舉區居民人數在一千以下者，孟與城，牛倫背城之區行政官署得縮短其選舉時間，然最遲不能於上午十時後開始。

第三四條 投票及選舉結果獲得之全時期內，如保障無擾亂而可能者，有權選舉人得停留投票所內，擾亂安寧及秩序之人，選舉事務團有權其離開投票所，離所前仍准其投票。

投票所內，除選舉事務團之議事及議決外，不准有其他任何形式之討論，致詞或議決。

第三五條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法) 凡投票，當由投票人親自應用不簽名選舉票行使之，隨後親手交與選舉長，如因肢體殘廢不能親手交與者，當由一信任人代爲之。

第三六條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法) 投票所旁當別開一室或預爲分隔之設備，使投票人於官備選舉票上表示其選舉行爲時，無人在旁窺視之。

第三七條 凡投票時有抗議或困難者，選舉長裁決之，選舉票之有效與否，除保留邦議會之最後決定外，亦由選舉長裁決之。

(丁) 病院及療養院內之投票

第三八條 病院及療養院內之投票得於他處施行法內規定之。

(戊) 投票之費用

第三九條 (一九二四年二月六日及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法) 投票所及其他爲投票必要器物之準備，此項費用，由鄉鎮擔任之，其他費用，由擔任之。

選舉票由官方爲每投票區製就之，選舉票上應具該區競選人之全數，該項競選人所屬之選舉提案當改爲標題，附識於選舉票內。本法規定之各種投票執行官職，爲名譽官職，不得要求報酬。

(肆) 邦議會選舉細則

(甲) 議員選舉區投票區被選舉資格

第四〇條 柏蔭邦衆議員依比例選舉法原則，用普遍，平等，祕密及直接之選舉選舉之，任期四年。

第四一條 柏蔭全邦依照政府區域分成八選舉區。

(一九二四年二月六日法) 除保留五十五，五十七，六十一條之規定外，全邦當選出一百十三議員，計：

Oberbayern 二十五人

Niederbayern 十二人

Pfalz 十四人

Oberpfalz 十人

Oberfranken mit Coburg 十二人

Mittelfranken 十五人

Unterfranken 十二人

Schwaben 十三人

第四二條 此外，須有十五議員分配於選舉總提案及個別選舉提案之不拼成總提案者之間，此項分配依該個別選舉提案對於全邦內票數之比例爲之。

第四三條 選舉區內如應選舉若干議員，該選舉區即當劃成同數之投票區。

第四四條 有權選舉者凡已滿二十五歲，爲德國國民至少在一年以上者，並寄居柏蔭邦亦至少在一年以上者皆得被選。

第四五條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如有下列事項時，議員喪失其議席。

一、棄權。

二、喪失被選舉資格。



- 三、公共選舉內所得權利由辦事法庭有效否認。
- 四、選舉宣告無效或於選舉審查程序時被排除。
- 五、選舉結果嗣後變更。
- 六、國家法庭判決否認。
- 七、委任為候補人之理由不復存在。

棄權當向邦議會主席書面通知，不得撤回之。

接受與柏蔭邦戰爭之國家之公家官職者，亦當視為棄權。

(乙) 選舉提案

第四六條 (一九二四年二月六日法) 選舉時以選舉提案為根據，選舉提案當依區提出，並最遲須於選舉日前之第十七日晚八時交付區選舉指導人處。

每選舉提案當附以標題，選舉提案內所載競選人數不得超過待選議員額數。

每競選人姓名下當註明該競選人係由何處投票區或多數投票區提出。

凡競選人，祇准予於一選舉區及一選舉提案內提出之選舉提案內，至少須有選舉區內選舉人二十人之簽名。

被記名入選舉提案之競選人，其同意表示當具呈區選舉指導人。

如用電報表示最遲於期滿後第二日到達證實者，亦視為第一款第四款所規定之書面表示。

第四七條 選舉提案如有缺點，最遲當於選舉日前第十日除去之，否則該選舉提案依缺點之程度視為無效。

競選人如有缺落致選舉提案須補充者，准於前款所定同樣日期前為之。

第四八條 選舉提案之許可及有效與否，除保留邦議會之選舉審查外，由區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日前第九日最後決定之。

第四九條 選舉提案凡投入遲延或缺乏法律或選舉施行法所指定之條件時，當予駁回，如缺乏條件者為個別競選人，則選舉提案內祇除去該個別競選人之姓名，如提出之競選人超越准許人數以外，其姓名亦當除去。

第五〇條 選舉提案由選舉委員會認為有效後，區選舉指導人當於選舉日前之第九日公布之公布後不得再行撤回。

(丙) 投票

第五一條 每選舉人祇能為競選人中之一人投票，該項競選人即在區選舉指導人公布之選舉提案內為該選舉區提出者。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法) 投票實行由選舉人於選舉票上劃一十字或由其他方法表示何人為其所選，如競選人之姓名被劃去，致選舉票上祇存選舉提案之標題者，該票應作名單票算。

(丁) 選舉結果之獲得

第五二條 選舉結束後，選舉事務團當確定有效選舉票之總數，由投票區提出每競選人之有效票選舉數名單票數及每選舉提案所得之選舉票數。

第五三條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法)

下列選舉票無效。

- 一、認明非由官方製造者。
- 二、附有特別記號者。
- 三、填寫不清致選舉人之意志不無可疑者。
- 四、非選舉票內所載為投票區提出之競選人姓名而寫上其他姓名者。
- 五、具加添抗議或保留辭句者。
- 六、附入事物致封套外可明晰摸得者。

選舉人同時投入同樣填寫之數票，該數票視為一票同時投填寫不同之數票該數票無效。

(戊) 選舉結果之確定

第五四條 區選舉委員會確定有效選舉票之總數，選舉區內每投票區提出各個別競選人之有效選舉票數，此外名單票數及選舉區內每選舉提案所得票數。

該有效之選舉票總數以選舉區內應選議額席數加一除之（除數）隨後以該除數除每選舉提案內競選人所得票數及名單票之總數，所得商數即為每選舉提案所應得之議席數。

凡選舉提案內有票數剩餘及選舉區內尚有未當選之議席者，當會同通知邦選舉指導人。

第五條（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法）依五十四條分配議席而選舉區內尚有未當選之議席者，由邦選舉委員會以該分配時剩餘之票數為根據再分配之，區選舉提案其標題完全相同者當合視為總選舉提案，票數剩餘亦總計算之，標題一有分歧，即不得為總計算。

各總選舉提案剩餘票數之總數及未彙入任何總選舉提案之獨立區選舉提案票數剩餘之總數，由邦選舉委員會以應選議席之數加一除之。

（剩餘分配數）凡總選舉提案及獨立區選舉提案，其票數剩餘由剩餘分配數除之，所得商數即為該總選舉提案及區選舉提案應得之議席數，本條第四款之規定予以保留。

由上述方法，如議席尚未全數處理，各總選舉提案及各獨立區選舉提案之票數剩餘，當再以上款內為彼等指定之議席數加一除之，總選舉提案或獨立區選舉提案依此計算法獲得最大商數者，除保留第四款之規定外，當再多得一席，如需要時，此項手續得同樣一再行之。

總選舉提案及獨立區選舉提案依五十四條分配至少已獲有一議席者，在本項議席分配時，得獲更多之議席。

總選舉提案內，凡顯示票數剩餘最多之區選舉提案當予以議席。

第五六條 選舉事務團對於選舉票效力之確定，選舉委員會受其束縛。

選舉結果確定時，發現競選人雖經宣言及保證仍由多方選舉區提出者，區選舉委員會或嗣後邦選舉委員會當宣告該競選人所得選舉票之全數無效，如有需要時，選舉結果得從新確定之。

第五七條 選舉提案所獲之議席，當依每競選人於其投票區內所得之票數分配於各該個別競選人。

凡選舉提案所獲議席數，較有當選資格之競選人數多者，該剩餘之議席當歸同一總選舉提案之其他各個別提案內得票最多競選人，如無該項人物，議席任其空留。

多數選舉提案因分配結果或票數剩餘相同，對於一議席有同樣之權利主張，但各方主張完全滿足時勢必超逾可支配之議席數者，該議席

應歸有具最多票數競選人之選舉提案。

票數相等時，抽籤決定之。

選舉提案內多數競選人票數相同而議席不足完全支配者，抽籤決定之。

第五八條（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法）爲邦議員所設議席，由邦選舉委員會依投票之比例分配於總選舉提案及獨立區選舉提案之間。

其法先以邦議員之數加一除選舉票總數，以此分配數再除總選舉提案及獨立區選舉提案之票數，由上述方法如議席尚未全數支配者，各總選舉提案及各獨立區選舉提案之票數，當再以其爲彼等指定之議席數加一除之，總選舉提案或獨立區選舉提案依此算法獲得最大商數者，當再多得一席，遇需要時，此項程序得照樣一再行之。

多數總選舉提案或獨立區選舉提案因分配結果相同，對於一議席有同樣之權利主張，但各方主張完全滿足時勢必超逾可支配之議席者，當抽籤決定之。

邦選舉指導人當以上款各總選舉提案及各獨立區選舉提案指定之議席數開示於信託人，並委託該信託人於八日內協同其他選舉提案之信託人，以當選爲邦議員之姓名開列呈報，該項議員當於記名入選舉提案內而尚未被選之競選人中取出之。

如於八日內該項議員未被呈報或總選舉提案或獨立區選舉提案內已無相當競選人數足被支配者，議席任其空留。

第五九條 選舉指導人無論如何當立即以選舉結果通知當選人，並促令八日內於邦選舉指導人處宣告接受當選。

如收到通知八日內未向邦選舉指導人處作接受當選之宣告者，視爲拒絕當選，附有保留抗議之接受，視爲拒絕。

第六〇條 議員姓名全數確定後，邦選舉指導人當以該項姓名總共公布之，未當選競選人之姓名亦應依其票數多少之次序作辭職議員之候補人公布之，票數相同時，姓名之次序，由抽籤決定之。

（己） 拒絕當選之議員及辭職議員之候補

第六一條（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法）議席出缺時，候補人由邦選舉指導人確定之，候補人之先後次序，除候補人死亡外，非由邦選舉委員會之決定，不得更改之，邦議會對於選舉之審查，予以保留，已被選之議員拒絕當選或嗣後辭職脫離議會者，由同一選舉提案內未當選競選人中佔第一位之競選人繼任之，並不舉行任何候補人之選舉，如同一選舉提案內已無競選人存在者，同一總選舉提案內其他選舉提案中

佔第一位之競選人繼任之，如該項競選人亦無存在者，議席任其空留。

邦議員拒絕當選或嗣後辭職脫離議會時，候補人當依第五十八條重新指定。

(庚) 選舉審查

第六二條 議員選舉之有效，由議院自身審查之。

第六三條 有權選舉人對於選舉凡有抗議，當於議會開幕後一月內，如爲補選及覆選，則於邦選舉指導人公布選舉結果後一月內於議會中提出之。

第六四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結果，由議院宣告無效時，該選舉區內當指令補選，選舉結果當由區選舉委員會重新確定之。

有此情形時，票數剩餘所獲之全數議席，亦應由邦選舉委員會重新分配之，如選舉提案結果所獲議席較原來分配時少者，第五十七條指定議員先後次序內列最後之議員除去。

即關於總選舉提案或獨立區選舉提案間之邦議員分配，邦選舉委員會亦當根據該選舉新結果再爲決定，總選舉提案或獨立區選舉提案結果所獲議員較最初分配時少者，信託人當指定某人應辭職，如於八日內不爲該項指定者，獲票最少之議員應辭職，此人由邦選舉委員會確定之。

第六五條 如邦議會僅於一投票區或數投票區內宣告選舉結果無效，該一或數投票區之選舉人數且確認能影響選舉總結果者，應根據舊選舉提案及選舉名單或選舉人名卡片於該投票區內舉行覆選，區選舉委員會及邦選舉委員會根據該項覆選，依第六十四條再確定其選舉結果。

個別投票區內選舉之實施經外力阻礙，該投票區之選舉結果且能影響選舉總結果者，當以同樣方法處理之，於議院召集之前，除保留議院審查外，凡經區選舉委員會提出，邦選舉委員會之同意，內政部亦得命令同樣處理之。

(伍) 人民復決細則（第六十六至七十三條）

(陸) 總結規定

第七四條（關於德國聯邦及各邦間雙方同時舉選舉時衝突之規定省去之。）

第七五條 執行本法及本法施行法之各種必要批准，當由鄉鎮免費分發之。

第七六條 施行本法之各種必要規定，由內政部頒布之。

(柒) 關於法律過渡之規定(第七十七條至八十條)

第七九條 邦選舉法視為憲法。

缺 页

## 波蘭國大總統選舉法（一九三五年七月八日法律節要）

本法規定選舉團，由大總統召集之。其地點及日期，亦由大總統定之，但召集日期至遲為大總統滿任以前之十五日。

憲法第二十條載明如選舉人民總投票之必要時，大總統任期應延長至新任大總統選定時為止。

衆議院暨參議院於選舉團召集之三日以前，自行集會，以便編製選舉人名單，就衆議院議員或參議院議員八人以上所簽署之各名單內，衆議院得指定五十人，參議院得指定二十五人。

各名單被指定之人數，以四除之，其商數即為各名單應得之選舉人名額，分數不計，其剩餘名額，應分配於取得過半數之名單，如並無取得過半數者，則按照各名單取得比較多數者，依次分配，每名單以一人為限，如所分配之人數超過五十時，應以抽籤方法剔除之。

兩院議長，立即將投票結果，通知各選舉人。

憲法第十七條規定選舉人任期，至新任大總統就職時，即告終止。選舉人當選後，至滿任時，不得以何方法剝奪其自由。

選舉人之投票，須經主席及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為有效。

大總統候選人須經選舉人八人以上署名，以書面提出之。

候選人得合法票數過半數者，應為當選。任何候選人如未取得過半數者，應再行投票，得票最少者剔除之。

選舉團主席應署名於選舉紀錄，亦作成報告，呈送大總統後，其職務即為終止。

如滿任大總統，以書面向內閣總理聲明無意依照憲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指定其候選人，或於一星期內並未指定者，內閣總理應於法律公報登載通告，申明選舉權，及選舉團之候選人，當選為大總統。

如滿任大總統依法指定其候選人時，則按照憲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由全體國民就選舉團所推候選人與大總統所指定之候選人中，以總投票方法決定當選人。

總投票由大總統於選舉團候選人選出後七日內，以命令公布之。



凡波蘭國民，無分性別，年滿二十四歲，并有衆議院議員選舉權者，皆得參加總投票。

總投票於星期日全國同時行之，選舉票由各選區委員會依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接收之。

新任大總統於前任大總統滿任之日就職，前任大總統病故或辭職時，新任大總統即行就職。

## 波蘭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一九三五年七月八日法律節要）

參議院議員人數由法律規定爲九十六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大總統遴選，三分之二由各省選舉團選舉之。選舉團以具有參議院議員選舉權之國民所選之代表組織之。該項選舉權，由夙著勞績曾受高等教育或素孚衆望之人行使之。

所稱夙著勞績，係指受有勳位或勳章之國民。曾受高等教育係指（一）持有大學中學職業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證書者；（二）在新學制未施行以前，曾在同等學校畢業，或身任軍官者。素孚衆望係指（一）身任地方自治機關議員職務者；（二）身任地方經濟社團評議員職務者；（三）勞動職業團體主持者；（四）地方公益團體主持者；（五）上述各機關各團體之高級職員。

年齡未滿三十歲之國民，不得有選舉權。

有衆議院議員選舉權，其年齡在選舉之前，滿足四十歲者，應有參議院議員被選舉權。

一人不得爲兩省之候選人。

各縣劃分爲選舉區，每區選舉人總數自九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每選區推定代表一人參加省選舉團，選區會議選舉各縣代表，應於選舉國會之前二星期行之，各代表應於選舉國會前之第一星期日，召集會議。

選舉團應於編製候選人名單後，開始選舉，每代表得按照本省議員名額選舉同數之候選人。

當選參議院議員六十四人中，首都 Varsovil 及 Kielce, Lwon 二省各得六人，Varsocie, Lodz 二省各得五人，Lublin, Wolhynie, Cracocore, Poznan 四省各得四人，Wilno, Bialystok, Zarnopol, Silésie 四省各得三人，Pomoze, Nowogrodek, Polesie 三省各得二人。

選舉結果公布後之七日內，大總統得遴選三十二人，充任參議院議員。

缺 页

## 波蘭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一九三五年七月八日法律節要）

衆議院議員人數，由法律規定爲二百零八人。

波蘭國民，無分性別，於選舉時年滿二十四歲者，均有選舉權。凡有選舉權之國民，於開票時年滿三十歲者，均有被選舉權。

各省省長暨其僚屬，各法院檢察官，（最高法院檢察官不在此限）各學區教育長，暨其所轄各機關長官各督學，各財政局局長暨其僚屬，以及警務人員，不得在其行使職務地之選舉區內爲候選人。

選舉於星期日行之，自投票日至開票日之選舉時期，至多爲六十日，至少爲五十四日。

選舉事務由選舉總監及各區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全國劃分爲一百零四區，每區得選舉議員二人。

各區候選人名單，由各選舉委員會召集會議編定之。

各選區會議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各地方自治機關之代表；（二）各地方職業團體之代表。

住居各選區之選舉人五百人，得推代表一人出席選區會議，推選代表之選舉人簽名，應由公證員予以證明，每人納費十分。

各選舉區內設有大學者，亦得推選代表（設有數院之大學，每學院推一人，獨立學院，每校推一人）出席選區會議。

出席選區會議之代表，有提出候選人之權。

選區會議主席就各代表所提之候選人，編製名單。所提之候選人，僅有四人時，該四人即確定爲候選人；如有四人以上時，應以投票定之，其得所投票總數四分之一者，當選爲候選人。

選區會議於編定候選人名單後，以同樣方法編製候補候選人名單。

每選區之候選人，不得兼爲他區之候選人。

候選人二人得票最多，并有一萬票以上者，當選爲衆議院議員。

缺 页

# 瑞士夏富好申州人民投票與選舉及人民公權行使法（一九零四年選舉法）

夏富好申州大議院爲規定人民投票與選舉及其他主權行使之程序，決議以以下各條爲法律。

投票及選舉程序

（甲） 總則

第一條 州內有選舉權者所行使之投票及選舉行爲，分以下三種：

聯邦之投票及選舉

本州投票及選舉

地方投票及選舉

第二條 本法限於以下各項投票及選舉發生效力。

一、 聯邦投票及選舉 如聯邦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州投票及選舉 縣區選舉包括在內。

三、 鄉村投票及選舉 公民市邑亦適用其規定。

教會寺院之投票及選舉，另以單行法規規定之。

第三條 實施鄉村固有法規時，凡關於選舉常用會議程序或投票筒參加投票及選舉各義務之廣狹，以及選舉結果與其他決議呈送鄉村選舉委員會等事項有所決定者，應即呈報州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條 凡滿二十歲之州居民及在州內定居之瑞士國民，其選舉權如未經憲法褫奪者，均爲實權選舉人。

州內暫時寄居之瑞士國民，其選舉權由聯邦憲法第四十七條內規定之聯邦法律規定之。（憲法第三條。）

第五條 凡實權公民皆得投票選舉並得於憲法及其他法律範圍內，當選充任何官職。（憲法第四條。）

第六條 除憲法第三第四第五條規定關於保留公民實權行使外，下列人等皆有投票及選舉之資格：

- 一、公民市邑諮詢投票及選舉時，在本鄉有居住所之公民。
- 二、居民鄉村諮詢投票及選舉時，本鄉公民，瑞士國民及他州居民在該地定居者。
- 三、州選舉及投票時公民，瑞士國民及他州居民在該地定居者，及他州居民在該地暫時寄居者。
- 四、聯邦選舉及投票時，凡於選舉登記簿中註冊，並臨時到場者。

第七條 不合法之選舉權行使，依刑法處罰之。

第八條 公民有下列情形時，不得行使公權。

- 一、因不名譽之犯罪經法庭裁判者。
  - 二、因輕意破產或輕意負債經法庭裁判者。
  - 三、因浪費產業或精神喪失宣告禁治產者，在禁治產期內，不得行使公權。
  - 四、凡長期行乞，其乞丐行為經主管行乞官署認為自願者，行乞時間內不得行使公權。
- 公民實權之行使，不得宣告終身褫奪，在褫奪時間內，有下列事項者，得予以恢復。

(一) 犯罪後經赦免者。

(二) 凡破產宣告業經收回，或因破產受損失之債權人全數得於清償或債權人全數贊同恢復其公權者，(比較一八八九年四月十一日頒布關於破產及債務清償之聯邦法律第二十六條。)

聯邦法規如另有規定時依其規定 (憲法第五條。)

第九條 參加聯邦與州之投票及選舉，及經市村法規認為有強制性之市邑鄉村選舉，均為公民義務。

不履行公民義務並無充分理由者，每次罰鍰一法郎。

第一〇條 如因下列理由不能履行上條義務時寬免其處罰。

- 一、不在國內。

- 二、兵役義務。
- 三、迫切之官務。
- 四、特別病症，或肢體顯著殘廢。
- 五、近身親屬重病，（妻及在二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爲近身親屬。）
- 六、悼亡親戚六個月。
- 七、年歲在六十五歲以上者。

求寬免理由書最遲須於會議後四日內具書面呈市村行政機關主長寬免理由，如有爭執時，市村行政委員會裁決之。

明知無正當理由而故意提出寬免要求，市村委員會得於其職權範圍內斟酌懲罰之。

第一一條 關於選舉資格之爭執，如發生於市村會議或選舉之前，市村行政委員會裁決之。如發生於會議或選舉時間以內，選舉事務處裁決之。

上訴政府行政委員會之權仍予保留。

第一二條 於一定地點行使公民實權之權，視該地選舉名冊所載爲準。

第一三條 凡居民鄉村，均須由其行政機關設置選舉名冊及使人繼續登記。

選舉名冊應具凡有選舉資格之瑞士國民全數，其分項如下：

- 一、地方公民。
- 二、由他州來定居公民。
- 三、由聯邦來定居公民。
- 四、由他州來寄居者。
- 五、由聯邦來寄居者。

投票或選舉日之三日以前，各地選舉名冊分別結束。

凡有選舉資格者，於其選舉權行使之鄉村內，得任意閱覽所設名冊。



第一四條 凡有選舉資格者均應授以證章，於行使選舉權時，須出示之。

證章上所開姓名及選舉號目應完全與選舉名冊符合。

證章最遲應於選舉及投票之前日分授予有選舉資格者。

第一五條 州選舉及投票，須由選舉票書面行使之，選舉票上應蓋以選舉團印章。選舉票由下列各處分發。

甲、州選舉及投票時，由國府祕書處。

乙、區域選舉時，由區域主要地點。

丙、多數市村併合之選舉團選舉時，由選舉團主要地點。

丁、市村選舉時，由市村本地。

凡第三第四項所述選舉，市村機關關於選舉票及其他印刷費用，概由國庫歸還之。

第一六條 實權公民完全以居住所在地為其實使政治權區域（憲法第六條。）

第一七條 居民鄉村為聯邦與省各地方各政治權行使之處，公民私權不在內。公民私權之行使，自有公民市邑組織。

第一八條 凡關及聯邦或一州事務之選舉及投票，全州於同日舉行之。

第一九條 凡用投票筒選舉時，市村鄉邑當局應於選舉日之前夜，供給選舉票投筒之機會。

第二〇條 居民鄉村之重要議事及投票與選舉等事之發生效力，應視具選舉資格者過半數參加與否為定。

若會議選舉時，具選舉資格者過半數到場，或應用投票筒選舉時證章過半數已交進者，前項規定條件，認為滿足。

第二一條 投票與選舉之日期以及各種必要命令，有本法規第十五條甲項情形時，由政府行政委員會確定及發布之，有第十五條乙與丙兩項

情形時，由選舉團主要地之市村市長確定及發布之，有第十五條丁項情形時，由該市村市長確定及發布之。

第二二條 投票及選舉之結果須編成記事錄。

記事錄由選舉事務處全體職員簽名，對記事錄內容如有不同意者，得於記事錄中留言，並給予充分理由。

第二三條 記事錄中應具下列各事件。

一、投票與選舉之地方及時間。

二、市村內有選舉資格者人數之多少。

三、投入票數之多少。

四、有效與無效之票數多少（參看第四十條及五十九條）。

五、絕對多數數目（參看第二十四條）。

六、可與否票數各多少，及投票時贊成及反對之其他陳述。

七、選舉時被選舉者之名字及其所得之票數。

各項選舉若非全盤成功時，則獲得比較多數票數者，亦須以其名字錄入記事錄中。

第二四條 投票及選舉，以絕對多數為標準，該數視投進之有效選舉原數釐定之。

前項規定有效票數，以行使選舉次數之兩倍數除之，所得商數，再加一票所得和數即為絕對多數。

第二五條 如多數市村併合為投票及選舉團時，記事錄即應於編成及簽字後具呈下列各機關。

一、若一州自成一選舉團，具呈政府秘書廳。

二、其餘任何情形下，均具呈主要地點選舉事務所。

各地個別記事錄經前兩項規定官署再證明總結結果編成總記事錄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得適用之。

有前項情形時，各個別記事錄中被選舉者之名字及絕對多數數目，於此可省略之。

第二六條 為欲迅速確定投票及選舉之暫時結果起見，所得該項消息應即以電報或電話通知選舉總事務所。

第二七條 所得選舉票應即加封保管，備將來證實之用，最後銷毀之。

第二八條 投票選舉之結果當於參加選舉之全數市村內，用告示或官方報紙或普通日報登載公布之。此項公布應包含村市個別選舉之結果

及一選舉團之總結果。

第二九條 關於投票或選舉程序上如有質問，應最遲於選舉或投票後三日內向政府行政委員會提出之，質問時用抗告之程序。

(乙) 投票細則

第三〇條 聯邦選舉，州選舉及關於居民鄉村事務之選舉，於居民鄉村會議中舉行之。

第三一條 凡有下列事項時，得召集市村會議。

- 一、凡確定下年預算，召集時間在下半年。
- 二、凡檢查一年會計，召集時間在上半年。
- 三、由總統召請時。

四、由市村選舉委員會，或市村行政機關，或有選舉資格者四分之一，具充分理由為書面陳述，要求召集之。

有第四項情形時，會議應於要求書遞入後六日內促成之，要求書及其他所附文件，如於選舉進行上確無損害者，得於會議舉行前陳列書記室內，備有選舉資格者任意閱覽。

第三二條 凡為市村會議指定事務，應於會議未召集之前用適當方法通知有選舉資格者。

市村憲法或市村機關決議，得指定選舉應於會議前之某日舉行之。

遇聯邦及州選舉時，選舉之召集及會議時發言者之名字，應最遲於會議前八日揭曉之，議案之分配最遲應於會議前四星期為之。

第三三條 投票場所，不能出示其選舉證章者不准入內，入場時選舉資格之審查與監督由選舉事務所擔任之。

第三四條 市村集會由主席先讀關於公民實權之各種法律規定後即行開會。無選舉資格者得令其出場。

第三五條 會場之秩序與安寧，由主席監督維持之，凡破壞安寧及行為不合禮貌者，得令其出場。

會場騷動時，主席有權解散之。

在會場有過失者，但其行為未成為其他刑事上犯罪時，由市村行政委員會所訂立之刑罰處分之。

第三六條 會議組織後，各項必要諮詢事件得由主席提出，凡咨詢皆得任人討論之。大議院有提案時，其管轄地內選舉團之代表，當予以充分解釋此等提案之機會。

未至無人再要求發言或會議確有結束需要時討論應繼續舉行之。

第三七條 凡關於一切市村之事務，其事務之預先審查權及提出要求權，均歸市村之行政委員會。

凡在市村會議中有新提議，而該項提議確為市村會議職權所屬之事務時，大會得先斷定此提議之重要與否，若斷其為重要，而市村會議聲明反對立予處理者，大會應即以此項提議照會市村會議求其供獻意見。

意見書陳入後，市村大會始得終結其事，或交付市村行政機關或設一委員會再予審查。

凡涉及市村諮詢事項之各種提議，遇市村行政機關不爭執預先審查之權者，前項限制不予應用。

第三八條 前項規定大會中，如有多數問題應待投票表決者，每問題當個別付予諮詢，並個別投票表決之。

第三九條 關於居民鄉村各事項之投票，普通應用公開逐漸淘汰制度，遇各方票數相等時，主席一票決定之，惟主席之投票權祇限於此事項。

有到場投票者達四分之一以上要求祕密投票時，得准許之。

祕密投票時，主席同樣投票。

第四〇條 凡書面投票，每諮詢停止時即應將選舉票分發，選舉票填就後，復行收集，並計算之。

第四一條 發言討論 (Traktander) 完畢時，如無人再要求發言，應即宣告閉會。

第四二條 會場討論由書記概括記錄之，但表決案應按句詳細抄錄。

此項記錄應於第二次市村會議前陳列市村行政委員會秘書處供有選舉權者任意閱覽，隨後送往大會，以備誦讀書面投票之結果，由記錄書確證之。

此項會場朗讀記事錄之程序，如會場規則有規定者，可由選舉事務處職員連署於記事錄以代之，惟市村大會，記事錄仍應送往。

#### (丙) 選舉細則

第四三條 聯邦選舉及州選舉各依專法之規定於以下各地舉行之。

一、 自成一選舉團之全州內。

二、 縣區選舉團內。

### 三、大議院選舉團內。

第四四條 權屬國民之各種聯邦及州選舉應用投票筒（憲法第二十七條。）

第四五條 居民鄉村選舉，由市村集會或投票筒舉行之。

各個別市村得自由決定應用何種選舉方法，以及此種選舉方法應適用於官署公務員雇用之全體或個別別人等事項。

第四六條 置備投票筒事項，由市村本身擔任之。

第四七條 投票筒應於選舉日在適當公共地點設立之。

較大之市村內，應於各不同地點，設立數個投票筒。

第四八條 每一投票筒前選舉事務所應指定一監視委員會，該委員會以選舉事務所兩所員組成之，凡實行選舉者之資格及選舉票之投入，由

該管理委員會督察之。

如選舉資格有可疑時，管理委員會得禁止其選舉權之行使，並遣之回選舉事務所。

監視委員會委員不得任意閱覽投票筒內容，不得為第三者填寫選舉票，不得擅自分發選舉票。

第四九條 選舉票准許投遞時間之長度，不得規定在一句鐘之下。

第五〇條 選舉票應最遲於選舉實行之前一日分送各具有選舉資格者。

第五一條 應用投票筒選舉時之投票程序大略如下。

先以名字或競選人寫於選票上。

再以選舉票投入票筒。

第五二條 確定小學教育資格之選舉適用以下特別條項之規定。

一、確定已被雇用之教員，當視為該教員以前所佔各職位之競選人。

二、贊同者由具有選舉資格者於選舉票上用『可』字表出之，不贊同者用『否』字表出之。

在新選舉時，一如他項選舉，應寫錄競選人名字。

第五三條 投票者應於選舉時，出陳其證章，並親自以選舉票投入票筒，投票行為禁止代理。

第五四條 選舉完畢時，選舉事務所開投票筒並計算選舉票數結果，事務所職員或候補員之大多數至少須在場監視。

第五五條 為迅速計算選舉票起見，得設立多數選舉事務所。

選舉計算事務所至少當由能相互監察之二人組成之。

第五六條 事務所職員之選舉行為如發生嚴重考慮時，當立予禁止其工作，最後辦法，由事務所決定之。

第五七條 凡普通規定應用於選舉之屋舍，有選舉資格者，當任其自由出入於選舉票計算室。

第五八條 計算室之懲罰權，由事務所主席行使之。

搗亂份子得令其出室，如有抗議，由事務所用多數表決法裁斷之。

第五九條 選舉票之有效與否，亦由選舉事務所決定之。

選舉票之部分或完全無效，從下列各項規定之標準。

一、凡選舉票所具名字，較所需選舉多者，此票為無效。

二、凡選舉票所具名字，較所需選舉少者，此票有效。

三、凡名字經數次寫錄票內者，祇作一次算。

四、名字應繕寫清楚，使個人識別不生懷疑，否則視為未曾寫入。

五、不詳確選舉票，隨其不詳確之程度定為無效，詳確之表示仍屬有效。

第六〇條 如第一次選舉及第二次選舉均無當選，則第三次再選時，應自第二次選舉時得票最多之人中，提出兩倍於候選名額之人數決選之。

第三次選舉中有決選資格者之一半或一半以上人於選舉前拒絕時，得從事再選。

凡因票數相等選舉不成時，亦得從事再選。

凡投票筒選舉，再選不得於第一選後四日之前或七日之後舉行之。

第六一條 選舉總事務所應即以選舉結果通知被選者，被選者如於通知收得後二十四小時內不予拒絕者當視為接受。

如被選者同時收到多數彼此毫不相關之當選時，應迅速以接受其一之當選書面通知事務所。

第六二條 公務員代理人及官署候補人之選舉，應於公務員及官署通常職員選舉完畢時舉行之。

第六三條 獲得絕對多數之人數多於候選名額時，票數多者名次居前，如當選者於選舉未被正式批准前放棄其當選資格時，名次居後者遞補之，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第六四條 除雇員及傭員選舉外，凡選舉均應具呈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六五條 凡居民鄉村自身所處理之小學教員選舉，選舉事務所應於前條規定事項外，復置備記事錄通知學校校長，由該學校校長再具呈教育部。

第六六條 政府行政委員會，選舉主要地點事務所，以及地方選舉時之市村事務所，應以選舉結果通知當選人及公務員全體或舉行選舉之官署。

#### 民權行使 總則

第六七條 民權（創制權及罷免權）行使時，凡有請願應作請願書附入日期，由上書之實權公民親自簽名具呈政府行政委員會，如不能簽名者得委託他人以文書證明代為之。

此項請願書得為個別請願或綜合請願綜合請願，以非包含各種不同市村之請願者為限。

性質不同之請願，不得於同一請願書內提出之。

請願書簽名人之選舉資格，由彼住所地市村行政機關長官親用文書證明之，此項文書登記，並不收費。

凡請願書有與以上各項規定不符合者，應指出其缺點，予以駁回，此項缺點，如於上請願書期限內不予補充，則依其缺點之程度，視為未曾提出。

第六八條 第一批請願書一經遞入，應即由官報公布並指示同樣請願應於何日提出。

凡關於立法提議及罷免上之請願，應於第一批請願書遞入後六十日內提出之，始為有效。

第六九條 請願有效提出時間滿期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應即計算已遞入請願書上簽名之數目，並於官報內依市村分類公布所得結果。

凡所得數目達一千或一千以上，如爲罷免事項，行政委員會應即指令投票表決，如爲創制事項，應即通知擴大議院或憲法內規定臨時大議院，但兩者均應於請願書提出時間滿期後三十日內行之。

#### 細則

##### (一) 複決權

第七〇條 人民投票普通應於春季舉行之，以下各事均須經其表決。

一、法律及大議院於引用州憲法第二十三條時所下決議。

二、大議院之決議，凡因特別用度決定單項新支出總數在一五〇〇〇瑞士法郎以上者，或每年週期新支出總數在一五〇〇〇瑞士法郎以上者。

三、其他決定，凡大議院自願交付人民投票表決者。

此外凡法令尙待完成，有關收入任何個別原則時，大議院亦有權交付人民投票表決（人民決問。）

凡大議院所爲法令須待人民表決者，應即分送各實權公民並當附入各項重要點之說明書。

表決時之贊同與否決普通祇限於問題之全部，但大議院亦得例外同時或完全指令表決問題之個別部分。

投票表決在市村內舉行之實行強制人民參加。

投票人之絕對多數表示贊同時，提議即認爲被接受。

第七一條 法律及決議如被接受，政府行政委員會應即於大議院預定之日期中頒布之，令其執行，並使收入官方法律彙編，大議院再開常會時，應呈繳此項文件，並附帶報告。

第七二條 凡提案作部分投票時，其被接受之一部分當另爲法律或議決頒佈之。

第七三條 提案不被接受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得宣告其作廢。

第七四條 如法律之個別部分應由大議院議決規定其施行規則者，當於該法律中聲明之。

##### (二) 創制權



第七五條 創制請願以創制人姓名爲標識，該創制人卽最先具陳關於此提議之請願書者。

如請願書係綜合多方請願於一書者，則以簽名第一人之姓名標識之。

第七六條 創制請願書，或統括指明所陳各點，或自成法律草案。無論如何須清楚確切。

第七七條 創制請願如係一千或一千以上創制人提出，大議院應卽於創制時限滿期三月內整理之，並於討論完畢後一月內交付人民表決之，並於各重要點之說明書之規定，於創制提案上亦通用之。

第七八條 如有雙方提案，大議院之提案當先付表決，如被拒絕，再以與創制人要求吻合之草案，提付表決。

第七九條 凡關於聯邦事務各種決定，以及憲法修正之自動請願，前列各條之規定得適用之，如有此等情形時，應由政府行政委員會提付人民表決，並應於要求提出時限末一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三) 罷免權

第八〇條 如能免表決時，其結果爲罷免，政府行政委員會應卽宣告該官署爲解散，並訓令新選舉。

第八一條 大議院或憲法規定之臨時特別議院一經罷免新選之議院當於新選職員已達三分之二時起三十日內，由政府行政委員會召集之。政府行政委員會一經罷免，由被罷免之政府行政委員會於新行政委員會選舉停止後十四日內召集大議院，由大議院重行組織新閣並爲責任移轉交官署交代等事項。

第八二條 凡大議院之罷免及政府行政委員會之罷免同時經人民提議有效時，大議院之罷免當先予解決。  
終結規定。

第八三條 本法律如經人民接受於一九〇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並由政府行政委員會訓令執行之。

第八四條 本法律施行後，以下法律卽不發生效力。

(省去)

# 聖馬連奴選舉法 一九二六年

## 第一章 議會組織

第一條 聖馬連奴共和國國會產生於家長會議(Armino)由議員六十八人組成之其中五十八人爲選任，餘二人爲當然議員。

第二條 現任執政，除第十四條另有規定外，在選舉大會中，得認爲新議會之當然議員。

第三條 選任之五十八人，由家長會議召集，選舉大會，依照下列各條所定之手續及程式，以個別及特別方法，由大會互選之。

## 第二章 選舉資格

第四條 依照法律及一九〇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家長會議之議決案，凡原有及歸化於聖馬連奴國籍之家長，均爲選舉人。

凡與年齡較長，具有選舉權之血親共同生活者，雖成年人亦不得爲家長。

左列之人雖與家長共同生活，亦得爲選舉人，但須爲成年。

一、大學畢業生。

二、民團團員。

三、個人登記於納稅人簿冊，每年所繳納之所得稅額，至少在一百五十「利爾」者。

第五條 下列者均無選舉權（一）婦女，（二）禁治產人及因神質衰弱喪失機能者，（三）暫時或永久喪失全部法律效力之受刑犯人，暨爲

重罪被處懲戒，或爲賄選之受刑犯人，以及經法院宣告破產，或未與其債權人締結和解者。

家長因上述原因之一，喪失選舉權時，應由家庭中年齡最長，及有選舉人資格者遞補之。

第六條 選舉人，僅得在居住所在之教區內，行使其權利。

若遇遷移住所於其他教區時，選舉人應於同年之一月一日，及最遲二月十六日以前，向人事登記處，申請在該區選舉名冊上登記。

若遷至國外時，選舉人得行使其政權於其最後居住所在地之教區，如不能證明其最後之居住地，選舉人亦得選定其他教區，但應於前項所

定期限內，向人事登記處申請登記。

第七條 選舉名冊每區一冊，由官廳編製之，凡具備選舉資格之人之姓名，及其父之名字，應依照字母之順序，載入選舉名冊內。

選舉名冊編製委員會，以內政部部長，人事登記處主任，法院書記官，及議院任命三人會同組織之。並指定內政部部長為委員長。

該委員會每年應將名冊，予以修正補充，至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人事登記處保管，及在會選舉區內，正式公布之。

第八條 自公布日起十五日內，所有公民，雖未直接發生關係者，對選舉名冊，得向人事登記處提出書面，或口頭質問。

該項上訴，應由法制委員，於二月期內裁判之，並不得再行上訴。選舉名冊，宣告確定後，須待至次年修正時，始得變更。本年內任何選舉，僅得由

確定登記於名冊上之選舉人參加。

第九條 但名冊因選舉人之死亡及失蹤，得依照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變更之。

第一〇條 任何人得向人事登記處查問名冊。

### 第三章 選舉團 議會任期內選舉之補充 選舉大會之召集

第一一條 國會議員，每六年改選一次。但因辭職，或為其他原因有過半數議員去職時，亦得改選之。

第一二條 國會議員之選舉，除第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另有規定外，用連名及多數投票法。並用代表少數比例制由各選舉團舉行之。

第一三條 議會任期內，如遇議員出缺時，不論任何原因，概由議會互選遞補之。

議員用抽籤法，抽出出缺議員兩倍之候選人，再採用搖球投票法選定之。於候選人揭曉後，各議員均得自由提出候選人一人。但數不得超過

出缺議員之三倍。

若至少有議員十人之提議，並經執政認可，得用記名投票法選任之。

選任需獲投票人之過半數始得發生效力。

第一四條 國會選舉大會，由執政召集以前之十五日以命令公布之。並應於三月及九月定期，推舉新執政。新執政依照第二條之規定，為國會常

然議員。

第一五條 在規定選舉日期，至少十日以前，選舉委員會應就各教區，將所屬於該區之選舉人名冊公告之。此項公告為召集選舉人前往投票及

辦理證書登記事宜。

#### 第四章 投票前之程序

第一六條 候選人名單，至少應由選舉人三十人提出之。於投票前六日正午以前，交存內政部祕書處，並由該處發給收據。選舉人之簽名，記載於總簽名簿或個別簽名單上。均應由公證人，或內政部部长證明之。不識字之選舉人，由擔任證明之公務員簽名者，得替代簽名。

任何選舉人，不得簽名於一候選人名單以上，否則處以一百「利爾」以下之罰金。

提出候選人名單之文書中，應載明參加中央選舉總事務所之代表一人，及候補一人。並於投票日午前在該名單上指定各該區選舉事務所之責任代表及其候補人。

第一七條 每一名單，得包括若干候選人，以不超過所選議員之席數為度，名單上應載明各候選人之姓名及親屬。

依照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名單所包含之候選人，在四十六人以下者，不得參加為大多數所保留席位之競選。任何候選人，不得登記於一名單以上。

候選人應經公證人或內政部部长之認可，在宣言中簽名並證明之。此項宣言，須於上條前部分所定期限內提出。

第一八條 在投票前四日，選舉委員會應審查候選人名單，予以連署，撤廢名單上未經認可之候選人及取消未有相當數目之選舉人。署名未經合法程序提出之名單，並將查明不合之點分別簽註通知提出名單之代表，由承發吏送達之。自通知之日起，予以四十八小時（期滿消滅）之限期，使其履行法律之規定。

第一九條 凡遵照第十六條提出名單以後在二十四小時內，內政部應將選舉票發給各委員會之代表。

選舉票之紙張，應堅實潔白，委員應於選舉票之一面加以副署。

第二〇條 各委員應於選舉前一日午前將選舉票樣張十紙交回內政部，再由選舉委員會發給各選舉事務所所長。

#### 第五章 被選資格

第二一條 被選資格除須適合第四條及第五條所指之普通選舉資格外，須合於左列之條件。

- 一、知書識字。
- 二、並未任宗教性質之職務者。
- 三、國內有住所者。

#### 第六章 普通之程序

第二二條 選舉區及選舉事務所分設如下：Oltz, Bolgo, Setavalle, ChiesannoVA, Domagnavo, Faetano, Fiorentino, Montegia Idino 但選舉委員會經執政之同意得變更之。

第二三條 第七條所指之選舉名冊編製委員會，應於每年正月三十一日以前，編就該年份各選舉區投票處主任之名單，交由人事登記處保管，及在各選舉區公布之。

前項主任，應由委員會就住居國內之左列聖馬達奴公民中選擇之：

- 一、外交人員及得有學位者。
- 二、實任專門家或體育教師。
- 三、曾充任投票處主任者。

下列之人不得充任投票處主任之職：內政部及外交部部長，人事登記處官吏，法院書記官，選舉委員會任命之三委員，以及選舉評議委員會委員。

對編製名單提出質問之期限依照第八條辦理之。

委員會於行將召集選舉大會前，得開會任命各選舉事務所所長。如有不接受任命時，委員得自行作有效之處置。

第二四條 選舉事務所所長，應於投票日之上午，至政府公署領取選舉委員會所備投票必需之一切用件及封套內應包含選舉票之樣張及各名單所指定之代表姓名。

封套之數目，應與登記之選舉人數相敷，並須另增三分之一，所有封套，均加蓋選舉委員會之鈐記。

第二五條——第二六條（投票處之組織，書記二人之任命。）

第二七條 各名單上指定之代表，有參預選舉事務所一切事之權。

代表得於選舉人未入投票室以前，向其發給選舉票及名單，但不得作任何宣傳或請託。

代表如有施行壓力或擾亂選舉程序情事時，投票處主任得令其離開。

第二八條 投票處主任各名單之代表，及為事務隨從主任之選舉人，（車夫及兵士）均應在其執行職務之投票處投票。

第二九條 （投票處辦公時間。）

第三〇條 （投票處之職權——關於選舉程序不合法之一切訴訟之初審。）

第三一條 （禁止非選舉人擅入室內及參加選舉事務。）

第三三條 （投票程序選舉票之交付及對照簽名。）

第三四條 （維持秩序兵力之統率及撤除。）

第三五條 （選舉票之計算。）

第三六條 （投票之開幕及閉幕。）

#### 第七章 選舉審查及當選人之宣佈

第三七條 選舉票計算後，應即加封連同記錄，以及其他文件，均置於一封套內，當晚呈交法制委員。

第三八條 各選舉事務所所長，及第十六條所指之各名單代表應於翌日上午十時集會於法院審判廳內，以法制委員為主席成立中央選舉總

事務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計算全部選舉區內各名單所選之票數。

二、獲得大多數選舉票，及享有議員四十六名名單之確定：

獲得大多數選舉票名單之候選人數在四十六人以下者，僅得對左項所指大多數之議員席位相競爭，屬於大多數之議員席位仍歸於有候選四十六人以上之名單。

獲得大多數票名單之候選人在四十六人以上者，須依照第十六條內政部秘書處提出之名單順序之前四十六人為當選。其餘之候

選人對下列第三項所保留之席位，得參預競選。

三、大多數票與少數票名單間五分之一之議員席位（十二名）之分配。於必要時得依下列方法辦理之。

（甲）依前項所述獲得大多數票數名單之總票數須連續以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等數分之。其餘名單所得之票數，須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等數分之。

（乙）商數間之最高數為當選，依十二等級順序開列之。

（丙）各名單所得商數，分級內之次數，應給予相等之少數之議員席位，如少數名單間之商數完全相等，則議員席位屬於得票最多之名單候選人席位之授與，依前列號數末項行之。

若復得多數議員之名單僅有候選人四十六人，少數之席位偶然歸屬於少數時，由國會依照十三條之規定處置之。

若任何名單之候選人，皆在四十六人以下，則席位之分配，須將各名單所得之票數以一、二、三、四等數分除之，至所選舉議員之數目為止，所得商數間之最高者，其數目須與所選舉議員之數目相等，且依順序減少法處理之。各名單代表（依名單登記之次序選定之）之人數，與分級中所得之商數相等，如商數相同，席位須歸屬於得票最多之名單。若以此種方法分配所有議員之席位而仍未滿額時，剩餘之席位由國會依照第十三條所定之規則補充之，當選之議員，須達三十人，否則由執政重新召集選舉大會。

四、宣佈當選人及席位缺額之數目由國會補選之。

第三九條 中央選舉總事務所，對於票之歸屬問題以及質問抗議，與選票所在地發生之一切糾葛，不得評議及討論之前條規定以外之事項，亦不處理之。

第四〇條 中央選舉總事務所，應於其任務完成後，將所有文件移交內政部秘書處，由其轉送選舉評議委員會。

第四一條 內政部秘書處於三日內公佈投票之結果，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四二條 常任選舉評議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國會選任之，以執政為主席。

第四三條 選舉評議委員會之任務：為審查一切選舉文件受理選舉人於選舉十日內所提起之上訴，與被選舉權，并選舉程序之一切問題及撤

銷無被選資格之人，及依照第三十八條之原則，宣告缺額之席位，并迅速提請宣告當選人被選資格之有效。

凡未引起抗議之選舉即當選人對於本法所規定被選之一切資格均能適合，及選舉手續爲合法者，國會得以選舉評議委員會之決定備案。

選舉如有發生爭執疑點或不合法之特殊情形時，國會對選舉評議委員會之決定，得以表決方法接受或駁回之。

第四四條 凡一選舉區選舉事務所之記錄，如有載明選舉爲暴力所阻，未得舉行或選舉票被暴力分散致無從計算時，執政須於下星期日在該區召集選舉大會。遇此情形時，第三十八條所規定中央選舉總事務所之事務，應延至補選之次日舉行之。

第四五條 議員應於選舉發生效力後二個月宣誓。

凡議員爲正當理由而未宣誓者即喪失議員資格。

第四六條 (關於妨害自由行使政治權之刑事處分。)



